

從稱義到成聖

——保羅書信詮釋

馬有藻 著



基督的僕人保羅
奉召為使徒
專心傳道，敬虔事主
打勝仗、跑天路、守真道
追求神所賜公義冠冕
諄諄書信成經典
祈願萬人歸主名

作者简介

马有藻

香港中学毕业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浸信会大学获理学士，继在美南浸信会西南神学院获道学硕士及宗教教育硕士，再在达拉斯神学院获神学博工及三藩市神学院教牧学博士。

曾任菲律宾神学院院长，在美国华人教会牧会多年，并经常在美、加、香港、台湾等处研经培灵会担任讲员。

现任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顾问。出版圣经诠释、系统神学、解经等书共二十本以上。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 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自序

保罗是位神奇的传道人，信主前，他凶残桀骜，不可一世，到处逼害教会，信徒受害不少；信主后，痛改前非，不遗余力，到处建立教会，信徒受益不少。

保罗事奉主的年日约三十五年，足迹多达五千哩，为主忠心努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并为教会留下十三书卷，卷卷切中时弊，解释神全备的旨意，包括：神的大能、在基督里的恩惠、从定罪到救赎、从称义到成圣、从律法到恩典、从教会到社会、从为奴到自由、从今世到末世、从生命到生活、从圣灵到邪灵等巨细靡遗。英国神学家F. F. Bruce 称他为「自耶稣之后，影响文明历史最悠久的人物」【注】。

「保罗书信」是笔者于数间神学院讲授的科目，今将多年教学的讲义编纂成书，取名为《从称义到成圣 – 保罗书信诠释》，为供给各地信徒作参考资料。今付梓在即，蒙「华训」总编辑张西平牧师细心校对，詹崇新伉俪热心赞助，天恩出版社丁远屏社长及众同工协力配合，使本书顺利出版，愿神记念他们的劳苦。

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柏城 (Petaluma)

二〇〇四年复活节

【注】：F. F. Bruce, Paul and His Converts, IVP, 1985, p.16.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目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章 保罗书信总论	1
第二章 保罗生平简介	13
第三章 罗马书诠释	25
第四章 哥林多前书诠释	123
第五章 哥林多后书诠释	193
第六章 加拉太书诠释	229
第七章 以弗所书诠释	261
第八章 腓立比书诠释	295
第九章 歌罗西书诠释	323
第十章 帖撒罗尼迦前书诠释	355

第十一章	帖撒罗尼迦后书诠释	379
第十二章	提摩太前书诠释	399
第十三章	提摩太后书诠释	449
第十四章	提多书诠释	483
第十五章	腓利门书诠释	507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第 1 章

保罗书信总论

一、引言

新约正典二十七本书卷中，有二十一卷（占新旧约全本圣经的三分之一）是以书信体裁写成【注1】，而其中的十三卷则为保罗所有。另外从林前5：9；林后2：4；10：9（众数）；西4：16；弗3：3；帖后3：17；腓4：10等处之记载，知悉保罗另写有现已失传的书信。

书信在古时已相当流行（参伯9：25；撒下11：14；耶29：1；拉5：16～17；斯3：13～15；8：10～14），在希腊与罗马时代成为多种文件之一【注2】。书信方式的文件更成为基督教经典中独有之体裁，在世上的典籍中（如可兰经、亚域士大经等），只有基督教是用书信的格式来写教义之內容。

以书信作为神启示之媒介，乃新约时代的特征。在旧约律法时代，神的启示乃靠着立法文体之形式，宣告神之权能与要求，那是神向其子民宣告之方式，特别显出国与民的关系；在新约恩典时代中，神的启示借着书信文件形式，宣告神之权能与要求，那是父亲向其儿女宣告之方式，显出父与子的关系。在旧约时，先知用严峻的面孔宣告神的律法；在新约时，门徒用慈悲的心肠宣告基督的新生命【注3】。故此，以书信作为新约启示的特征是基督教经典之特点，更是在新时代内最适当之表达，靠着基督完成的工作，与神建立个人的关系。

二、书信的性质

新约的二十一本书信约有六位作者，每位作者主题略有轻重之别，兹表述如下【注4】：

保罗	彼得	约翰	雅各	犹大	希伯来书
教义	经验	灵交	伦 理		后表
信心	盼望	爱心	律法与行为		完全

三、保罗书信的次序

保罗书信有十三卷，分别写给十八个不同地点的教会或对象，而在新约内出现次序的编排，有数种论点：

A.正典法

这是新约圣经编排时所循之次序，原则是以书信篇幅之长短编排先后次序，且先排「致教会」的（罗马书因最长，故在首篇），后排「致个人」的（腓利门书最短，则居末）。

B.逻辑法

此法是以教义之逻辑推敲，而决定书信排列次序。因罗马书是论「称义」，故居首；哥林多前后书论「教会生活」，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书论「信徒个人生活」，而依序排列；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论「主再来」，则排在最末。

C.经验法

此法之根据全在乎林前2：14～3：1 所论的三种人：「属血气、属肉体、属灵」。罗马书的对象是论全地人（属血气），故先排；后三卷（林前、林后、加）是对属肉体教会写的；再后三卷（弗、腓、西）是对属灵教会而写，故排于此；而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专论教会之盼望，则编在后篇。

D.年代法

此法是根据使徒行传的历史次序而决定。其中虽有些书卷在年代之考据上有待商榷，是因当时与现今有不同的解释，然而大体上是相同的。

E.分类法

此法是以书的内容来决定次序，也分数类，而最后的分法似较配合保罗生平之背景，兹列表叙述如下页：

1.以罗马监狱事件为中心

- a. 前——罗马书、林前后、加拉太。
- b. 中——监狱书信（弗、腓、西、门）。
- c. 后——教牧书信（提前后、提多）。

2.以对象为中心

- a. 教会的——罗马至帖后（九本）。
- b. 个人的——提前至腓利门（四本）。

3.以教义为中心

- a. 救赎性（Soteriological）——罗马书、林前后、加拉太，
此组以十架（Cross）为中心。
- b. 基督性（Christological）——弗、腓、西、门，
此组以基督（Christ）为中心。
- c. 末世性（Eschatological）——帖前后，
此组以基督再来（Coming）为中心。
- d. 教会性（Ecclesiological）——提前后、提多，
此组以教会（Church）为中心。

4.以性质为中心

- a. 宣道书信——罗马至帖后。
- b. 监狱书信——弗、腓、西、门。
- c. 教牧书信——提前后、提多。

四、保罗书信的格式

考古学提供之数据，显出当时的书信有其特别格式。保罗书信之款式与当时通用的相合，但又表现其独立的个性；虽不拘泥于一定形式，但大体上与当时流行之款式相通。这格式符合一种定规：

1. 写信人与受信人之关系。

2. 客套语（保罗改作祝福与问安）。
3. 正文（保罗分作「教义与伦理」、「理论与实践」、「信仰与生活」、「权利与责任」）。
4. 结语问安（保罗补上祝福，成为教会公用的「使徒祝福」）。

五、保罗书信的年代

保罗自归主后，前十五年（主后33~49年）未有任何写作（就算有也没有文献可参考），后「十五年」（主后49~67年）则为教会留下极宝贵的教义文稿，为后代信徒不可缺少之经典。兹表述「保罗书信的年代」（皆为「主后」）如下：

48~49	49	50~52	53~57	57~59	60~62	62~66	67~68
第一次旅行布道	耶路撒冷大会前	第二次旅行布道	第三次旅行布道	被捉拿	在罗马狱中	被释放 （第四次旅行布道）	在罗马狱中
无	加拉太书	帖前后书	林前后书 罗马书	无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西书 腓利门书	提多书 提前书	提后书

六、保罗书信题旨综览【注5】

书名	钥 意			钥字
	与基督的关系	与福音的关系	在基督里的福分	
罗马书	基督是我们的能力	福音与其信息	在基督里的称义	公义(1:17)
哥林多前书	基督是我们的智慧	福音与其工作	在基督里的成圣	智慧(1:21)
哥林多后书	基督是我们的安慰	福音与其工人	在基督里的安慰	职分(5:18)
加拉太书	基督是我们的公义	福音与其属本	在基督里的自由	信心(3:24)
以弗所书	基督是我们的丰富	福音与其天福	在基督里的高举	恩福(1:3)
腓立比书	基督是我们的满足	福音与其地福	在基督里的喜乐	至宝(3:8)
歌罗西书	基督是我们的丰盛	福音与其哲理	在基督里的完满	元首(1:18; 2:10)
帖撒罗尼迦前书	基督是我们的应许	福音与其将来	在基督里的相遇	指望(4:13)
帖撒罗尼迦后书	基督是我们的赏赐	福音与其末敌	在基督里的奖赏	做工(3:10)
提摩太前书	基督是我们的中保	福音与其善工(3:1)	在基督里的嘱咐	榜样(4:12)
提摩太后书	基督是我们的冠冕	福音与其善道(1:14)	在基督里的器皿	工人(2:15)
提多书	基督是我们的盼望	福音与其善行(2:7)	在基督里的教导	纯正教训(1:9; 2:1)
腓利门书	基督是我们的主人	福音与其赦免(v.18)	在基督里的收纳	爱纳(v.17)

七、保罗生平年代简图【注6】

年代(月 / 日 / 年)	事迹	主要经文: 使徒行传
4/3/33	耶稣被钉十字架	(福音书)
5/24/33	五旬节	2 章
35 夏 ~ 37 初夏	在大马色与亚拉伯	9:8 ~ 25 (加1:16 ~ 17)
37 仲夏	首访耶路撒冷	9:26 ~ 29; 加1:18 ~ 20
37 秋	赴大数、基利家	9:30 (加1:21)
43 春	到安提阿	11:25 ~ 26
47 秋	送捐项到耶路撒冷	11:30 (加2:1 ~ 10)
47 秋 ~ 48 春	在安提阿	12:25 ~ 13:1 ~ 3
4/48 ~ 9/49	第一次旅行布道	13 ~ 14 章
49 秋	耶路撒冷大会	15 章
4/50 ~ 9/52	第二次旅行布道	15:36 ~ 18:22
53 春 ~ 5/27/57	第三次旅行布道	18:23 ~ 21:16
5/28/57	在耶路撒冷	21:17 ~ 23
6/3/57	被捉拿在公会前辩诉	21:26 ~ 23:35
6/9/57	在腓力斯前辩诉2	4:1 ~ 26
6/57 ~ 8/59	在该撒利亚狱中	24:27
8/59	在非斯都前辩诉	25:7 ~ 12
8/59	在亚基帕前辩诉	26 章
8/59 ~ 2/60	赴罗马——第四次旅行布道, 达米利大岛	27 章
2/60	到罗马	28:1 ~ 16
2/60 ~ 3/62	在罗马狱中	28:17 ~ 31
62 ~ 67	被释后——第五次旅行布道	(教牧书信)
68 春	为主殉道	(教会传统)

八、保罗书信按组综览（正典法）

A. 第一组：给教会的（九本）

	年代	地点	持信人	目的	主旨	钥 节	灵 训
罗马书	57 (春)	哥林多	非比 (16: 1)	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是世人的需要	福音乃全地的需要	1: 16 ~ 17	福音
前哥林多书	56 (春)	以弗所	教会代表团 (16: 17)	以基督的福音矫正及教导教会的各类混乱	福音在教会问题上之应用	10: 31	合一
后哥林多书	56 (秋)	腓立比	提多 (8: 6)	重建使徒之权柄与释明传道人之职责	传道的职分	5: 18	传道
太加书拉	49 (秋)	安提阿	不详	律法不可称义，因信才称义、得自由	因信称义	2: 16 或 5: 1	信自由 称义或 因
所以书弗	61 (秋)	罗马	推基古 (6: 21)	指出教会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与意义	教会为基督的身体	1: 23	教会
腓立比书	62 (春)	罗马	以巴弗 提 (2: 25)	鼓励教会在任何境遇中以基督的福音(或福音的基督)为喜乐	基督为人生一切的满足	1: 20	喜乐
书歌罗西	61 (秋)	罗马	推基古 (4: 7)	指出基督的福音乃神的真知识，非人间的遗传、世上的小学	福音为真理的道	2: 9	丰盛
书尼帖迦撒前罗	51 (夏)	哥林多	不详	指出主再来(被提)之福音为信徒最大之盼望	主的再来 (教会被提)	4: 1	被提
迦帖后撒罗尼	51 (仲夏)	哥林多	不详	矫正有关主再来的误解及藉此安慰与纠正信徒之生活	主的再来 (主的日子)	2: 2	主的日子

B.第二组：给个人的（四本）

	年代	地点	持信人	目的	主旨	钥 节	灵训
提摩太前书	62 (秋)	腓立比	不详	嘱咐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忠心事主，与善管主的教会	谨守自己与主的道 (4: 16)	4: 16 或 6: 20	嘱咐
提摩太后书	67 (秋)	罗马	推基古 (4: 12)	劝勉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竭力(2: 15)，尽忠(4: 2)，如作者般(4: 7)，成为真正的仆人(2: 24)	矢志传道	4: 2	传道
提多书	64 (夏)	哥林多	西纳、 亚波罗 (3: 13)	劝告提多在福音事工上坚守(1: 9)，等候有福的盼望(2: 13)到临	坚 守 主 道，努力 劝化	1: 9	交 托
腓利门书	61 (秋)	罗马	推基古 (西4: 7~9)	请求腓利门在主里赦免及再接纳阿尼西母	主 内 的 赦 免	第17 节	赦 免

书目注明

【注1】严格算来，「路加福音」、「使徒行传」、「启示录」也是书信的体裁；换言之，新约中除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外，全属书信风格。参A. R. Faussett “Epistle,” Bible Encyclopedia, 1902, p.210.

【注2】穆格新着《新约导论》，道声出版社1964 年出版第139页。

【注3】D. 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 (8th), p.14.

【注4】W. G. 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Zondervan, 1972, p.12.

【注5】增订J. S.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pp.63 ~ 64.

【注6】年代选自H. W. Hoehner, Chronology of The Apostolic Age, unpublished Th. 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5, revised 1972, pp.381 ~ 384.

第 2 章

保罗生平简介

一、序言

保罗是教会史中最神奇的人物，拥有三种文化背景—浓厚渊博的犹太文化、活泼的希腊文化、属灵的基督徒文化；生在一个犹太人口稠密的大数城，而此城又是一个希腊城（徒22：3）。保罗的父亲是法利赛人，他从小受严格的律法教育（腓3：5；罗9：3；11：1；徒23：6），并在当代最著名之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徒22：3）。他信主以后，这些丰富的背景使他成为一位有力的护教学者，更使他成为有史以来最罕有的神学家。保罗精湛的神学，与他成长过程时所受的影响有莫大的关系。

二、保罗的犹太背景

这位名门贵族出身的犹太人，早期在资深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他的犹太学问超越同辈，使他成为卓越不凡的一代神学宗师，其犹太背景的贡献巨大，兹从三方面讨论之。

A. 法利赛教派家族

保罗生于名门贵族（腓3：5），又是罗马公民（徒16：37；22：25～28），是法利赛人家中的书香子弟（徒23：6），家境不错【注1】。他成长在耶路撒冷城（徒22：3上，「长在」原文anatethrammenos，意「父家中长大」），在迦玛列门下「受教」（22：3下，「受教」原文pepaideumenos，意「儿童教育」）。据犹太传统【注2】，犹太男孩在十五岁便可就读拉比学校【注3】。这位迦玛列是当代最著名的拉比，是第一世纪七大拉比之冠，因他

对律法之精通被誉为「律法之荣美」，犹太传统谓迦玛列逝世后，律法之荣美也消失【注4】。能在迦玛列门下受教，是敬虔法利赛人梦寐以求的荣耀，保罗父母早将他托教于这位拉比，愿他成为杰出的律法师。而保罗本身又好学不倦，以致成绩超越同侪（加1：14）；他又严谨遵守律法，就律法之义说，无可指摘（腓3：6）。保罗对律法有极深的认识，使他后来在解释律法之功用、目的及意义时，显出独到、精辟、准确的见解。

B. 精通旧约圣言

犹太人是一神教的民族（参罗3：30；加3：20），坚拒异教或偶像崇拜（参西2：8；林前10：14、21）或外邦人之不敬不虔的行为（参罗1：26），这一切皆源自他们对旧约圣言的尊崇，保罗也不例外。从保罗的书信中，他引用旧约共九十三次，摩西五经、王下、伯、诗、箴、赛、耶、结、何、珥、哈、玛等皆被他引用过【注5】，可见保罗的思想浸淫了旧约的精髓【注6】。他对旧约有绝对的信靠，称之为「圣经」（罗1：2；15：4）、「神的圣言」（罗3：2）、神默示的话（提后3：16），或「律法与先知书」（罗3：21）、「律例」（西2：14）、「律法」（林前14：21，此言引自赛28：11～12）。无论在证明某要点上（如罗3：10～18），或作举例（如罗2：24）或作说明（如罗10：2～8），他皆以旧约为依据，并称旧约是为「现代人」写的，能带给人忍耐、安慰和盼望（参罗15：4），可见保罗对旧约有无上的尊敬。

此外，保罗亦精通犹太人的释经法（虽然他信主后修

改此法）【注7】，亦即活用神的圣言，诸如将旧约的故事找出类表的属灵意义来（参加4：22～27），或活译旧约圣言（如加4：28～31），或作自问自答的对话（如罗3：1～9）【注8】。因为他对旧约的纯熟，所以找到的一些旧约警告、预言亦适合于新约教会来应用（如罗9：25～26，即何1：10；2：23）。也因旧约多处的预言在新约时已应验，因此保罗对旧约应用自如。

C.热心事奉神

综合徒22：3；加1：14；腓3：6 所记载，保罗在归主前极热心事奉神。查「热心」一词，原文zelotes（中译奋锐党之「奋锐」），可指心态上的努力或宗教生活表现的狂热。在保罗的生命中，这股热心来自对律法的热爱与尊敬。他是位维护律法精义的拉比，举凡对律法不虔不敬的举动，便视如毒物、亵渎神，务将之除尽而后快。此般舍命维护「法纪」的精神，深植在犹太人爱国爱神与爱律法的民族命脉里。故K. Haacker 分析得极正确，他说「热心」一词非指心理上的狂热，而是神学上的狂烈感情，这狂热心态与两约间之玛喀比家族及奋锐党的表现全无异样。如杀死与摩押女子行淫的以色列人领袖非尼哈（民25：6～8），正是这种狂热的表现，他的模式（prototype）成为后来玛喀比家族之马提亚的样式，故马提亚也拿起刀来，杀死那跪拜希腊神像的族人（参玛书上卷2：26、54；玛四卷18：12），而马提亚又成为奋锐党的模样。他们视此行为带给国家一种代赎的功效（atoning effect）（参民25：13），因他们是「替天行道」，代替神将异教徒正法，

必带给国家兴旺促使弥赛亚国度早日实现【注9】。因此保罗也秉承此种护守律法的大无畏精神，看见教会传一个死而复活的耶稣，立即抱着「除恶务尽」的心态，向教会进行大清算。

教会大遭逼迫的导火线在于司提反的证道事件(徒6:14)，因他的信息被视为对圣殿、圣言大不敬（据犹太传统，犹太教有三大柱石：一是圣殿，二是圣言，三是义行）【注10】，当时这位从撒买派(shammai)受训的保罗愈听愈觉不妥【注11】，怒气填膺，觉得教会与律法水火不容，不能同时共存，遂赞成杀死司提反(徒7: 60; 26: 10; 申17: 5~7)。事前他已听闻基督徒传讲「被钉死的耶稣」是复活的弥赛亚（如徒5: 30; 10: 39; 13: 29; 彼前2: 24），此点对他来说是「大逆不道」，因为犹太教认为凡被挂在木头上的，皆是被咒诅的（参申21: 23），故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而基督徒公开且光明正大地到处传讲耶稣是弥赛亚，对保罗来说是极侮辱、亵渎神之举【注12】，又从司提反口中亲耳听及，更是怒火中烧，遂展开一连串的「暴行」。

三、保罗的希腊背景

保罗所出生的大数城原是希腊城，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已是个知名城市，并为军事据点，向波斯国挑衅。在西流古朝代时，大数成为基利家省的省府。西流古大肆改革城中设备并推行希腊文化，使之成为一个颇有文风的省城，城中设有国立大学，在哲学家Athenodorus(主前74年～主后7年，奥古士督的受业专师)，

Nestor 及Cicero（主前51 年）的领导下，大数城成为斯多亚派的学术中心，并赢得了「小亚细亚的雅典」的雅号【注13】。直至保罗时代，大数城拥有百多年的希腊文化。保罗的正规教育虽在耶路撒冷，但他亦是个通晓希腊文哲的犹太人，在他的著作中，足见他对希腊的词汇举例、文艺修辞、斯多亚的哲学辩证技巧等运用自如。一些新约书名的词汇，如「奥秘」、「灵」、「魂」、「肉体」、「良心」、「论断」、「救赎」、「称义」、「应许」、「台前」、「一台戏」、「智慧」、「知识」、「较力」、「奖赏」、「弃绝」、「冠冕」、「肢体」、「帐棚」、「血气」、「献上」、「夸口」、「用脚踢刺」等不赘，皆充斥希腊文化的语气。M. Hengel谓犹太史家约瑟夫是位精通两希（希伯来、希腊）语文的人物，而在新约时代，几乎所有拉比学生皆是「两希文化」娴熟的人【注14】。保罗受希腊文化的影响着实不浅，在他的讲道里也有引用希腊哲人的思潮（如徒17: 28 引用Aratus 之Phainomena 的句语；林前15: 33 引用Menander），他也惯用七十士译本的旧约。

四、保罗的基督徒背景

A. 在大马色路上前

保罗是个严谨遵守律法的法利赛人（腓3: 5~6），每一个法利赛人追求以遵守律法为称义的依归（称义即蒙神悦纳，参罗9: 31 上；10: 3 下）。但在追求律法的义这经历上，保罗所遇难题重重，因为他发现生命中有另一律左右他而不能成事，此一点在罗7: 1~25 有详细的论述。

据大部分学者的意见，罗7：1～6 是保罗以基督徒的身分说话，这是没有根据的。罗7：7～25 却引起不同的见解，归纳有二【注15】：

1. 有说罗7：7～25 是形容世人（信与不信包括在内），在罪的权势下痛苦挣扎的情况（如W. G. Kummel；P. Althaus；G. Bornkamm；R. Schnackenburg）。
2. 有说罗7：7～25 是形容保罗自身的经历，但在细节上却分为两说。有说罗7：7～13 是保罗信主前的经验，罗7：14～25 却是信主后的经历（如Longenecker；Murray；Packer；Cranfield；Barrett；Nunn；鲍会园；冯荫坤）；有说罗7：7～25 全是保罗信主前的经验（如Davies；Gundry；Kummel；S. Kim；Moo）。

此外，从另一角度再省思本段的争论，按题材看来，罗7：7～13 明显地表达律法的功用（律法惹动罪），罗7：14～24 却指出人性的罪性（律法显出罪性）。这罪性在全人类中是个现实问题，即是「我在亚当里」的问题，不管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这是个「人在亚当里」的实际经历，正如罗7：21 的发现是全人类的发现，罗7：24 的呼喊是人类的呼喊。惟一解决之法却在罗7：25 里，这正是保罗加插此段的目的，这是一个「在基督里」的人才能发现的得胜诀窍。

B. 在大马色路上时

保罗捧着大祭司的文书长途跋涉前往，由耶路撒冷至150哩外的大马色，欲逮捕躲藏在该城的信徒，途中突见异象，有大光向他照着，又有声音向他说：「扫罗、扫罗，

你为什么逼迫我？」（徒9：4）「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徒26：14）。「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徒9：5；26：15）。

这三句「宣言」分别充斥着新约神学的含义：

1. 「你为什么逼迫我」

保罗逼迫的对象是信徒，但主竟将之作逼迫「我」，原来主视信徒与他确有同一身体的关系。这个同一身体正是「教会的观念」，是教会神学的核心要点，在保罗的书信中便清楚介绍，因为此言深入保罗的印象里。

2.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

有下列四种解释—

- a. 「刺」指律法，表示保罗永不能抗拒律法的控诉（如罗7：9，代表人J. A. Findlay）。
- b. 「刺」指基督教，表示保罗不能反对基督教、肆无忌惮地逼迫教会（如徒26：14～18，代表人C. H. Dodd）。
- c. 「刺」指保罗的良心，表示他不能违背良心的控告（如听了司提反辩道后，他的良心给予他严苛的责备，代表人A. T. Robertson）。
- d. 全句是当时流行的希腊俗语，意指不能抗拒神明（此处暗示保罗不能抵抗神的代表人R. N. Longenecker；W. G. Kummel；J. Munck 等）；此说近年来获得最大的支持。

3.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

耶稣的名声早已传遍巴勒斯坦（参太4：25），再且耶稣的死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新闻。保罗没有理由不知道他的名字，只是认为耶稣是位偏激的人，如主前4 年的丢大

(徒5: 36)，或主后6 年的犹大（徒5: 37）。但司提反事件给他思想上极大的冲击，此外各地信徒为耶稣「从容就义」的大无畏精神，使他有不少的省思，故在大马色路上突见大光，他顿觉是神明显现，原来这位神明就是耶稣，所以在听觉、视觉上，保罗感觉到神的显现，他惊然俯伏下来，不知所措，向这位「主」询问「我当作什么」（徒22: 10），正如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日，那些犹太人对彼得讲道的回应（徒2: 37）；又像之后在腓立比监牢内，狱卒向保罗所发生的问题（徒16: 30）。在大马色城里，三天「不看不吃不喝」给予保罗仔细「重整」他的神学思想。这三天是保罗生命中最重要的三天，因他决心放弃一切，奉献自己生命给主使用，表示对逼害教会的忏悔，如E. F. Harrison 言：「保罗对主的降服，与众多他人之改变刚好相反，别人多是由内而外的改变，而保罗却是由外而内」
【注16】。这种重生的经验，保罗自称为「未到产期而生的人」(ektromati，意「早产」林前15: 8)，似乎他以此字表示自己归主的经过有点与众不同。三天后，他便从教会的逼害者转变成教会的辩护者，主的军队里多了一名精兵。

C. 外邦人的使徒

据罗11: 13 及加2: 8 所记，保罗被称为「外邦人的使徒」。「使徒」(apostolos，意「差遣」)本是用在十二使徒身上（如可6: 30），强调有主的差遣使命，可是在新约时代，不少人也被称为「使徒」，如耶稣之弟雅各（加1: 19），安多尼古及犹尼亚（罗16: 7）、西拉（徒

17: 10; 帖前2: 6)、巴拿巴及保罗(徒14: 4、14)。保罗归主时，蒙主差派往外邦人中传福音(徒9: 15; 加1: 15~16)。神特别拣选保罗，是为了使用他叫外邦人蒙恩，也藉他激励犹太人思考接受耶稣为弥赛亚(罗11: 13~15)。在保罗的书信中，他极尊重使徒的职分，并视使徒的恩赐是新约教会成立的关键(弗2: 20)。在列出教会职分时，他往往将使徒之职置于各恩赐职位之首(林前12: 28; 弗4: 11)。据新约圣经所示，使徒之位分是由神的拣选、差遣及见证主之复活(徒1: 22; 林前9: 1)，这是个有权柄的位分，非常人所有。故当使徒们去世后，这职分也就不用保留(因已没有亲睹主复活的人了)，因使徒的位分是为教会建立而有的。

据太10: 40 记，「凡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的人」，他们有权代表主做宣判(参太10: 14; 可6: 11)。作主使徒的一项极重要的工作乃是「传道」(keryx，提前2: 7; 提后1: 11)，而神赐与他们能力行各样神迹奇事，这些异能称为使徒的「记号」(semeia，中译「凭据」，林后12: 12; 另参罗15: 18; 加3: 5)。保罗对自己的使徒「权柄」(exousia，林后10: 8; 13: 10)极为敏锐，他视这权柄是与真理传授(kerygma)有关的(参加2: 11~17)，而主是差遣者、是真理的化身，所以使徒的权柄源自自主，而其职责是向主负责。

作为主的使徒，保罗明白他是神给予世人启示所使用的器皿，正如罗16: 25~26 所言：「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

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查「奥秘」一字在保罗笔下已成为「启示」或「福音」的同义词（参弗6：19）【注17】。故此作为主的使徒，不管对自己同胞或对外邦人，保罗竭力劳苦，不以性命为念，务要完成从主所领受的，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

书目注明

- 【注1】W. D. Davies, “The Apostolic Age and the life of Paul,” Peakes Commentary of the Bible, ed. H. H. Rowley, M. Black, 1967, p.873.
- 【注2】Pirqe Aboth 5: 21.
- 【注3】Kim 上引书35 页。
- 【注4】Mishnah Sotah 9: 15; W. J. Conybeare & J. S. Howson, The Life & Epistles of Paul, Scribner, 1899, 1: 57.
- 【注5】E. E. Ellis, Paul'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1981, pp.156 ~ 185 列出这93 节。
- 【注6】H. A. A. Kent, St. Paul and Mystery Religions, London, 1913, pp. 154 ~ 60.
- 【注7】E. E. Ellis 上引书38 页。
- 【注8】详参上引书38 ~ 76 页。
- 【注9】W. R. Farmer, Maccabees, Zealots and Josephus, Doubleday, 1956, pp.171 ~ 178,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Doubleday, 1972, pp.88 ~ 89.
- 【注10】Pirqe Aboth 1: 2.

【注11】J. Neusner, The Rabbinic Traditions About the Pharisees

Before 70, 1971, pp.341 ~ 376.

【注12】F. F. Bruce 上引书228 页。

【注13】E. M. Blaiklock, "Tarsus," EPBE, V, Eerdmans, 1978, p.602.

【注14】Martin Hengel, Between Jesus and Paul, Fortress, 1983, p.7。

【注15】详研参马有藻着,《罗马人的福音—罗马书原文诠释》,
华训, 2001, 182 ~ 193 页。

【注16】E. F. 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5, p.148。

【注17】G. 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5, p.383。

第 3 章

罗马书诠释

一、背景导论

A.序言

在保罗的十三卷书信中，罗马书可算是最宏伟的一本神学巨著，亦是新约二十七卷书中最博大精深的一卷，它被誉为：

- 基督教的大教堂。
-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 福音的总纲。
- 福音的精髓。
- 保罗的系统神学。
- 基督教最完整的福音神学。
- 福音的宝藏。
- 它唤醒醉生梦死的奥古斯丁，使他成为基督教会一位有力的教父。
- 它激发马丁路德，吹起宗教改革的号筒。
- 它激动约翰韦斯利，在英国掀起一个历久不衰的大复兴。
- 它激励巴特，唤醒沉睡的德国教会，重新看见教会的使命。

这本书卷带给基督教会极深的影响：

- 法国圣经学者F. Godet 在阐释此书后赞叹：「保罗啊！若你只要写一封书信，单罗马书就已足够万世信徒所用了」。

- 它使英国学者Sanday 及Headlam 齐说：「罗马书是新约教会留给后世的遗产」。
- 它使美国前芝加哥神学院院长E. D. Burton 谓：「罗马书是基督教的防腐剂，能抵抗一切异端邪说」。
- 它亦使前恩典神学院院长A.J. McClain 博士说：「罗马书使我们知道甚么是基督教」【注1】。

这些箴言极有见地！连反对基督教的法国哲学家雷南（Renan）也谓：「当日非比由哥林多赴罗马时，她作梦也想不到在她皮衣之下的皮卷，竟然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注2】。可见罗马书的震撼力真是史无前例。

B. 写作地点与日期

保罗在结束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回程路上经希腊某处，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徒20: 3）。据罗16: 23 记，他住该犹家，而该犹是哥林多人（参林前1: 14），故可能停留之地是哥林多。此时附近之坚革哩教会女执事非比正预备前往罗马（罗16: 1~2）。虽然保罗未曾到访罗马，却对此地心仪已久（罗15: 25；徒19: 21），并在主的异象里得到启示，要在罗马为他作见证（徒23: 11），便把握良机，在百忙之中由德丢代笔（罗16: 22）写成了罗马书，一本神学巨著就此诞生，时约主后57 年春天。罗马教会信徒有三年时间精读罗马书，三年后作者保罗便莅临他们那里（参徒28: 14）。

C.写作目的

可分三方面：

1.个人性

藉此与罗马教会建立桥梁，介绍自己的信仰给对方认识，除去隔阂，待将来见面时没有陌生感。

2.造就性

建立教会信徒灵命，使生活成圣，体贴圣灵，信心坚固，发挥恩赐，彼此相爱，建立教会。

3.布道性

指出福音是世人的需要，无论外邦人或犹太人，没有福音的人全在神之震怒下，惟有信靠基督，因信称义，才能与神和好，若靠律法行为，则徒劳无功。

D.特征

罗马书的特征众多，主要有：

1.对福音的阐释

最为详尽、有系统、富逻辑、具影响后世的力量。

2.旧约之引用最多

共引用六十一次，超过新约其它书卷。

3.基督教核心钥字

凡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钥字皆在书中纷纷呈现，如「神」字（一百五十四次）、律法（七十七次）、基督（六十六次）、罪（四十五次）、主（四十四次）、相信（四十次），其它如「称义」、「救」、「死亡」、「福音」、「义」等字亦为数不少。

E.历史背景

1.罗马城

a. 历史与发源

罗马帝国的前本身是意大利的城邦，约在主前600 年时组成一雏型的共和国，在主前510 年（罗马史记载）才正式宣告建国。建国后日渐强盛，不久并吞附近各小国，东至伯拉河，南至埃及，北至阿尔卑斯山，主前63年将自希腊帝国分裂后的各小国逐一敉平，组成当代最大的帝国，建都罗马城，七山环绕，形势稳固。

b. 商业与宗教

罗马人建国后对当时世界有两大贡献：一是罗马律法（Lex Romana）公正严明，公民有保障，使社会生活稳定，进而商业发达，国富民安，史称罗马太平（Pax Romana）。另一是罗马大路，国内到处筑桥铺路，交通四通八达（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旅行安全且便利（对传福音大有帮助），因此国势日兴。

宗教方面，罗马人虽有本土的宗教，甚多是变相的希腊

神祇，但并不阻止百姓自由敬拜他们的神（可说是希腊神祇罗马化），在宗教立场上采开放政策（虽有该撒逼迫教会，但百姓除该撒崇拜外，仍有宗教自由）。

c. 犹太人

在两约间的马喀比朝代，犹太人在主前161 年与罗马签订友好条约，不少犹太人移居罗马。主前140 年马喀比的西门与罗马二度建交，大批犹太人获准为罗马公民并移居罗马。主前63 年罗马灭了耶路撒冷后，大将军庞比将上万犹太人带回京城，此后犹太人在罗马各地（尤其是首都）越发激增。

2. 罗马教会

罗马教会之创立有三种说法：

a. 彼得创立说

据徒12：17 事件后，彼得随即失踪，传说是到了罗马，创立教会，并成为第一任主教（这是天主教的主张）。

b. 保罗创立说

据初期教父爱任纽、优西比乌之见，罗马教会是保罗创立的。但此说没有历史根据。

c. 四散门徒创立说

据徒2：10 记载，不少罗马信徒在五旬节之日蒙圣灵下降，内住心中，嗣后他们回归罗马，创立教会。此说可能性最大。

F. 简纲

<u>一、教义性的问题（1~8 章）</u>
A.宣判（定罪） 1~3
B.称义（救恩） 4~5
C.成圣（生活） 6~8
<u>二、国家性的问题（9~11 章）</u>
A.以色列的过去 9
B.以色列的现在 10
C.以色列的将来 11
<u>三、生活性的问题（12~16 章）</u>
A.对为人方面 12
B.对国家方面 13
C.对信徒方面 14~16

二、福音的概要（1：1~17）

A.序言

罗马书开头十七节的序言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其中保罗清楚交代两件事：1. 他将自己介绍给对方——他是神特派的福音使者。2. 他将福音概括性介绍给对方——这福音是普世人的需要。故在这前十七节里，便汇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质与果效，本身已是一篇简单扼要的福音小论文。

B. 启语问安（1：1～7）

1. 作者自介（1：1 上）

保罗启语从三方面下笔介绍自己：

a. 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

新约罗马世界是「仆人世界」，奴仆之众多是历史之冠，一切劳力事工皆靠奴仆完成。作奴仆是不得已的，但保罗却是自愿为仆的，这自称不是显出他的谦卑，而是显出他的归属。

b. 他奉召为使徒

保罗为神的使徒并非自己所拣选，而是蒙神呼召而成。「使徒」一字原文（apostolos）有差遣之意，这是权柄的传递、使命的交托，是权利，也是责任。

c. 他特派传神的福音

「特派」（aphorismenos）意「分别」、「分开」，其亚兰文与「法利赛」同义，这也是保罗原来的工作，因法利赛人多是律法专家，分别出来诠释律法。当时保罗被神分别出来诠释福音，成为有力的福音使者。

2. 简介福音（1：1 下～5）

在保罗自称他是传福音的使者后，随即在四方面简介福音的性质与内涵：

a. 神的福音（1：1 下）

「神的福音」一词可指「有关神的福音」（主属词用法，subjective genitive），指有关内容方面。或指「从神而来」

(附属词用法，objective genitive），指有关来源方面。在本章里，有关来源的意味较强（在罗3、5两章似乎强调内容方面较多），神学家J. Murray 称之为「福音的神性」（divinity of the gospel）【注3】。

b. 应许的福音（1：2）

福音非保罗所提倡，而是早藏在神的心意里，借着先知启示给神的选民，这些启示又藏在圣经里（指旧约），是神应许给世人的。

c. 神儿子的福音（1：3~4，参1：9）

这福音是关乎（「论到」，peri）神的儿子作为（在1：9称为「神儿子的福音」）。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在肉体上言，是大卫的后裔，是王的后裔，有为王的权柄；在圣灵的工作上言（圣灵称「圣善的灵」）是靠圣灵的大能从死里复生的，「显明」（horisthentos，意「划分界线」，英文horizon 意「水平线」由此字变出）他是神的儿子。

d. 恩惠万国的福音（1：5）

福音是关乎万民的，因为是从恩惠的源头来的，就此保罗领受了这个向万民传福音的使徒职分，务使万民信服真道。

3. 读者的身分（1：6~7）

在万民中信服福音的有罗马教会的人，保罗在四方面提醒他们拥有的属灵身分及地位。

a. 他们是蒙召的人（1：6 上）

「蒙召」与1: 7 的「奉召」是同一个字，表示读者与作者同是蒙神呼召的人。

b. 他们是属耶稣基督的人 (1: 6 下中)

与作者般，读者亦有新主人：耶稣基督，正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c. 他们是神所爱的人 (1: 7 上)

人有蒙爱的地位，是因为他愿意接受神的爱。

d. 他们是奉召作圣徒的人 (1: 7 中)

「奉召」与1: 6 的「蒙召」是同一个字，他们蒙神呼召，分别为圣，作为被神所用的一群人。

4. 祝颂问安 (1: 7 下)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于读者。这两对平行句分别指出福音的渊源与果效，前句叙后果，后句述来源，这也是福音的核心。

C. 作者心愿 (1: 8 ~ 15)

在1: 8 ~ 17 里，保罗向教会表示他关怀教会的心愿，这心愿是真挚的，因此他分两次表达出来。

1. 第一次表达 (1: 8 ~ 12)

a. 为他们感谢 (1: 8~9)

能为别人信心的长进而献上感恩，是保罗常有的习惯（参帖前1: 3），也是属主生命成熟的标志，这个心愿，保罗呼求他用心灵所事奉的神来作见证，肯定他是诚实无伪的。

b. 愿早见到他们 (1: 10~12)

保罗从未到过罗马，却很想早日到罗马与他们会面，因此他发出三大心愿：

- (1) 愿早得平坦的路到他们当中 (1: 10)。
- (2) 愿将属灵恩赐分与他们，可建立他们 (1: 11)。
- (3) 愿在他们当中，因彼此之信心同得安慰 (1: 12)。

2. 第二次表达 (1: 13 ~ 15)

a. 愿在他们当中得果子 (1: 13)

保罗甚愿将来的探望可以在罗马城中得果子，但不能早日成行，因仍有阻隔。他没说阻隔是甚么（有一次他未能如期往帖撒罗尼迦去，是因撒但的拦阻，参帖前2: 18），可能是工作未了之故【注4】。

b. 愿在他们当中尽力传福音 (1: 14~15)

保罗觉得他欠世人（文愚智拙）福音债太多，因此极欲早日到罗马去还此债。

D. 对福音态度 (1: 16 ~ 17)

在序言结束前的两节中，保罗表明他对福音的态度和立场，从三方面解说（借着三个「因为」）：

1. 不以福音为耻 (1: 16 上)

1: 16 节首字是「因为」(gar, 中漏译)，将保罗努力传福音之因表达出来，原来是他不以福音为耻，在大都市如罗马，十字架不会受人重视，但保罗强调，他永不以福音为耻。

2.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1：16 下）

「因为」（gar，中漏译）福音是神拯救世人的大能，可救一切相信的。「大能」（dunamis）是指神赦罪及改变人心的能力【注5】，先临到选民身上，后是外邦人（参太20：1～16 葡萄园之喻），这是历史的过程，而非恩典的轻重。

3.福音是神公义的显明（1：17）

「因为」（gar）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apokaluptetai，意「启示」，与1：4 的「显明」字不同）。「神的义」是罗马书的一个重要神学观念，对其意义，经学家的意见也颇分歧：

- a.指神的属性方面，义是他本性的一面（如Sanday & Headlam）。
- b.「神」是形容词，指「神圣的公义」（如T. Zahn）。
- c.指来源方面，意说「义从神而来」（如A. Nygren； Meyer）。
- d.指方法方面，意说神的义即神的拯救（如Knox； Weymouth； Williams）。

四见解中之第一解较合罗马书的用途。S. L. Johnson 谓「神的义」是一个「法定的用词」（forensic use），表示神如法官般审判世人，对信者「宣告他有义」(declared)，非「使他成义」（made become）【注6】。

故此这义是「本」（ek）于信，以「致」（eis）于信，意说「义」的来源（ek）及终点（eis）全在于「信」，信是出发点，也是依归（Barrett 语）。信是阿拉法，是俄梅戛，离开了信，人永无可能享受神的义，如哈2：4 言：

「义人因信得生」。

查神的义借着福音彰显出来，总括有以下这些意义：

- a.神对人在生活上的要求、行为达到神所设定的标准。
- b.神一种恩典的宣告，法庭式的宣告。
- c.借着相信与接受福音的恩典，神从人的响应得到满足。

所以，保罗运用本于（ek）及致于（ei）二字，因为义的获得来自于信（ek），义的最终依归也是信（eis）。

三、福音与定罪（1：18～3：20）

A.序言

在1：1～17 的序言里，保罗清晰并概括性地指出福音的性质及渊源，但他尚未解释为何世人需要福音。因为若不指出世人需要福音，福音只是一套理论，于是他详证为何世人需要福音—因世人犯了罪，全伏在神忿怒审判之下；这是福音的前提，有了定罪才有福音。保罗把外邦人、犹太人、全地人都圈在神的「定罪」里。

B.外邦人的罪（1：18～32）

18 节开始，有如进入一个庄严肃穆之神的法庭里，神像一个严峻的审判官，向全地人宣告定罪之因由。第一个被提审的是外邦人，保罗如同控告者般，提出各项罪案，指证他们犯了滔天大罪。

1.神公义的忿怒 (1: 18~23)

a. 公义忿怒的宣告 (1: 18)

在提出第一个犯人时，保罗先叙述神公义忿怒的「显明」（与1: 17 的「显明」同字）。神的忿怒乃是宣告罪的前奏，他的忿怒乃是由于他的本性，表示神的本性与人的罪行水火不容；如有人说，是神的本性与罪行发生冲击而产生的反应【注7】。

神的忿怒落在两种人身上：

- (1)不虔的人。「不虔」是宗教词汇，指出人在对神的敬拜上变成败坏的人。
- (2)不义的人。「不义」是道德词汇，指出人对别人时的诡诈与恶毒。

这些人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阻挡」(katekonton)原意甚广，包括「敌挡」、「窒息」、「遏抑」、「歪曲」、「关禁」等，带有故意的成分。每当真理在他们身上发出功效时，他们便定意将之扼杀，用辩才哲理压抑之，使之不能生根萌芽 (R. C. H. Lenski 语)。

b. 公义忿怒的因由 (1: 19~23)

保罗再用三个「因为」，指出外邦人该受神公义忿怒的审判：

(1)明知 (1: 19~20)

- (a)借着人心 (1: 19)。「因为」(dioti, 意「故此这样」)神的事情，神已「显明」(phanero 与1: 17 的「显明」是同义词)在人心里，是人所能知的，「因为」(gar)神已将之「显明了」(ephanerosen)。

(b)借着所造之物（1: 20）。「因为」（gar，中漏译）神又借着天地万物，叫人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theiotes，此字在新约仅在此出现，意神的「本性」或「特性」），虽肉眼不能见，仍可知道神的存在，人无法否认。

(2)故犯（1: 21~23）

「因为」（dioti）人虽明知神的存在，却不把他当作神敬拜，且思念虚妄、心地昏暗，自以为智，反显愚拙，将不朽之真神变为可朽的偶像，向之下拜，实是愚不可及。

这是人的「退化论」，从「虽然知道」变为「却不当作」，结果「反成愚拙」了。

2.神的无奈与任凭（1: 24~32）

在本段中，作者描述神对人的「明知故犯」爱莫能助，只得「任凭」（paredoken，意「放弃」，1: 24）他们胡作非为，神的任凭也是一种变相的审判。在三方面，神任凭他们将罪性堕入极深的罪坑里：

a. 神任凭他们纵欲（1: 24~25）

1: 24 的「所以」（diokai，可译作「因此」较佳。因「所以」指出原因，「因此」强调后果）把上文的「应得」连到此处的「无奈」去。在本段里，「逞情欲」、「行污秽」、「玷辱己身」、「将真变假」等字词，可见人性的败坏与黑暗。

b. 神任凭他们逆性（1：26～27）

1：26 的「因此」（dia touto）开始另一段对他们放纵情欲的「任凭」。上文是指顺性的情欲，本段是指逆性的，男女皆背道而驰，极为放荡可耻。

c. 神任凭他们行恶（1：28～32）

1：28 的「既然」（kai kathos）结束三个「任凭」的叙述，本段列出他们行各种不同的恶事，共二十五件以上（视版本而定）。可悲的是「他们虽然知道」所行的是该死的罪，不但自己不理会，还喜悦别人与他们同伙犯罪（1：32），他们眼中是不怕神的（参3：18）。

C.犹太人的罪（2：1～3：8）

本段的对象是谁，学者意见有三：

1.外邦人

2：1 的「你」继续1：18～32 的外邦人；上文指没有文化道德的外邦人，本段是指有文化、有道德的外邦人（如C. I. Scofield；P. R. Williams）。

2.外邦及犹太人

持此论者认为本段两种人皆适合，不用分开（如H. A. Hoyt；J. Philips；Gifford；H. A. Kent）。

3.犹太人

犹太人所犯的罪行与外邦人有异，而且2：12、13、17 等清楚指出是犹太人（这是大部分学者之见）。

1.神审判他们的标准（2: 1~16）

在前十六节里，保罗指出，神审判世人乃按五大标准：

a. 按真理（2: 1~5）

犹太人是喜论断别人的民族，因他们自恃认识神，故轻看别人（2: 1）。但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们（2: 2），他们不得逃脱（2: 3），在此保罗诉说他们常藐视神丰富的恩典，没有悔改的心，势必难逃神公义审判的日子（2: 4~5）。

b. 按行为（2: 6~10）

按行为施审判是旧约一贯的启示（参赛3: 10~11；耶17: 10），也是新约的教训（参太16: 27；约5: 28~29；罗14: 12；林后5: 10；启20: 12~13），在此处亦无例外（2: 6）。那真正追求神的（不能朽坏之福的「福」字是补字，可改作「神」字），神赐他永生（2: 7、10），作恶的却该受报应（2: 8~9）。

c. 按律法（2: 11~14）

第三个神审判世人之标准乃是神给选民的律法，保罗运用四个「因为」（gar）表示之：

- (1)因为神不偏待人（2: 11），人人都伏在律法下受审。
- (2)因为（gar，中漏译）对没有律法却犯罪的外邦人，神不会按律法审判他们，否则神就是不公平的（2: 12上）。但对有律法的犹太人，神必以律法审判他们（2: 12下）。
- (3)因为（gar，中漏译）人（指犹太人）在神面前称义，不是靠听律法，而是靠遵行律法，凡遵行律法者便免

受审判（2: 13）。犹太人以为有了律法就有保障，神不会审判他们，其实他们错了。J. F. MacArthur 谓大部分的犹太人都是「旁听生」（auditors），不是「正科生」，并不明白律法的精义【注8】。

(4)因为（gar，中漏译）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能顺本性行律法的要求，「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指他们的行为已满足律法的要求）（2: 14）。

d. 按良心（2: 15）

律法的功用借着良心（称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又借着「理智」（logismon，意逻辑，中译「思念」）进行「较量是非」（kategorounton kai apologoumenon，意「控诉及辩护」）。良心律是一种道德律，帮助人行「是」拒「非」，使人逃避神的审判。

e. 按福音（2: 16）

在最后审判的日子，神也按保罗所传的福音而施行判决，「福音」在此亦可成为耶稣基督的代名词。神将审判世人的权能已经交给其子，故审判日又称为耶稣基督的日子（参约5: 22、27）。

2. 神审判他们的原因（2: 17~3: 8）

宣布审判世人（包括选民）的标准后，保罗直接向犹太人宣告他们在三方面的罪行：

a. 他们知法犯法（2: 17~24）

保罗先赞颂他们蒙神特别优待，说他们：

(1)受了律法的教训，晓得神的旨意，能分别是非（2: 17~18）。

(2)可作瞎子的拐杖，是黑暗中的明证，愚人之师，小孩之教师，是诠释律法之真理知识的「模范」(morphosis，在提后3：5 同字译「外貌」，2：19～20）。可是他们竟知法犯法，无恶不作，玷辱神，使神的名字在外邦人中被亵渎（2：21～24）。

b. 他们徒有仪文（2：25～29）

犹太人高举割礼，甚至以为割礼能使人得救，保罗谓他们犯了律法，割礼与他们全无功效（2：26）。其实割礼不如守律法那样重要，外邦人若能守律法，也能起来审判犹太人（2：27），因为真正的割礼不是外面肉体的，而是里面属心灵的（2：28～29）。

c. 他们徒受圣言（3：1～8）

3：1 的首字「所以」(oun, 中漏译) 将上文带至一高，保罗在这里责备他们，虽然他们蒙神颁赐圣言，仍有人不信（3：1～3 上），但人的不信也不能废掉神的圣言（3：3 下）。他随即在三方面指出神永远是对的（永是公义的）：

- (1)即使神责备人时也是公义的，被人论断时更显出人仍是错的，他是对的（3：4，引用诗51：4）。
- (2)保罗将反对神者的话（称「人的常话」）提出（3：5 上）说，若犹太人犯罪越多，神赦罪之恩便越多，那么神降罚于人是神的不对（3：5 下），他也不能成为审判世人之主了（3：6）。
- (3)反对者续说第三方面，从神、他人、到自己身上，若人的虚谎犯罪反而更显出神的荣耀（指赦罪恩典之荣耀），为何仍要受审判（3：7）？为何不说「作恶以

成善」是人生存在之目的（3: 8 上）？这些都是无稽的毁谤之言（argumentum ad absurdum），这些人是该受审判的。

D.全地人的罪（3: 9~20）

保罗已将两种人圈在神忿怒的审判下，无圣言的外邦人及有圣言的犹太人，接着他作一个总结，将全地的人统归在一起。

1.圣经的判语（3: 9~18）——没有一个义人

保罗引用多段旧约经文，力证全地的人皆有罪，一个义人也没有，分三方面指出：

a. 本性的罪（3: 9~12）

3: 9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将上文带进总结，作者随即选用甚多诗篇的话语，力证人本性上的罪。

- (1)没有义人（3: 10；诗14: 3）。
- (2)没有明白神的（3: 11 上；诗14: 2；53: 2 上）。
- (3)没有寻求神的（3: 11 下；诗14: 2；53: 2 下）。
- (4)没有行正路的（3: 12 上；诗14: 3；53: 3）。
- (5)没有用的（3: 12 中）。
- (6)没有行善的（3: 12 下）。

b. 言语的罪（3: 13~14）

人本性上远离神，故在言语上顶撞神，他们的言语是：

- (1)敞开的坟墓（3: 13 上；诗5: 9）。
- (2)诡诈的舌头（3: 13 中）。
- (3)毒气的嘴唇（3: 13 下；诗140: 3；149: 3）。

(4)满口毒咒（3: 14；诗10: 7）。

c. 行为的罪（3: 15~18）

言语乃行为的前奏，这里的行为可怕至极，作者在这里借用赛59: 7~8 作代表描绘：

- (1)杀人流血，逃之夭夭（3: 15）。
- (2)逃跑时更凶残暴虐（3: 16）。
- (3)没有平安（3: 17）。
- (4)目中无神（3: 18）。

3: 18 可说是人类败坏的基本原因。全段所论的并非指人人皆犯了每一项罪行，而是说在人的范畴中，这些罪行都是人所犯的，没有人能逃出罪的辖制。圣经的中心教训乃是：「敬畏神是万福之源，藐视神是万恶之根」。

2.律法的目的（3: 19~20）——没有人在律法下称义

若3: 9~18 是对外邦人说（也可对犹太人），3: 19~20 明显地是向犹太人说的。全段指出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因为律法之目的有二：

a. 叫人伏罪（3: 19）

包括外邦人，没有人能逃脱。

b. 叫人知罪（3: 20）

叫人认识自己罪性的真相，使人明白不能称义是因罪的拦阻（本节的「所以」原文是dioti，可译作「因此」或「故此这样」）。

四、福音与称义（3：21～5：21）

A.序言

保罗在上文把全地人都引入神的震怒及律法的咒诅下，无人能幸免、逃脱，前途暗淡，死路一条，确是「苦音」，而3：21的「但如今」这三字，将一幅可悲的前景扭转过来。此处，保罗给人第二大启示：「神的义」在律法之外显明，这个义不是靠守律法、有好行为而来，而是白白的恩典，靠信心而来。

B.称义的诠释（3：21～4：25）

1.原因（3：21～23）——世人都犯了罪

3：21的首字「但如今」（nuni de）实为扭转乾坤的用词，此字在新约常将两个时代作一对比（参弗2：12～13；西1：26～27；提后1：9～10；来9：26），在此律法时代（旧约时代）被基督时代（新约时代）取代了。

上文提及人有罪，神虽忿怒，他却有义，在律法之外（指与律法无关）向人「显明」（完成式动词，表示工作完成效果仍在）。这义称为「神的义」，虽是新时代的特征，却在旧约里（律法和先知）早已存在（3：21，如挪亚、亚伯拉罕、大卫、哈巴谷等人皆得着这义）。

这义虽在旧约里，但获得的方法不同，今是靠相信耶稣基督即可，任何人都可得之，没有分别（3：22）。因为人人都「犯了罪」（过去式动词），「亏缺」（huster

罗ountai，意「在后面」，喻「达不到」，现在式动词）神的荣耀（代表神对人的要求），所以人需要神赦罪的怜悯（3：23）。

2.方法（3：24～26）——基督为世人死

a. 「借着」（dia）耶稣基督的救赎（3：24）

神对世人实施赦罪之法有三，保罗利用三个「借着」（dia）表明出来。从上文（3：22）相信的人，「如今」（3：24，是补字）蒙神的恩典，借着（因dia，原文意「借着」）基督的救赎便白白称义了。查「救赎」（apolutroseos，意「以赎价交换」）一字在七十士译本中，形容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过程，但在白话希腊文中却是个市场术语，用在买卖方面的交易。在此保罗借用之，形容耶稣基督将人买赎回来。此外，「称义」是个法庭词汇，形容一个犯人因罪价得赎，法官就向犯人宣告「无罪释放」。保罗又将之借用在耶稣替代罪人得赦方面。

b. 「借着」（dia）人的信心（3：25 上）

人的称义也有人的责任，乃是信靠神为他设立了「挽回祭」，凭着耶稣的血，为他完成了救赎。

「设立」（proetheto，意「预设」、「昭示」）有「公开昭众」之意（public display，参NASB译本）。基督的死是神向人公开的宣告，以示神的忿怒平息了。查「挽回祭」（hilasterios，意「洒之地」）是个宗教词汇，七十士译本多译作「施恩座」。此字带有「遮盖」（propitiatory）及除去（expiatory）的含义，表示基督的血可以遮盖神的怒气、除去神的降罚，这样便显明神的

义临到人身上了。

c. 「借着」(dia)宽容人先前所犯的罪 (3: 25 下~26)

神以极大的忍耐，借着 (dia)「宽容」(paresin，意「放在旁边、逾越」，中译「宽容」似不够恰当) 人的罪，不计较人的过，暂时搁置他的刑罚，使人有机会悔改，接受神的救赎 (参徒14: 16; 17: 30 表达相同的观念)。

d. 神的宽容有两大目的：

- (1)为要(pros，中译「好在」)在今时显明神的义(3: 26 上)。
- (2)使(eis)人知道自己因「信」成为义(中仅译「为义」)(3: 26 下)。

3. 目的 (3: 27 ~ 31) ——相信是惟一途径

3: 27 的「所以」(oun，中译「既是」) 将上文带至一个总结，说明神在耶稣基督里救赎人，目的有三：

a. 使人无可夸口 (3: 27~28)

神的救赎完全是神的工作，人完全无法参与，没有立功之法可行，只有相信、领受 (3: 27)。人称义只能靠「相信」，绝无其它路径 (3: 28)。

b. 使人独信惟一真神 (3: 29~30)

神只有一位，是世人的神，他赐给犹太人「因信称义」的路径，也同样赐给外邦人。

c. 使人坚固律法 (3: 31)

「所以」(oun，中译「这样」) 一字将全部上文作一总结。上文一直强调信心之律，此律不能废掉律法，反而「坚固」(histomen，意「证实」、「辩明」律法)。

意说信心之律更把律法放在适当的地位—律法之功用使人知罪，使人承认自己的无能，惟有借着信心才得享神的救赎恩典。

4. 史例 (4: 1~8) ——信心非行为

因信称义非行律法称义，古有先例，在此保罗提出二人，以资证明：

a. 亚伯拉罕 (4: 1~5)

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老祖宗，在肉体上却没有因行为称义，反是因信称义 (4: 1~3，参创15: 6)，他的称义是在割礼以前，所以不能说因有割礼、行律法才称义。正如做工得工价是该得的，没有恩典的成分 (4: 4)；但不做工而有所得，那全是恩典。亚伯拉罕正是这样，他因信神，神便算他为义 (4: 5)。

b. 大卫 (4: 6~8)

大卫犯罪蒙神赦免，被算为有福的人，被算为义，全是神的恩典，他从未作过任何工以换取神的赦免。

在此段经文里，「算」是钥字，查「算」 (logisetai) 是会计学词汇，是「本来没有，后来加上去」之意，在蒲草文卷中此字出现极多，意「记账」 (Moulton & Milligan)，此处意说神因亚伯拉罕及大卫对神有信心之故，神便把「义」记在他们的账上，当作属他们的盈余 (credit)，这是白白的赐予，与工作无关。

5. 比较 (4: 9~25) ——信心非律法

在这长段里，保罗将称义与三件事作一比较，藉此更进一步诠释称义的含义。

a. 称义与割礼 (4: 9~12)

称义是凡信的人便可获得，像亚伯拉罕 (4: 9)，而亚伯拉罕称义的时间是在他受割礼之前，非在后 (4: 10，换言之，是在「创15」，非「创17」)；然而割礼只是个「记号」(semeion，意「证据」)，是称义的「印证」(sphragida，意「保证」) (4: 11 上)，故此他便成为「凡因信称义之人」的父 (4: 11 下)，成为万人的榜样 (4: 12)。可见称义乃是靠相信，与割礼无关。

此点极其重要，因犹太传统认为「犹太人因有割礼才不会去地狱」(Jalkut Ruben) 及「神向亚伯拉罕起誓，在后裔中凡有割礼的必不入地狱」(Midrash Millim) 和「亚伯拉罕坐在地狱门前，不许一个有割礼的以色列人进入」(Akedath Jizehak) 【注9】。

b. 称义与律法 (4: 13~16)

保罗续证称义与信心有关，与其它条件无关，此段他转向律法，力证称义与律法无关，在此他运用三个「因为」(gar) 引述他的理由：

- (1) 因为(gar) 称义是出自神之应许，非出自神的律法 (4: 13，换言之，称义在「创12」不是在「出20」)。
- (2) 因为(gar，中漏译) 人若因属律法得成后嗣 (有权承受神的应许)，信便「毫无作用」了 (「虚空」字的原意) (4: 14)。

(3)因为(gar)律法不是叫人称义，反是惹动忿怒(喻神的审判)，没有律法，也没有过犯(过犯是犯法)(4: 15)。

「因此」(dia touto, 中译「所以」，如1: 26)人成为后嗣是因信而来，全是神的恩典，无论何人均可靠信而承受神的应许(4: 16)。

c. 称义与信心 (4: 17~25)

信心是促成称义的惟一条件，然而这「信」为何？保罗分两方面作答：

(1)亚伯拉罕的信心 (4: 17~22)

亚伯拉罕对神的本性大有信心，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世人之父的神(4: 17)，这信心难能可贵，表现他对神的应许绝无怀疑之处，在绝境中仍相信神可以使之生育后裔，且肯定神的应许必成就(4: 18~21)，因此(dio, 中译「所以」)神便算他有义(4: 22)。

真信不看境况如何，只看应许从何而来，若是从神而来，那就不需疑惑了。

(2)基督徒的信心 (4: 23~25)

4: 23 的首字「但」(de, 中漏译)表示亚伯拉罕的称义法也是任何时代信徒称义之法(4: 23)。可是自耶稣基督降生以后，「信」有了新对象，即是相信耶稣的死与复活全是为了促成信徒的称义(4: 24)。在此保罗以两个「为」(dia + accusative)表达之：相信耶稣的死是「为」(dia)信徒的过犯(4: 25上)；相信耶稣的复活是「为」(dia)信徒的称义(4: 25下)。

如下图析：

亚伯拉罕的信	我们的信
1. 信神	1. 信神
2. 信神的应许永不落空	2. 信神的应许永不落空
3. 信神能使已死的生育机能 复活过来	3. 信神已使耶稣基督从死里 复活过来
4. 因信称义	4. 因信称义

C. 称义的果效 (5: 1 ~ 11)

5: 1 的首字「所以」(oun, 中漏译) 将上文带至一个结论；上文论因，此段论果；称义是因，得恩 (5: 1~2) 是果。因此5: 1 的「所以」是全书中的一个转折点，在此保罗共列出称义的七大果效，亦可称为称义后的七大祝福：

1. 与神相和 (5: 1)

「相和」(eirenen, 意「平安」、「和平」) 是指心态上的改变—在称义前，人在神的震怒下，终日惶恐不安；现借着耶稣基督，得与神平安相处。这是一个生命的改变。

2. 蒙恩地位 (5: 2 上)

人因信之故，得以进入一个蒙恩的地位，此地位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他不再是定罪的法官，而是赐恩的父亲。

3.欢喜盼望 (5: 2 下 ~ 5 上)

5: 2 下的「欢欢喜喜」(kauchometha, 原意是「狂喜」, 故此中译「欢喜」重复二次)是另一个心态上的改变。这狂喜是因有一新盼望而达成的, 这盼望特质有三:

a. 是得着神荣耀的盼望 (5: 2 下)

得着神的荣耀, 是指将来的归宿是到神的荣耀里【注 10】。

b. 是不怕任何恶劣环境的盼望 (5: 3~4)

在患难中不用惧怕或忧虑, 因患难生忍耐(忍耐是应付患难的耐力), 忍耐生老练(「老练」原文意「受过锻炼的性格」, NASB 译作「proven character」), 老练生盼望, 像一个循环系统, 恒久不变。

c. 是不会羞耻的盼望 (5: 5 上)

「羞耻」原意「失望」, 盼望变失望是因基础不稳、地位不固、关系不密, 但不会发生在因信称义者的身上。

4.神爱浇灌 (5: 5 下 ~ 8)

信徒的盼望不会变成失望, 另一主因是他的生命建立在神的爱中, 这爱借着圣灵大大浇灌下来 (5: 5 下)。

为何世人需要神的爱, 保罗以两个「因为」(gar)作答:

a. 因为 (gar) 世人无力自救、无力行义, 基督便降世为人而死, 使人能称义 (5: 6)。

b. 因为 (gar, 中漏译) 惟有基督为罪人死。为仁人(好人)死或为行为正直的人(义人)死, 或许有之; 但为罪人死(无罪的为有罪的死)只有基督才能做 (5: 7), 这是神向人显明爱的方式 (5: 8)。

5.免去神怒（5: 9）

5: 9 首字「所以」（oun，中译「现在」）把前提作个小结并澄清一番，信徒有了神爱的浇灌，借着基督的血称义，他便不用伏在神的震怒之下了。

6.与神和好（5: 10）

人先前与神是仇敌关系，今能得与神和好，全是因为神的儿子的生命（中仅译「生」一字）之故，因此将来被拯救（「得救」是将来式动词）是确定的（5: 10）。

查「和好」（katallagentes）一字是保罗著名神学词汇之一（在新约共有四段「和好经文」：林后5: 18~20；弗2: 15~16；西1: 20~22；罗5: 9~10），与「称义」是相关词。称义强调「无罪释放」（acquittal），「和好」强调「恢复关系」（restoration）。如今世人因耶稣基督之故，本来与神是敌对关系，已转为密友，和好如初，是神给人极大的恩典【注11】。

7.与神为乐（5: 11）

不但如此（除和好外），并且（alla kai，中漏译，可译作「还有」）因耶稣基督之故，得与神为乐，意说除了将来的救恩外还有现今的喜乐【注12】，这就证明神的拯救不只是来生的，也是今生的。

D. 称义的根由 (5: 12 ~ 21)

5: 12 ~ 21 在全书中占极重要之地位，瑞士学者 F. Godet 称之为旧、新两约的交汇点【注13】；E. Gifford 称之为全书的灵魂【注14】，因本段道出称义的基础、根源。在此保罗以亚当及基督的生命互作比较，藉此显出人在亚当里，死为归宿；人在基督里，却是永生。

1. 亚当将死亡带入世界 (5: 12 ~ 14 上)

保罗谓，罪与死都是由亚当一人带入世界。死是人生免不了的事，因为犯罪也是人人免不了的（5: 12）。亚当犯罪时，虽律法不存在，但罪仍然存在，只是罪不能称之为犯法（5: 13）；然而在那段时代里，人人都受了死的辖制，因为人人都犯了罪，虽与亚当犯的罪不同（5: 14上）。

2. 基督将永生带给世人 (5: 14 下 ~ 21)

亚当是基督（称为「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tupos*，意「模型」、「类似」）（5: 14 下）。他们确实有甚多类似之处，保罗随即在五方面指出他们的「类似」，但这些都是相对的「类似」，亦可称为「对比」：

a. 过犯与恩典 (5: 15)

亚当因犯罪，将死亡带给世人；耶稣没犯罪，所以能将恩典加倍带给人。

b. 定罪与称义 (5: 16)

亚当犯罪使世人全被定罪；耶稣却将恩典赐给世人，使

人能称义。

c. 死作王与耶稣作王（5：17）

亚当犯罪，使死作了世界的王；然而耶稣却是让那些受洪恩又被称义的人，能以他作生命的王。

d. 罪人与义人（5：18～19）

亚当犯罪，使世人全被定罪，成为罪人（5：19 的「成为」是过去式动词）；但耶稣的义行，使世人朝往（eis）「被称义的生命」（5：18 的「得生命」非动词），他的顺从，使人能成为义人（5：19 的第二个「成为」是将来式动词，指可能性）。

e. 罪作王与义作王（5：20～21）

律法是「外添的」（pareiselthen，意「在旁进入」），表示是神计划中的一个插段，为了要使过犯更显著（使人更觉察它的存在），同时也显出恩典的显著地位（罪愈多，赦罪之恩愈多）（5：20），然而罪作王至终目的是叫人死；恩典将义带入世界，使义在接受洪恩者之心中作王，至终必得永生（5：21）。

5：12 是可怕的，死虽作了世人的王（5：14、17）；但耶稣能将罪人变成义人（5：19），将死亡变成永生（5：21）。

五、福音与成圣（6：1～8：39）

A.序言

6 章开始时，语气骤变；在6 章之前，全书中心较倾

向神学辩论，此后较偏向生活应用。

在罗1~3 上章里，保罗好像将读者带进一个森严的法庭里受审判；接着在3 下至5 章里，保罗替世人申辩，申辩完全成功，世人可因信耶稣之故而免被定罪，成为得救、称义、成圣的人。

在上章结束时（5：20~21），保罗提及罪恶愈大，赦罪之恩也愈大，但是否因此基督徒便可多犯罪，叫恩典愈加显着呢？这是接下来保罗要交代的。

B. 成圣的劝告——圣洁的生活（6：1~23）

1. 称义者不可犯罪（6：1~11）

6：1 的首字「所以」（oun，中译「这样」）将上文的思想引进下文，一个在罪上已死去的人，绝对不可仍活在罪中，叫恩典显多（6：1~2）。「已死」岂可「再活」，在逻辑上说不通，随即以两个原因解说：

a. 因已与主联合（6：3~5）

信徒不能犯罪是因为已经与主的生命联合起来，保罗以洗礼的仪式作喻，信徒的生命已与主的死、埋葬、复活完全联合（6：3~4 上），所以该有新生命的「样式」（peripatesomen，意「周围行走」）（6：4 下）。如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sympytoi，由「一同」及「生长」二字组成，意「一同生长」）（6：5）表示信徒拥有主耶稣的生命。

b. 因不是罪的奴仆（6：6~11）

另一个信徒不可犯罪的原因，是因为信徒的旧人已与主

同钉死，罪身灭绝了（6: 6）。随即保罗以两个「因为」（gar）加以补充：

- (1)「因为」（gar）已死的人是脱离罪的了，非说信徒不会犯罪，而是说罪的控制力对他不能起任何作用（6: 7），既与基督同死，又与他同活（6: 8），继续犯罪是不可以的（6: 8）。既知道（6: 9 上的「因为」原文没有）基督已复活了，死不是他的主了（6: 9下），这样与主联合的人为何犯罪？
- (2)「因为」（gar, 6: 10 首字，中漏译）基督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6: 10），同样信徒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是活的（6: 11）。

2. 称义者不可容罪（6: 12~23）

称义者不可容罪在他身上作王，主因有三：

a. 地位上的改变——因已在恩典下（6: 12~14）

6: 12 的「所以」（oun）将上文6: 1~11 作一总结，在此，保罗继续劝导信徒，因他们的地位有所改变，生命与先前是不同的，遂给予他们三个吩咐（以命令式动词表达之）：

- (1)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顺从身体的私欲（6: 12）。
- (2)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要作行义的器具（6: 13 上）。
- (3)倒要将自己献给神，像死而复活的人（6: 13 下）。

这等吩咐是基于两个「因为」（gar）：

- (a)因为罪必不能作信徒之主（6: 14 上，中漏译「因为」）。

(b)因为信徒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下（6: 14 下）。

b. 主人的改变——因已献作义仆（6: 15~20）

信徒一则已在恩典之下（6: 15），二则已献给神作义仆（6: 16），这是保罗大大感谢神的地方。罗马信徒从前是罪的奴仆，如今顺从了神的真理（称「道理的模范」）（6: 17），作了义仆（6: 18），从前多作不法不义的事，如今则作义之奴仆，以致成圣（6: 19~20）。查「成圣」有三个阶段：

- (1)地位上的成圣，指信徒与神从前是敌对的，今因信称义成为义人。
- (2)生活上的成圣，指信徒将自己献给神作义仆，作行义的器具，生活渐像基督。
- (3)永生时的成圣，亦称「完全的成圣」，指信徒在天国里分享神的荣耀，那是将来的成圣。而6: 19 所说的「成圣」是指第三阶段，因为「以至于成圣」原文是「达至（eis）成圣」的意思。

c. 生命的改变——因已获得永生（6: 21~23）

6: 21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指上文（6: 1~22）带至一个总结。现在看罪，眼光全然不同，以前看罪不是羞耻，如今则羞耻至极，其果子是死亡（6: 21）；现作了神的义仆，有成圣的果子，就是永生（6: 22），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神的恩赐在耶稣基督里却是永生（6: 23）。

C. 成圣的拦阻——争战的生活（7：1～25）

成圣的生命是一生之久，这条路困难重重，拦阻也多，但基督徒比犹太人少了一个拦阻，那就是律法的拦阻，其它的与他们无异。在罗马书里，有一个特殊的背景与现今的时代不同，即罗马教会中有甚多信徒是犹太人，他们想行律法过一个称义、成圣的生活，但发现很多时候事与愿违、力不从心。于是保罗在此向他们解释，律法的功用是叫人想起很多罪来，律法似乎成了拦阻人成圣的原因之一；接着保罗以自己的生命追求律法失败的经历作见证，务使读者能靠另一方法过成圣的生活。

在7章里，保罗列出成圣的两项拦阻：律法的拦阻、肉体的拦阻。

1. 律法的拦阻（7：1～13）

a. 律法的时效（7：1～6）

保罗呼叫本段的原始读者为「弟兄们」（7：1），此词在新约多指基督徒（参罗12：1；林前1：26；2：1；3：1；加4：12等），亦可指犹太人（参徒2：29；3：17；13：26；15：13；22：1；28：17等）。保罗在此称他们为「明白律法的人」（7：1中），可见保罗是向自己同胞进忠言。接着保罗解释，律法对一个人来说是有时限的，律法是管活人的（7：1下），如婚姻的律一般，婚姻之约只管活人，若一方死了，一方再婚，则不能称为犯奸淫（7：2～3）。

同一理由，因为耶稣在律法下死了，律法对他没有效力，

信徒与他联合在一起，也不用对律法负任何责任，信徒今有了新丈夫（复活的主）（7: 4）。以前旧生命（恶欲）所生之果子—死便失效了（7: 5），也脱离了捆绑我们的律法，如今按着心灵的新样而非仪文的旧样来服事主（7: 6）。

7: 5 节和合本的译文可改为：「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罪的恶欲』（pathemataton harmartion，和合本没译出「罪」字，反添了「而生」二字，导人困惑）『藉着』（dia，和合本译「因」）律法在我们肢体『发动』（energeito，意「使活跃」，意说使罪更加显著，如5: 20），以致（eis）结成死亡的果子。」

「仪文的旧样」是指律法的领域，「心灵的新样」即圣灵的新领域（「心灵」可指「圣灵」，因「心」字是补字）。意说信徒现今已脱离律法了，可按圣灵的引导而服事神。

b. 律法的功用 (7: 7~13)

上文的讨论似乎有贬低律法的价值，所以（oun，7: 7首字，中漏译）保罗随即详细叙述律法的原本功能，使读者不致误解律法之意义，在保罗笔下，律法功用有四：

- (1)律法使人知道何为罪 (7: 7)。保罗单以第十诫为例，指出贪心的存在，指出律法显露罪的存在。
- (2)律法惹动罪的潜能 (7: 8)。罪借着律法在人心里「发动」（kateirgasato，意「努力做工」、「竭力」）攻势，紧抓着每一次机会挑惹，因为在律法未颁布前，罪是处于死寂静止的状态中。
- (3)律法将人置于死地 (7: 9~11)。保罗以自己在「没

有律法时」（指不明白律法本意之前的经历，如加尔文之意见；另有说是指他作拉比时的骄傲感；如J. F. MacArthur），那时没被罪指控，对罪的活力全不加以理会，可是律法来了，罪又「复活了」（anezesen，中译「活了」），他便被罪定了死罪（7: 9）。那本来叫人如何活的律法，现因罪之故，竟然变成了杀人凶手（7: 10~11）。

(4)律法显出罪的穷凶恶极（7: 12~13）。律法本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 12），怎可成刽子手？原来不是律法杀人，乃是罪杀人（7: 13 上），是罪借着诫命「显出」（genetai，意「生出」）其极恶的本质（7: 13 下）。

2.肉体的拦阻（7: 14~25）

7: 14~25 这段保罗生平的经历，是神学家争议甚久之经文；有说是保罗信主后的经历，有说是信主前的经历，两派代表学者颇众，各持己见，最主要的争议还是在本段中动词的运用。赞成信主后的经历者，认为此段是用现在式动词，表示是信主后的挣扎；而赞成（接续7: 7~13）信主前的经历者，则说这是「历史现在式」（historical-present）的动词用法（如腓3: 3~6 讲述保罗的出身背景也用现在式动词，另参启12: 4；太23: 37；加4: 8等皆是历史，却用现在式表达之），「历史现在式」动词的运用表示「过去如此，现在也如此」的意思【注15】。

神学家D. Moo 谓本段的内心挣扎是一个没有圣灵内住之人的挣扎，称为「卖给罪了」（7: 14），不可能是正常基督徒的生活观；而结语时的叹息是屈服于罪下之无奈哀

鸣，全不合保罗的「得胜神学」。他是以现在基督徒的眼光来看过去的经历，故用现在式叙述之【注16】，保罗此举，是要引起犹太人之共鸣，有亲切的体会，使他们知道他们不能凭律法而行。

保罗以自己曾是拉比，试图用行为追求律法的义（参9：31；10：2）而不成功的经历，力劝罗马教会中的犹太同胞不要学他过去的方法，因为这方法不适合全世界人（有些作奸犯科者根本泯灭天良），而基督徒也不需守律法。Seyoon Kim 称，基督徒不会被律法「压透」，而保罗在此是以「过来人」的身份，以一个有基督的人看一个没有基督的犹太教徒内心的挣扎，进而指出惟有靠耶稣基督才能脱离律法的控告，这便是8 章的主旨了【注17】。故此，本段是布道性、非培灵性之用途。若本段是说他信主后的经历，别人对保罗所说恩典之生命也怀疑其能力，更遑论保罗为使徒的权威。然而无论赞同哪一个立场，经文的意义是「无分彼此」的。

在本段里，保罗发出四个呼喊，前三次是人欲成圣却遭拦阻而不成功的呼喊，最后一个则是成功的凯歌。

a. 第一次呼喊（7：14~17）——事与愿违

7：14~17 是个事与愿违的呼喊，亦是一个发现。保罗发现律法是属灵的，不是问题的所在，而肉体却常犯罪（7：14）（因这发现至今仍是真实，律法是属灵的，人是卖给罪的，故他用现在式表达之），心中所愿作的善作不出来，不愿作的恶反而作出（7：15），是人里头的罪作出来的（7：17），这与律法是无关的，律法是良善的（7：16），这是保罗第一个发现。

b. 第二次呼喊（7: 18~20）——心无良善

保罗又发现，在他肉体里绝无良善，凡所愿作的善作不出，不愿作的恶反常作出（7: 18~19）。他的结论（7: 20）与第一次呼叫相同（参7: 17，「住在我里头的罪作出」），这是他第二个发现。

c. 第三次呼喊（7: 21~23）——两律交战

保罗第三次发现，原来在肉体中有两律交战：有为善之律，喜欢神的律；却也有恶律。犯罪的律与为善之律交战，并将人掳去，成为罪中囚，这是他第三个发现。

d. 第四次呼喊（7: 24~25）——脱离苦境

保罗大叫「我真是苦啊」（talaiporos），这是一个诚实的拉比，常因不能满足律法之要求而经常发出的哀号，是个「法利赛式的呼求」（pharasaic cry）【注18】，是无能为力自怨自艾的叹息，是个不平凡的法利赛人如保罗才有的声音。但他发现原来靠着主耶稣就能得胜了

（7: 25 上的「就能脱离了」原是补字，可换作「就能得胜了」）。这是他最后一个发现。

在最后结束他自己的见证时（7: 25 下），保罗将两律交战再申述一遍，内心喜顺服神的律（这是拉比的誓言，非普通人有的心声），然而肉体却不由自主地顺服罪的律。

D. 成圣的秘诀——顺服的生活（8: 1 ~ 11）

7 章结束时是长吁短叹，8 章却是得胜凯歌，上一章的抑郁苦闷已烟消云散。本章开始是「不定罪」（8: 1），

结束是「不分离」（8: 39），故此本章是基督教「自由的宣告」。Charles Eerdman 说：「若罗马书是基督教的圣殿，第8章就是至圣所了」【注19】。成圣的生活像争战的生活般，虽有拦阻，却可成功，诀窍在于顺服圣灵的引导，这是本章的中心思想。

1.新的地位（8: 1~4）——圣灵释放

8: 1 的启语词ara nun（中译「如今」可译「从今以后」），是衔接上文（7: 14~25）的呼叫，是新生的开始。凡在基督里的都不定罪了（8: 1），因被圣灵之律的释放，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反映7: 14~25 是指未信前的光景）（8: 2）。

律法因人的软弱而不能成就其本意，故此神便差遣自己的儿子来到世上作了赎罪祭，使律法的义（要求）成就在随从圣灵的人身上（8: 3~4）。

2.新的生活（8: 5~11）——体贴圣灵

除了地位（代表生命）的改变外，信徒也有新生活的改变，新生活是过着体贴圣灵的生活。在此，保罗将体贴肉体的生命与体贴圣灵的生命作一比较：

体贴肉体（代表不信）	体贴圣灵（代表信徒）
1. 死（8: 6）	1. 生命平安（8: 6）
2. 与神为仇（8: 7）	2. 永属基督（8: 9）
3. 不得神喜悦（接纳）（8: 8）	3. 复活生命（8: 11）

保罗强调，基督住在信徒心里，虽然身体因罪必死无疑，但心灵却因信称义之故，而过一个圣洁成圣的生活（8:

10，此节的「就」字该译作「虽然」，如NASB）。

身体虽然因罪而死，但神有复活的大能，他会借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使身体复活过来（8：11），这就将罪的力量全然粉碎。

E. 成圣的终点——盼望的生活（8：12～39）

8：12 的首字araoun（意「所以这样」，中译「这样看来」）将上文带入另一新段里，本段着重信徒的生活是一个满有盼望，与神之爱永不隔绝的生活，那是成圣生命达到至高境界之时。

1. 得荣的确据（8：12～17）

8：17 的「一同得荣耀」是本段的中心，在前往这终点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信徒有确据可达到：

a. 因有儿子的名分（8：12～15）

保罗谓信徒没欠肉体的债，故不用顺从肉体（8：12）。

随即他以三个「因为」（gar）说明他的重点：

- (1)因为（gar，8：13，中漏译）若顺从肉体必死无疑，
顺从圣灵则可永活（8：13）。
- (2)因为（gar）凡被圣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8：14）。
- (3)因为（gar，8：15，中漏译）信徒所受的不是奴仆的
灵，而是儿子的灵，可称神为阿爸父（8：15，「心」
字改作「灵」）。

b. 因有圣灵作证（8：16）

圣灵与信徒的灵（「心」字译作「灵」）同作证，信徒确实是神的儿女。

c. 因能与基督同作后嗣（8: 17）

信徒与基督同是神的「后嗣」（*kleronomoi*, 意「产业承受人」），与基督同受苦、同得荣。

2. 得荣的途径（8: 18 ~ 39）

信徒等候得荣之前，他需循着一些基本生活方式来等候，其中有：

a. 不必介意生活的苦楚（8: 18~25）

信徒得荣已在掌中（8: 17），但如基督般，他得荣之路是受苦之路，信徒也是，故不用介意走上此路，保罗随即用五个「因为」（*gar*）证明他的立场：

- (1)因为（*gar*, 8: 18, 中漏译）现在的苦楚与将来的荣耀相比之下必黯然失色，「不足介意」（*azia*, 意「毫无价值」）（8: 18）。
- (2)因为（*gar*, 8: 19, 中漏译）整个造物界皆等候神的众子「显现」（*apokalupsis*, 意「启手」，此字成为主再来的代名词）出来（8: 19），即是主再来得荣的时候到了。
- (3)因为（*gar*）受造物亦服在「虚空」（*mataioteti*, 意「失败」，「达不到目的」）之下，非自愿的，也不是自己的错，而是「那叫他如此的」（指别人，历史上是亚当，亚当犯罪，整个造物界皆受咒诅，全部处在虚空之下）（8: 20），但造物界也切望脱离这败坏的辖制，分享神儿女将要得着的荣耀（8: 21）。
- (4)因为（*gar*, 8: 22, 中漏译）直到如今，造物界与信徒一同叹息、一同劳苦、一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指承受产业之日子，亦即主再来)的时间来临，亦即灵、魂、体全部得赎之时(8: 23)。

(5)因为(gar, 8: 24, 中漏译)全部灵、魂、体的得救是在盼望中，所盼望的是关乎看不见的事物，那就需极大的忍耐了(8: 25)。

b. 倚靠圣灵的代求(8: 26~27)

信徒在世上多有苦楚，但借着圣灵的帮助，可解决许多难处(8: 26 上)。在祈祷方面(应付困难需多祈祷)，圣灵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信徒代求(8: 26 下)，使信徒能对准神的心意祈求。针对「惟有圣灵才明白神的旨意是如何(8: 27)，所以他的代求给予信徒莫大的帮助」，C. H. Dodd 说：「祈祷是信徒内心的神(指圣灵)向天上的神祈求」【注20】。此言确是一绝。

c. 深信万事互相效力(8: 28~30)

信徒虽不晓得当求甚么，但深知万事皆互相效力，使爱神的人得益处(8: 28 上)，这个益处就是使信徒的生命，越像神的长子耶稣基督，如此神预先定下一个模样，以耶稣为长子，信徒是其它儿子，人人学习耶稣基督(8: 29 下)。提到爱神的人，保罗说他是神按自己旨意呼召的人(8: 28 下)，接着他用一系列的语句表示之：

- (1)他们是神预先知道的人(8: 29 上)。
- (2)他们是神从万人中呼召出来的人(8: 30 上)。
- (3)他们是神称义的人(8: 30 中)。
- (4)他们是至终得享神荣耀的人(8: 30 下)。

这是神的拯救计划，是从神的角度来看，是基督徒一生的路线，每一项都彰显神的主权：从预知、预定(效法)、

呼召（神是呼召，人是回应）、称义（因信）、得荣（成圣终局），这五个环节，紧紧相连，缺一不可【注21】。而得荣是将来的事，但作者用过去式（「已得荣」）表达之，这是圣经文学的特色，强调其肯定性，称为「将来过去式」（prophetic past，如赛53章），这是神的工作，人只有感谢和赞美。

d. 靠主必得胜（8: 31~39）

8: 31 的「所以」（oun，中漏译）总括以上所论的，保罗在此用四个「谁能」指出，信徒一生在神手中，神比万有更大，没有人能将信徒从神的手中夺去（参约10: 28）：

- (1) 谁能敌挡（8: 31~32）。神将其儿子及万有都赐给信徒，谁能抵挡我们呢？
- (2) 谁能控告（8: 33）。神已称信徒为义了，谁能推翻神的宣判。
- (3) 谁能定罪（8: 34）。基督已替信徒舍去生命，没有人能定信徒的罪，况且基督今在神右边，不停地为信徒代求，这是何等大的保证与安慰。
- (4) 谁能隔绝（8: 35~39）。谁能隔绝神人之间的爱？即使是人生可能会遭遇的十七种景况，也不能使人与神的爱隔绝，因这爱深深地藏在耶稣基督里。

司布真说：神的爱像一座在房顶的风向指示牌，牌上写着：「神是爱」，无论风吹到哪里，那里就指向「神是爱」【注22】，这是基督信仰带给人最大的安慰。

六、福音与以色列（9：1～11：36）

A.序言

8章是一首凯歌，但从8章进入9章里是艰辛的一步，现在保罗拖着沉重的步伐，带着悲怆的情怀踏入9～11章的主题里。9章的开始就充满悲凄，使人一洒同情之泪。H.G.Moule 谓保罗想到自己同胞对福音的顽梗，在房间里痛哭一场后才继续执笔【注23】。

在8章结束时，保罗刚说完没有任何境遇可将人与基督的爱隔绝，但以色列又如何呢？于是他用了三章的篇幅叙述以色列的过去、现在、将来，当中论及神的选民过去是蒙恩，今日是被撇弃，但将来必再蒙恩。

B.以色列的过去——被选与被弃（9：1～33）

1.保罗的忧愁（9：1～5）

保罗每逢想到自己同胞属灵的情况，内心便涌出莫大的伤感，这是一个爱国、爱神者感情的流露。他的悲伤有神及良心可以作证，是真诚无比的（9：1～2）。想到自己同胞在神恩之外，保罗宁愿自己咒诅，与基督分离，也在所不惜（9：3）。

保罗从九方面描述自己同胞原有的丰富属灵产业：

a. 他们是以色列人

「以色列」是神给选民的新名，表示他们是归属神的人（参创32：28）。

b. 他们有儿子的名分

指出他们出埃及时蒙神呼召，与神拥有亲如父子的关系
(参出4: 22; 何11: 1; 申14: 1)。

c. 荣耀

指神与百姓同在(参5: 2)，犹太拉比将荣耀称作「神同在」的代名词(参Ps. of Sol. 2: 5, 20; Wis. 9: 10)。

d. 谒约

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

e. 律法

神的圣言(3: 2)交托他们。

f. 礼仪

圣殿和整个敬拜与事奉的安排全属他们。

g. 应许

特指弥赛亚从他们而出的应许，可见他们大有前途。

h. 列祖

指承受诸约及应许的先祖是神在地上的中保、代表人。

i. 基督

神的弥赛亚，虽肉身从他们而出，但他本来也是万有的神(可惜神的选民却拒绝了他)。

2. 忧愁的原因(9: 6~33)(从被选至被弃)

保罗忧愁主因只有一个，乃是神的选民从被选的地位沦为被弃的光景了，以致有人怀疑神拣选他们的主权，于是他在三方面加以解释：

a. 拣选的主权 (9: 6~21)

神虽给以色列人九大祝福，但不是每一个以色列人生下来都自动成为属灵的以色列人（9: 6）。神的救赎不是根据血统关系，而是在乎有没有信心，但是神救赎的管道全然是根据神拣选的主权，于是选用五个举例说明神的拣选主权：

- (1)以撒与以实玛利（9: 7~9）。保罗谓不是每一个后裔（肉体的）都能作神的儿女（属灵的管道），惟独从以撒生的才是（9: 7）。意说不是每个肉身后裔都能成为救赎主的祖先，惟独以撒—应许之子—才能（9: 8）（本段未提及以实玛利之名，但为作比较之用，特将此名提出）。
- (2)雅各与以扫（9: 10~13）。利百加有二子，在未诞生前，神已选定救赎计划（9: 10~11），是小儿子雅各，非大儿子以扫（9: 12~13）（此处保罗没说神为何厌恶以扫，他只强调神的主权；答案在「来12: 16」揭晓）。
- (3)摩西与法老（9: 14~18）。论到神的拣选，神是很公平的（9: 14），全在乎他的主权。如他对摩西所作的宣言（9: 15），不在乎人的定意、人的力量（奔跑），全在乎神（9: 16）。如他向法老所作的宣言，好叫神的名能传遍天下（9: 17），「所以这样」（araoun，中译「如此看来」）神确实握有处事的绝对主权（9: 18）。
- (4)造物主与被造物（9: 19~20）。「所以」（oun，中译「这样」）有谁能反驳神还要审判人（是神的主权

问题），有谁能抗拒神的旨意（9：19）。其实人是被造物，逻辑上他无权过问造物主的所作所为（9：20），如C. Vaughan 指出，犯罪的人怎能反驳神惩罚他的权柄【注24】。

(5)窑匠与器皿（9：21）。神像窑匠一般，有权将一些泥变成贵重器皿，一些作卑贱器皿，他有绝对的自由意志权，器皿无权向窑匠发出质问。

b. 不同的器皿（9：22～29）

神像窑匠般「本可」（eide，是concessive use，文法上译作「虽然」，中译「倘若」）用忿怒的权能在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身上（暗指不信的以色列），却以宽容忍耐对待他们（9：22），好叫（kai hina，中译「又要」）他能将丰盛的荣耀，彰显在蒙怜悯、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喻接受神的外邦人）（9：23），这器皿就是外邦人（9：24）。换言之，神暂且不毁灭不信的以色列人，目的是要让外邦人蒙恩。

保罗说，外邦人蒙恩其实在旧约里早有预言：

(1)何西阿的预言（9：25～26）。何西阿本预告以色列被弃至被眷顾，如今保罗将这段经文的「字句」（非释经）应用在外邦人身上，这是原则上的应用，不是说应验。有关借用经文来作举例是新约作者的一种喜爱，也是一门运用旧约的释经方法（如太2：15 引用何11：1；太2：17～18 引用耶31：15）如下图【注25】：

何1: 10; 2: 23	罗9: 25 ~ 26
「本来不是我子民，本来不是蒙爱」=被弃的以色列 (1: 10)	原则应用在外邦人身上，他们本不是蒙神爱的子民
「从前分散……将来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审判后的以色列将蒙恩 (2: 23)	原则应用在外邦人身上，他们将来也蒙恩 (9: 26)

(2)以赛亚的预言 (9: 27 ~ 29)。9: 27 ~ 28 乃引自赛10: 22 ~ 23 的预言，原来是指以色列全国受神审判，只留余种。而9: 29 ~ 31 引自赛1: 9 及10: 5，指若不是神的怜悯，在弃绝他们之际，仍为他们留下了信心的余种，否则以色列就全然灭绝了。这就说明神没有全然放弃他们。

赛10: 22 ~ 23; 1: 9; 10: 5	罗9: 27 ~ 29
以色列只有少数人得救，神的话不会落空 (10: 22 ~ 23)	直接预言，应验在以色列人身上 (9: 27 ~ 28)
幸有神留下余种，否则像「所」「蛾」两城全然覆灭 (1: 9; 10: 5)	直接预言，应验在以色列人身上 (9: 29)

何西阿的经文可说是「应用性引用旧约」之法，论及以色列人被弃，外邦人现今蒙恩；以赛亚的经文是「直接引用旧约」之法，论及以色列人将蒙恩。

c. 选民的跌倒 (9: 30 ~ 33)

9: 30 首字「所以」(oun, 中漏译) 将全段 (9: 1 ~ 29) 作一总结，可归纳为三项：

- (1)本不追求义的外邦反因信称义 (9: 30)。
- (2)本追求律法之义的犹太人反得不到义 (9: 31)，是因为他们靠行为称义，非靠信心 (9: 32)。

(3)以色列人的跌倒、被弃，也早在旧约预言里（9: 33，参赛8: 14; 28: 16）。

这是一幅使人迷惘的图画，外邦人的罪行在罗马书内的描述是何等怵目惊心，但他们竟然能白白因信称义；而犹太人手有圣言，外有圣殿，兼持守宗教诫命，却不得救，读者中（尤其是犹太人）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但保罗要读者不要妄下断语，说：保罗你为何不重责外邦人，反严责自己人？在此，保罗只指出一项重要的事实，当福音传到外邦人时，外邦人却以信为接近神的原则，他们便因信称义，而犹太人一则缺乏这方面的教导，二则他们极力抗拒福音，所以他们便被拒在救恩门外了，可见「信」（非行为）才是接受神的门路【注26】。故此如E. F. Harrison 言，圣经中没有一处比这里更强调靠行为称义的虚空【注27】。

C.以色列的现在（被弃的原因）(10: 1~21)

1.以色列被弃的原因 (10: 1~11)

保罗续称对方是「弟兄们」（10: 1），这是对自己同胞的称呼（参7: 1），因他仍是向同胞说话（参9: 3）。想到自己手足之亲的同胞失脚（参9: 32~33），他异常焦虑，在四方面向读者解释（四个「因为」）：

- a.因为(gar, 10: 2, 中漏译)他们向神有宗教的热心，却不是按真知识而为之（10: 2）。关于这个原因，保罗自己是个活见证，他曾在迦玛列门下受教，热衷于律法主义，将律法本意扭曲了（如守安息日规条及其它），

还强行别人遵守。但这些都是无知识的热心，更不晓得耶稣就是真知识的化身，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b.因为 (gar, 10: 3, 中漏译) 他们不知道神的义（是因信而来），故想立自己的义（靠行为），此乃不服从神的义了 (10: 3)。

c.因为 (gar, 10: 4, 中漏译) 律法的总归是引人到基督的面前，凡信基督的便得着神的义了 (10: 4)。弦外之音说及犹太人靠行律法，结果也错过了律法的依归，得不着神的义。

d.因为 (gar, 10: 5, 中漏译) 靠律法而活本也是神的心意 (10: 5, 参利18: 5)，可惜人永不能成功地遵守律 (参雅2: 10)。故此，靠行律法称义这条路是行不通的，惟有因信称义是简捷之径 (10: 6 上)。

保罗用拟人法的文笔说「信心之义」呼叫：「你不用升到天上找基督下来，你也不用到阴间领他上来。」(10: 6 下~7) 其实，信心之义并不难找，正是咫尺天涯，就在你心里 (10: 8 上)。保罗继续说这个因信称义之道，就是他一直以来所传之道 (10: 8 下)。要获得这道，方法很容易，保罗用三个「因为」加以解释：

(1)因为 (hoti, 10: 9, 较轻微的「因为」字，中译本甚少将之译出) 人若口里承认 (公开性)，心里相信 (私人性) 耶稣是复活的主，就必得救 (10: 9)。

(2)因为 (gar) 人心里相信就必称义，口里承认就必得救 (10: 10)，保罗再次申述，惟恐读者仍不够清楚。

(3)因为 (gar, 中漏译) 旧约明言，凡信的必不羞愧 (10: 11；参赛28: 16)。

2.外邦人得救的原因 (10: 12~15)

因为犹太人明显地拒绝因信称义之道，导致这道反被外邦人获得，读者可能不解，于是保罗再用三个「因为」指出：

- a.因为 (gar, 10: 12 上，中漏译)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之法没有分别。
- b.因为 (gar) 世人的救主是同一位，他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10: 12 下)。
- c.因为 (gar) 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10: 13，参珥2: 32)。神学家A. J. McClain 指出，福音的门开启至一个宽度，是「凡」的宽度；本节的「凡」与上文 (10: 11) 的「凡」说明福音的门开启了【注28】。

为了指出向外邦人传道的需要，保罗运用四个「怎能」(pos) 表示：

- a.人未信「怎能」求告 (10: 14 上)？
- b.人未听「怎能」信 (10: 14 中)？
- c.人未传「怎能」听 (10: 14 下)？
- d.人不奉差遣「怎能」传 (10: 15 上)？然而，传福音者的脚踪是何等的佳美 (10: 15 下，参赛52: 7)。

这四个「怎能」的言下之意，乃是有福音传给犹太人及外邦人，然而外邦人接受了，犹太人却拒绝，这也就构成了下段的讨论。

3.以色列被弃的原因 (10: 16~21)

保罗内心极不平安，看见自己同胞欲以行为称义，却误解律法的真义及指标，自定得义的途径，以致被神弃绝

(10: 1~11)，其间外邦人却因信称义 (10: 12~15)。

在此他继续补充，自己国人不能得救之因，其实是执迷不悟、心里顽梗，因此他引述四个见证，指出旧约早有警言发出，只是选民不肯听从：

a. 以赛亚的见证

以色列人不是人人都肯听从福音，正如以赛亚的经历（参赛53: 1），现今以色列人不肯信道，亦不肯接受基督的话 (10: 17)。

b. 诗篇的见证

以色列人也不能辩说福音没有传给他们，于此保罗借用诗19: 4 的字句，指出福音已经传开，以色列人是无可推诿的 (10: 18)。

c. 摩西的见证

保罗再次呼吁，并以摩西为证，引用申32: 21 严厉的警告，指出神使外邦人的蒙恩，藉此「刺激」选民当听神的话（申命记32 章全章皆暗指以色列人的顽梗不化）(10: 19)。

d. 以赛亚的再证

作者再用赛65: 1、2 分别指出：以色列人不寻找神、不访问神 (10: 20)，是悖逆顶嘴之人 (10: 21)。

D.以色列的将来(被怜与被救)(11: 1~36)

在10章里，保罗两度指出以色列被弃之因，结束时(10: 21)更指出他们是悖逆顶嘴的人，但神是否永远弃绝他们？他们还有希望吗？这不但是罗马犹太人所关注的，也是全

世界信徒所瞩目的。

1.神没有弃绝以色列 (11: 1~6)

11: 1 启语是「所以」(oun中漏译)，表示保罗斩钉截铁地说神绝对没有弃绝他的百姓(11: 1 上)，随即以三个举例证明神如此行：

a.自己的见证 (11: 1 下)

保罗引述自己是纯正的以色列人，亚伯拉罕后裔，属便雅悯支派，因他以自己的得救表示神没有放弃以色列。

b.以利亚的见证 (11: 2~3)

另一证人以利亚的遭遇，亦指出神没有弃绝他的子民，倘若弃绝，神也不用呼召以利亚去拯救以色列人脱离拜巴力偶像的属灵危机。

c.七千人的见证 (11: 4~6)

保罗与以利亚皆非单独被神怜悯的人，在以利亚时代，神「为自己」留下七千人不向偶像屈服(11: 4)。「所以」(oun, 中漏译)在保罗的时候，神照着拣选的恩典，留下「余数」(leimma, 意「剩下」)(11: 5)，全不在人的行为(11: 6)。

查「余数」一字即旧约所谓「余剩之民」(参王下19: 4)，是圣经伟大教义之一，有关经文不胜枚举(如摩5: 15; 9: 8~10; 弥2: 12; 5: 3; 番3: 12~13; 耶23: 3; 赛6: 9~13; 11: 11; 28: 5; 37: 31; 46: 3 等)，这余种存留的思想源自神对以色列人无条件的选召(参罗11: 27~29)。如此可见神并没有全然弃绝以色列，亦表示将来他们会「全家」得救(11: 26)。

2.以色列现今仍顽梗（11：7～10）

11：7 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指出今日以色列人还没有得着恩典，因他们不信之故（参上文10章的思辨），惟有蒙拣选的人才得着（因他们对神的道存有信心之故），不蒙拣选者是「顽梗不化的人」（eporotheresan，从字根医学词江poros，意「胆石」演变而成，参可6：52同字译「愚顽」；此字指出一个日积月累的症状，非一蹴可几的）（11：7）。

接着保罗引用两段旧约警告经文，加以辅证：

a.以赛亚的见证

保罗运用以赛亚昔日责备以色列民对神的话漠视不理，神就任凭他们继续刚硬，使他们不能再信，而必遭受神的责罚（11：8，参赛29：10）。

b.大卫的见证

大卫在祷告中求神惩罚仇敌，他们「因硬心，不悔改」而受罚；同样选民因硬心之故也应遭弃绝（11：9～10，参诗69：22～23）。

3.以色列仍有前途（11：11～16）

11：11 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总结上文，以色列是悖逆、顶嘴、忘恩，该受责打之民（参11：7～10），但他们的失败竟成为别人的祝福，保罗从四方面加以解释：

a.失脚与激动（11：11～12）

犹太人拒绝神的救恩（失脚）不是永远的跌倒（被弃绝），

反而因此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其实此举为要「激动……发愤」(porazelosai，原意「妒忌激发」，可译作「激愤」，参10：19 同字作「惹动愤恨」) 以色列人 (11：11)，使他们因此发奋图强，改过自新；而保罗自己在传道事工上—从犹太人转向外邦人，也是一种「激将法」。

用「妒忌激发」乃旧约时神一贯施行之法 (参出20：5；民5：14；申4：24；32：21；结36：5～6)，目的是使选民看见别人蒙爱，自己失落，进而奋发图强，努力改善自己，超越前人；这种「刺激」、「激愤」作用是科学家、体育家、教育家的鞭策，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倘若以色列人现在的过失，反使外邦世界在属灵上得以富足，依照此逻辑推理，那么将来他们的「丰满」（指「全家得救」时）会是一件轰动天地的事了 (11：12)。

b. 收纳与复生 (11：13～15)

说到外邦人蒙恩时，保罗郑重地向外邦信徒指出，他转向外邦人（作为外邦使徒）有其用意，盼望可以激起自己同胞发愤，使一些人得救 (11：13～14)，倘若现今他们被丢弃，成为外邦世界的祝福，得与神和好，那么将来他们被收纳（因为神没有弃绝他们），便真是死而复活的神迹 (11：15)。

从本段 (11：11～15) 所用的字词可见以色列的前途是光明的：「断乎不是」(11：11)、「丰富」(11：12)、「收纳」(11：15 上)、「复生」(11：15 下)，可见他们现今被弃是暂时的惩罚，而非永远的。

c. 新面与树根 (11：16)

因以色列的前途是光明的，保罗再以两个举例说明之，

一是新面之例，一是树根之例。

新面 (aparche, 意「面粉第一撮」, 在8: 23 同字译「初熟」) 若圣洁, 全团也圣洁 (参林前5: 6; 加5: 9)。

说明新面代表全团, 若新面献给神, 全团也是属神的; 以色列国若有祖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保罗、以利亚和七千人 (11: 1~4), 这些「新面」是得救的, 全团也会得救。

再者, 若树根 (指以色列国的祖先) 是圣洁的, 树枝也是圣洁的, 树根与树枝有分不开的联结关系, 是树根生出树枝来, 这样若树根蒙恩, 树枝 (喻百姓) 也蒙恩了。

4. 外邦人现今蒙恩 (11: 17~24)

在以色列等候神将来再眷顾他们之前, 外邦人就在此时大批地蒙恩, 保罗在此以园艺学上插枝之喻, 分两点解释外邦人现今蒙恩的情况:

a. 插枝的比喻 (11: 17)

保罗说橄榄树有几根枝子 (非全部, 喻非全国) 被折下来 (被神撇弃, 如一些法利赛人及其它), 「你这野橄榄」 (喻外邦人) 便插枝式地接在树上, 「一同得着」 (sugkoinonos, 意「共享」) 树根的肥汁 (喻神应许给以色列先祖的约, 其中如亚伯拉罕「地上万族在他那里得福」之言), 这样外邦人便像插枝的方式, 插入神应许给以色列人的恩福里。

历史神学家W. M. Ramsay 引用一园艺教授Theobald Fischer言: 当正常橄榄树的枝子不能结果子时, 主人常将枝叶修剪, 又将一根野橄榄的枝子砍下, 插入正橄榄

树上，那么原来的橄榄树便欣欣向荣，多结果实了，连那插在其上的野枝也多结果实【注29】。可是在此要留意，任何园艺家都晓得，「野枝」插在「正枝」树干时，不会使野枝成正枝，野枝的外貌仍是野枝样貌，故此外邦人虽如插枝般插入正枝，此后却不能取代正枝的地位【注30】；表示外邦信徒的地位（即教会）不能取代以色列人的应许（如无千禧年派的解释），以色列人将会应验神所应许他们的。

b.插枝的教训（11：18～24）

保罗警告外邦人，勿因现今蒙恩得救而向旧枝（以色列）夸耀自己，因不是外邦「托着」（bastazeis，意「使生长」）根，而是根托着外邦（11：18），不要因他们被折，你们外邦被立而沾沾自喜（11：19～20），因为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以色列），也可不珍惜现在的插枝（外邦）（11：21）。

「所以」（oun，11：22，中漏译）由此可见神对跌倒的以色列人是严厉的，对现在的外邦人是恩慈的，只要外邦人继续住在神的恩慈里，否则神对待他们也如对待以色列人般（11：22）；同样，若以色列人不是长久不信，他们仍会被接上去（11：23）。「因为」（gar，中漏译）外邦人按天性是野橄榄，尚能逆着性（非自然性）接在好橄榄上（以色列），更何况那本树（以色列）的枝子当然也能接回去的（11：24）。

全段说明「野生」的能接在好树上，是因信之故（11：20）；若野生的接上后骄傲自恃，必被神用折枝法将他们折断（11：21），而好树的枝子，若非长久不信，虽

已被折下来，仍能被接回去的（11：24）。如Sanday &Headlam 言，神可用逆性法使野枝长出子粒来，他更可使用重接法，把本来的枝子接回去【注31】，这就表明以色列是有前途的。

5.以色列将全家得救（11：25～36）

以色列光明的前途在不久的将来，这将来是全家得救，保罗在五方面解释这「全家得救」的真理：

a. 神拯救的时间（11：25～26 上）

11：25 首字「因为」（gar，中漏译）指出以色列为何迟迟未能享受神恩，及将来如何能享受之，原来是一个奥秘；这奥秘不能早说，恐怕罗马之外邦信徒自以为聪明，认为他们在身分地位上较犹太人优越（11：25上）。查「奥秘」（musterion）乃保罗惯用的词汇，其主要意义是关乎「那在神永远计划内隐藏的真理，至今才启示出来」。此字另指神在永世内拯救人的旨意（如林前2：1；弗1：9；6：19），有指教会的特质（如弗3：3～6；西1：26～27），有指将来发生的事（如林前15：51；罗11：25）。

在此处，「奥秘」关乎三件事：

- (1)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这是指「量」方面言，不是全然硬心，因有「余数」仍在。
- (2)以色列的硬心是暂时的。这是指「时」方面言，以色列的硬心是现今的光景，等到外邦数目添满之时，「外邦人數目的添滿」原文可译「外邦人的丰富」、「外邦人的添滿」，这是指人数方面言（这是和合本的译

法）。但原文没有「数目」（和合本的补字没有放点在旁），可补上「日期」；这是指时间方面言【注32】。换言之，在外邦人的日期满足时，神便使以色列的硬心软化下来，使他们向神悔改蒙恩。

(3)以色列必全家得救。在外邦人日期添满后，「于是」(hontos，时式词，temporal view，强调日期的满足后，非指后果性)以色列便全家得救(11: 26 上)，如赛59: 20(11: 26 下)及耶31: 33~34(11: 27)所言。「全家」一字非指每一个人，而是指国家的整体性(corporate view)，这是旧约一贯的用途(参撒上7: 3；王上11: 38；王下15: 5；20: 13；代上17: 14、24；赛39: 2；耶38: 17；结12: 2；20: 40；摩3: 1；玛3: 10)这是指以色列人，非如无千禧派解作「历代的信徒」【注33】。「得救」有政治上的拯救(如士师记多处)或属灵的拯救，按罗11: 27 的用途是指属灵的拯救(根据赛59: 20 及耶31: 33~34的运用)；若以整幅末世计划图言，以色列人有二次的「得救」，先是属灵的(参亚12: 10~13: 1)，再是政治的(参亚14: 1~5)。

b. 神拯救的应许 (11: 26 下~27)

11: 26 下~27 分别引用赛59: 20 及耶31: 33~34，这两段经文皆强调神属灵的拯救，前者(赛59: 20)强调救主的来源及赦免选民的罪过，后者(耶31: 33~34)强调救主拯救的性质(属灵的)及领域(全地的)或对象(世人)。

c. 神拯救的性质 (11: 28~29)

保罗说，神的拯救要从两方面看 (men……de)，一方面从福音的角度下看：以色列人（他们）拒绝神恩，与神为仇，却「藉此」(dia，中译「为……缘故」)使外邦人（你们）蒙恩（即上文11: 11~24 的论点）；另一面从拣选的角度下看，以色列人因神与其列祖立约之故必是蒙爱的 (11: 28)，因为神的恩赐（暗指对外邦）和选召（暗指对以色列）是从不后悔的 (11: 29)。

d. 神拯救的保证 (11: 30~32)

在此三节里，保罗申述神拯救人的保证，他将外邦人的「从前」（不顺服），「如今」（蒙怜恤）与以色列的「如今」（不顺服）和「现在」（「蒙怜恤」，假设性动词，指可能性）作鲜明的对比 (11: 30~31)。

为要显出神给人的怜恤，神容让人犯罪，把人「圈在」(sunkleisen，意「关在一起」，参加3: 22 的「圈」是同字)不顺服里，好叫人除了求怜恤之外，别无他途 (11: 32)。

e. 神拯救的颂赞 (11: 33~36)

神拯救世人之法出人意料、高深莫测，他可以将一个人的失败转变成别人的祝福，亦在祝福那人之后，再眷顾先前失败的人。他的怜恤、公义、信实等并施，使保罗禁不住的从心中涌出赞美。

他颂赞神的智能与知识 (11: 33 上)，他颂赞神判断是非的英明 (11: 33 中)，他赞美神的「踪迹」(hodoi

意「方法」、「门路」），行事的作为，出人意表（11：33 下）。

他颂赞无人能明白神的心思意念，无人能作他的谋士（11：34），无人能使神成欠债者（11：35），因为万有都「本」（eis）于他，「倚靠」（dia）他，也「归于」（eis）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11：36）。

七、福音与基督徒（12：1～15：13）

A.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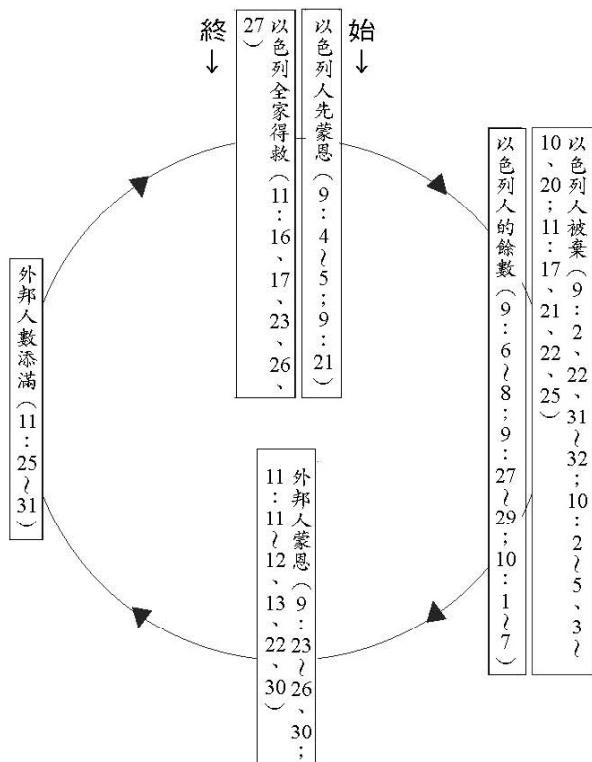
12 章开始本书的伦理实践部分，A. F. Johnson 称「伦理是成圣的自然结果」【注34】，保罗是个很实际的神学家，他所著作的书信格式主题是很平衡的：有神学、有实用；有信仰、有生活；有辩证、有劝导；先有理论，再有实践；有教义，也有应用，在罗马书里亦无例外。

B.信徒对神的关系（12：1～21）

1.信徒的奉献（12：1～2）：生命的献上

12：1 首字「所以」（oun）将上文1～11 章的思辩带至一个高潮里，这是书中一个异常重要的「所以」，是书中主题的转折点。以「所以」引出的转折点，在书中共有四处：

9~11 章的救恩路线图 (11: 32)



- a. 3: 20 的「所以」是个「定罪的所以」。
- b. 5: 21 的「所以」是个「称义的所以」。
- c. 8: 1 的「所以」是个「不定罪、得释放的所以」。
- d. 12: 1 的「所以」是个「奉献的所以」。

保罗以「弟兄们」（泛称信徒）的称号呼吁读者，根据神的慈悲（指1~11 章所论之神的救赎）劝告对方做出四件事：

a.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身体代表全人，奉献是个全人感恩之举，这个献上是活祭的献上（旧约时代的祭物是死的，新约时代是活的）、是圣洁的（分别为圣）、是神所喜悦的（合神的规格）、是理所当然的（没有疑问或推辞）。保罗视整个过程如「事奉」（latreian，圣殿用语；参9: 4 同字译「礼仪」），是个不停的动作（「献上」原文乃不定式动词，指不断地进行）。

b. 不效法这个世界

「效法」原文同字在林后11: 13~14 译「装作」，在腓3: 21 作「改变」，表示信徒有时跟随风俗潮流，「装作」是他们一分子，将本来分别为圣的身分改变成与世人一般。这是保罗禁止信徒不要做的，不要「口是心非」或「口非心是」，应言行合一，实事求是，勿像世人反复不定。

c. 反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信徒「反要」（alla，中译「只要」似不够强劲）心意（noos，指思维、感情）「变化」（由内而外的改变）至更新（非残旧没改变）的地步。换言之，信徒要借着心思的改变进而扩展至全人的改变。

d. 察验神的旨意

察验（原意「试验」、「证实」、「考究」、「查证」）神的旨意是信徒心意更新后的结果，也是一连串行动的结束：献上、不效法、更新变化、察验，这四个动词全是现在式，表示不停地进行，「直至」（eis，中译「好

叫」) 知道何为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个特质：善良的（无恶意全圣善）、纯全的（无杂质全完美）、可喜悦的（无困难全接受），像耶稣当年说：「到我这里来，我使你得安息，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11：28～30）。神的旨意是圣洁良善、全然完美、人人可行。

2. 信徒的事奉（12：3～8）：生活的服事

奉献是奉献给神，事奉是事奉神；奉献是有关生命的献上，事奉是有关生活的服事，事奉需要运用神给的恩赐，在此保罗给予两方面的教导：

a. 对恩赐的态度（12：3～5）

12：3 首字「因为」（gar，中漏译）指出，保罗是站在蒙受了恩赐的地位而进言，分两点：

(1) 看自己合乎中道（12：3 下）

信徒不要高估自己的恩赐，要照神所给信心的大小而为之，如Sanday 及Headlam 言：「信心乃基督徒事奉的量尺」【注35】。多大的信心便作得多大。此外又要看得「合乎中道」(sophroneirs，意「有智慧的看」，即「慧看」，由「聪慧」及「思考」二字组成），换言之，信徒看自己，不要高估或低贬，而要看得对、看得准。W. G. Scroggie 说：自我评估有三等级；超等（super）、低等（sub）及正等（sane）。超等级的自估往往过于自傲，低等的自估则在自卑中无法自拔，因自傲与自卑都离开了正轨【注36】；正确的自我评估是聪慧的看自己，这样才能与别的信徒配搭事奉。

(2)看别人为同一身体 (12: 4~5)

12: 4 首字「因为」(gar, 中漏译)如一个身体里有不同的肢体，功用也不同(12: 4)。同理，信徒在基督里是同属一个身体里的肢体，应互相帮助(原文意说：「肢体是为对方存在」，「联络」是补字，原文没有)(12: 5)【注37】。

b. 对恩赐的运用 (12: 6~8)

保罗强调，每个信徒皆有恩赐，但恩赐可以不同，接着他列出七种不同的恩赐，且列出运用这些恩赐时的原则。

- (1)说预言。按照信心的程度(指为神说话，按照对信神的知识而为之)。
- (2)作执事。务要专一(「专一」原文是「在作执事中」，喻专心而作，「执事」指为神服务)。
- (3)作教导。务要专一(「教导」在弗4: 11 指牧养的工作)。
- (4)作劝化。务要专一(「劝化」指真理的应用，如「教导」则指真理的传授)【注38】。
- (5)施舍的。务要诚实(「施舍」原文意「分赠」，在1: 11 及弗4: 28 同字译「分给」；「诚实」原意「单纯」、「诚恳」)。
- (6)治理的。务要殷勤(「治理」意「牧顾」【注39】)，作为教会领袖务要殷勤而为之，因初期教会中，不少人只爱职分之美名，不一定为事奉而努力(参提前5: 17)。
- (7)怜悯的。务要甘心(怜悯是指教会中照顾体弱年迈穷

乏之人，这类工作需甘心为之。「甘心」原文意「快乐」，同字在林后9: 7 译作「乐意」）。

3. 信徒的品格（12: 9 ~ 21）

12: 9 与上文在文法上的衔接并不显明，然而作者的构思是紧凑的，在上文论述七大属灵恩赐后，作者更进一层论述一项最高恩赐的发挥，那是爱人的恩赐。这种恩赐可说是事奉性、生活性，也可说是品格性，如在林前12 章与13 章之间的结构相同【注40】，也与彼后1: 5 ~ 7 的架构相似。作者在十六方面，指出这个爱人的生活特质是崇高尊贵的。

a. 不虚假的爱（12: 9 上）

「不虚假」原文即「无伪」（参林后6: 6；提前1: 5；提后1: 5）或「无诡诈」（彼前2: 22 及「无假冒」，雅3: 17）之意，真爱是坦荡纯真无邪的。

b. 有原则的爱（12: 9 下）

真爱善恶分明，切勿混淆不清，真爱要在真理的亮光下加以约束。

c. 亲热的爱（12: 10 上）

爱弟兄本是主所给的新命令（参约13: 34 ~ 35），这爱是「亲热的」（philostorgi，指朋友间强烈的爱，由philos 「友爱」及storge 「亲情」二字组成）。

d. 礼让的爱（12: 10 下）

「推让」（原文意「在前行」），指以爱作领队，让别人先得赞赏、报酬。

e. 殷勤的爱 (12: 11)

心热外必勤，心冷外必惰，惰者不事主，勤者常事主。

f. 不受环境左右的爱 (12: 12)

有指望时必然喜乐，但在困难中却有忍耐，意说在不同的境遇里都能维持对主、对人的爱。

g. 恒切祷告的爱 (12: 13 上)

「恒切」（原文意「专诚」、「坚毅」）指不易打倒的心态，在祷告方面，信徒要表示出一种态度，坚毅不移，耐心等候神应允。

h. 帮补的爱 (12: 13 中)

「帮补」（koinonountes，意「分享」，是积极的行动、是爱心的表现）。

i. 款待的爱 (12: 13 下)

「好客」是古代崇高美德之一，也是教会领袖条件之一（参提前3: 2；多1: 8；彼前4: 9），这种好客之心要「一味」款待之，查「一味」（diokontes，在下句译「逼迫」，即太5: 10 同字；在上文9: 30；14: 19 同字译「追求」；在腓3: 14 作「直跑」）是指专心之意。

j. 容忍的爱 (12: 14)

对迫害者采容忍的态度（祝福），切勿敌对（咒诅）。

k. 同情的爱 (12: 15)

以别人之乐为己身之乐、别人之痛为己身之痛，这是爱人在情感上的结合。

l. 谦让的爱 (12: 16)

信徒间相处要同心，莫自大自傲，反要「俯就」（原文意「一同走」，指与他一般）卑微人（设身处地的作卑微人）。

m. 行善的爱（12：17）

对恶人，勿以暴易暴，在「众人」（指恶人）之中想出（中译「以为」）美事而为之，换言之，在恶人面前尽量为他们做些美事，即以善报恶之意（中译本未译出原意）。

n. 和睦的爱（12：18）

信徒要与任何人保持和睦关系，这才是活在爱中。

o. 宽容的爱（12：19）

信徒受亏待时，切勿私下报复，宁可让步，将伸冤之权交在神手中。F. F. Bruce 谓：「信徒因爱人之故而将伸冤之权交给神，因他自己受了爱的约束」【注41】。

p. 慈祥的爱（12：20～21）

12：20 首字「所以」（oun）总括上文，在此保罗引用箴25：21～22 归纳作结语，「因为」（gar）以仁慈之心对待仇敌就是「将炭火堆在他头上」，最后一句有四个解释：

第一，是指神的报复临到仇敌身上（参诗11：6；140：10；结10：2；如John Murray）。

第二，是指信徒的善行使仇敌羞愧（如Sanday & Headlam；Godet；W. Barclay；A. F. Johnson；H. Alford）。

第三，是古代近东的一个风俗，将取暖的炭火搬送至合适的地方（有如中国的「雪中送炭」），全句指以善报

恶之意【注42】。

第四，是古埃及的风俗，当一个人愿意公开表示他对某罪行的忏悔时，他便将炭火堆在头上，表示他内心的亏痛如被炭火烧着一般【注43】。

信徒一面要以善胜恶，一面也要谨慎，勿为恶所胜（12: 21）。

C. 信徒对国家的关系（13: 1 ~ 7）

基督徒在福音恩典下，要存着奉献的心，过感恩并爱神、爱人的生活，此外对国家方面也要成为一个好公民，这样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所以保罗亦劝信徒为国家领袖祷告（参提前2: 1~2），并顺服在上掌权者（多3: 1），彼得亦同意对国家元首的顺服（参彼前2: 13~17）。

当时一些极端的犹太人，对外邦君王不太顺服（尤其是在巴勒斯坦地的加利利居民【注44】），所以常被称为「不良公民」，因为他们有「只信服一王」的观念。此种心态也影响罗马的信徒，尤其是住在罗马的犹太信徒，所以保罗在此劝告教会，不只要作个好基督徒，也要成为好公民，但这不是容易的事，因为罗马政权是迫害基督信仰的（参徒17: 6~7；18: 2；亚居拉氏夫妇本是罗马教会信徒，他们也因受迫离开；另参Suetonius,《Life of Claudius》, 25: 2），而且在保罗撰着罗马书时，该撒尼罗在位，此人暴虐、荒淫及手段之毒辣，众所周知，但保罗仍劝信徒要服从政权，主因有三：

1. 政权是神所命定的（13: 1~2）

「因为」（gar）一切权柄都是出自神（参约19: 11；连魔鬼之权也是，参路4: 6），所以人人都当「顺服」（自身式动词，表示自愿之意）【注45】。也因政权是神所「命定的」（tetagmenei，意「指定」，同字在太28: 16及徒28: 23作「约定」；徒15: 2作「定规」；徒22: 10作「派」）（13: 1），所以谁抗拒之，便如同抗拒神的「命令」（字根与「命定」相同），必自取刑罚（13: 2）。

2. 政权是神的仆人（13: 3~4）

「因为」（gar，中漏译）政权叫行善者得称赞，作恶者得惊惧（13: 3），因为它是神的「用人」（diakonos，意「执事」），不是空空的佩剑（象征执行死刑）【注46】，是替受害人伸冤的，向恶人施审判的（13: 4）。

3. 政权是神的公义（13: 5~7）

13: 5 首字「因此」（dio，中译「所以」）顺服权柄不只是上文的原因，也因为（dia）良心之故（13: 5），因为顺服等于服从神的命令，例如纳粮也是为了「这缘故」（13: 6 上）。因为政权是神的「差役」（leitourgoi，多指宗教性的服役，参来8: 2 同字译「执事」；来8: 6作「职任」；路1: 23 作「供职」；罗15: 16 作「仆人」），特管纳粮的事（13: 6 下）。

「所以」（oun，中漏译）将本段作一个总结，信徒向政权要作五件事（13: 7）（五个「当」字）：

a. 「当得的」（opheilas，意「债务」，参太6: 12）应偿

还债主，这是指一般的税项。

- b. 「当得的粮」（phoros），即粮税，指支持国家军政方面的税项；W. Barclay 谓这是公民税，那时罗马政府将公民税分三种【注47】：第一种称地税，包括十分之一米稻，五分之一其它农产品。第二种称入息税，每人纳千分之一。第三种称选举税，由十四岁至六十五岁。
- c. 「当得的税」（telos），即丁税或关税，指支持国家民政方面的税项【注48】。W. Barclay 谓这是地区税（localtax）。每地区有不同税率，如道路税、港口税、货物税、运输税等【注49】。
- d. 「当惧怕的」（phobos），指向国家的征收税项工作人员。
- e. 「当恭敬的」（timen），可能指较高层的政府官员，C.Hodge 却将「惧怕的」作较高官的，而「恭敬的」作同辈的【注50】。

顺服掌权是保罗在全段的中心，他自己本身与政权有多次的接触（如徒16；帖前2），且多次在政权下受辱，但他仍劝告罗马信徒要顺服。完成罗马书的八或九年后，保罗在罗马政权下吃尽苦头，但他仍未改变信徒对政权的态度，他力劝提多要顺服权柄（参多3：1），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

D. 信徒对信徒的关系（13：8～15：13）

加尔文说：「信徒对政权若要顺服，所付出的爱实非同小可」【注51】。没有爱，谈何顺服，有了爱，甚么也可顺服。但面对福音的需要及彼此相爱的需要，实非易事，

若无主爱的充满，真是难以成就的。在此，保罗劝告信徒在教会生活方面，真正的彼此相爱是必须的。

1. 彼此相爱的劝告（13: 8~10）

提到信徒勿欠债方面（13: 7），保罗就此良机说凡事不可欠人的债，除了彼此相爱为「亏欠」（opheilete，意「欠债」，参13: 7 同字），因为爱就成全了律法（13: 8）。爱如何成全律法？保罗在十诫中选了四条诫命作范例：第七诫（不可奸淫）、第六诫（不可杀人）、第八诫（不可偷盗）、第十诫（不可贪婪）'AC 或其它，都包含在「爱人如己」里（13: 9）。简言之，爱是不加害于人的（13: 10 上），「所以」（oun）爱就完全了律法（13: 10 下）。

2. 披戴基督作兵器（13: 11~14）

信徒对内要彼此相爱，对外则要有好行为，因现今是睡醒之时（不应在属灵上仍沉睡不醒），现在是更接近得救之时（指完全的救赎，如8: 23）（13: 11）。

在这黑夜已深、白昼将近之时，所以（oun，中漏译）信徒当脱去黑暗中的行为，反带上光明的兵器（13: 12），就是行事为人，务要端正，像行在白昼般（13: 13上，如约壹1: 7 的「行在光明中」）。

行在光明中的人有六项特征：

a. 不荒宴

没约束的享受是贪爱世界的表现。

b. 不醉酒

荒宴的后果必导致醉酒闹事。

c. 不好色

不合法的性行为是邪淫的生活。

d. 不邪荡

公开的勾搭行淫。

e. 不争竞

惹是生非，引发争斗。

f. 不嫉妒

犯罪性的嫉妒，如争风吃醋、好勇斗狠。

13: 14 首字「但是」(alla, 中译「总要」未能将「反方向」显明出来)将上文六点消极性的禁戒与现今积极的追求做一对比，信徒将基督披戴起来，如穿戴兵器般，勿「思念」(pronoian, 中译「安排」似不够妥善)肉体的私欲 (13: 14)。

3.体恤信心软弱的人 (14: 1~23)

另一项彼此相爱的表现就是互相迁就，初期教会内有犹太与外邦两种信徒，因着不同的文化及宗教背景，加上信主年日的差距，对救恩认识的参差，遂产生在同一教会内一起生活的不协调。如有些犹太信徒，自信主后仍未能放下多年来坚守的犹太宗教之风俗及礼仪(洁净礼、守节日、食物律)，外邦信徒则百无禁忌，所以在教会中彼此不能同心，鉴此，保罗给予忠告，可分三方面：

a. 不可论断的劝告 (14: 1~6)

在未进入实际劝言前，作者先简论问题之所在，并加上

初步劝解。

信心坚强的（即明白耶稣的救赎带来生活上完全自由，是指外邦信徒）要接纳信心软弱的（非指对神的态度，而是对一些传统风俗的遵守。此处是指犹太信徒），不要为疑惑的事（指吃与不吃、守与不守）而产生辩论，以致彼此间失和（14: 1）。

在食物律方面，对于「吃与不吃」的问题，大家彼此不要论断，因为同是被神接纳的，同是一家人（14: 2~3），各人要向其主人负责，其主人也能使他站立得住（喻接纳）（14: 4）。

在守节日方面，对于「守与不守」的问题，各人心意坚定，不要疑惑，守与不守者皆勿说他比别人强，较别人弱（14: 5），无论「吃与守」或「不吃不守」，总要以感谢神的心而为之（14: 6）。

b. 不可论断的原因（14: 7~12）

信徒不要彼此论断原因有四：

- (1) 「因为」(gar, 中漏译) 没有一人的生命是属自己的（14: 7）；意说他有一个主人，他需向自己的主人负责。
- (2) 「因为」(gar, 中漏译) 信徒的生命不是属自己的，他的生活举止全受主的支配（14: 8）（本节与上节同一意义，只是上节是含义，本节是直述）。
- (3) 「因为」(gar, 中漏译) 基督是信徒的主人（14: 9）。
- (4) 「因为」(gar, 14: 10) 信徒将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交帐，如经上所记（参赛45: 23; 49: 18），故此不要论断别人（14: 10~11）。

「这样看来」（ara oun，可译作「所以这样」）总括上文，信徒要在神面前「说明」（logou dosei，意「交帐」，中译「说明」似不恰当）（14：12）。

c. 不可论断的表现（14：13～23）

本段所论是不可论断的延续，只是现今是实际方面的劝导，是改变不可论断的态度，积极地体恤信心软弱的人，共分五点：

(1)勿成别人绊脚石（14：13）

本节首字「所以」（oun）引进一句劝言，信徒不再互相论断，大家定意谁也不叫别人跌倒。

(2)凡事按爱人道理行（14：14～15）

保罗深信，在主耶稣里凡物皆洁净，人认为不洁全是信心的问题（14：14），若因食物叫人忧愁，那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了（14：15 上），不可因食物之故，使一位基督已替他死的人败坏（14：15 下）。

保罗强调信徒的生活需凡事替他人着想、以不自私为出发点，这样才真是「信心坚固的人」。一个坚持己见的信徒，只会拆毁甚至破坏别人的信心，他反应称为「信心软弱的人」。

(3)勿叫善行受人毁谤（14：16～18）

14：16 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暂作一小结，无论怎样行，也不要叫「善行」（在上下文里是指在基督里的食物自由）被人毁谤（14：16），因为神的国不在乎食物的自由，而在乎公义、和平，并在灵里的喜乐（14：17）。人在这些称为「天国的美德」事上服事主，那是神与人皆喜悦的（14：18）。

(4) 务要追求和睦 (14: 19~21)

14: 19 首字「所以」(ara oun; 14: 12 同字译「这样看来」)再作一小结, 追求和睦与彼此建立的事(「德行」是补字)21205 羞是信徒追求的目标(14: 19), 不要因食物破坏神的工程(喻神救赎人的心意)(14: 20 上)。凡物皆洁净, 但若因食物叫人跌倒, 那便是他的「过失」了(kakon, 意「不好」, 中译「罪」似太严重)(14: 20 下), 无论如何, 凡叫人跌倒的, 一概不作为宜(14: 21)。

(5) 凡事凭信心行 (14: 22~23)

信心坚固的人, 当在神面前固守信心, 能在行事上不自责是对的(14: 22, 指行疑惑事); 信心软弱的人(「疑心」的人), 若他存着怀疑的心而吃(不是出于信心), 「就必有罪」(katakekritai, 自身式动词, 指自定己罪, 即自己良心控告他【注52】), 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hamartia))(14: 23)。换言之, 凡离开神心意的都称为罪, 此处的罪不是固执反叛神的罪, 而是一种达不到神心意的事情, 构成一种罪行, 得罪别人(据上文, 即使人跌倒)。而且此处所论的信心是指「吃与不吃」的「强弱信心」, 非指其它方面的信心(如来11: 6), 而「罪」也不是一般所指道德性或属灵上的罪行。

「就必有罪」这字的和合本译法会使人误解, 可以不用加「罪」字, 改译作「自己责备自己了」, 即良心不安, 耿耿于怀, 以为自己犯了违反神诫命的事。

4. 务要叫邻舍得益 (15: 1~4)

保罗一直强调「为别人着想」的原则，故他用「但」(de, 中漏译)作启语，他说「但是我们信心坚固的人」，他似乎认同信心坚固的人，该主动担代别人的软弱，不求自己喜悦(15: 1)，原因有三(以三个「因为」表达)：

- 「因为」(gar, 中漏译)信徒务要叫邻舍得喜悦、得建立(15: 2，「德行」是补字；参14: 19)。
- 「因为」(gar)基督一生也只求别人喜悦，不求自己的喜悦，如诗69: 9 所言(15: 3)。
- 「因为」(gar, 中漏译)圣经都是为教训信徒而写，「藉此」(dia, 中译「因」)使信徒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之心(15: 4)。

5.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 (15: 5~13)

就此，保罗献上一个祈祷，愿那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多效法基督(15: 5)，心口一致荣耀神(15: 6)，彼此接纳，如基督已接纳了信徒一般，归荣耀给神(15: 7)。

关于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与外邦，这个真理保罗分两方面叙述如下：

- 为了证实神应许给列祖的话，基督现今作了受割礼之人的执事(15: 8)。
- 为了叫外邦人因着基督的怜悯而荣耀神(15: 9 上)。

有关外邦人能分享神应许给列祖的话，旧约亦有多处预言，在此保罗引用了四处：

a. 诗18: 49 (15: 9 下) [参撒下22: 50]

原意指大卫庆贺战胜外邦仇敌，在此保罗用之作外邦人在犹太人中蒙恩。

b. 申32: 43 (15: 10)

原意指摩西向外邦人呼唤，因神是得胜的神，他们也可一同欢呼。

c. 诗117: 1 (15: 11)

原意指以色列呼吁万民颂赞神，如今因神的救赎包括他们之故，他们也可一同颂赞。

d. 赛11: 10 (15: 12)

原意指全地之民都在耶西的根底下，接受他的治理。

在结束整段信徒间彼此接纳、相爱、扶助的讨论时，保罗发出一个最后的祷愿，愿那赐人有盼望的神，因着人信他的缘故，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读者，使他们借着圣灵的大能，满有盼望（15: 13）。

八、书之跋言（15: 14～16: 27）

A.序言

罗马书接近尾声，全书主题—义人因信得生—得到圆满的阐释，如今作者回到序言的愿望里（参1: 10～12），在跋言里，他再度向读者申述这个愿望，而行文的架构与先前相若。新约学者C. Vaughan 分析，跋言的主旨与序言相同，分三段：(1) 赴罗马的心愿（15: 14～33；1: 8～5）。(2) 向读者问安

(16: 1~23; 1: 6~7)。(3)因福音的奥秘向神发出颂赞(16: 24~27; 1: 1~5)【注53】。

在末段跋言里，先后向教会表白、请求、问安。

B. 向教会的表白 (15: 14~29)

1. 写信目的 (15: 14~16)

于第三次旅行布道回程之夜，保罗感情澎湃地将他历年来在主面前的领受、灵命与事奉的结晶，借着笔墨向一个陌生教会表达出来【注54】。罗马书是他旅行布道时所写的最后书信，这本「宣道书信」正代表了保罗的宣道眼光与热忱，最后将福音带至世界的地极。

保罗在两方面透露：

a. 对读者的心愿 (15: 14)

他称呼读者为「我的弟兄们」（中漏译「我的」），这是一个亲密及真挚的呼唤，盼望对方是：

- (1)满有良善。良善指对自己的性格与生命。
- (2)知识充足。知识指对神及对事奉方面的领受。
- (3)能彼此劝戒。劝戒指对人的辅导或警戒（参西3: 16；帖前5: 14）。

b. 对读者的提醒 (15: 15~16)

作者再呼唤读者「弟兄们」(15: 15，中漏译)，表示他至诚的态度，说要提醒他们（「的记性」是补字）要认识他的身分，是神的恩典使他成为两种人：

- (1)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人」(leitourgon，意「事奉的人」，参13: 6 同字译「差役」)(15: 16上)。

(2)作神福音的祭司，因着圣灵的大能及恩典，将外邦人呈献给神，成为圣洁、蒙悦纳的人（15：16下）。

2.表明立场（15：17～21）

保罗论到为神的工作，谓他一样也不敢提，除了两件事：

a. 基督借着他的言语、作为（人方面），并神迹、奇事的能力（神方面）及圣灵的能力（圣灵方面），使外邦人顺服（15：17～18）。

b. 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主的福音（15：19），这是一千四百哩的旅行布道路程，在新约时代除保罗外无人能出其右。以利哩古是东欧地区，即今日前南斯拉夫所在，使徒行传没记载此段旅程，可能是保罗在马其顿时曾到访。

保罗要提的还有一项，就是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之名被传开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15：20），这并非保罗的骄傲，而是使未听过福音的地方有机会听见，正如赛52：12所言（15：21），旧约经文是预言外邦人转向弥赛亚，如今在保罗的工作上有初步的应验。

3.前面计划（15：22～29）

至于前面计划，保罗说明有三：

a. 要到罗马去（15：22）

这是他多年的夙愿。

b. 要到西班牙去（15：23～24）

保罗意欲由罗马更往西，直到西班牙，那时西班牙是个极文明开化的地方，不少享誉当时的骚人墨客（如 Lucan, Martial, Quintilian）是西班牙人；尼罗该撒的老师辛尼加（Seneca）也是西班牙人【注55】，保罗有此心志，愿将福音带到那里去。究竟保罗有否成行不可得知，但罗马的革利免在致哥林多教会书信中，曾提及保罗曾到访「西部的边境」，J. B. Lightfoot 认为那是西班牙【注56】，穆拉多利碎典文献亦同意此见【注57】。

c. 要到耶路撒冷去（15: 25~29）

这是保罗当前的任务，将马其顿、亚该亚各地的捐项送到耶路撒冷去（15: 25 上），这事起因在犹大的大饥荒，起初安提阿教会也有供给的表示（参徒11: 29 ~ 30），其它教会后来也纷纷响应，尤其是马其顿及亚该亚两地的教会（参林前16: 1 ~ 4；林后8: 9）（15: 25 下 ~ 26 上）。

保罗视他们的「捐项」（konionian，意「交往」、「团契」）是一种属灵的契通（「捐项」在15: 24 译「交往」）（15: 26 下）；也是一种还债的行为，是将属灵好处归还给原有者的表示（15: 27），所谓「属灵恩典，物质回馈」，「所以」（oun，中漏译）他说办完这些善果，便造访罗马及西班牙去（15: 28），到那时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15: 29）。

C. 向教会的请求（15: 30 ~ 16: 2）

保罗向教会表示两个意愿：

1.求为己代祷 (15: 30 ~ 33)

在同一大段经文里，作者第三次呼唤读者为「弟兄们」，本着这亲密关系，他有预感，此次归回耶路撒冷，前景并不乐观（参徒20: 3; 21: 20 ~ 21），故此他借着主耶稣并圣灵的爱，恳求教会竭力与他一同祈求(15:30)，这代祷心愿有三：

a. 关乎个人安全

能脱离不顺从之人的手（从徒21: 21 ~ 36 可见，保罗的预感没有错）(15: 31 上)。

b. 关乎交付捐项事

能顺利为耶路撒冷教会代收捐款并赈灾(15: 31 下)。

c. 关乎罗马信徒

能顺着神的旨意安然地到达罗马信徒那里(15: 32)。

愿神祝福罗马信徒的代求(15: 33)。

2.求接纳非比 (16: 1 ~ 2)

16: 1 首字「但是」(de, 中漏译)接续上文的请求，在此保罗向教会举荐一位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名非比，她是传说中罗马书的携信人(16: 1)。保罗的请求本着三个属灵的原则：

a. 为主接待她 (16: 2 上)

凡事都是为主而作（参西3: 23）。

b. 合乎圣徒的体统 (16: 2 中)

「体统」(axios, 意「配受」弗4: 1 同字译「相称」)指信徒间的互相接待是信仰与生活的相称。

c. 助人的责任（16: 2 下）

「互助」是信徒彼此相爱的见证，非比在此有美好的见证（曾帮助多人），盼望罗马教会也能参与她的见证。

D. 向教会问安（16: 3 ~ 27）

1. 问安各人（16: 3 ~ 16）

16: 3 ~ 16 是罗马教会的人物志，从表面看来似是一篇无关紧要的教会名册，然而背后却反映着一种属灵的关怀。在这超过二十七名的人物中，有八位女性，五位男士，十三位罗马贵族，五位是奴仆，六位是犹太名，这些人几乎全部是保罗过去的同工，他们不分地位高低、贫富贵贱，彼此有爱的接待、委身、服侍，隐藏着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他们在保罗的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

a. 亚居拉、百基拉夫妇（16: 3~5 上）

接受问安之人物中以此对夫妇领首，他们是保罗最初的「帐棚布道会」之同工（徒18: 2 ~ 4），保罗在多方面称赞他们：

- (1)当时虽各处一方，保罗仍称他们是同工（16: 3）。
- (2)为保罗置生死于度外（可能指亚底米神庙事件，参徒19: 23 ~ 41）（16: 4 上）。
- (3)是保罗及外邦教会特别感谢的人（16: 4 下）。
- (4)他们的家是教会的活动中心（16: 5）。

b. 以拜尼土（16: 5 下）

名意「配赞」，是保罗亲爱的弟兄，是保罗在亚西亚时首位带领信主的人（参林前16: 15，另一人是亚该亚初

熟果子），保罗甚关注他，得知他在罗马，特地问候。

c. 马利亚 (16: 6)

此位姊妹曾为罗马教会多受劳苦，她可能是教会创始人之一。

d. 安多尼古和犹尼亚 (16: 7)

可能是一对夫妇，因犹尼亚是女性名字，二字皆是皇室姓氏，关于他们，保罗说：

- (1)同为「亲属」(suggeneis，指亲戚，名单内还有多人是保罗的亲属，参16: 11、21)。
- (2)与保罗同坐监的（「行」传未记载，参林后11: 23)。
- (3)使徒中有名望的（指罗马教会差派出外工作，成绩斐然的人）。
- (4)比保罗先信主（在徒9章前信主，表示他们先在耶路撒冷教会，后来移居罗马，若此属实，他们可能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领袖中有美好的事奉）【注58】。

e. 暗伯利 (16: 8)

罗马奴隶中多人叫暗伯利，William Barclay 谓罗马地下坟茔有一名暗伯利莹，是位基督徒，可能是此人【注59】，腓4: 22 说「该撒家里的人」当中必有他在内。

f. 耳巴奴 (16: 9 上)

名意「高贵」，是罗马奴隶的通俗名字，此人曾与保罗同工，事迹无从查考。

g. 士大古 (16: 9 下)

名意「麦穗子」，是希腊皇室名字，其身世不详。

h. 亚比利 (16: 10 上)

是犹太名字「埃布尔」的希腊文，此人曾经历某些试验，保罗得悉此事，语气似是夸奖他，表示亚比利的得胜深深地感动了保罗。

i. 亚利多布全家 (16: 10 下)

一般学者认为亚利多布是大希律之孙，希律亚基帕一世之兄弟，革老丢的摯友，当他死后，其家产、妻儿、家仆统归该撒，成为该撒的产业【注60】，至于他们如何归主则不得而知，但腓4: 22 所说「该撒家里的人」必有他们在其中。

j. 希罗天 (16: 11 上)

犹太名字，与希律（同一字根）家族可能有关系，亦可能如亚利多布般属「该撒家里的人」，但保罗却说他是亲属，有血缘关系。

k. 拿其数家 (16: 11 下)

不少学者皆认为拿其数为该撒革老丢的私人秘书，掌握一切传达给君王的文件，故他受多人贿赂，从中得利。革老丢被暗杀后，尼罗当政，拿其数被迫自杀，他的财物、妻儿、家仆全数充公，变为尼罗的产业。保罗在此非向拿其数本人致安，而是向他家中信主的人【注61】。

l. 土非拿及土富撒 (16: 12 上)

两名意分别为「娇小」及「玲珑」，二人似乎是一对双生姊妹，她们体质虽弱小，为主工作起来却异常劳苦。

m. 彼息 (16: 12 下)

女性名字，意「波斯妇人」，是个外邦姓名，虽然她的

文化背景与罗马泾渭分明，在为主工作时她多受劳苦，「多受劳苦」一言在本段中共出现三次，每次皆用在姊妹身上，彼息多为主「劳苦」，此字是用过去式动词表达；而「土氏姊妹」（16：12 上）为主「劳苦」，一字却用现在式，表示两姊妹的工作仍进行。彼息的工作可能因年纪关系而暂告一段落【注62】。

n. 鲁孚和他母亲（16：13）

提到鲁孚之母，保罗心中涌出甜蜜的感觉，谓「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鲁孚（意「红色」）是罗马奴隶通用姓名，此人可能是那位背负耶稣十架之西门的儿子（参可15：21，马可福音是写给罗马信徒的），当时是罗马教会中一分子，是一位相当特别的信徒（「在主里蒙拣选的」）。

o. 亚逊其土（16：14 上）

名字是罗马奴隶惯用之名，背景不详，奥古士督家仆中有一人亦名亚逊其土。

p. 弗勒干（16：14 中）

身世无从查考，第二世纪有辩道学家亦是此名。

q. 黑米（16：14 中）

罗马皇室奴隶中多有此名。黑米亦是希腊「说话之神」的名字，保罗在路司德城被称为「黑米神」下凡，因他说话甚精（参徒14：12，中译「希耳米」）。

r. 八罗巴（16：14 中）

身世不详，尼罗家中有奴仆名八罗巴，后来被下任该撒勒巴（Galba）处死。

s. 黑马 (16: 14 下)

罗马奴隶名字，早期教会及近代一些解经家认为此人是教父文献《牧人书》的作者。

在16: 14 五人名字之后有「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一言，表示此五人是多个地区性家庭教会的领袖。

t. 非罗罗古和犹利亚 (16: 15 上)

两人可能是夫妇，名字是罗马奴隶惯用之名。非罗罗古（意「爱道者」）可能是位有学问的人，与妻共同牧养一家教会。

u. 尼利亚和他姊妹 (16: 15 中)

尼利亚是罗马贵族奴隶之名字，相传是罗马议官 Flavius Clemens 及妻 Domatilla 之臣仆；Domatilla 是该撒维斯帕先之孙女、该撒豆米仙之侄女。Clemens 夫妻皆由尼利亚带领信主，后来因不肯放弃信仰而遭杀害【注 63】。尼利亚兄妹二人同在罗马教会服事主。

v. 阿林巴 (16: 15 下)

希腊男姓名字，身世背景不详，只知他是教会中小组的领袖。

在结束问安的话语时，保罗劝告教会在亲嘴问安的表示上，务要圣洁 (16: 16 上)。这种方式在古教会异常流行，是崇高礼仪的表达，因可导致各种流弊，故保罗劝告以圣洁之心为之。

2. 代人问安 (16: 16 下)

新约教会不分宗派，一体一家的观念特强，保罗在此

将不同地区的教会放在一起，形成了主内一家亲的情况。

3.最后劝戒（16：17～20）

保罗对罗马教会真是依依不舍，收笔前仍然叮咛：

a. 躲避离间人（16：17～18）

初期教会多受一些假师傅的影响，他们可能是：

(1)反对律法的自由派犹太人（Antinomian libertines）。

(2)极端赞助犹太教的热心分子（Judaizing zealots）。从16：

18 推测他们似是以比古罗派（或译「伊比鸠鲁」派）
的犹太人（Epicurean Jews）【注64】。

(3)在此，保罗用五句话形容他们，务要「避之则吉」：

他们是离间信徒的。「离间」（原文在加5：20 译作
「纷争」）表示他们在教会中进行破坏分裂的工作。

他们是叫人跌倒的。信仰上跌倒即离开神的心意。他们
是使人背乎所学之道的。叫人在道德及信仰上皆离
开神。

(4)他们不服事主，只顾自己肚腹的享受。以肚腹之享受
喻生活的放荡、行为的不检。

(5)他们用花言巧语诱人。花言巧语易使人着迷受骗，
尤其是「老实人」（akakon，「恶人」的反语词，可
译作「无伪之人」）。

b. 在善恶上分别（16：19）

保罗欣赏罗马信徒对神的顺服（16：19 上），但愿他们能在善事上聪明，在恶事上「愚拙」（akeraious，意
「纯净」，此字多形容佳酿美酒绝无杂质或水分掺杂），
指绝无沾染之意（中译「愚拙」）。

c. 得胜在前头（16: 20）

赐平安的神快将撒但践踏脚下，他是播散离间、纷争、背道等种子的恶者（参撒种比喻），但他是失败的，故此信徒勿让他逞强得胜，主耶稣的恩惠必常在。

4. 同工致意（16: 21 ~ 24）

代同工问安是保罗的一贯作风，他常将身旁的同工介绍给教会认识，这是他重视并欣赏同工之处，虽然大家未曾见过面，但在主内是一家亲。保罗身旁同工有：

a. 提摩太（16: 21 上）

他自归主后便参与保罗的事工（徒16: 1 ~ 3），经常一同布道，与保罗肝胆相照（参腓2: 19、20、22）。

b. 路求（16: 21 中）

他可能是前安提阿教会的同工（徒13: 1），也可能是路加（「路加」的另一写法），后者可能性较大，因安提阿教会的路求不可能参与此次布道行程（参16: 21 下的讨论）。

c. 耶孙（16: 21 中）

他是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接待他的一位家主，后来也因此为主吃了一些苦头（徒17: 5 ~ 9）。

d. 所西巴德（16: 21 下）

是庇哩亚人（徒20: 4），是庇哩亚教会差派出去，将募捐款项「护送」至耶路撒冷的教会代表，他与耶孙都是喜欢阅读神话语的人（参徒17: 11）。

在所西巴德名字之后原文有「我的亲属」数字，亲属是众数字，指耶孙及所西巴德二人。因亲属乃血裔之亲，

也可指犹太人。而路求可能是路加的别名，不包括在内（中译将「我的亲属」放在前面，将路求也放在内，产生误解）。

e. 德丢 (16: 22)

罗马书的代笔人，是保罗书信中众多代笔人被提名的一个，新约时代，写书人找代笔是颇流行的（参林前16: 21；西4: 18；帖后3: 17；加6: 11）。

f. 该犹 (16: 23)

全名叫该犹提多犹士都（徒18: 7），是位「敬畏神的人」（名字指他是个「门外进教者」Proelytes of the Gate），也是保罗在哥林多时的接待主人（罗马书在哥林多城写成）。

g. 以拉都 (16: 24 上)

是哥林多的「财务大臣」，此人与徒19: 22 及提后4: 20 的以拉都可能不是同一个人。主后1931 年考古学家在哥林多掘出一块拉丁文碑文，鉴定为主后50 至70 年间，内记有一名管银库者以拉都的事迹，与罗16: 24 上所提吻合【注65】。

h. 括土 (16: 24 下)

可能是以拉都的兄弟，因「兄弟」一字可解作同胞之亲。F. F. Bruce 谓括土之拉丁文意「第四」，德丢之拉丁文意「第三」【注66】，该犹、以拉都、括土这三人放在一起，可能他们是三兄弟。

5. 最后祝颂 (16: 25 ~ 27)

在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全书的主旨，本段又是全

书主题精髓的所在，分两方面：

a. 愿福音的奥秘坚固他们 (16: 25~26)

保罗深信，惟有神的福音才可以坚固人的信心（在原文里，此言是16: 25 的首句），并在三方面介绍此福音，他说福音是（借用三个kata 字）：

- (1)是 (kata) 他一直传讲的，有关耶稣基督的事（「讲」kerugma，是名词，中译作「动词」，全句可作「耶稣基督的事」或「耶稣基督的道」，如林前2: 4）福音是有关耶稣的事或真理 (16: 25)。
- (2)是 (kata) 是照着神亘古隐藏的奥秘，如今已启示及显明出来。「启示」是关乎福音的奥秘，「显明」是福音实实在在地表明出来（暗指耶稣基督的生平），福音是有关耶稣的生平 (16: 26 上，中译未将「启示」字译出，又16: 25 的「不言」应是补字）。
- (3)是 (kata) 按着永生神的命令，借着先知的圣言早已向万民「宣告」（中译「指示」），使他们信服真道。福音就是应验旧约预言的真道 (16: 26 下)。

b. 愿独一全能的神祝福他们 (16: 27)

全书最后一言显出作者对神深切的认识，荣耀借着 (dia) 耶稣基督归给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此段结语 (16: 25 ~ 27) 总结全书主旨，可见：

- (1)福音是拯救万民的能力。
- (2)福音是亘古隐藏如今显明的大好消息。
- (3)福音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真道。
- (4)福音的内涵在旧约里早已有预告。
- (5)福音的源头来自独一全智的神。

书目注明

- 【注1】A. J. McClain, “Romans”, Gospel of God's Grace, Moody, 1980, p.16.
- 【注2】J. Philips, Exploring Romans, Moody, 1972, p.9.
- 【注3】J. Murray,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59 , 1971, p.3.
- 【注4】C. Vaughan, “Romans,” A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20.
- 【注5】E. F. Harrison, “Roman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19.
- 【注6】S. L. Johnson, “The Gospel that Paul Preaches,”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71, 128: 512, p.334.
- 【注7】W. Sanday & A. C. Headlam, “Rom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 T Clark, p.35.
- 【注8】J. F. MacArthur, Romans 1–8, I, Moody, 1991, p.139.
- 【注9】同上书248 页。
- 【注10】同上书279 页。
- 【注11】G. E. Ladd,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erdmans, 1974, p.450.
- 【注12】C. Vaughan 上引书62 页。
- 【注13】F. Godet, A Commentary on St. Paul Epistle To the Romans, Zondervan, 1983 , p.199.
- 【注14】E. Gifford,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The James Family, 1886 , 1977, p.115.

- 【注15】R. H. Gundry “The Moral Frustration of Paul Before His Conversion,” Pauline Studies, ed. D. A. Hagner & M. J. Harrison, Eerdmans, 1990, p.228.
- 【注16】Douglas Moo,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96, pp.445, 450. 有关此段7: 14 ~ 15 的详研，本书不可不读。
- 【注17】Seyoon Kim, The Origin of Paul's Gospel, Eerdmans, 1982, pp. 53, 131。此书是Kim 博士于1977 年在英国Manchester 大学的毕业论文。
- 【注18】W. Sanday & A. C. Headlam 上引书183 页。
- 【注19】Charles Eerdma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Westminster, 1925, p.82.
- 【注20】引自William Barclay, “Romans,”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Westminster, 1957 , 1975, p.111.
- 【注21】J. Murray 上引书320 页。
- 【注22】引自H. A. Hoyt, The First Christian Theology, Baker, 1974,p.95.
- 【注23】H. G. Moule,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CLC, 1928 , 1975, p.244.
- 【注24】C. Vaughan 上引书109 页。
- 【注25】另有学者如J. A. Battle 力证本处仍是向以色列人说话，此意见亦可接受，参“Paul'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Rom. 9: 25 ~ 26,” Grace Journal, Vol.2, No.1. Spring, 1981,pp.115 ~ 129。
- 【注26】H. A. Hoyt 上引书107 页。
- 【注27】E. F. Harrison 上引书109 页。
- 【注28】A. J. McClain, The Jewish Problem And Its Davine Solution, BMH Books, 1972, p.20.

- 【注29】W. M. Ramsay, Pauline and Other Studies, Hodder & Stoughton, 1906, pp.223 ~ 224.
- 【注30】A. J. McClain 上引书25 ~ 26 页。
- 【注31】W. Sanday & A. C. Headlam 上引书330 页。
- 【注32】Hendrick Berkhof, Christ, the Meaning of History, Knox, 1966, p.144; A. F. Johnson, "Romans,"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II, Moody, 1972, p.58.
- 【注33】如加尔文着,《罗马人书注释》,改革宗翻译社(赵中辉、宋华惠译)1978年版,330页。
- 【注34】A. F. Johnson 上引书67页。
- 【注35】W. Sanday & A. C. Headlam 上引书355页。
- 【注36】W. G. Scroggie, Salvation and Behavior, in C. Vaughan 上引书138页。
- 【注37】J. Denney, "Rom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Eerdmans, 1900, p.689.
- 【注38】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Hendrickson, 1957, 1987, p.238.
- 【注39】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6: 702.
- 【注40】W. Sanday & A. C. Headlam 上引书360页。
- 【注41】F. F. Bruc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Tyndale, 1967, p.230.
- 【注42】G. C. Weiss, "Insights Into Bible Times & Customs," Good News Broadcaster, Nov. 1970, p.35.
- 【注43】J. F. MacArthur 上引书203页。
- 【注44】William Barclay 上引书193页。
- 【注45】C. C. Ryrie, "Apostolic Perspectives on Social Ethics,"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77, 134: 536, p.316.

【注46】C. C. Ryrie, You Mean the Bible Teaches That, Moody, 1976, p.29.

【注47】W. Barclay, “Romans,”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Westminster, 1957, 1975, p.190.

【注48】W. Sanday & A. C. Headlam 上引书368页。

【注49】W. Barclay 上引书同页。

【注50】C. Hodg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1886, 1976, p.409.

【注51】J. Calvin, “Romans,” Calvin's Commentaries, Eerdmans,
1947, p.485.

【注52】C. Vaughan 上引书155页。

【注53】同上书159页。

【注54】James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Baker, 1975, p.25.

【注55】W. Barclay 上引书204页。

【注56】J. B. Lightfoot, Apostolic Fathers, Macmillan/Baker, 1899, 1974, 2:
30.

【注57】J. Murray 上引书2: 217页。

【注58】J. F. MacArthur, Romans 9–16, II, Moody, 1994, p.365.

【注59】W. Barclay 上引书232页。

【注60】W. Barclay 上引书233页；Sanday & Headlam 上引书425页；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Zondervan,
1953, 1970, pp.122 ~ 125.

【注61】W. Barclay 上引书233 ~ 234页；Sanday & Headlam 上引书
页425 ~ 426页。

【注62】J. F. MacArthur, 最上引书368页。

【注63】W. Barclay 上引书237页。

【注64】J. Murray 上引书2: 235页。

【注65】“Erastus of Corint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51, 50:42 ~ 48 页。

【注66】F. F. Bruce 上引书281 页。

第 4 章

哥林多前书诠释

一、哥林多前书背景

A.引言

「林前」是一封很实际的书信，信中透露使徒时代在欧洲这间教会的属灵情况，这教会充斥各种问题：有人际关系的、信徒相处不和的、道德伦理的、宗教性的，也有教义性的。故有学者谓哥林多教会是一间污秽的教会（defiled）、分裂的教会（divided）、羞耻的教会（disgraced）【注1】。此教会不单羞辱神，也使福音难以传开。

这情况使保罗痛心疾首，但他仍呼之为「神的教会」（1: 2），又用超凡的爱心劝勉信徒「务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16: 13~14），保罗对他们的爱心无以复加。

B.哥林多城市

哥林多城是希腊重镇之一，是古罗马帝国的第四大城市，又是亚该亚省的都会。此城是东西方商贸必经之路，称「希腊的大桥」。因此在商业及文化方面极其兴盛，但在道德方面却颓败不堪，有说「哥林多妇女」及「哥林多筵席」是不道德的代名词，又说「哥林多化」乃形容人的私生活相当糜烂。

W. Wiersbe谓当保罗在哥林多城写到罗1: 18~32 人的罪行时，他的内心不期然便想到这城市的情况【注2】。城里又有爱神（Venus 即希腊名Aphrodite）庙、太阳神（Apollo）庙，及二十多种埃及神秘宗教的偶像崇拜，整个城市被偶

像崇拜所包围，使教会的信徒大受影响。

C. 哥林多教会

哥林多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建立的。那时他被迫离开了马其顿，在雅典小住后，只身来到哥林多，在这里遇见一对爱主夫妇亚居拉、百基拉。他们同以织帐棚为业，并努力在城中传福音，共一年半之久（徒18：11）。

在哥林多工作时，不久西拉与提摩太从庇哩亚前来协助保罗，使福音工作在城里得以展开，他常在会堂里传神的道，可惜犹太人不肯接受，于是他转向外邦人，并以「进犹太教者」犹士都之家为大本营（徒18：7），不久管会堂的基利司布也信了主（徒18：8；参林前1：14～16）。虽然工作辛苦，但主在异象中坚固保罗（徒18：9），使他的信心不至动摇。

可是反对他的犹太人仍然紧追不舍，当迦流上任作方伯时（主后51年），他们起攻击保罗，但迦流认为这是犹太人的宗教纷争，不便插手。此事件过后不久，保罗带亚居拉夫妇往以弗所去，将他们留在以弗所照顾当地的工作，自己则径回耶路撒冷及安提阿去（徒18：18～22）。

D. 哥林多前书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以弗所为其宣教大本营，并在那里住了三年之久。当时他可能再次造访哥林多（参林后13：1），待回到以弗所后，曾写过一封信，严责哥林多教会的淫乱事件（参林前5：9），此信已失传。教会派司提反等人向保罗请教如何处理教会的一些问题（林前7：1；

16：17），于是保罗书就「林前」，交由此哥林多代表团带回去，时约主后56年。

E. 简纲

「林前」主要是为责备、回答问题及劝勉而写成的，内容主题层次鲜明，易于掌握，简纲如右：

一、引言 (1: 1~9)
A.问安 1: 1~3
B.感恩 1: 4~9
二、教会性的问题 (1: 10~10: 33)
A.教会的分争 1: 10~4: 21
1.分争的原因 1: 10~17
2.反分争的原因 1: 18~4: 21
B.教会的混乱 5~10
1.乱伦的问题 5
2.争讼的问题 6: 1~11
3.淫乱的问题 6: 12~20
4.婚娶的问题 7
5.祭物的问题 8~10
三、教义的问题 (11~15)
A.聚会的问题 11
1.蒙头的问题 11: 2~16
2.主餐的问题 11: 17~34
B.恩赐的问题 12~14
1.基本的认识 12
2.实际的劝勉 13~14
C.复活的问题 15
1.基督的复活 15: 1~19
2.基督徒的复活 15: 20~58
四、结语 (16)
A.捐献之事 16: 1~4
B.个人计划 16: 5~12
C.劝勉问安 16: 13~24

二、教会的分门结党（1：1～4：21）

A.保罗的启语问安（1：1～9）

1.问安（1：1～3）

作者从三方面介绍他的属灵身分：

- a. 他是蒙召的人，蒙主呼召作主工的人。
- b. 他是奉神旨意蒙召的人，非自己的拣选，全是神的主权。
- c. 他的蒙召为要作耶稣基督的使徒，非做别的事，只是作主的使徒。

作者当时有同工所提尼，此人本是哥林多管会堂的（参徒18：17），信主后，从哥林多搬至以弗所，与保罗同心事主。Godet 谓所提尼可能是保罗的秘书。

接着作者指出读者之双重地位：地理方面——在哥林多；属灵方面——在基督耶稣里。他们是属神的教会，虽然教会的问题不少，但仍是主基督用其宝血买赎回来的。

在属灵方面，读者亦有三重身分：

- a. 成圣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地位。
- b. 蒙召的，有被主呼召出来的。
- c. 作圣徒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生活。

问候哥林多信徒的同时，作者也愿那一带的信徒（甚至包括其它地方的）都得着从天上而来的恩惠与平安。

2.感谢 (1: 4~9)

作者从三方面为读者献上感谢：

- a. 为他们从主而来丰富的恩赐 (1: 4~7)。尤指在口才 (logo) 及知识 (gnosei) (口才、知识皆可解释为「神的道」)。
- b. 为他们蒙主坚固到底，直至主再来时皆无可指摘 (1: 8)。坚固 (bebaino) 乃法律词汇，是交易上的「保证」。此处意说神与基督签了合约，保证信徒的救恩不会失落 (参罗8: 33)。「指摘」 (anegkletous) 亦是法律词汇，指宣召出庭；现因基督的缘故，不用再出庭受审【注3】。
- c. 为他们与主一同得分 (1: 9)。「分」 (koinonian) 指亲密的关系，信徒能与荣耀并崇高之主同在，是莫大的恩典。

从另一角度看，保罗的感谢包括三方面：

- (1)为过去的恩典 (「赐」字是aorist) (1: 4)。
- (2)为现在的恩典 (「凡事富足」，「没有一样不及人」) (1: 5、7)。
- (3)为将来的恩典 (「必坚固你们」，「神是信实」) (1: 8、9)。

B.保罗对教会分争的劝言 (1: 10~4: 21)

1.劝告合一 (1: 10)

保罗从四方面来劝告教会：

- a. 说一样的话，异口同声。
- b. 不可分党，「分党」 (schismata 意「撕裂」；太9: 16

同字意「撕裂」，中译「带坏」）。

- c. 一心一意，人多心不多，同心合意。
- d. 彼此相合，截长补短，相辅相成（「相合」katertismenoi，意「修补」；太4：21 同字译「补网」；加6：1译「挽回」）。

2.指出问题（1：11～17）

在革来（女性字）之家，保罗获知有关教会「分争」（erides，意「攻击」）的事。教会里有四个党派：

- a. 保罗是知识派。
- b. 亚波罗是口才派。
- c. 犹法是行动派。
- d. 基督是清高派。

每派的门徒偏爱各自的带领，以致在教会里互相排斥、攻击（1：11～12）。

随即保罗以三个问题指出（1：13）：基督不是分开的，保罗也没为他们上十架，他们的洗礼也非奉保罗之名。言外之意，他们的分争确实是无谓的。保罗又说，他主要的工作乃是传福音，非高举某人的口才或知识（1：17）。

3.问题起因（1：18～4：13）

保罗指出，哥林多教会的分争有三个起因：

a. 对基督福音的误解（1：18～3：4）

教会间的分门结党原是高举人的智慧，而非神的智慧，这是一种变相及误解福音的本质。同时保罗解释福音的本质是：

(1)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 (1: 18~2: 5)

在此大段里，保罗分三点解释：

(a) 福音的中心是基督 (1: 18 ~ 25)

(i) 福音对相信的人是神拯救大能的彰显(1: 18、24)，是神拯救智慧的彰显 (1: 21 下、24)。

(ii) 但对不信的人却是愚拙的道理 (1: 21 上)，是犹太人的绊脚石 (1: 23 上)，是外邦人的愚拙 (1: 23 下)。

因他们寻求超凡的神迹，或高举人的智慧，于是轻看十字架的道理，而耶稣基督正是神拯救大能的彰显 (1: 24 上)；是神拯救智慧的彰显 (1: 24下)。

(b) 信徒是神拣选的人 (1: 26 ~ 31)

虽然教会的成员多来自低下阶层 (1: 26)，但神仍然拣选他们，使那些比他们更尊贵的不能自夸 (1: 29)。又使基督成为他们的智慧（得救的智慧，参提后3: 15）、公义（因信称义，参罗4: 25）、圣洁（基督的洗净与成圣，参林前6: 11）、救赎（基督的救赎，参罗3: 24），这四点正是耶稣基督为信徒成就的。这是信徒得殊荣的身分与地位，故不应彼此敌对。

(c) 福音是保罗事奉的重点 (2: 1 ~ 5)

福音是保罗事奉的重点，他在哥林多城创立教会时，他的内心一是谦和（没用高言大智），二是战兢（恐怕言语过重），三是倚靠圣灵的大能（「圣灵和大能」的「和」字可作「就是」解）。高举基督并祂的十架，使哥林多信徒相信 (2: 5) 不是靠人的智

慧，而是因神的大能之故。

(2)福音是神拯救的智慧 (2: 6~3: 4)

此处，保罗再从另一角度解释福音的性质，原来福音是神智慧的彰显。这智慧的特色有五：

- (a)不是世人的 (2: 6)，也不是他们所能明白的 (2: 7、8)。「完全的人」指「得救恩的人」（「完全」是指救恩，如来6: 1; 10: 14，非生命的成熟【注4】）。十字架证明世人没有神的智慧 (2: 8)。
- (b)是有关神的奥秘，不是人能想出来的 (2: 7、9)。
- (c)这智慧只有神的灵才能参透，是祂向我们启示出来的 (2: 10~11)。「人里头的灵」指人本来的灵，非指圣灵。
- (d)信徒因有圣灵便能明白神的智慧 (2: 12~16)。「世上的灵」指邪灵，如魔鬼。圣灵第一项工作是启示，藉此信徒才能明白神深奥的事（指福音）(2: 10)；圣灵第二项工作乃是默示，使信徒能明白神的智慧 (2: 12、13)；圣灵第三项工作是光照，使信徒能看透万事 (2: 14~16)。
「属血气」在此意指不信的人。
「属灵人」则指有圣灵、信神的人。
「基督的心」本指基督的心肠，但此处可指基督对神之启示的领悟，信徒亦能分享【注5】。
- (e)但神的智慧在「属肉体的人」(sarkinoi，指幼稚的信徒)仍不能明白，因而产生嫉妒分争的事，以致他们的分争如世人一样 (3: 1~5)。

b. 对事奉神者的误解 (3: 5~4: 5)

哥林多教会分争的第二个原因，乃是他们误会了神之工作的性质。保罗在此用了四幅图画描绘真正事奉的本质是如何，藉此引导读者切勿分歧：

(1)第一幅图画：事奉者如农夫 (3: 5~9)

- (a)事奉如撒种，撒种人只是执事、仆人，非主人 (3: 5)。
- (b)事奉的果效不在乎人的恩赐，只在乎那叫道种生长的神 (3: 6~8)。
- (c)事奉只是与神同工 (3: 9)。

(2)第二幅图画：事奉者如工头 (3: 10~15)

- (a)事奉如建造，有人立根基，有人在上搭建 (3: 10 上)。
- (b)只是事奉要分清有没有永恒的价值 (3: 10下~12)。
- (c)一切事奉将要经历火的试炼，以鉴真伪 (3: 13~15)。

(3)第三幅图画：事奉者如建造神的殿 (3: 16~23)

- (a)信徒的生命如圣殿般，有圣灵内住，不可随意毁坏 (3: 16~17)（有说用草木禾秸的建造便如同毁坏神的殿）【注6】。
- (b)信徒的生命当慎思何是真正的智慧 (3: 18~20)，千万不要高举人 (3: 21~23)。既然万有都是属信徒的 (3: 21)，信徒的生命已是丰富的人生，何必高举某人。

J. F. MacArthur 谓若我们在四方面的评价是正确的，那就不会产生分争了【注7】：

- (a)对自己有真实的评价 (3: 18~20)（人不可自欺）。

(b)对别人有真实的评价（3: 21~22 上）（不可拿人夸口）。

(c)对自己所拥有的，有真实的评价（3: 22 下）（世界、生死、现今、将来全是你们的）。

(d)对拥有我们的主，有真实的评价（3: 23）（你们是属基督的）。

(4)第四幅图画：事奉者如管家（4: 1~5）

(a)信徒只是神家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忠心（4: 1~2）。

(b)作为神的管家会经历不同的论断，人的论断是小事，在末日神的论断才真是值得谨慎与留意的（4: 3~5）。

c.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4: 6~13）

哥林多教会对事奉有不少错误的心态，以致他们分门结党行事。因此保罗要读者在四方面切记：

(1)切勿高举个人（4: 6）。保罗以上文的画像（即「这些事」，如农夫、工头、管家），「转比」(meteschematisa，意「运用」、「转用」，中文的「转比」本是化学词汇，将某样元素转成另一样子）自己及亚波罗，要读者留心他们的见证。对教会领袖尊敬是适当的，但不要超过神的准则。此处未说圣经出处，只笼统说「顺服领袖是应该的，只是不要太过分」【注8】，免得「顾此失彼」（4: 6）。

(2)千万不要自满。因各人的领受皆不同，故别轻看他人（4: 7~8）（第8节是反语词，有讥讽的含意。）

(3)事奉神者就好像死囚般，如在古罗马的斗兽场内为生

命搏斗，只是为了给帝王观赏，没有可夸口之处（4: 9，参林后2: 14）。

(4)事奉神者常被人视为世界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4: 13 下）。如保罗的经历（4: 10 ~ 13 上），依世人眼光来看他是愚拙、软弱、被人藐视，但却能带给他人聪明、强壮，并有荣耀，这是值得的。

4.以榜样作劝勉（4: 14 ~ 21）

在劝勉勿分争结党结束时，保罗以自己与哥林多信徒属灵的父子亲密关系为基础（4: 14 ~ 15），在两方面力劝读者：

- a.效法保罗的事奉生命（4: 16 ~ 17）。这是个诚恳的吩咐，非自大的表现。
- b.预告不久再回哥林多（4: 18 ~ 21）。届时是否需执行使徒的权能，端视哥林多信徒如何改变自己了。

三、道德伦理的问题

（5: 1 ~ 6: 20）

哥林多教会第二项问题乃属道德与伦理方面，一是有关淫乱、乱伦的，一是有关诉讼、告状的；前者是涉及圣洁生活方面，后者涉及兄弟相爱方面。

A.乱伦、淫乱之事（5：1～13）

1.双重罪行（5：1～2）

a.有人与其继母同居，此事于律法绝对不容（参利18：6～8；20：21；申22：30），其严重性就连外邦人亦无有（夸饰言词）（5：1）。从本段的「赶出去」（5：2）、「交给撒但」（5：5）、「把旧酵除净」（5：7）、「赶出去」（5：13）等动词的运用，可见此事非同小可。这是教会中第一个罪行。

※女人不在受责之内，显然她不是信徒。

※罗马史家Cicero 曾说：继母与子交合是社会里最不能容忍的罪行。

b.但教会并不因此哀痛，反自傲其「宽宏」的态度，更未将淫乱者赶离教会。这是教会中之双重罪行（5：2）。

2.双重吩咐（5：3～13）

a. 第一次吩咐（5：3～8）

(1)责备（5：3～5）。虽保罗肉身不在，心却已对这事下了判断，吩咐（奉主名）教会要将淫乱者「交给撒但」，后果是他的肉体会急速灭亡（参11：30），但永生却不会失落。

(a)「交给撒但」本意乃将他交回给撒但的权势内，此处即将信徒赶出教会之意，不容许他留在教会影响其它人。

(b)圣经共记有五类人士是「被逐人士」，不许他们与

教会其它信徒来往：

- (i) 不愿和谐的人（太18：15～17）。
 - (ii) 犯淫乱不悔改的人（林前5：9～11）。
 - (iii) 接受异端的人（提前1：18～20；提后2：17～18）。
 - (iv) 分门结党的人（多3：10～11）。
 - (v) 不肯工作的人（帖后3：6～12）。
- (2) 举例（5：6～8）。如一点面酵可使全团发起来，所以除去淫乱的人，是为全教会的益处而行的（5：6～7上）。

教会的聚会是纪念主基督的死，祂的死回应守逾越节所用的无酵饼；故此信徒务要诚实地用「真正的无酵饼」彼此交接（5：7 下～8）。

b. 第二次吩咐（5：9～13）

(1) 先前的信件（5：9～10）。前信曾禁止他们与淫乱之人「相交」（sunanamignum，意「混在一起」），这非说不许他们与教外之犯罪的人来往，而是提醒教会的人，务要小心不要受他们的影响。

※「先前的信」是指「哥林多前书」之前所写的信，今已失传。

※此处保罗不是推行信徒「孤立自己」（isolation）的避世主义，而是倡导生活上的分别为圣（separation）（参约17：15、18）。

(2) 现今的信件（5：11～13）。现今再强调先前的吩咐，不要与假弟兄交往，因为教会外的人自有神审判他们，而教会内的人则由有权的信徒去执行审判。

B. 争讼告状的事（6：1～11）

哥林多教会在市区内逐渐失去它该有的见证能力，不少人不仅知道教会的淫乱风气，也知道教会的各种争执，有些争执还要对簿公堂，由不信神的法官作判断。这是有关基督徒的生活伦理问题。对此，保罗心痛异常，于是给予他们两方面的劝言：

1. 责备（6：1～8）

保罗的责备分三点：

a. 他们不应在不信的人面前诉讼（6：1）

此点连不信耶稣的犹太人也不敢为之，他们总将争执之事交由会堂负责人决定。

b. 他们忘记信徒有审判来世之权（6：2～4）

「世界」是指将来的世界，连天使也在被审判的范围内（6：2～3）。因此，何必将今生的争执交由教会轻看的教外法官审判（6：4）？

※信徒审判天使的经文仅于此出现，可能是因信徒与基督一同作王之故。

※ 6：4 的解释有数种：

(1) 将整句作讽刺之言，意说「若有今生需审判的事，可问教会中被人轻看的信徒，比交由外邦法官审判还好」。

(2) 另将之作问句，如中译，「轻看的人」指信徒。

(3) 笔者之解释，「轻看的人」指外邦法官。

c. 他们如此行实为大错 (6: 5~8)

因他们有审判天使的特权，可见他们有足够的智慧处理彼此间的分争 (6: 5)，但他们竟然告到不信者的法庭里，实为大错 (6: 6~7 上)。为何不愿吃亏，使见证不致失落？更何况彼此都是信徒 (6: 7 下~8)。

※「大错」(hettema) 可意「错误」或「惨败」，后者指案件尚未传到法庭，却已判定下来了。

※「欺压」(adikeisthe) 是指普通不公平的待遇，而「吃亏」(apostereisthe) 多指有关财产方面的亏负。

2. 警告 (6: 9~11)

本段表面似与上文无关，但保罗却将「欺压人的人」与「不义的人」(akikoi，与「欺压」字同字根) 视为同等人，遂向他们发出警告。

a.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6: 9~10)

保罗列举十种不义的人，前五种与个人道德生活有关，后五种与侵犯他人有关，他们在天国里是没有分的。

b. 能承受天国的人 (6: 11)

就是那些蒙神的灵洗净、成圣、称义的人。

※洗净、成圣、称义三动词之前皆有强劲的「但」(alla) 字，可见这是保罗特别强调的。

C. 滥用自由的事 (6: 12~20)

哥林多教会的「开明」与「容忍」，让不合伦理与不道德的事在教会内出现，可见他们误解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故保罗再加矫正。

1. 原则 (6: 12)

关于基督徒对各样事物处理的神学立场，保罗给予两个约束的准则。

- a. 益处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能否产生益处？是一个顾念别人的原则。
- b. 辖制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到底谁才是那些事的主人？

2. 举例 (6: 13~17)

a. 食物为例

正如食物是为满足肉身生命的需要而有，可是食物与生命至终都不是长久的，终会废弃（6: 13 上）。

b. 身子为例

身子非为淫乱而存在，而是为荣耀神而存在（6: 13 下）。

至于信徒的身子，保罗从三方面来说明：

- (1) 是将来复活的（6: 14）。
- (2) 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故不能行淫秽（6: 15 ~ 16）。
- (3) 信徒的身子是与主联合，成为一灵（6: 17）。信徒的生命与主是分不开的，因此怎能使身子污秽呢？
※「成为一灵」之意，是指信徒与主联合起来，全是由一个圣灵的工作；如G. Fee 说，人的灵与主的灵成为一灵【注9】。

3. 劝勉 (6: 18~20)

就此，保罗劝勉信徒要逃避淫行，谓勿「食物为肚腹，淫乱为身子」，并解释行淫是：

- a.得罪自己的身子（6: 18）。与自己的生命有关。
- b.亵渎自己的身子（6: 19~20）。如同亵渎圣殿一般，因为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居所，是神用重价买赎回来的。

※ 6: 18 是一个对比，其它的罪是外面（ektos）而为的（中译「身子之外」），只有行淫是与别人的身子联合成一体的。但因信徒的身体是蒙神买赎回来的，而且是洁净的，故切莫得罪神。

四、有关婚姻的问题（7: 1~40）

上文（1~6 章）所讨论的教会问题，消息来源多来自革来氏家。但从第七章开始，保罗所讨论的问题是出自教会给他的信件，可能是托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三人带来的（16: 17），故此保罗统统用「论到」（peride）一词，逐一为他们解答。这些「论到」共分五个题目：婚姻的事（7: 1、25）、吃祭偶像之物的事（8: 1）、属灵恩赐的事（12: 1）、复活的事（15: 1），以及捐献的事（16: 1）。

有关婚姻方面的事，保罗对不同的人士，给予不同的忠告。

A.对所有人士的忠告（7: 1~7）

本章前七节乃对所有人的忠告。而其它的忠告分别是：对没有嫁娶的（7: 8~9）、已婚的（7: 10~24）、未婚的（7: 25~35）、未婚者的父母（7: 36~38）及准备再婚的人（7: 39~40）。

保罗对所有人士的忠言可分为三个重点：

1.婚姻不勉强，但婚姻乃属正常（7: 1~2）

显然哥林多人有个传言，认为不结婚比结婚为佳（7: 1，「男不近女倒好」），保罗却谓「但为避免淫乱之故，男女还是结婚的好」。

※ 7: 1 的「我说」（中译）是补字，该删去，免生误解。

2.婚姻里同房生活是两厢情愿的（7: 3~6）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因身子如同是对方的产业，对方有杈关注。但为专心祷告之故，暂时分房亦可。

※ 7: 6 是指上文7: 2~5 所言。

3.婚姻与否端视各人的恩赐（7: 7）

虽然保罗劝读者像他一样独身（参7: 1 的「男不近女倒好」，另参7: 26 的「守素安常」，7: 32 的「没有娶妻」，7: 40 的「守节」等句皆指独身的人）。

B.对特别人士的忠告（7: 8~40）

1.没有嫁娶的人（7: 8~9）

a. 「没有嫁娶」（agamos）和「寡妇」与下文的「童身」（7: 25）、「没有娶妻」（7: 32）不同。后者是「处子之身」的人；前者（没有嫁娶）是指曾结过婚但现在是独身的人【注 10】（7: 8 上）。

b. 保罗劝告他们若可能，则守独身（7: 8 下），但为防止淫乱，嫁娶是可行的（7: 9）。

※ 7: 8 的「像我」一词表示保罗以前是结过婚的【注 11】。

2. 已经结婚的人 (7: 10~24)

在教会中有人传出：人信主后，对以前的生活要改变，包括夫妻关系。这也是外邦人批评教会之处，说教会分裂婚姻关系【注12】。保罗在此有数项劝言：

a. 夫妻二人是信徒 (7: 10~11)

(1) 保罗以「主不准离婚」为吩咐的基础，要妻子不可离开丈夫，离开后也不许再嫁；同样也应用在丈夫身上 (7: 10~11 上)。

(2) 若有离弃，保罗不赞成再婚，只劝告务求和好 (7: 11下)。

※ 本段是对信徒而言；而7: 12~16 是婚姻中有一人是不信的。

※ 保罗不是讨论「为淫乱之故」而离弃的人（参太5: 31~32）。他是说，非因淫乱之故而离弃者；在神面前那婚约仍生效，故应该设法和好。

b. 夫妻中一人非信徒 (7: 12~16)

(1) 第一个情况 (7: 12~14)：不信者不分离

(a) 夫妻中有一人信了主，但那不信的配偶不知如何面对信主之人的新生活，因此在家庭中产生问题。保罗劝告，若那一个不信主的人不欲分离，不信者因信的配偶而成了圣洁。「圣洁」是指生活上受影响、感染，非指救恩 (7: 12~14 上)。

(b) 若夫妇中有不信的一方离开家庭，儿女便「不洁净」（指受离开这事的影响）；但如今（指没有离开）他们也成为圣洁的了（指生活上受影响、感染）(7:

14 下)。

(2)第二个情况 (7: 15~16) : 不信者要离去

- (a)不信者若要离去，由他吧，不必拘束，因为神设立婚姻之目的，原是叫夫妻和睦相处。
- (b)不信者的不离去，并不能保证可以挽回这婚姻，只好由他离去 (7: 16)。

c. 保罗忠告的原则 (7: 17~24)

上文保罗给予不如意婚姻者的忠告，这些忠告乃是根据一个原则而行的，即守住各人身分（共二次指出，7: 20、24）。

(1)原则说明 (7: 17)

照主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

※「分给各人的」是指生命的遭遇（如NIV 的译文），这遭遇自有神的主权及看顾在其中，这是神恩典的呼召（指救恩）。

(2)原则举例 (7: 18~24)

(a)第一个举例：有割礼与没割礼 (7: 18~20) 犹太人（割礼）得救后（蒙召）就不用变成外邦人（废割礼）；外邦人（未受割礼）得救后也不用变犹太人（受割礼）(7: 18)。因此犹太人、外邦人不分彼此（算不得什么），人人要守神的诫命 (7: 19)。所以各人得救时（蒙召）是怎样人，就守住这身分，不用改变 (7: 20)。

※此例含义：人信了主，不用改变婚姻光景，不要废除婚约，不要离开配偶，因婚姻是永恒的。

(b)第二个举例：奴仆与自由人 (7: 21~24) 奴仆得救

后（蒙召），甚至蒙主人给予自由，不再作奴仆后（7: 21），他仍是奴仆，是基督的奴仆，是基督用重价买赎回来的奴仆（7: 22~23）。所以信主前是什么身分，信主后的身分仍没有改变（7: 24）。

※此例含义：信主的经验不会改变一个人的社会身分或家庭身分；人要离弃的是罪行，非婚姻关系。

3. 守童身的人（7: 25~40）

在论及不婚娶的人，即「童身」者（parthenon，意「童女」，参太1: 23），「童女」是本段的对象，不过在给予意见时，保罗亦将其它未婚者放进去。保罗谓关于此事，他没有从主直接留下的话可用，他只将自己的「意见」（gnomen，意「知识」）表明（7: 25）。接着他便列出六个理由，谓守「童身」尤胜结婚的人：

a. 因现今艰难（7: 26~27）

「艰难」（anagken，意「困苦」、「悲伤」、「暴行」）鉴于当时的历史及政治形势，甚多信徒受到逼迫，故保罗认为「守素安常」（houtoseinai，意「仍旧一样」）更好（7: 26）。若有妻室的，不要分离，没有的，最好不要（7: 27）。

b. 因要避免苦难（7: 27~28）

「苦难」（thlipsis意「在压力下」）保罗谓若有婚嫁的事，这不是犯罪（7: 28 上），只是他盼望读者中有人免受这「苦难」（7: 28 下）。「苦难」在此节非指外面的政治因素，而是指婚姻，因婚姻若使两人活在压力之下，并且加上那时的环境恶劣，会使婚姻更加困难。

※本节的「苦难」有两个解释：

- (1)指主再来世界上的苦难，初期教会期待在他们的时代，主再临地上。因此保罗劝勉信徒若未婚的，就不要有婚姻生活较好。
- (2)指婚姻本身，如上文的解释。

c. 因世界将要过去（7：29～31）

保罗谓人生短暂（时候减少），生命结束后，婚姻也解散（7：29），其它如买卖、哀哭、世物，也告无有。世界的样子（skema，意「样式」、「模式」）全要过去（7：30～31）。

※ 7：29 的「时候减少」一言有数个解释：

- (1)指主再来之日逼近。
- (2)逼迫日子接近【注13】。
- (3)生命短暂【注14】。

d. 因婚姻是个挂虑（7：32～35）

守独身的好处是能自由地为主工作（7：32），灵魂体都可分别出来（圣洁），专心为神做工（7：34）。而结了婚的，总会为家事挂虑（7：33～34）。保罗谓他的忠言不是为牢笼（brochon，意「禁止」、「约束」）他们，乃是要他们能更专心、殷勤服事主（7：35）。

e. 因父亲的主权（7：36～38）

古时儿女终身大事多由家主（父亲）作主。哥林多教会有些父亲在女儿年幼时已把她们奉献给神，终身不嫁；但当她们到达出嫁年龄，甚至有了对象或私下想成亲（事又当行），问题来到，怎么办？保罗建议若有女儿

欲出嫁，当由她们（7：36）；但若为父的坚决保持奉献女儿给神的诺言，这样把女儿留下不出嫁是更好的（7：37～38）。保罗的劝言不是对或不对的问题，是好或更好的问题（参7：38）。

※ 7：36 的「人」(tis, 意「任何人」)及「女儿」(parthenon)是谁，学者意见有三：

- (1)他们是男女两人，共同有「属灵婚约」，他们却没结婚或同房，目的是专心事奉主【注15】。
- (2)他们是订了婚的男女，因对婚姻有异议，不知如何是好(如TEV; RSV; NIV; Goodspeed; C.K. Barrett)。
- (3)他们是父女，如上文解释(如中译; NASB; JB; KJV; Weymouth; ICC; L. Morris; Lenski)。

f. 因守节更有福气 (7：39～40)

婚姻是永恒的，但永恒之意是指夫妇两人同在的时候，若有一方死去，婚约便告失效。若妇人之夫过世，妇人可再婚，却要以「在主里面的」为对象（7：39）。再婚虽好，保罗谓能「守节」(houtosmeine, 意「仍旧一样」)是更有福的（7：40 上）。对此劝言，保罗觉察这是圣灵之言（「感动」字原文没有，中译本该加点，以示补字）。

五、有关吃祭偶像食物之问题 (8: 1~11: 1)

哥林多城是个偶像林立的城市，善男信女携带祭物献给他们的神。这些祭物分三份：一份在祭坛上焚烧，一份给祭司作「服务费」，一份献者自己留用。祭司接获祭物甚丰，他们拿去市场变卖，这些祭物比普通的肉类便宜。

有些信徒在市场时遇见难题，不知购买与否。有些信徒被请赴宴，席间有拜祭过偶像之物，不知是否可进食。就此他们请教保罗应如何处理。

保罗先以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作答，然后表述自己身为传道人的权利，结束时给予读者一些语重心长的劝言。

A. 吃拜祭偶像食物的自由 (8: 1~13)

1. 知识不及爱 (8: 1~3)

保罗论对偶像之事，哥林多信徒都有知识，只是爱心不够。在三方面，他指出知识的缺乏。

- a. 知识不及爱心，知识使人骄傲，爱心却能「造就」(oikodomei 意「家的建造」)人 (8: 1)。
- b. 知识是有极限的、不完全的 (8: 2)。
- c. 真爱是神所赏识的 (8: 3)。

2. 偶像是虚无的 (8: 4~6)

哥林多信徒对真神与偶像有正确的知识：

- a. 世上是没有其它神的（8: 4 上）。偶像（eidolon）代表假神，是不存在的（「没有」ouden，意「不存在」），所以奉献祭物给它是无意义的（参诗115: 4~7）。
- b. 真神只有一位（8: 4 下~6 上）。虽有人谓天地遍满神，但他们非真神。
- c. 真主是耶稣基督（8: 6 下）。耶稣基督是造物主。

3.食物不能叫人高一等（8: 7~8）

保罗在两方面指出：

- a. 虽然真神只有一位，偶像是虚无的，却不是人人都知道，尤其是那些刚从异教转向基督的人，他们拜惯了偶像，吃惯了祭偶像之物。所以他们仍以为那种食物是有邪灵附上的，故在吃的时候，心中以为被食物污秽了（8: 7）。
- b. 食物不能使人被神「看中」（paristesin，意「在面前站立」），在神面前，吃与不吃，均是无碍的（8: 8）。

4.放弃吃食物的自由（8: 9~13）

至此保罗归列出两点来劝告读者：

- a. 虽然吃与不吃在神面前无碍，但人仍要谨慎，切莫因吃的自由成了他人的绊脚石（8: 9）。例如信心坚强的（有知识）信徒，在偶像庙里吃筵席（偶像庙极大，拜偶像者常借用其大厅设宴，参10: 27），他未觉得不妥；但被信心软弱的人看见，这等人视吃偶像之物无碍，便回到未信主前的生活习惯了（8: 10）。所以那信心坚固的人，便成了信心软弱者的绊脚石，「使他沉沦」（apollutai 在约3: 16 译「灭亡」）（8: 11），这是变

相的得罪基督（8: 12）。

- b. 所以宁可放弃吃拜祭食物的自由，也不要使他人跌倒（8: 13）。

B. 传福音的自由（9: 1 ~ 27）

上文述及基督徒的自由，在顾及别人的益处时宁可放弃；现作者提出他身为使徒也有自由，同样在别人益处下，他也愿意放弃。他在三方面表示：

1. 他有为使徒的自由（9: 1 ~ 6）

- a. 保罗自称有传福音使者的自由，因他是使徒（9: 1上）。

从两方面，证明他是使徒：

(1) 他亲眼见过主（9: 1 中）。

(2) 哥林多信徒可作证（9: 1 下 ~ 2）。

- b. 对「盘问」（anakrinousin，是法律词汇，意「查审」）

他是否有使徒的权柄（9: 3），他如此辩证自己的身分。

(1) 他有权要求教会支持他的生活（因他是使徒）(9: 4)。

(2) 他有权带妻室往各处传道作主工，期待教会（不一定
是哥林多教会）供应他生活所需（9: 5 ~ 6）（在9: 6
里，他指出他有权到外面工作以维生，却放弃那自由，
为了更专心作主工）。

2. 他认为受奉养是合宜的（9: 7 ~ 14）

保罗续指出，他如受众教会的奉养是合理的，故在四
方面解释：

a. 用例子说明：做工得工价是应该的（9: 7）

保罗以三例说明此道理：兵士、农夫、牧人，这三人全是「雇工」，他们拿薪酬是应当的。

b. 用律法证明：做工得工价是神的律法（9: 8~12）

神的律法（申25: 4）也支持做工得工价是应当的（9: 8~10），属灵工作也是一样的原则（9: 11）。

c. 用传统引述：作圣工得工价有传统的支持（9: 12~13）

哥林多教会支持教会工人（如彼得、亚波罗），因此保罗认为他亦有权领受；只是为基督福音之故，保罗「容忍」不领受，免被人误会他是为利传道（9: 12）。正如作圣工的祭司，不用自己找工作谋生，而是领受百姓的奉养（9: 13；参民18: 8~ 24）。

d. 用主的命定：做工得工价是主的吩咐（9: 14）

主也「命定」（dietazen 意「吩咐」、「命令」、「任命」）福音工人也需靠别人奉养（参太10: 10；路10: 7）。

3. 他没使用使徒的自由（9: 15~27）

a. 因福音是免费的（9: 15~18）

保罗在两方面表明立场，他不使用使徒的权柄叫人在经济上支持他。

(1)传福音是他的责任，没有可夸之处（9: 15~17）。

(2)福音是免费的，传福音者亦免费传之（9: 18）。

b. 因欲得更多人信主（9: 19~27）

保罗在两方面说明，他不使用权柄乃为叫多人信主（「为

要」及「总要」是本段钥节）。

(1)靠调整自己的事奉方式（9: 19~23）。他为福音的缘故，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9: 19)（「为要」一字在本段共享了五次）。为此，他调整自己的行事为人；活得像守律法的人，或活得像外邦人，或活得像对神真理认识不多的人（软弱人）(9: 20~22上)，旨在「总要救些人」，使多人与他一样同得福音的好处(9: 22 下~23)。

(2)靠攻克己身使人得福音好处(9: 24~27)。为使他人得福音的好处，保罗以赛跑、角力、斗拳为喻，指出世人为奖赏而节制自己(9: 24~25)，而他自己却「攻克己身」(hypopiazo，意「攻击眼部之下」)，使肉身变成他的奴仆（「叫身服我」原文doulagogo，意「为奴」，参9: 19 的同字译「作仆人」），免得如参赛者因锻炼不够，而被迫放弃参加角逐各种竞技(9: 26~27)。

※希腊人喜各类竞赛运动，他们有两大竞技节日，一是奥林匹克竞技节，一是伊士密(Isthmian)竞技节（哥林多城处在希腊南部，四里半宽的伊士密地峡之左端，右端是坚革哩城）。奥林匹克竞赛每四年一次，伊士密赛则两年一次。参加伊士密竞技者需历时十月的严格训练，最后一月的训练在哥林多城完成。

※ 9: 27 的「弃绝」(adokimos，意「不合格」)，非指救恩（如C. Hodge），而是指服事或赏赐（如L.Morris）。

C.自由不可滥用（10：1～13）

想到信徒虽有自由，但甚易滥用，保罗随即想到以色列选民滥用自由的历史，遂引以为鉴，期待读者谨慎防范（10：1 的首字gar意「因为」，将本段与上文连接起来）。

1.出埃及得自由（10：1～4）

- a. 以色列民本在埃及为奴，但神领他们出埃及，过红海，在日间以云柱，夜间以火柱（出13：21）引领他们安全离开（10：1），使他们过自由的生活。
- b. 他们在「云里海里」的经历上，与摩西的带领全然认同（受洗归摩西）（10：2）。在路上他们领受神在物质上的供应及带领（「灵粮」、「灵水」、「灵磐石」指神的供应及领导）（10：3～4）。

※ 10：4 的「随着他们」（akolouthouses，意「陪伴着」）有两种解说：

- (1)非指有磐石随着他们行走（如犹太传说），而是指基督这磐石在他们出埃及的整个经历上有所参与、带领及祝福（参来11：26 说「摩西为基督受凌辱」一言，亦指基督在以色列民出埃及事件上有参与）。
- (2)「他们」一词原文没有，全句意说灵水是出于随着而来的灵磐石。先有灵粮（spiritual bread），再有灵水（spiritual water），从灵磐石（spiritual rock）而来【注16】。

2.在旷野失自由 (10: 5 ~ 10)

- a. 但在旷野漂流的经历上，以色列被犯罪及不信所捆绑，失去自由，正如上文所言「被弃绝」了。
- b. 以色列人「被弃绝」是因犯了四件大罪：拜偶像 (10: 7)、行奸淫 (10: 8)、试探神 (10: 9)、埋怨神 (10: 10)。

※ 10: 8 的数字 (23,000 人) 与民25: 1~9 的 (24,000 人) 并没有矛盾。保罗所记是一天毙命的，民数记却记整个瘟疫死亡的人。

3.应用历史 (10: 11 ~ 13)

- a. 历史是「鉴戒」 (tupoi, 意「样式」、「版样」) 及「警戒」 (nouthesian, 严厉的教训，参4: 14)，叫读者小心谨慎，免得跌倒 (10: 11 ~ 12)。

※ 10: 11 「末世的人」指信徒是活在末世时代的人。

- b. 警戒后保罗给予读者安慰，信徒没有一件「试炼」 (peirasmos) 是他们承受不了的，因为神总为他们开路，神是信实慈爱的神 (10: 13)。

D.不可妄用自由 (10: 14 ~ 11: 1)

1.当逃避拜偶像 (10: 14 ~ 22)

- a. 吩咐：务要离开偶像 (10: 14~15)

10: 14 连接上文8: 1 的讨论，也与10: 13 的「出路」有关，原来「出路」就是逃避【注17】。「逃避」一词是现在式动词，是个不停的行动 (10: 14)。这吩咐期

望「明白事理」的读者懂得（10：15），接着指出要逃避偶像的三个原因。

b. 原因：勿与偶像来往

(1)拜偶像是与偶像联合（10：16～18）

以圣餐为例，信徒不能一面守圣餐，一面仍拜偶像，因为圣餐是与主联合（10：16～17），正如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于献祭后吃祭物，是与神联合（10：18）。所以拜偶像是与偶像联合，是千万不可的。

(2)拜偶像是交鬼（10：19～21）

偶像与祭偶像之物均算不得什么（指没有意义）（10：19，参8：4），但凡是祭拜偶像之筵席，绝不能吃。原来拜偶像即与鬼（daimoniois）相交，因为鬼是偶像背后的邪灵（10：20）。人不能一面与主联合，一面与偶像联合（10：21）。

(3)拜偶像是惹神愤怒（10：22）

神在申32：21的警告至今仍言犹在耳，拜偶像的人比神更有力吗？表示拜偶像者必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2.用自由荣耀神（10：23～11：1）

保罗将有关吃祭拜偶像之物的讨论作个总结，在此他列出五点要读者留意：

a. 为别人益处着想（10：23～24）

虽凡事皆可行，但仍须为别人着想：能否造就人（10：23，「造就」意「建立」，参8：1）？能否使人得益处？

※ 10: 23 的「凡事都可行」是教会当中的自由派人士 (libertines) 的口号，他们提倡放纵主义，但保罗以「别人益处」、「造就人」为约束的准则。

b. 放心享受神之食物 (10: 25~27)

在市场或被请赴的筵席上，尽可放心享用，不必多问（「问」表示多疑），因全地的食物都是神所赐的。

c. 随时准备放弃自由 (10: 28~30)

假设在席间有人提出食物是祭过神的，那就为对方而不吃，免被人误解信徒也认同祭物背后的偶像，这是放弃自由的原则。

※ 10: 28 的「放弃不吃」与10: 27 的「只管吃」表面上似有冲突。但10: 28 似是在庙里进行（参8: 10），其行动认同偶像性颇大，故有这样的劝言。而10: 27 似在家里进行，便没有10: 28 的放弃。

d. 总要以荣耀神为上 (10: 31~32)

这是全段的总结，凡事虽可行，但总要以能荣耀神为绝对的准则。

※ 10: 32 的三种人是全人类的分法：

- (1)犹太人，即不信神或基督的以色列人。
- (2)外邦人，即不信神或基督的外邦人。
- (3)神的教会，即信神及基督的犹太人及外邦人。

e. 以基督的生命为楷模 (10: 33~11: 1)

保罗的生命是凡事以别人益处着想而为的，这益处之一，是使他们得救恩 (10: 33)。他能如此行，是因他一生一世皆效法基督之故 (11: 1)。

六、有关教会崇拜的事（11：2～34）

哥林多教会在聚会时有两大混乱，一是不知如何处理「女人是否必须蒙头」的事，二是有关于守圣餐之混乱，保罗随即给予教导。

A. 关于女人蒙头（11：2～16）

在新约时代，不少民族之妇女以蒙头作为顺服的象征，她们祈祷时蒙头，表示对神的顺服。在哥林多城，因庙妓众多，这些人在路上行走皆蒙脸，似不欲白天被人看到样貌，故妇女蒙了头到教会去，便构成一个尴尬的场面，遂向保罗请示该如何行。保罗的回答可分四个要点：

1. 赞赏信徒顺服主的教训（11：2）

保罗称赞哥林多教会有服从主教训的心。

2. 基础要理—「头」的神学（11：3）

至于在崇拜时男女该否蒙头，保罗暂不直接回答，先解释谁是教会的头，蒙头（即顺服）的问题才容易解决了。

此处保罗建立了一个「头的次序」：神→基督→男人→女人。

意说在神的世界里，顺服、秩序与和谐是彼此关连的。若基督不顺服神，救恩便不能临到世上；若人不顺服基督，基督的救恩也对众人无用；若女人不顺服男人，家庭与社会的架构也会崩溃【注18】，这不是在不平等待遇下而产生的顺服，而是在平等中（equity）显出的乐意服从（如

基督与神为平等，但祂事事顺服神）【注19】。这非说女人在条件、地位与恩赐上比男人差，保罗只是指出，「头」是权柄的象征，在神的管理架构里，女顺服男是最理想的安排。这个顺服是爱的行动，正如基督为爱神而顺服，教会为爱主而顺服，妻子为爱而顺服丈夫，这个顺服是爱的顺服，至终是顺服神安排的表示。

3. 女人应蒙头的理由（11：4～10）

解释了「头的神学」后，随即应用在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上，指出女人在聚会中应蒙头的三个理由：

a. 是正常的表现（11：4～6）

男人在带领聚会时（祈祷、讲道）若蒙头像女人一般，是个羞耻，因那不像神所安排的次序（11：4）；反过来说，女人不蒙头便是羞耻（不服男人的领导），这样的人如同剃光头发一样（极大的羞耻）（11：5～6）。

※在哥林多城，行淫的妇女要受剃光头发之刑罚，故在社会生活上，不蒙头及剃光头乃是不道德的象征。古教父屈梭多模谓，淫妇之刑是剃发；另一教父Aristophanes谓母亲不懂得教导子女，便如剃了发的妇人一般【注20】，旧约民5：11～31 记淫妇之刑是剃发。

b. 是彰显荣耀的表现（11：7～9）

在创造时，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他能彰显神的荣耀，故不用蒙头，因没有别人在他之上管理他，他不用向人负责。女人则不同，她是为男人而被造，她要向男人负责，故要蒙头。正如有人说：男人是神的副本，女人是男人的副本；男人彰显神的荣耀，女人彰显男人的荣耀

【注21】。

c. 是为天使的缘故 (11: 10)

在神的创造物中，天使是大有能力的，但他们也顺服神，为神的仆役（参来1: 14），故女人蒙头，也是为学习天使顺服的榜样。

※「为天使缘故」一言引起经学家产生三个主要解释：

- (1)指与创6: 1~4 犯罪天使有关，因天使不守「清规」（天规），动起凡心，与世人行淫，故妇女在聚会时不蒙头，便会引起天使犯罪【注22】。
- (2)另有说天使在教会聚会时出现，他们也参加崇拜，并观察人对神的顺服态度，因此女人在崇拜时要顺服，否则连「天使也不容」（如C. C. Ryrie）。但为何只说女人要有顺服记号，而不说男人？
- (3)天使是顺服神的仆役，故也留意人对神的顺服态度

【注23】。

4.勿妄下结论 (11: 11~16)

为避免读者误解女人地位比男人低，保罗立即作出适当的提醒，11: 11 的首字「然而」（plen）正指出此意。

a. 男女是平等的 (11: 11~12)

在神的安排里，男女平等又互相扶持 (interdependent)，彼此坚立，因万有都出自神，男人不能看低女人。

b. 审察该作合宜的事 (11: 13~16)

保罗在三方面给予意见，要读者自己「审查」(korinate)该如何作。

- (1)女人不蒙头是否「合宜」(prepon, 意「自然」) (11:

13），（不蒙头是指在聚会时，非指在家里）。

(2)女人的「本性」(phusis，此处意「习惯」、「习常」)是否为留长发的（原文是问句）？故女人长发是她的荣耀，但对男人反是他的羞辱(11：14～15)。

(3)保罗从未与别人辩驳(philoneikos，意「分争」)这事，他没有这个「规矩」(sunetheian，意「习惯」)。保罗不是要哥林多教会硬性顺服他，他只是指出，别的教会也没有这不蒙头的事(11：16)。

B.关于主的晚餐(11：17～34)

初期教会遵守主的遗训，在崇拜时纪念主，吃「主的晚餐」，这晚餐包括爱筵(犹12)。这本是极美好的生命见证，只是有人将爱筵变成社交活动(参彼后2：13)，致使守圣餐时引起极大混乱，因此保罗教导他们有关守圣餐的正确态度。

1.圣餐的滥用(11：17～22)

a. 责备的话(11：17)

上文(11：2)保罗有称赞他们的话，在此亦有不称赞他们之话，因他们聚会不是受益，反是招损。

b. 责备内容(11：18～22)

保罗的责备有二：

(1)在聚会时分门结党(11：18)。这个分门结党与1：10不同，此处说他们对守圣餐(包括爱筵)的处理方式意见有异。这件事却将有「经验的」(dokimoi，意「经试炼」，喻「生命成熟」)显明出来(11：19)，意

说「守圣餐」此事将人的属灵生命显出来。

(2)在守爱筵时（称「主的晚餐」），有人先吃自己的食物（指狼吞虎咽自己带来的食物），使别人（尤指穷人）无法分享（11：20～21）。难道这些富有之信徒不能在家先吃饱，后在爱筵中分享食物给较贫苦的人吗？（11：22）

※初期教会守圣餐前有共享爱筵之习俗，但因守爱筵之陋习太多，以致日后两者分开，及至最后，爱筵习俗也少人保持了【注24】。

2. 圣餐的目的（11：23～26）

为使读者明白圣餐之真义，保罗不厌其烦地再次阐明圣餐之意，共五点：

- a. 圣餐是主在被卖前一夜设立的（11：23～24 上）。
- b. 圣餐是当行之事（11：24 中）。
- c. 圣餐是纪念主的血约（11：24 下～25）。
- d. 圣餐是表明主的死（11：26 上）。
- e. 圣餐是期待主再来的聚会（11：26 中）。

3. 守圣餐的态度（11：27～34）

11：27 的「所以」（hoste，意「这样」）将上文的意义带至结论，即凡守圣餐者都需留意下列数点：

a. 要按理遵守（11：27）

「不按理」（anaxios，意指「不相称」、「不配」）的含义甚多，保罗未道及，留待读者自己思想。若不按理行之，便是「干犯」（enochos，意「漠视」）主的身体、

主的血了。

※「不按理」的含义可包括：视守圣餐为一个宗教礼仪，非真正的纪念；如在进行时，只有表面的行为却无感恩的心。

b. 要省察自己（11: 28~29）

「省察自己」（dokimazeto，意「试验」，11: 19 同字译作「有经验」）表示要检查自己是否带着真诚目的、动机来遵守（11: 28），否则便如同吃喝自己的罪了（11: 29）。

c. 要留心神的惩治（11: 30~32）

因有人轻视守圣餐的意义，故此被主「惩治」（paideuometha，意「管教」，尤指「儿童管教」，林后6: 9 同字译「责罚」），当中有人身体欠佳，甚至死亡，故此要留心，免与世人一同定罪（katakritisomen，参约3: 17）。

※保罗在此段用「受审」（11: 31、32；字根krima）及「惩治」（11: 32）指信徒生命的审判。与不信者的「定罪」字根（katakrima）指永远的审判，要识别清楚，意说信徒的审判与永生灭亡无关。

d. 要彼此等待（11: 33~34）

第四方面的提醒也是全段的结语。保罗劝告读者，在守圣餐时切勿犯罪（11: 34），反要彼此「等待」（11: 33）。「等待」（ekdechesthe）可译「等待」（如中译，N IV），亦可译「接待」、「款待」（如G. Fee），后者之意较强，因保罗劝勉读者—有能力的人可先在家里

吃饱了再来，爱筵就可多分享给其它缺乏的人。

七、有关属灵恩赐的事 (12: 1~14: 40)

在教会中，圣灵的工作常被人误解，圣灵的恩赐常被人滥用，哥林多教会也不例外，保罗随即以三章篇幅讨论此问题。12章论属灵恩赐的类别与目的；13 章讨论一个更美的恩赐；14 章则讨论方言的恩赐不及先知讲道的恩赐。

A.属灵恩赐的介绍 (12: 1 ~ 31)

1.被圣灵感动的人 (12: 1 ~ 3)

- a. 保罗指出在读者未信主前（作外邦人），他们是拜偶像的，意指他们是不懂分辨属灵真假的人 (12: 1 ~ 2)。
- b. 保罗再指出一个真被圣灵感动者（喻得救的人），是不会说耶稣是可咒诅的，反会说耶稣是主 (12: 3 ~ 4)。
※12: 3 的「感动」一词原文没有，是补字；原文只作「在」(en)，意说「在灵里」。全句指出真信主的人在圣灵的引导下，会承认耶稣是主，反之则谓耶稣是可咒诅的。

2.恩赐有别与目的 (12: 4 ~ 7)

- a. 圣灵除引导、感动人承认耶稣是主外，并将恩赐给予人。圣灵的恩赐、职事、功用虽有别，但圣灵、主、神却只有一位 (12: 4 ~ 6 上)。
- b. 神透过圣灵的工作，在信徒心中运行一切的事 (12: 6)

下）。神如何运行在12: 8 ~ 11 有详细述及。但圣灵所赐的恩只有一个目的，乃是叫人得益处（12: 7）。

※恩赐（charisma，意「白白的礼物」）有「分别」（diairesis，意「分配」、「配给」），职事（diakonion，与「执事」、「服役」同字）众多，「功用」（energema，意「使有能」、「运动」）不同，但同为一目的，乃是叫众人「得益处」（sambphon，意「使联合在一起」）。

3. 恩赐的种类（12: 8 ~ 11）

在本段里，保罗并未列出全部恩赐的名单，亦没有解释每项恩赐的功用，他只指出，这些恩赐全是圣灵凭己意自由分给信徒的（12: 11）。

关于恩赐种类的分类，学者意见不一，总括最理想的是五种分法：(1) 与智能有关，即智能言语、知识言语。(2)与神能有关，即信心、医病、异能。(3)与教能有关，即先知。(4)与辨能有关，即辨别诸灵。(5)与异能有关，即方言、翻方言。

在林前12: 8 ~ 11 列出下列恩赐：

a. 智慧的言语（12: 8 上）

对神的真理有清楚及正确的认识，明白事理的真相。

b. 知识的言语（12: 8 下）

将神的真理有效地运用出来，或传讲开去，亦即将智慧放在行动中。

c. 信心（12: 9 上）

与得救的信心有别，是指在极度困难下仍相信神，这是一种「移山倒海的信心」（参太17: 20）。

d. 医病的恩赐（12: 9 下）

「医病」与「恩赐」同是复数字，表示各种疑难杂症不药而愈（参太8: 16~17 记载主有此种恩赐）。

e. 行异能（12: 10 上）

「异能」（dunamis）是指超出人力所能行的奇事，如以水变酒，在海面上行走。

f. 作先知（12: 10 中）

「先知」（propheteuo，意「代言」）是指在圣灵默示或引领下，代替神传讲话语的人（参14: 3）。

g. 能辨别诸灵（12: 10 中）

能将真理及异端分出真假，因为异端背后总有邪灵的迷惑，教会需要此类的人使真理不致蒙蔽。

h. 说方言（12: 10 下）

在圣灵浇灌下说出别国的方言（因此事比较繁复，保罗留待14 章才详谈）。

i. 翻方言（12: 10 下）

将外国的语言译成本土语言。

圣灵就凭自己的主权，将不同的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12: 11）。

4. 恩赐的合一与功用（12: 12~27）

为使读者明白不同的恩赐如何配搭运用，叫人得益，保罗便用身体为喻，共分四方面：

a. 身体只一，肢体却多（12: 12~13）

基督的教会如身体般有众多肢体（12: 12），不论是谁

都从同一圣灵受洗，饮于同一圣灵，成为基督的身体（12：13）。

「圣灵洗礼」是指人信主时，圣灵将他置于主的里面，这是重生的经历。「饮于」（epotisthemen，意「浸淫」、「渗透」，喻「充满」）圣灵，是指充满圣灵，这也是信主时的经验。故这两组名词是强调人在信主时便完全拥有圣灵，亦完全被圣灵拥有。

b. 教会如身子，却有很多肢体（12：14～20）

身体虽只一个，肢体众多却有不同之功用；如手、脚、眼、耳，各自发挥其功能，全是神随己意所「安排的」（etheto，意「放置」）（12：18），人不能向神反驳。

c. 肢体虽多，却互相倚赖（12：21～25）

肢体虽不同，却互相倚赖（12：21），连那些所谓「软弱的」、「不体面的」（如内脏）更是不可少的（12：22）。再且神「配搭」（sugkerannumi，意「调和」、「混合」、「联系」）身子不俊美与俊美的（12：23～24），免得身上分门别类，反要彼此相顾（12：25）。

d. 肢体共分苦荣（12：26～27）

合一与分用的观念尽在此言（12：26），而教会正是基督的身体，信徒各自成肢体（12：27）。

5. 恩赐的再述（12：28～31）

a. 恩赐的名单（12：28）

在结束恩赐的诠释时，保罗再述恩赐的种种，此处的恩赐名单与先前的大同小异（可见12：8～10的名单只是

代表性的)：

- (1)使徒，是神在教会中首立的(「设立」字12: 18 的「安排」为同字)。「第一」是指神在时间上的安排(如十二使徒是教会的最初人物)。
- (2)先知，排在使徒之后的乃是先知，他们的信息也以使徒的命令为衡量的定准(参14: 37)。
- (3)教师，教导信徒明白神的真理。凡信徒皆可教导他人，但不一定有神的呼召作为教会的教师(教会的职事，参12: 5、8)，但作为教会教师必蒙教导的恩赐。
- (4)行异能，行超人能力所能做的。
- (5)医病，是神迹性的医治，如说方言般，未经学习或训练而为的。
- (6)帮助人，「帮助」(antilempsis，意「将别人的负担放在自己身上」)是个极美丽的词汇，保罗在以弗所常运用此恩赐(参徒20: 35)。
- (7)治理事，「治理」(kubernesis 意「掌舵」，参徒27: 11)乃指将神的工作管理得井井有条，如同将船驶至目的地。亦有将此恩赐解作「领导」的事奉。
- (8)说方言，能说出未学过的外国语言。

b. 恩赐的分用 (12: 29~30)

神给信徒的恩赐各有不同，但如能存感恩的心接受，并忠心地实行，那将是教会的祝福。

c. 更大的恩赐 (12: 31)

哥林多教会信徒恩赐众多，本领颇大，可惜没有一个更大的恩赐，所有的恩赐若没有此恩赐为基础，则功亏一篑。因此保罗便向他们详加阐述。

B.更大恩赐的介绍（13：1～13）

1.爱的重要（13：1～3）

爱的要是与恩赐作比较而显示出来的，保罗将数种恩赐表明，说若没有爱为支柱，这些恩赐都是徒然的。在他所列的恩赐中有方言、作先知、智能之言、知识之言、信心、周济、舍己等，若其中没有爱，那只是噪音，「算不得什么了」（outhen，意「虚无」）。在一些宗教仪式里，如Cybele, Bacchus, Dionysos 等偶像的崇拜，都是响起锣钹的。

※ 13 章首节论及方言的恩赐，此恩赐在12 章中乃置于恩赐名单之末；此处则放在名单之首，似乎有关方言恩赐是哥林多教会里的一个大问题。

※「各样的奥秘」一词与「各样的知识」及「先知讲道之能」放在一起时，表示那是有关明白神真理的奥秘，与「智慧之言」的恩赐似乎是一样。

※「周济」、「舍己」在罗12：8 是恩赐之一，也隐藏在林前12：28「帮助人」的恩赐内。

2.爱的本质（13：4～7）

前三节述及若没有爱，恩赐何等空虚，而今保罗将真爱的十五种特色加以指出，这些真爱的本质，如太阳透过广角棱镜的折射，而发出绚丽灿烂的光芒。

对保罗来说，爱不是理论，而是生活，是一个效法基督之人（11：1）的行为特征：

a. 爱的双面性

「恒久忍耐」与「恩慈」（原文意「慷慨施与」）是爱的被动与主动两面，这正是主耶稣待人的心（参罗2: 4），是圣灵九果之二（参加5: 22；西3: 12），也是保罗的生活表现（林后6: 6）。

b. 爱的八不作

接着保罗用八个动词指出爱的行为—

- (1)不「嫉妒」（意「疯狂的爱」，此字只在基督徒的文献中出现【注25】，上文3: 4 正形容信徒的彼此嫉妒）
- (2)不「自夸」（意「骄狂」）。
- (3)不「张狂」（同字在4: 6、18~19；5: 2；8: 1 译「自高自大」）。
- (4)不作害羞的事（7: 36 同字译「不合宜」）。
- (5)不求自己的益处（此言正是爱的核心，参10: 24、33）。
- (6)不「轻易发怒」（意「突发性脾气暴发」英文paroxysm 「痉挛」源于此字）。
- (7)不计算人的恶（如主在十架上为人的祷告，参路23: 34）。
- (8)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指有关神的事，「不义」与「真理」是对立的）。

c. 爱的四凡

这四凡，为要显出爱的地位：包容（意「容纳」、「支持」、「保护」参彼前4: 8），相信（指不怀疑），盼望，忍耐（军事词汇，指「紧守阵地」）。

3.爱的永恒（13：8～13）

结束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只有爱才是永恒的，恩赐则相反。

a. 恩赐是暂时的（13：8）

先知讲道、方言、知识等，「终归无有」（字根katarglo，意「不会活动」）、「终必停止」（字根pauo，意「结束」）。「停止」原文是自动式语态，表示「自动结束」，将被别样事物取代而终归无有。

b. 恩赐是有限的（13：9～10）

「知识」（所知道的）、先知都是「有限的」（ekmerous，意「出自其中」，参12：27译「各自」，喻「其中一部分」），至完全来到后，有限的终归无有。

※「完全」（telion）是形容词，指完全的知识或真理，所以今日所知的有限，所讲的亦有限。不少人将「完全」解作：

- (1)完全的爱，指哥林多教会不成熟的人追求恩赐，不追求爱（如G. G. Findlay；F. F. Bruce）。
- (2)完全的启示，指新约正典（如B. B. Warfield；J. Dillon；M. F. Unger）。
- (3)完全的教会，指教会渐趋成熟的地步（如J. R. McRay；R. L. Thomas）。
- (4)完全的知识，指对神的认识（如G. Fee；C. K. Barrett）。

※「来到」（elthe）是指何时？学者意见有数则：

- (1)指正典完成时，但此见解与「终归无有」、「面对面」、

「全知道」等相违。

- (2)指教会被提时，但教会被提后仍有「讲道」、「知识」等恩赐的存在。
- (3)指主再来时，此说与「永不止息」、「终归无有」、「完全知道」等相符（如J. F. MacArthur）。

c. 恩赐是孩子式的（13：11～13）

保罗喻恩赐时代有如孩童时代，这时心思意念像小孩，看事物仍模糊不清（包括新约正典完成后），成人后（喻「完全时刻的到临」）才「丢弃」（原文与「终归无有」是同字）孩子的事，到那时要「面对面」了（指看清事物，不再模糊不清）、「全知道了」，像主全知一般（原文指像我被主完全看透）。

所有恩赐都会有结束的时候，惟有信、望、爱三事是「常存的」（menei，现在式动词），其中最大是爱，有说是指神的爱【注26】，因为是爱使神将自己献给世人。

C. 方言恩赐的介绍（14：1～40）

哥林多教会受方言之困扰颇深，因教会信徒属肉体者颇多，所以方言被高举，其中有不少是假的。于是保罗澄清方言的功用及目的。

1. 方言的地位在讲道之下（14：1～19）

保罗认为，教会真正的问题是缺乏爱，故劝他们务要奋力追求爱，接着再追求先知讲道之能。可惜他们本末倒

置（14: 1），于是在三方面指出，方言的地位还不及讲道强：

a. 方言只造就自己（14: 2~5）

方言的对象原不是对人说（因人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故方言对人全无意义），而是向神说，因说方言者乃在心中说不明之言（各样的奥秘）（14: 2）。但作先知讲道（聚会时）乃造就整个教会，而方言只造就自己（14: 3~4）。故此方言若无翻译，何有造就人的益处（14: 5）？

※ 14: 4 的「造就自己」似是讥讽之意，因与12: 7 的「叫人得益处」有违【注27】。

b. 方言语意难明（14: 6~12）

保罗谓若他在他们当中只讲方言，不讲其它的，那对他们毫无用途（14: 6），如那些无声的乐器、打仗号筒、或世上的语言（三个举例）所发的声音若不能让人明白，那有何意义（14: 7~10）？所以若自己发出无意义、无人明白的方言时，别人就以为他是「化外人」了（14: 11，希腊人称不懂希腊话的人为「化外人」，因他们不懂得对方的言语），故此他劝勉教会要追求那使全教会得造就的恩赐（14: 12）。

c. 方言不强调悟性（14: 13~19）

保罗强调，方言必须有翻译，若他只在灵里用方言祷告，他自己并不明意义（悟性没果效）（14: 13~14）。若要在灵里用方言祷告、歌唱、祝谢，也要用悟性（使人明白）作同样的事（14: 15~16 上），否则无人明白，

无人说阿们（14：16 下）。因此最重要的原则就是造就人（14：17，「造就」人是全章的钥字，参14：3、4、5、12、26）。

在讲方言的经历上，保罗经验不少（14：18），但在教会中（表示保罗讲方言的经验，似是私自对神说的，参14：2、28），他宁说五句能使人明白的话（悟性之言），胜于讲万句方言（14：19）。

2. 方言与讲道目的不同（14：20～25）

在解释方言之目的前，保罗要读者在恶事上作「婴孩」（即不懂得如何作），在心志上作「成熟的人」（14：20），因为大人才明白方言之目的。

接着在两方面，他指出说方言与先知讲道同是为神作见证的记号：

a. 方言是审判的记号（14：21～22 上）

作者用赛28：11～12，指出当年以色列反叛神，被神审判至亚述地为奴，学习亚述国之言语。故此外国方言便成为神对选民的咒诅判语，本是对不信之人的记号。

b. 先知讲道是祝福的记号（14：22 中～25）

先知讲道是为造福教会，主要对象是信徒（14：22中），设若全教会都说方言，又无人翻译，岂不是贻笑外人（14：23）？但作先知讲道，就无此问题了，反有劝醒、审明、显露、敬拜的功效，使人认定神真是与教会同在（14：24～25）。

3.方言与讲道的守则（14：26～40）

保罗不是反对方言，在此他列出方言在教会中的规则：

a. 说方言的守规（14：26～28）

在教会聚会时，无论用何方式崇拜，务以造就人为原则（14：26）。若有说方言的，该遵守四项守则：每次二至三人。轮流说。要有翻译。若无译员便闭口不言，或暗自对神说（14：28）。

b. 讲道的守规（14：29～33）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守规也有四：每次二至三人。其它先知作审核员。若有先知得启示，先说话的就让他说（此句暗示有些先知约定由他讲道）【注28】。

轮流说，勿同时发言（14：29～31）。保罗深信，先知的「灵」（多数字，指人的灵）会使先知顺服这些守则（14：32），因神不是叫聚会混乱，祂是叫人有秩序的神（14：33）。

c. 有关妇女的守则（14：34～36）

关于妇女在聚会时的守则，保罗意见有三：

(1)妇女在会中闭口不言（14：34 上）。「闭口不言」似是与上文14：28 的闭口不言为平行句，前者是指男人在会中不说方言，此处指女人不在会中说方言，原则相同。

(2)妇女要顺服这守则（14：34 中）。吩咐妇女顺服在律法中也有说明，保罗没指明出处，大概是指旧约整体的原则。

(3)妇女勿在聚会中对说话者不恭（14：35～36）。若有需要，可在家中问自己丈夫。「学什么」可指因不满或不同意讲员的立场，而在会中，问长问短，高谈阔论，诸多挑剔。第一世纪的妇女知识少，好学或好奇者有时会打扰聚会的气氛（14：35）。在结束时，保罗说，神的话不是你们写的，神的话也不是单给你们的，你们若不服从，别人会服从的（14：36）。

※保罗未提及无丈夫的妇女，如何处理她们心中的疑难，大概她们可向已婚的妇女询问。

d. 有关大众的守则（14：37～40）

在结束方言与讲道的守则时，保罗结语分三：

(1)主的命令（14：37～38）。他愿教会知道他所写的是主的命令。在教会中，有人若自称有先知的恩赐或方言的恩赐（「属灵的」一言在上下文看来是指各项属灵恩赐，尤其是方言恩赐，因全章只论这两项恩赐），他就应服从上文所写的守则，因保罗深觉自己有代神发言的特权（14：37），若有人「不知道」（agnoei，意「无知」，喻不守则），就让教会不接纳他（「由他不知道」是被动式动词，指别人不知道他，喻教会不承认他有先知或讲方言之特权，参RSV及NASB译法，中译的「由他」字易于误导）（14：38），神的仆人是真是假的分别就在此。

(2)切慕作先知讲道（14：39）。他愿教会勿禁止讲方言，却更愿教会追求作先知讲道（14：39），因为先知讲道的造就范围更广、更全面，这正是12：31 所提「那更大的恩赐」。

(3)凡事按规矩而行(14: 40)。他愿教会凡事都要按「规矩」(euschemonos, 由「好」及「计划」二字组成, 意「好计划」)及「次序」(taxin, 军事性词汇, 「有次序的行军步伐」)而行。

八、有关复活真理的事 (15: 1~58)

在哥林多教会中, 有人否认复活的事实(15: 12、35), 此举对基督教的核心信仰是极大的攻击, 福音的存亡与主耶稣的复活是分不开的。故此保罗写了在圣经中有关复活论最详尽的诠释, 期望读者信仰根基不致动摇。

在六方面, 保罗细心辩证并诠释主基督与信徒的复活:

A.复活的证据 (15: 1 ~ 11)

保罗共列出四大证据, 力指基督复活的事实是千真万确的:

1. 哥林多信徒的经历 (15: 1 ~ 2)

哥林多教会蒙保罗传复活的福音(参15: 4)给他们, 并且「领受」(过去式动词, 表示一次铁定的经历)、「站立得住」(完成式动词, 表示不可推翻的事实)、「持守」、「得救」(现在式动词, 至今仍是), 因此他们的相信并非徒然的。

2. 圣经的记录 (15: 3 ~ 4)

圣经是指旧约, 虽没一处明说耶稣的死、埋葬及复活, 但在整体来说, 圣经是有提到(如创22: 8; 诗16: 8 ~ 11;

诗22；诗110：1；赛53：10；何6：2；另参徒2：25～26），故此否认复活便如同否认整本旧约。

※关于主照圣经所言受死、埋葬、复活皆无疑问，惟有「在第三日」难以解答，W. Wiersbe 给予两个简单解释【注29】：

- a. 约拿事件的借喻（拿1：17；太12：38～41）。
- b. 基督的复活称「初熟果子」，而初熟节是在逾越节后二日（共三日）呈献给神。

3. 目击者的见证（15：5～7）

耶稣复活后曾向多位门徒显现，有彼得（在向马利亚及以马忤斯门徒显现之间）、十二使徒（虽然只有十一人，仍以整体之名称呼之，参约20：19）、五百多人（「一时」指在同一时间内）、雅各（不知何时）、众使徒（参徒1：3），他们都是耶稣复活的有力见证人。

4. 保罗自己（15：8～11）

主向保罗显现不单是在复活后（post-resurrection），也是升天后（post-ascension），这代表保罗的经验异常特别。从四方面他论到自己的改变：

- a. 他称自己的个案如「未到产期而生的人」（ektroma，意「胎堕」、「流产」、「早产」），意「无法自己维持生命的生命」（15：8），意为主特别拯救了他，否则他便是个死胎。
- b. 他是使徒中最小的，甚至不配称为使徒，因为从前迫害教会更甚（15：9）。
- c. 他今日蒙恩全是神的恩典，故此格外劳苦，是为了要

报恩（15：10）。

- d. 他或其它使徒皆以复活为传道的主题（15：11）。

B. 复活的重要（15：12～19）

因为教会中有人不信基督的复活（15：12），所以保罗详细辩证，若没有复活，则后果堪虞。

至于这些人是谁，学者臆测有五【注30】：

1. 他们是教会中倾向撒都该主义的犹太人（撒都该派否认复活）。
2. 他们是希腊哲理派人士，相信灵魂不死，却不接受身体可复活（如辛尼加Seneca、伊辟提多Epictetus）。
3. 他们是诺斯底派人士，不相信基督确实已复活。
4. 他们是属灵派人士，不信身体可复活，只接受灵魂的复活（参提后2：17～18）。
5. 他们是联合派人士，以为已与主联合，身体是不会死的。

对这些人，保罗随即以各种后果来证明复活的真实及重要：

1. 神学性的后果（15：13～15）

若没有复活这回事，就神学上言，后果有四：

- a. 基督也不会复活（15：13）。
- b. 福音也枉传（15：14 上）。
- c. 信徒所信也枉然（15：14 下）。
- d. 传道人也妄作见证（15：15）。

2.个人性的后果 (15: 16~19)

- a.若没有复活，信徒仍在罪中（「因复活是为要叫我们称义」，参罗4: 25）（15: 16~17）。
- b.以前的信徒也灭亡了（15: 18）。
- c.比众人更可怜（15: 19）（今生的盼望是来生的复活）。

C.复活的次序 (15: 20~28)

复活是真实的，复活的人也按「次序」（tagmati，军事性词汇，如兵士的行军）（15: 23）而复活，复活的次序有二：

1.基督是初熟之果 (15: 21~23 上)

基督成为复活的初熟之果（表示将有大批后来复活的人）（15: 20）。复活的前奏是死，死从亚当来；复活则从基督来（15: 21~22），世人的复活以基督领首（15: 23 上）。

2.属基督的人 (15: 23 下)

将来基督再回地上（「来的时候」原文parousia 意「来到」，在新约多指基督第二次的来临），那时属基督的，都会复活（保罗在此章只论信徒的复活，不信者复活的时间与信徒的不同）。

※「属基督」一词乃指新约信徒，这是保罗所关注的，他未将旧约信徒复活的次序放在讨论内，他只是针对当时教会的需要而言。

3. 天地的「复活」(15: 24~28)

「再后」(eita, 指过一段时间后)世界末期来到，基督将世间反叛神的势力(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铲除，便将其统治之国交还给神(15: 24)，因祂已将统治权(作王)实施完成，毁灭了人间最后的仇敌，尤其是「末了的仇敌—死」(中译「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15: 25~26)。祂的王权已在毁灭最后仇敌之际彰显出来，便将统治万有之权归还给父神，使神在万物之上，是万物之主(15: 27~28)。这情况正是旧天旧地的「复活」，主基督所交给神的国，是个天地复活的世界。

D. 复活的鼓舞(15: 29~34)

这段话极具鼓舞作用，全文述及若无复活，基督教的根基则建立在沙土上，复活也不能成为世人的盼望，或成为意欲得救的动力。故此保罗随即列下三大复活的鼓舞，期待信徒更坚信「复活是真的」：

1. 是使人得救之鼓舞(15: 29)

本节是新约难解经文之一，不少异端据此经文力说，活人可为死人受洗，使死人脱离永刑，反转向永生(如古代的马吉安主义、现代的摩门教)。这非保罗的本意，他指出若复活非真，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如何？

此节的「为」(huper, 有多种意义)解说有三：

- a. 将huper解作「在上面」，意说洗礼的地点乃在坟墓之上，浇满了水而为之。
- b. 为死去的人受洗，使死者可上天堂(反映出当时流行的

一个异端的做法，如W. Barclay）。

- c. 在本处huper 是指「因为」的「为」，非代替的「为」或「为了」的「为」。在教会中，有信徒死了，爱他的人受他生平见证的影响甚大，期望以后能再见，因听闻复活后可相见，便因此决心信主受洗。故此复活亦成为一种促使人决心信主的推动力【注31】。

2.是使人更努力事主之鼓舞（15: 30 ~ 32）

保罗冒生命危险服事主，虽死也不足惧。他「视死如归」，是因为他知死后会复活再见复活的主，不然他何必那样冒生死之危呢？

※在以弗所，保罗同野兽战斗是真的吗？解释有二：

- a. 是真与野兽在斗兽场搏斗。
- b. 是隐喻文字，喻反对的人欲杀害保罗（参徒19: 23 ~ 24）。因保罗是罗马公民，凡罗马公民皆不会受此种刑罚【注32】。再且，若是真搏斗，保罗早就无法存活了，怎能留下讲此经历？

3.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15: 33 ~ 34）

若无复活，生活就易放荡。「滥交」（homilia，意「坏友伴」，亦意「讲学」、「讲章」，如英文的homily），此字可能暗指有否认神的人，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使他们生活放荡起来。希腊史家Thucydides记载雅典一次大遭瘟疫，市民满以为生命将尽，于是疯狂犯罪吃喝嫖赌，正是没有复活思想而产生出来的生活型态【注33】。

E. 复活的身体（15：35～49）

反对复活者因不明白复活身体是何样，便不相信有复活的事（15：35），故保罗在两方面加以解释：

1. 复活身体的例子（15：36～42 上）

a. 种子的例证（15：36～38）

保罗用植物生长过程，来说明复活身体的道理。植物的起源是种子，种子埋在地里死了，种子的「身体」改变成为果叶的形体（15：36～37）。同样神会将死了的身体复活过来，有一个将来的形体（15：38）。

b. 万物的例证（15：39～42 上）

正如神所创造的物体（兽、鸟、鱼、天体、地体）各有不同的形状，天体也各有不同的光辉，故此复活的身体将与现今的身体不同。

2. 复活身体的性质（15：42 下～49）

a. 四种身体的性质（15：42 下～44）

保罗用四个对比，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

(1) 永久性，今是朽坏的，将来是不朽坏的。

(2) 价值性，今是羞辱的（不能反照神的荣耀），将来是荣耀的。

(3) 能力性，今是软弱的，将来是强壮的。

(4) 存在性，今是属血气的（phuchikon，意「自然」、「天然」），将来是属灵的（pneumatikon）。

这个复活的身体适合在属灵的世界里生存（参路20：34～36）。

b. 两个亚当的比较（15：45～49）

接着保罗用亚当与基督作一比较，藉此指出复活身体的样式：

- (1)亚当是有灵的活人（如创2：7），但基督是使人活的灵；前者是活人肉身的始祖，后者是属灵人身体的「始祖」；活人的身体从亚当而来；属灵的身体（「复活的身体」，15：44）是从基督而来（15：45）。
- (2)属灵的（指基督）在后（基督在肉身方面）；属血气的（指亚当）在前（15：46）。
- (3)亚当属地土；基督属天（15：47）。
- (4)信徒是人，有属土的身体；但也属基督，故亦有属灵的身体（15：48～49）。

F. 复活的教训（15：50～58）

1. 复活是进神国的途径（15：50～53）

肉身（血肉之躯，朽坏的）难以进入神国（不朽坏的），除非经过改变（像种子般）（15：50）。保罗指出，信徒不是人人都会死（若主在他还有生命的时间来），但人人都会改变（15：51）。在一眨眼之间，在号筒末次吹响时，整个生命都会改变过来，从必死的变成不死的（15：52～53）。

2. 复活是战胜死亡的证明（15：54～57）

基督的复活，将死亡的权势打破，正如赛25：8（15：54）所言。保罗续用旧约指出复活的得胜，他引用何13：14 向死权发出夸胜的呼号（15：55）。正如没有律法便没有过犯（参罗4：15），没有死亡也没有律法，因律法惹动人犯罪，以致死亡（15：56），但是神借着基督，发出战胜死亡的宣告，这真是值得感谢神的（15：57）。

3. 复活是竭力做工的鼓舞（15：58）

15：58 的「所以」（hoste，意「这样」）将上文引至一个总结，分两点：

a. 务要坚固、不可摇动

指对复活信仰方面。

b.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不要懈怠，因复活在前，一切的工作不会徒然的。

九、有关各样生活劝勉的事 (16：1～24)

15 章结束保罗的教义部分，16 章开始实际劝勉部分，似乎他将「未来的生命」带回「现今的生命」里，在收笔前，保罗给予教会四方面的劝勉。

A.有关捐献的事（16：1～4）

1.劝教会在捐献上有分（16：1）

为了在外邦教会收集捐献、资助耶路撒冷贫苦的信徒，保罗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准备在第三次旅行布道后将捐献交给耶路撒冷教会（参徒24：17）。有关此捐献，保罗在罗15：27也表明立场，如今劝告哥林多教会效法加拉太众教会在捐献上有分（参罗16：26；林后8：1～5）。

保罗运用他的知识词库，共享了九个不同的字，来形容这次的捐献【注34】：

- a. logias（林前16：1，译「捐钱」）指额外的付出。
- b. charis（林前16：3，译「捐赀」）指白白的赐予（林后8：4同字译「恩情」）。
- c. koinonia（林后8：4，译「有分」）指分享。
- d. diakonia（林后8：4，译「供给」）指服事。
- e. hadrotes（林后8：20，译「捐银」）指丰盈。
- f. eulogia（林后9：5，译「捐赀」）指祝福。
- g. leitourgia（林后9：12，译「供给的事」）指自愿的事。
- h. eleemosune（徒24：17，译「周济的捐项」）指周济之款项，原文字根怜悯。
- i. prosphora（徒24：17，译「供献的物」）指献祭的礼物。

2.劝教会定期捐献（16：2）

保罗订立了一个有系统及定期性的捐献制度，在每周的首日，各人依照自己的「进项」（euodotai，意「利益」、「丰富」）抽起「留着」（thesaurizon，意「储藏」，尤

指「宝物的收藏」，后人以此字喻「字库」，参英文的 theasaurus），免临时现凑。

3. 劝教会派代表亲送捐献（16: 3~4）

为使捐献不被滥用或亏空，保罗建议教会选人亲自送到耶路撒冷，保罗亦愿意陪同前往。

B. 有关自己的计划（16: 5~12）

1. 与哥林多教会有关（16: 5~9）

保罗在以弗所共住了三年，之后写了前书给哥林多教会，托提摩太带去（16: 10），随后自己亲访（4: 19），然后由哥林多转往马其顿去（参林后1: 15~16）。但因故改变行程，先往马其顿后，才去哥林多（16: 5），可能留在那里过冬也说不定（16: 6~8）。但因在以弗所的工作缠身，所以未能立刻成行。在以弗所传福音机会甚大，但反对势力亦大（16: 9）。

2. 与身边同工有关（16: 10~12）

保罗甚喜爱团队工作，他身旁总有许多一起配搭事奉神的人，当时他差派提摩太前往马其顿及哥林多去（并以拉都，参徒19: 22）。提摩太是位努力作主工的人，值得教会尊敬、接待，并吩咐在其工作完毕后送他前行（16: 10~11）。

至于亚波罗（教会有亚波罗派），保罗再三劝他同往，但亚波罗决意留下与保罗同工，保罗也尊重他的立场（16: 12），保罗与同工相处的原则可见一斑。

C. 有关对教会的劝勉 (16: 13 ~ 18)

林前是一本改正错误的书卷，1~14章分别改正教会中错误的生活形态，15章改正错误的神学，在结束时，保罗给予教会最后劝言，共分两方面，一是生命长进的劝告，一是有关对待同工同劳的人。

1. 生命长进的吩咐 (16: 13 ~ 14)

在这方面，他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表达之（每命令暗示教会的缺欠）：

a. 务要儆醒

他们已在生活及真理上松懈了，所以劝他们需在此事上多留意。

※新约圣经共有六大「务要儆醒」的命令：

- (1) 太24: 42，对主再来。
- (2) 可14: 38，对试探。
- (3) 弗6: 18，对祈祷。
- (4) 彼前5: 8 ~ 9，对撒但。
- (5) 彼后2: 1，对假先知。
- (6) 启3: 1 ~ 3，对漠不关心。

b. 务要稳固

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中译可加「务要」在「在真道上」之前。「真道」，〔pistei〕可指「信心」或「信仰」，此处中译正确〔参犹3〕）。

c. 务要成长

像「大丈夫」(andrizesthe，意「像成年人」，参14: 20)，

指信仰与信心皆成熟（命令式动词，可加「务要」字）。

d. 务要刚强

「刚强」（krataiousthe）是命令式被动词，指刚强是要靠外力来完成的。

e. 务要凭爱

凡做什么总要凭爱心而做，因爱可使人成就大事（参彼前4：8），这也是哥林多信徒极缺乏的（参12：31 最奇妙的道是爱的道）。

2. 对待同工同劳的人（16：15～18）

本段承接上文「凡你们所做的都要凭爱心而做」一言，随即提及数人，务请教会对他们顺服及敬重。

a. 有关司提反一家（16：15～16）

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省（哥林多是首都）初熟之果，也是保罗亲自施洗的少数之一（1：16）。他不但自己得救，全家亦蒙恩，并且全家（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他们确实有「帮助人」的恩赐（参12：28），这些人极配得顺服。他们一家在教会中似有颇显要的领导地位，这顺服的事也包括向其它同工同劳的人。

b. 有关教会代表团（16：17～18）

哥林多教会派了三人来见保罗，使保罗高兴异常，他们的来临免去了保罗对教会的系念，他们使保罗的心「快活」（aneupausan，意「安息」，参太11：28 同字译「安息」），他们又具有「帮助人」的恩赐，此等人配得敬重。

D.有关结语问安（16：19～24）

1.问安的话（16：19～21）

问安的人物有亚西亚众教会、亚居拉和百基拉、众弟兄、保罗等，这些人与哥林多的教会都有浓厚的感情。此时保罗从代笔人手中取笔来，写下书末问安的话，他实在是个情感丰富的人。

问安的代号是「亲嘴」（philemati，意「爱的表现」），这是个圣洁的行动（圣洁是形容词，形容亲嘴这回事）。

2.警告的话（16：22）

不爱主的人是「可诅可咒的」（anathema，意「献给毁灭」），但这人是谁，学者意见有二：

- a. 他是信徒，故他的救恩可失落。
- b. 他是不信的，是警告教会中若有人如此，他的后果便与神永远隔绝【注35】（参加1：8～9）。

保罗以「主必要来」（maranatha）支持他的警告。此字是亚兰文，是初期教会惯用的祷词。此处保罗祈求主再回来，将受咒诅的除去，恐怕教会受异教者荼毒。

3.祝福的话（16：23～24）

「恩」与「爱」是保罗给予教会最后的祝颂，这也是神给予历代教会的祝福。

书目注明

- 【注1】W. Wiersb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ictor, 1989, p.568。
- 【注2】同上书页。
- 【注3】J. L. Boyer, For A World like Ours: Studies in I Corinthians, BMH Books, 1971, p.25。
- 【注4】J. F. MacArthur, I Corinthians, Moody, 1984, p.60。
- 【注5】同上书65 页。
- 【注6】W. Wiersbe 上引书581 页。
- 【注7】J. F. MacArthur 上引书87 ~ 93 页。
- 【注8】C. Vaughan, “I Corinthians,” Bible Study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3, p.49。
- 【注9】G. Fee, “I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7, p.260。
- 【注10】J. F. MacArthur 上引书162 页。
- 【注11】同上书163 页。
- 【注12】William Barclay, “I Corinthians,”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Westminster, 1975, p.63。
- 【注13】J. L. Boyer 上引书83 页。
- 【注14】J. F. MacArthur 上引书182 页； C. Vaughan 上引书80 页。
- 【注15】W. Barclay 上引书67 页。
- 【注16】W. Wiersbe, Expository Outline of the New Testament, Victor, 1992, p.447。
- 【注17】C. Vaughan 上引书102 页。
- 【注18】J. F. MacArthur 上引书253 ~ 254 页。

- 【注19】J. L. Boyer 上引书104 页。
- 【注20】J. F. MacArthur 上引书257 页。
- 【注21】C. Vaughan 上引书113 页。
- 【注22】W. Barclay 上引书99 页。
- 【注23】C. Vaughan 上引书114 页。
- 【注24】J. F. MacArthur 上引书269 页。
- 【注25】C. Vaughan 上引书135 页。
- 【注26】R. P. Martin, "A Suggested Exegesis of I Cor. 13: 3," Expositor's Times, vol. 82, 1971, p.120。
- 【注27】J. F. MacArthur 上引书372 页。
- 【注28】C. Vaughan 上引书146 页。
- 【注29】W. Wiersbe 上引书617 页。
- 【注30】G. Fee 上引书715 页。
- 【注31】详研此论可参J. D. Reaume, "Another Look at I Corinthians 15: 29, Baptized For the Dead," Bibliotheca Sacra, 152, OctDec, pp.457 ~ 475。
- 【注32】W. Barrlay 上引书154 页。
- 【注33】J. F. MacArthur 上引书429 页。
- 【注34】W. Barclay 上引书163 ~ 165 页。
- 【注35】C. Vaughan 上引书173 页。

第 5 章

哥林多后书诠释

一、哥林多后书背景

A. 引言

哥林多教会是个问题众多的教会，除了在生活上、道德上、事奉上、信仰上没有见证外（参林前），他们又深受假师傅的搅扰，且对保罗的为人及事奉加以怀疑，使这位深爱他们的仆人深受打击。教会是他用福音所生的（林前4：15），他们对保罗不但无反哺之恩，且质疑他的为人及事奉，着实让保罗心痛不已。

但保罗毫不改变对哥林多教会的爱，他不放弃，再次写信给他们。一则为自己辩护，二则也鼓励他们勿徒受神的恩典（林后6：1），反要努力作喜乐人、作完全人、同心合意、彼此和睦（林后13：11）。这封书简充分地表达了保罗爱教会的心，正如他自己向教会说：「我向你们的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林后6：11）

B. 书的历史背景

保罗写完哥林多前书后，不久便爆发「以弗所戏园事件」（徒19：23～41），他迫不得已缩短在以弗所的工作，离开住了三年的以弗所，往特罗亚去（林后2：12），在那里有短暂的事奉，后又赴马其顿省去（林后2：12～13；徒20：1）。此时，提多由哥林多前来，报告教会情况，得知教会有些问题已获解决，心中释然（林后7：6～7），但亦得悉教会仍受假师傅的影响，有些人对保罗的使徒权柄有所质疑，并对他预告前来哥林多却又不来的改变大表不满。

于是保罗续写「后书」，力释自己的事奉权柄及立场。完成后交由提多带回，并委派其它两位兄弟陪同提多前往（林后8：17～18），并协助完成收集捐献的事。时约主后56年的秋天。

C.书的目的

哥林多后书着成的目的有四：

1. 称赞他们责罚教会中犯淫乱、乱伦的人（林前5：1；林后2：6～11）。
2. 解释为何改变自己的计划（林后1：15～22）。
3. 回答教会对他的使徒权柄的质疑（林后10～12章）。
4. 鼓励教会完成捐献，赒济耶路撒冷的贫苦信徒（林后8～9章）。

D.简纲

<u>一、自辩（1～6 章上）</u>
A.计划（1～2 章）
B.事奉（3～6 章上）
<u>二、请愿（6 下～7 章）</u>
<u>三、捐献（8～9 章）</u>
<u>四、权柄（10～13 章）</u>

二、保罗的自辩（1：1～6：10）

A. 启语问安（1：1～11）

1. 问安（1：1～2）

- a. 在启语时，保罗表明他与同工提摩太的属灵身分与权柄，藉此建立他书信的可信性（1：1 上）。
- b. 保罗将问安带给哥林多教会、亚该亚众教会等地的信徒（1：1 下～2）

2. 颂赞（1：3～11）

a. 神是苦难中的安慰（1：3～7）

保罗从三方面呼唤神的名字

- (1)他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 (2)他是「发慈悲的父」。
- (3)他是「赐各样安慰的神」。

「安慰」是本段的钥字，在本段共出现十次（在全书有二十九次）。神能使信徒在一切患难中（包括为基督所受的）多得安慰（多受……多得，1：5）；信徒在患难中多得安慰，就能多安慰别人。

「患难」（thlipsis，意「压碎」）也是本段钥字之一，在新约共有十个「苦难」的字词，其中五个在本书出现【注1】。

b. 神是苦难中的保守（1：8～11）

在以弗所时，保罗曾经历各种苦难，尤其是「戏园事件」，

几乎使他丧命（1：8）。个中情境在使徒行传中略及（参徒19：31），保罗视之为「断定必死的」（apokrima，专用名词，指「法定的裁判」）（1：9）【注2】。但神保守他脱离险境，因此他深信神无论在现今或将来都必拯救他（1：10）。他并恳求读者为他代祷，使更多人能蒙恩（1：11）。

B. 为计划改变而自辩（1：12～2：17）

许多筹备的计划是难以改变的，但主的引导有时不同，所以事奉神的人要对神的带领特别敏锐。有些人对保罗有所误解，说他反复不定，进而质疑他的性格及事奉，就此，保罗急欲为自己辩护。

1. 起初的计划（1：12～24）

a. 凭良心决定的（1：12～14）

保罗声明，他最初的决定是诚实的，并有良心为证（1：12），而且他的计划早已写信告诉他们了（1：13）。保罗说「你们所念」至少有两封信，如林前5：9「失落的信」（lost letter）及林后2：4、9；7：8～12「严厉的信」（severe letter）。保罗盼望读者对他的人格有所信任，正如保罗也信任他们直到主再来时（主耶稣的日子）（1：14）。

b. 计划探访二次（1：15～22）

保罗本意先由亚西亚到哥林多，并去马其顿，然后再从马其顿回到哥林多，最后才回耶路撒冷（1：15～16）。这与林前16：5 的计划有别，因此引起一些人批评他「反

复不定」、「从情欲起意」、「忽是忽非」（1：17）。

但他两次诚恳宣称，他所作所为是绝对无伪的：

- (1)第一次表达（1：18～22）：保罗以三种绝对不可改变的事，作他的根据：神的道、耶稣基督、神的应许（1：18～20），就因这三不改变之事，保罗才委身于事奉众教会。因他所事奉的神曾为信徒作了四件事，这四件事皆在信徒得救时获得的（1：21～22）：(a)坚固信徒。(b)膏抹信徒。(c)印封信徒（意指「拥有」）。(d)赐下圣灵作「凭据」（arrabon，意「首部分」，暗示其余必定全部赐予），表示将来信徒的救恩是不会失落的。
- (2)第二次表达（1：23～24）：他呼吁神作证（有学者认为这呼吁即是立誓）【注3】，他计划改变是为要宽容他们，免他来时用使徒的权柄执行教会的管教（church discipline）（1：23），会影响他们的信心及因信主而有的喜乐（1：24）。

2.计划改变之因（2：1～11）

a. 为教会之喜乐而改变（2：1～4）

保罗本打算再次到哥林多，但因上次（林前及林后着成之间）的访问使大家忧愁，故改变计划（2：1～2）【注4】。所以保罗就写信表达他对教会问题的关怀（2：3有说此信是「林前」，如P. E. Hughes，亦有说是「严厉的信」，如H. A. Kent），他这样做是为了对他们的「疼爱」（agapen）（2：3～4）。

b. 为赦免反对者而改变 (2: 5~11)

教会中有人犯罪受了众人的责罚，令教会也忧愁(2: 5 ~ 6)，保罗建议教会用爱心赦免他（如主的吩咐，参路17: 3），免得他「沉沦」(hatapothe，意「吞吃」，参彼前5: 8；「吞灭」，来11: 29) (2: 7 ~ 8)。

关于此事，保罗在「前信」中提及(严厉的信，如2: 3)，并试验教会是否愿用爱心来赦免那反对他的人，免得中了撒但的诡计导致教会分裂 (2: 9 ~ 11)。

※本段的「他」(2: 5)是谁，学者意见有二：

- (1)他是林前5: 1 的乱伦淫乱者（这多是传统学者之见，如P. E. Hughes; W. Wiersbe）。
- (2)他是反对保罗为使徒的人（这多数是较近代学者之见，如A. Plummer; C. K. Barrett; M. J. Harris; H. A. Kent）。

3.修订后的计划 (2: 12 ~ 17)

按1: 16 原来的计划，保罗原本要先到马其顿，但他却转往特罗亚去 (2: 12)，在那里神给了保罗莫大的祝福，特罗亚教会可能在此时创立（如H. A. Kent）。数月后保罗重回特罗亚，与此地信徒见面（参徒20: 6 ~ 12）。

在特罗亚的工作异常蒙恩，但保罗等不及提多回来（显然派提多携「严厉之信」前往哥林多，参7: 5 ~ 16），随即转往马其顿去 (2: 13)。在这里他与提多会合，得悉哥林多教会情况，心中非常高兴，大大感谢神的率领，随即书写「林后」，托提多带去。

保罗在不同地方的工作，都有神同在并施恩，他称之为

为「在基督里夸胜」(2:14 上)。「率领夸胜」(thriaubeuonti)是形容罗马将军战胜敌国后，将敌国的俘虏带回，在京都里举行盛大的游行展示给国民看【注5】。「基督的香气」是指当时在夸胜大游行里，罗马祭司边行边摇香炉，发出檀香味，两旁观众皆可闻到。如今得胜将军是基督，他发出的香气是福音的香气，指保罗为主作的见证(2:14 下)，对信的人是「活的香气」，对不信的人是「死的香气」(2:15~16)。为主作见证，保罗表示他不像假使徒为利传道，而是忠诚为主而作(2:17)。

C. 为自己的事奉而自辩 (3: 1~6: 10)

保罗的事奉常受人误解或攻击，以致他觉得需要为自己的事奉辩护。他的自辩从数方面着手。

1. 事奉的基础 (3: 1~18)

保罗觉得他事奉是件极为满足的事，一因有哥林多读者的见证，二因他的事奉是建立在新约之上：

a. 哥林多信徒的见证 (3: 1~3)

事奉的果效，是事奉神者一个喜乐的根据。保罗谓他不用别人来推荐他，哥林多的信徒就是他的荐信，写在心里(3: 1~2)。荐信是凭据、证明、基础，也代表亲密的关系。神学上言，哥林多的信徒是基督的荐信，是基督用圣灵写成的，保罗只是「代笔人」(amannensis)(3: 3)。

b. 作新约的执事 (3: 4~18)

(1) 承担的根据 (3: 4~6)

保罗深信他事奉神非靠自己的能力，全是出自神的呼召，才能「承担」(hikanosen，意「有能力」)此一新约的执事 (3: 4~6 上)。接着他迫切地将新约与旧约的果效指出：旧约叫人死（引出死的终局），新约叫人活（得永生的结局）(3: 6 下)。

保罗用「字句」(gramma)代表旧约，因旧约充满必须绝对遵守的条文；而用「圣灵」(pneuma，中文误译「精意」)代表新约，因圣灵可使人重生。

(2) 旧新两约的比较 (3: 7~11)

摩西承受律法时，神将之写在石版上（参出34: 1），严谨吩咐他们遵守（参出34: 11）。但新约是神的灵将律法刻在人心里，是圣灵催促人服从神之律法（参耶31: 33），取代（废掉）旧约（参耶31: 32），因此旧约的荣光便不及新约了。

旧 约	新 约
刻在石头上 (3: 7)	写在心版上 (3: 3)
属死的职事 (3: 7)	属灵的职事 (3: 8)
渐退的荣光 (3: 7)	长存的荣光 (3: 11)
定罪的职事 (3: 9)	称义的职事 (3: 9)

(3)新旧两约在今日 (3: 12~18)

3: 12 的首字「所以」(oun, 中漏译)将上文的对比用在现今的事奉工作，保罗表达：现今他大胆传讲新约取代旧约的道 (3: 12)，不必惧怕那「将废者的结局」(3: 13)。

「将废者的结局」是句难解经文，历史背景是摩西领受神的律法下山后，荣光满面，百姓不敢见他，摩西起先不知道，带着荣光与他们说话（参出34: 29~33上），话一说完就蒙脸（参出34: 33下）。但以后见人则蒙脸，见神却除下帕子（参出34: 35）。保罗将这事作为一个比喻，摩西蒙帕子是叫以色列人不能看见他脸上的荣光，但这荣光现已退去，如3: 7 所说是「渐退之光」，绝比不上那「属灵的」、「越发大的」、「极大的」、「长存的」(3: 8~11)。弦外之音指出，摩西所代表的旧约，只是初期的荣光，称「从前的荣光」(3: 10 上)，今有「极大的荣光」(3: 10 下)，故可不必以「萤火之光」代替「太阳之光」了。但如今，犹太人因心地刚硬，仍以旧约为主，正如仍被帕子蒙蔽，不知这帕子已被基督废掉了，直至保罗写「林后」时仍是如此 (3: 14~15)。他们若肯接受圣灵的工作，便可得自由（喻信主的自由）(3: 16~17)，如同保罗今可直视神的荣光（帕子除去，参出34: 35），并如返照镜子般，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因此信徒的生命，每日逐渐变成主的形像，正是荣上加荣，如H. A. Kent 博士称之为「逐渐成圣论」【注6】，这全是圣灵的工作，「从主的灵变成的」(3: 18)。

2.事奉的委身（4: 1~5: 10）

在本段内，保罗呕心沥血地将自己至死不渝的委身事奉与读者分享，期望他们事奉神也要忠心到底。

a. 鞠躬尽瘁、至死不渝（4: 1~18）

(1)竭力作主的仆人（4: 1~6）

保罗承受了新约执事的职分后，便完全脱离暗昧行为，非如假师传所作的（如谬传真理），只忠实传讲神的福音（4: 1~2）。但福音非人人接受，有人被世界之王蒙蔽，看不到真光，走上灭亡的路（4: 3~4）。

保罗却是一心一意，只传耶稣基督（4: 5~6）。

(2)身上常带主的死（4: 7~12）

为了传扬基督，保罗经历不少苦难，但他深信自己的生命（瓦器）都有神的宝贝（福音）在内。因此虽四面受敌，却不妥协、气馁、放弃（4: 7~9）；身体如背十架，却事事显出主是活生生地活在心里（4: 10~11）。他如「属灵」敢死队员，为要将「生」的福音传给哥林多人（4: 12）。

(3)因信主才如此行（4: 13~18）

保罗在上文非埋怨自己事奉的遭遇，而是指出他如此行，全是因深信主不疑之故（4: 13，引用诗116: 10）。他深信主耶稣复活的大能，将来必能与哥林多信徒同站在主的面前（4: 14），因此便格外努力荣耀神（4: 15）。虽然工作艰辛，身体衰残，但内心每日更新（4: 16）。保罗视所面对的苦楚是至暂至轻，但为了至重

至大的荣耀，一切在所不辞（4：17），因他的生命不是为暂时而活，乃是顾念永远的（4：18）。

b. 离开身体、与主同在（5：1～10）

本段经文与上文（4：7～18）密切衔接，保罗视他的事奉有永恒的价值，尽管生命衰残，甚至死亡，也不会令他丧胆。

(1)死是脱衣穿衣（5：1～5）

保罗将今生比如帐棚的生活，是暂时的；若死了，就搬往永久性的房屋去（5：1）。死的来临又如脱衣、穿衣，到那时便不至于赤身（喻不蒙羞，指能到永远境界）（5：2～3）。保罗不怕死，愿穿上复活的身体（5：4）。他能如此说，因神已「培植」（katergasamenos，意「使合适」）他的身体，使他能进入荣耀里，又有圣灵先赐下来作「首期」的保证（5：5）。

※ 5：1「天上永存的房屋」是指甚么，学者意见有三：

- (a)指复活的身体，这是颇流行的意见（如W.Wiersbe）。
- (b)指居间的身体，是死之后，复活之前，中间阶段的身体（如H. A. Kent）。
- (c)指天堂，这是较理想的见解，保罗非在写「准确神学」，他只是笼统的说信徒死后的去处（参约14：2）。

(2)死是与主同在（5：6～10）

5：6 的「所以」（oun）暂结了以上的谈论，保罗认为肉身生命是眼见生命，却是与主「相离」（ekdemoumen，意「离家」）（5：6～7），只是他宁愿离开身体与主「同在」（endemesai，意「在家」）

(5: 8)。但无论如何，他立志作任何事都要得主喜悦(5: 9)，因各人都要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5: 10)。

※「基督台前」的审判不是对全体世人（信与不信）的审判，而是为信徒而有的。「台」(bema，参太27: 19；徒18: 12 同字译「坐堂」；徒12: 21 作「位子」)是奖赏台（如Isthmian Games 的奖台）【注7】，非决定信徒将来得永生的归宿，而是用以判定将来要得的赏赐；好的行为带来奖赏，恶的行为带来羞耻。

3.事奉的原因 (5: 11~21)

保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事奉神，是基于两大原因：

a. 因被主爱激励 (5: 11~15)

保罗称他事奉神的动机是显明的，哥林多的信徒可以作证(5: 11)，他们可以证明保罗的动机与行为皆纯正，不像那些只以外貌夸口的假先知(5: 12~13)。他如此行，全是因为基督之爱所「激励」(sunechei，意「紧握」)，基督为世人舍己，使那些信他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他而活(5: 14~15)。

b. 因蒙赐和好的职分 (5: 16~21)

(1)两个「所以」 (5: 16~17)

5: 16 及5: 17 两节首字「所以」(hoste，意「因此」、「故此」，5: 17 中译本没译出)指出因基督的代死带来两个果效：(a)从今以后不以貌取人，如保罗以前凭外貌认识基督那样（只凭直觉）以为耶稣是大道德家、行奇事者(5: 16)。(b)从今以后他是新造的人，

一切成新（5：17）。这工作全是神完成的，称为「与神和好」（5：18 上）。

(2)两个「和好」（5：18～21）

本段强调有两个「和好」；一是和好的「职分」（diakaian）（5：18），一是和好的「道理」（logon）（5：19）。

查「和好」（katallxantos，意「完全改变」）指神人关系原来是友善的，但因亚当犯罪而变成仇敌，现因基督之故，神人关系和好如初。

「和好的职分」是有关事奉，「和好的道理」是有关神学。在神学上言，「和好的道理」是神借着基督与世人和好（5：19）。基督是无罪的，替人成为罪（5：21），神将人的过犯归到他的身上（5：19），因此世人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5：21）。

就工作而言，「和好的职分」是神托付给信徒的（5：18），故此信徒成为基督的「使者」（5：20），努力使世人与神和好（5：19）。

事奉神非易举，保罗深知此点，但人若有敬畏主的心（5：11），被神的爱所激动（5：14），并且有神的托付（5：19），那么虽苦也不足惧了，这正是下文要表达的。

※ 5：20，罗马政府将管辖地区分两大类：议会制省分（senational prortacs），由议会管辖；君主制省分（imperial provinces）由该撒直接管辖。议会制省分多是太平无事的，故无驻兵；君主制省分多是治安不良地区，故由重兵驻守。驻守官称「使者」（presbutes），除了监管地方太平之外，还有将非罗马公民成为罗马

公民的职责。保罗使用此字带有属灵意义，信徒是天国的使者，将别人带进天国里，成为天国子民【注8】。

4.事奉的甘苦（6：1～10）

事奉是一个矛盾，一方面与神同工，一方面经历莫大艰苦。有神同工，理应没有困难才对，但事实却非如此，反而困难重重，何解？保罗在此段给予清楚的解释：

a. 劝告共甘苦（6：1～2）

基于5：17～21 的和好道理及和好职分，保罗劝告信徒与神同工（6：1 上，「神」是补字），切勿徒受主恩（6：1 下），正如赛49：8 所言（6：2 上）。赛49：8原是神向弥赛亚所说的，是神坚立弥赛亚的拯救事奉（H. A. Kent, p.95）。保罗视此言，同是神坚立他与哥林多信徒的事奉（6：2 下）。

b. 甘苦一席话（6：3～10）

在本段里，保罗说明事奉的两面：(1)凡事莫叫人有「妨碍」（proskopen，意「打击至跌倒」、「击跌」）、职分受「毁谤」（momethe，字根意「污点」、「瑕疵」）。(2)反倒表明是神的佣人（佣人与执事同字）（6：3～4上）。

接着分三组词汇描绘保罗事奉神的甘苦经验，也是每个事奉神者的共同经历，分别用en（在）（6：4 下～7上）、dia（靠或经历）（6：7 下～8，中译本没译出）及hos（似乎）（6：9～10）来表达【注9】。

(1)第一组：在（en）共十八项（6：4 下～7 上）：在忍耐、在患难、在穷乏、在困苦、在鞭打、在监禁、

在扰乱、在勤劳、在儆醒、在不食、在廉洁、在知识、在恒忍、在恩慈、在圣灵（原文没有「的感化」字）、在无伪的爱、在真实的道理、在神的大能。

※「在圣灵」一语似没意义，使不少学者困惑，所以中译的补字也是一种诠释；另一补字可用「所结的果子」，全句是「在圣灵里所结的果子」亦可采用（H. A. Kent）。D. K. Lowery 认为是换喻（metonymy），以一样事代表其果效，指圣灵的果子【注10】。

(2)第二组：靠或经历（dia）（6: 7 下～8 上）（共三种）：仁义的「兵器」（hiplon，意「手」）在左在右（表示任何方向都合适）、经历荣耀羞辱、经历美名恶名。

※「左右」表示「足够」，即无论在何方都够用；或「进攻」（用剑），或防守（用盾），如古代的兵士。

(3)第三组：似乎（hos）（6: 8 下～10）（共七项）：似乎诱惑却是诚实、似乎无人知却是人所共知、似乎要死却活着、似乎受责罚却不丧命、似乎忧愁却常快乐、似乎贫穷却使多人富足、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

※以上共二十八项的经历，都刻划出事奉神者的甘苦，每一件都是保罗的亲身经历，但他视事奉神是一件极荣耀的事，绝无悔言。

三、保罗向教会表明心愿 (6: 11~7: 16)

自3: 1 开始（有说从2: 14），保罗一直为自己的事奉立场辩护，他解释清楚事奉的基础（3: 1~18）、事奉的委身（4: 1~5: 10）、事奉的原因（5: 11~21）、事奉的甘苦（6: 1~10），接着便向教会表明他的心愿。

A.对教会的劝告（6: 11~7: 1）

1.期待坦诚交往（6: 11~13）

保罗表白自己的事奉诚意后，期待对方对他亦是坦诚。他称对方为「哥林多人哪」，这是个亲昵的呼号，并表明向他们是口开心宽（6: 11）。虽然他们对保罗仍心肠狭窄（6: 12），但保罗仍期待他们以同样的态度对他，因保罗视他们如自己所生的孩子一般（6: 13，参林前4: 15）。

2.不可与不信相交（6: 14~18）

a. 五个对比（6: 14~16 上）

保罗劝告对方不要与不信者同负一轭（比喻取自申22: 10），指一同事奉（在此非指结婚或在社会上的工作）。他用五个对比，指出他们（它们）是不能协调的：信与不信、义和不义、光明与黑暗、基督和彼列、神的殿和偶像（6: 14~16 上）。

※「彼列」有二意：

- (1)指没用之徒（如D. K. Lowery）。
- (2)指撒但（W. Foester [TDNT], H. A. Kent），保罗在此似以基督和撒但作对比。

b. 数句经文（6：16 下～18）

论及神的殿与偶像毫无瓜葛，保罗指出，信徒是永生神的殿。接着他用一连串的旧约经文，指出神在信徒之中，神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的子民（如利26：11～12；出6：7；25：8；何2：23；耶24：7；30：22；31：33；32：38；结37：27），所以要从他们当中分别出来，不要与他们往来，这才是属神儿女的样式（如赛52：11；结20：34、41；撒下7：8、14；耶31：9；赛43：6）。

3.当除去一切污秽（7：1）

7：1 首字「所以」（oun，中漏译）将上文的讨论作个结论。保罗称呼对方为「亲爱的」（「弟兄们」是补字），以期达到劝戒的果效，恳请对方务要除去外（身体）、内（灵魂）的污秽，敬畏神，过圣洁的生活。

※「得以成圣」（epitelountas）是现在式分词，指不停地进行，故此不表示今生可达到。

B.对教会的请求（7：2～4）

保罗向教会再度保证，他与其同工未曾亏负、败坏或欺骗（中译「占过任何人的便宜」）他们，故此请教会放心接纳他们（7：2）。他极爱哥林多的信徒（7：3），在他们身上「多夸口」、「满安慰」、「大喜乐」（7：4），

这真是一个无愧的神仆。

C.为教会而欢喜（7：5～16）

1.提多的报告（7：5～7）

上文提及保罗在哥林多信徒中大得喜乐（7：4），这喜乐是从提多所带回的消息而来（本段续上文2：12～13的话）。

当保罗在特罗亚等不到提多，不久便径自前往马其顿去（参2：12～13）（此事迹使徒行传中有记载，参徒20：1～2）。后二人在马其顿会合，于是保罗挂念哥林多教会之心大得释然。提多将教会对保罗的「想念」、「哀恸」、「热心」全告诉保罗，使他「更加欢喜」。

2.保罗的安慰（7：8～12）

从提多口中，保罗获悉教会对他的先前之信（严厉的信）所引起的忧愁已过了，因他们已懊悔一些的罪行，故此保罗便说不后悔写过那封信（7：8～9）。

保罗视教会对那封信产生的忧愁，是有神的意思在内（7：10 上），是良好的反应，生出了没有后悔的懊悔，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懊悔，全无永生的果效（7：10 下），（如犹大的懊悔，参太27：3～5）所以保罗那封前信确实带出果效来（7：11）。在结论，保罗再次强调他那封严厉的信，不只是为「那亏负人的」（即林前5：1 或反对保罗的带头人）或「受亏负的」（如保罗），而是将读者懊悔的心表明出来（7：12）。

※ 7：10 的「以致得救」是指凡真诚的悔改，都会带出

得救的结果来（原文全句可译作：「生出使人得救的悔改来，这悔改是毫不后悔的」）。

3.对教会的夸奖（7: 13~16）

不单保罗自己得到安慰，提多也是（7: 13），故此保罗就没对提多空夸奖哥林多信徒（7: 14），因他们果然给提多尊敬的接待（恐惧战兢），使提多热心地完成他的任务（7: 15），保罗对哥林多信徒的进步及改变极其欢喜（7: 16）。

四、论捐献的事（8: 1~9: 15）

在外邦众教会中筹募款项，资助耶路撒冷教会贫苦信徒一事，是保罗在其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一项颇重要的任务。保罗视耶路撒冷教会为地上教会的母会，先前曾经历大饥荒，故保罗代表安提阿教会，将乐捐的赒济亲自递交他们（参徒11: 27~30）。此后他对这项服务给予颇大的重视，并曾对加拉太教会述及他对此事的负担（参加2: 10）。

在林前16: 1~4 里，保罗已在哥林多教会中着手进行，并以加拉太教会的参与为榜样鼓励信徒。在「林后」，他劝勉信徒完成此项集资捐助耶路撒冷教会的行动，因此事已进行一年了（8: 10），所以在提多携带此书信给哥林多教会时，期待他们能完成此项捐献（8: 6）。

A. 马其顿教会的乐捐 (8: 1~5)

1. 乐捐的心 (8: 1~4)

关于此事，保罗说马其顿的众教会热烈参与（诸如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之教会），他们视参与此项捐献乃是报恩的表示（8: 1）。本来看他们的境况，没有能力有分的：「在患难中」、「受大试炼」、「极穷之间」（参徒17: 6~9、13；帖1: 6；2: 14），但他们却存着「满足的快乐」、「按着力量」、「过了力量」、「甘心乐意」、「再三请求」、「准予他们」、「格外显出」、「乐捐的厚恩」、在「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8: 2~4），这真是极难得的见证。

2. 奉献的心 (8: 5)

他们如此行是超乎人所想象的，是照神旨意而作，因他们先把自己献给主，以致能够「又归附保罗及其同工」。他们先顺服主，再顺服保罗及同工的呼吁（如徒17: 5~9；19: 29；20: 4；腓2: 25 的同工）。

B. 劝哥林多教会效法 (8: 6~24)

1. 爱心的实在 (8: 6~12)

本着马其顿教会热心捐献这事，保罗亦派提多往哥林多教会去办相同的事（8: 6），这事在一年前已开始了（8: 10）。保罗嘉许哥林多教会在信心、口才、知识、热心及接待爱心等事上，有美好的见证，盼望他们也能在这慈惠

之事上一样（8: 7），使他们能显出爱心的实在（8: 8）。在爱心实在的显出上，主耶稣是最完善的榜样（8: 9～10）。因此期望教会既有愿做的心，就当办成这事（8: 11～12）。

2. 均平的处理（8: 13～15）

保罗本着一个原则进行，不是要一间教会全部承办这事，那会吃力无比（8: 13），而是「均平」（isotetos，从字根isos 意「公平」变化出来，参英文的isosceles, isobar, isotop 等字），以他们现在的富余帮补别人的不足，将来他们也会回报（8: 14，「现在」是指哥林多现在有富余），正如出16: 18 的原则（见出16: 19～21）（8: 15）。

3. 派代表集捐（8: 16～24）

a. 同工的介绍（8: 16～22）

为此保罗打发一小队同工，前往协助乐捐之事，成员有三：

- (1) 提多（8: 16～17），他是队长，有殷勤、顺服、热心、甘心四大美好的见证。
- (2) 一位弟兄（8: 18～21），此人是谁，学者意见不一，有说他是路加（如A. T. Robertson），有说他是推基古（如C. Wilson [ZPBE]）。但无论他是谁，确实有大见证。在福音事工上得众教会的声誉，被众教会选派与保罗同工，是众教会信托的，且互相作监察，免得给撒但留地步。
- (3) 又一位弟兄（8: 22），有说他是特罗推摩（徒20:

14) (ZPBE)，却不能肯定。此人热心事奉，并在许多事上显出是极值得信任的人，此外他对哥林多教会的参与大有信心。

b. 同工的推崇 (8: 23~24)

保罗对这三人推崇并举荐给教会，请求接待及给予合作。他们都是为众教会劳碌的，并有众教会的赞赏，更是基督的使者和荣耀，务请教会显出「爱心的凭据」(指捐献)，俾使保罗对他们的夸奖不致落空。

C. 对哥林多教会的夸奖 (9: 1 ~ 15)

1. 有乐意的心 (9: 1 ~ 5)

论到捐献的事，保罗深知哥林多教会已有「乐捐的心」(prothumian, 意「准备」)，故此不必再「写信」(graphein乃现在式动词，意不用继续多说、不用再说服对方) (9: 1 ~ 2 上)。保罗常在马其顿教会面前夸奖他们，因他们的热心也成为多人的鼓励 (9: 2 下)。所以在此劝告哥林多教会要与前往收集捐献的代表合作，将该事办成 (9: 3)，免得保罗下次往哥林多探望他们时，若有马其顿人同往而发现他们没预备好，那么一切夸奖便落空了 (9: 4 ~ 5)。

2. 乐意的益处 (9: 6 ~ 15)

a. 对捐献者 (9: 6~11)

保罗以箴11: 24 的原则指出，「多种多收，少种少收」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9: 6)，望教会随本心酌定，不作

难，不勉强，要捐得乐意，才是神所喜悦（9：7）。多捐是使神多加恩惠的机会，也使人多结善果（9：8），如诗112：9 所言（9：9），也如赛55：10 与何10：12 所应许，神使撒种的多得种子，使义果更增添（9：10～11）。

b. 对受惠者（9：12～15）

此外，捐献者不但使自己蒙恩，他人也因此而越发感谢神（9：12）。因受惠者（耶路撒冷教会）在此事上得知施予者（外邦教会）也承认了耶稣基督的福音，并为对方而感谢神（9：13～14）。就此事，保罗不期然地向神发出衷心的颂赞，感谢神有说不尽的恩赐（9：15）。

五、保罗为使徒的权柄而自辩 (10：1～12：13)

保罗时代，假使徒各处盛行，渗入教会，传异端，反对真使徒，使教会陷于混乱状态。真使徒不能自由工作，有时连以前的工作也被假使徒拆毁，保罗亦也不例外。

在哥林多教会中，不少信徒受假使徒的摆弄，对保罗为外邦使徒的权柄多有质疑，使保罗在教会所留下的福音工作也大受影响。就此，保罗迫不得已，必须为自己确实有使徒权柄而申辩。

A. 保罗对反对者的回答（10：1～11）

1. 反对者的批评（10：1）

在教会中，有人传出，保罗在他们当中时是谦卑的，不在时却是「勇敢的」（10：1 上）（此言是讽语，是保

罗引用他们的话，所以「我保罗……，如今亲自……」当中的长句可用括号分开）。言外之意说保罗见面时假作谦卑，不在时却用书信严厉责骂，如10：10 的「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又说保罗此举是凭血气行事（10：2 上），且说只有他们才是属基督的（10：7 上）。

2.保罗的回答（10：2~11）

保罗的回答可分三方面，一是他的回答态度，二是解释他事奉能力的来源，三是让行为代替言语。

他认为对待这等批评的人，必须用勇敢（指严厉）的心（10：2 中），但希望不必真正行出来（10：2 下）。再且，他说他不是凭（kata）「血气」行事，是在（en）「血气」中行事。「凭血气」意指冲动；「在血气」则表示血肉之躯，两者大有分别【注11】。保罗谓他虽然是人，却不凭人的力量去事奉（10：3），因他的兵器是属灵的，原是神的能力，此能力能攻破反对神的势力，将人的心意夺回（10：4~5）。这些武器保罗已齐备（预备好了），只等教会也预备好（「十分顺服」，指顺服保罗的权柄），就责罚那些不顺服的人（10：6）。

至于那些自以为是属基督的，只要留心观察他们的行为，便知谁是真属基督的（10：7）。真使徒有神的权柄，只是权柄非为败坏人，乃为造就人（10：8）。故此，保罗的信是造就，而非败坏（10：9），并且保罗信上的言语与其行为也是相符，这是哥林多信徒有目共睹的（10：10~11）。

※ 10: 10 的「气貌不扬，言语粗俗」一言常给人误解保罗的身形瘦弱（「气貌」原文romatos 意「身体」，「不扬」原文asthenes 意「软弱」）、语音声调沙哑。但此言是侮辱性之语句，非保罗真正的外表。在身体方面，保罗定非软弱之辈，否则他怎可三次旅行布道，经历那么多的苦难；再且，若他的声调粗俗，路司得人怎可称呼他为希耳米（参徒14: 12）？

B.保羅的事奉界限（10: 12~18）

1.假使徒的度量（10: 12）

保羅说他不欲与那自荐人（假使徒）相比，因假使徒用自己定的「度量」（metrountes，意「分配」、「测量」）衡量一切，自己给自己评分是不通达的，（在此处「度量」是比喻标准）。

2.真使徒的度量（10: 13~18）

真使徒的度量是神定的（是神设立、神分派，非自定自派的）。保羅认为是神将他的工作「界限」（kannos，意「准则」，与canon正是此字）「构」（ephikesthai，意「伸张」）到哥林多地区去（10: 13）。

保羅并非构过界限（捞过界），他早已将福音传给哥林多（参徒18: 1~18）（10: 14~15 上）。他也盼望哥林多信徒灵命增长，以承继保羅「构」的工作，将福音传至更远（10: 15 下~16）。所以若要为工作而夸口，应夸口主的悦纳、主的称许（10: 17~18）。

C.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愤恨（11：1～15）

1. 因教会失去纯一的心（11：1～6）

对哥林多教会，保罗起了愤恨（zeloi，意「嫉妒」），这愤恨原是神的特性之一。因保罗带他们信主，将他们如童女般（parthenoi）许配给基督（11：1～2），可惜他们心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像夏娃般被诱惑（11：3）。正如有人向他们传别个耶稣、别个灵、别个福音，他们还容让这事（11：4）。对此，保罗自认不在那些最大使徒之下（11：5），言语虽然粗俗，但知识却不亚于别人，这是哥林多信徒可作证的（11：6）。

※ 11：5 的那些「最大的使徒」是何人，学者意见有二：

- a. 指十二门徒中的领袖，如彼得、雅各布、约翰（有反天主教人士以此解释，来反对彼得为教皇说）。
- b. 是讽刺之言，指假使徒（如11：13）（H. A. Kent）。

2. 因教会接受了假使徒（11：7～15）

a. 自己传道不取工价（11：7～11）

保罗传道一直没有向哥林多教会收取工价（11：7～9上），而是靠着马其顿教会的资助（11：9下），这是他可以在基督里诚实自夸的（11：10）。为何他如此行，乃因爱他们的缘故，这是神可作证的（11：11），他还是继续白白供给教会福音。

b. 别人传道却取工价（11：12～15）

保罗将继续白白供给教会福音，为了与那些假使徒有别

(11: 12)。假使徒行事装模作样 (11: 13)，撒但也装作光明天使出现 (11: 14)，这些假使徒只是撒但的仆役而已 (11: 15)。

※本段虽没说假使徒传道取工价，这是从上文 (11: 7~11) 而作的一个对比 (参11: 20 的「侵吞」12: 14~18; 7: 2; 林前9: 11~12)。这些假使徒除了为利传道外，他们的「道」也是虚假的，如犹太割礼派般，是自立为义的道，而非信心的道。所以他们就装作「仁义的差役」，传虚假的义，是工作的义，非因信而有的义。

D. 保罗对教会的自夸 (11: 16~12: 13)

1. 本不欲自夸 (11: 16~20)

叙述自己的成就是一件尴尬的事，亦容易被人误解为自高，但有时是迫不得已的。保罗当时为了要指出自己有基督使徒的权柄，不得不如此行。

保罗认为自夸是愚妄的，但仍要像「愚妄人」「略略自夸」(11: 16~18)，期望教会以聪明人来忍耐「愚妄人」(指自己) (11: 19)。保罗指出教会在五方面却忍耐了假使徒，如被他们——

- a. 强作奴仆，指接受割礼派的教理 (如加拉太教会的背景，参加4: 1~11; 5: 1)。
- b. 侵吞，指在钱财上的受骗。
- c. 掳掠，指教导上的偏差。
- d. 侮慢，指假使徒的自吹自擂。
- e. 打脸，指羞辱性的语言 (H. A. Kent; W. Wiersbe) (11: 20)。

2.迫不得已才说（11：21～12：13）

哥林多教会忍受假使徒，并且误解了保罗，他迫不得已才说这样的话，好像将自己比成假使徒，说他是软弱的，他们才是真勇敢。若论勇敢，保罗自称比他们更勇敢（勇敢指更有条件、恩赐、经验）（11：21）随即列出他的经历来与假使徒对比。

a. 有关出生的背景（11：21～22）

犹太人说惟希伯来人才有纯净的血统，因以色列人才是最优秀的民族；惟亚伯拉罕的后裔才是真正蒙神恩的人，这些是假使徒所唱的高调。故此保罗特意指出他的出生背景不比别人差，他是希伯来人（指血统）、是以色列人（指被选的民族）、是亚伯拉罕之后人（埃布尔拉罕约的承受人）。

b. 有关作基督的仆人（11：23～33）

为此，他比别人更劳苦、下监牢、受鞭打五次（每次打三十九下，犹太律法只准打四十下，参申25：1～3，但会堂传统减少一下，避免多打而破坏律法）、被棍打（外邦人习惯）三次、被石头打、遇船坏三次、行远路、各种危险（江河、盗贼、同族、外邦、城里、旷野、海中、假弟兄）、受劳碌、受困苦、不得睡、常饥渴、不得食、受寒冷、挂念教会（11：24～28）！他实在比常人更软弱、更焦虑（11：29），若要夸口，他只夸神的能力足够他所用（11：30～31）。

并且还有一次，他从大马色王亚哩达之提督手中逃脱（11：32～33），证明神恩够他所用。

※ 11: 32 的亚哩达是朝代名号，是阿拉伯北部近大马色的游牧民族Nabetean 人的王号。罗马帝国并叙利亚（首都大马色）成为一省，并委任亚哩达四世（主后9~40年）为代理王，其女嫁给希律安提帕（太14: 1）。在保罗时代，大马色城中有甚多犹太人居住，当中不少人因讨好亚哩达之女，而欲刺杀保罗【注12】。

c. 有关三层天的经历（12: 1~10）

(1) 特别的经历（12: 1~7）

保罗述及他自夸是迫不得已的，现将他的自辩从地上的辛酸劳苦转至天上（灵里）的经历，即关于主的「显现」（optasias 意「看见」，参路1: 22；徒26: 19 同字译「异象」）及「启示」（apokalupseis意「揭开」）（12: 1）。异象是可见的经历，而启示是神赐与内心的。

保罗一生中曾多次见异象：

- (a) 徒9: 3; 22: 6，在大马色路上。
- (b) 徒9: 12，看见亚拿尼亚。
- (c) 徒22: 17，蒙召往外邦人去。
- (d) 徒16: 9，马其顿呼声。
- (e) 徒18: 9~10，在哥林多城里见主。
- (f) 徒23: 11，在耶路撒冷见主。
- (g) 徒27: 23，船毁之时。

他以第三人称的手法写自己（这也是犹太拉比喜用之法【注13】）（12: 7），说十四年前（约主后42年）曾有一次被提到天上去，那时他已信主，回到大数去

(徒9: 30; 11: 25)。「被提」(harpagenta, 意「攫夺」, 参太11: 12 同字译「得着」; 太13: 19译「夺去」; 帖前4: 17 译「被提」)是指一个不能自控的行动, 完全是神的工作。这经验是在身内(灵的被提)或身外(肉体被提), 连保罗自己也不知道, 只是他知道到第三层天去了(12: 2~3)。

「第三层天」是犹太人传统指神的所在(Secrets of Enoch,8; 另有说是七层天, 参Test of Twelve Pat, Lev.2,3), 亦即乐园(12: 4)。在那里他听到「不能说出来的言语」(arreta remata, 两字同字根reo 意「说话」, 首字有-privative, 中译「隐秘的言语」), 他可为此特殊的经验而夸口, 却禁止自己, 免得有人把他抬高或自高(12: 5~7 上)。

为此, 神容许撒但攻击他(「免」字影射是神的容许。「攻击」kolaphize, 林前4: 11 译「挨打」; 太26: 67 作「拳打」), 他称这攻击为「一根刺」(12: 7 下)。

※对于「一根刺」, 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

- (a)有说那是邪灵的作为(C. C. Ryrie)【注14】。
- (b)有说那是保罗经常性的疾病, 使他不忘仍有必死的身体(H. A. Kent; A. T. Robertson; W. Wiersbe)。但疾病不可求免去的, 况且这根刺是与三层天的经历相连, 必与疾病无关。
- (c)有说是属灵的经历引出属灵的骄傲, 再导致其它的罪来(如上文诠释)。

(2)特殊的恩典 (12: 8~10)

对这「一根刺」，保罗曾三次求主挪移，但主却给他两方面的回答：恩典与能力皆够他用。恩典是能力的来源，能力是恩典的外显 (12: 10)，神的恩典与能力在保罗的事工上，特别彰显出来 (12: 8~9)。

d. 有关使徒的权柄 (12: 11~13)

保罗极不愿自夸，只是不得已被逼而为，虽工作算不得甚么，却不在那些假使徒之下 (12: 11 所提之使徒是假使徒)。他在教会中，常用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作使徒的「凭据」(semeia 意「记号」) (12: 11~12)。在教会中，保罗没有要教会在经济上支持他 (不累着你们)，故此，教会与别的教会相比，应没有不及别人之处 (12: 13)。

六、临别的话 (12: 14~13: 14)

对一间问题众多及对保罗的权柄大有质疑的教会，书的结语是极难下笔的。但保罗在「后书」的结语，将自己爱他们的心再次向他们披露，真是苦口婆心，不放弃他们。

A.计划再造访教会 (12: 14 ~ 13: 4)

1.计划的预告 (12: 14 ~ 15)

保罗计划再次造访教会，此将是第三次 (首次创立教会，参徒18；其次是「林前后」写成之间，称「痛苦的造访」〔painful visit〕，参2: 1; 13: 2；再来则是第三次)。他表明不用教会在经济上的资助，正如父母为儿女肩负养

育之责（12：14），期望此举能获得他们的爱（12：15）。

2.真诚的表态（12：16～21）

a. 全没占过教会便宜（12：16～18）

虽教会传出保罗要诡计占他们便宜（12：16），但保罗表示，他与同工提多或「那位弟兄」（可指8：18 或8：22 那位），全没占过教会便宜，他们与保罗是同心同步的。

b. 不知教会如何待他（12：19～21）

保罗坚称，他一切所作全是造就教会，别无他意（12：19），但他不知教会如何待他，故产生了忧虑（三个「怕」字）：

- (1)怕见面时不知所措。
- (2)怕仍有分争、结党、嫉妒、毁谤等事。
- (3)怕见到教会犯罪者仍未悔改，就有愧于神的托付了。

3.再来态度（13：1～4）

保罗计划，当他再来时，要以人证之法（参申19：15），指出对犯罪不悔改者，绝对不宽容（指12：21 的人）（12：1～2）。使他们知道基督有改变人的大能（12：3；参12：1），如他们的得救（13：4），盼望他们不要掉以轻心。

B.盼望教会成长（13：5～10）

1.自省是否真信（13：5～6）

保罗要他们自省，是否真信主（13：5），若是真信的，便晓得保罗是同路人，是不可弃绝的（指不该反对、

毁谤、质疑等) (13: 6)。

2.勿作一件恶事 (13: 7 ~ 10)

保罗的心愿不是为洗刷自己名誉的清白,就算被人弃绝(指被反对),也在所不惜。他视这些不是首要的,而是要对方行事端正,一件恶事也不做(13: 7),这真是为父的心。接着保罗指出,真理是无法打倒的(暗指自己为使徒的身分)(13: 8),假使教会在信仰及生活上刚强起来,成为「完全人」(katartisin 意「健全」字根「弥补」、「复原」、「装备」、「健全」; 太4: 21 作「补网」的「补」),保罗就算被视为软弱,也无所谓了(13: 9)。为此,保罗写了此信(13: 10),即「林后」。

至于此信能否产生预期的果效,学者多以为然,M.
J.Harris 列出数因【注15】:

- a. 根据罗15: 26 ~ 27 所述,看出马其顿教会捐献完成,表示哥林多教会服从了保罗的话(罗写在林后之后)。
- b. 翌后,保罗计划前往士班雅及其它地方,若不成功,此念头可能会打消。
- c. 「林后」此信能保存下来,成为正典,表示教会接纳了保罗的忠告。

C.结语 (13: 11 ~ 14)

1.末了的话 (13: 11)

保罗在收笔时意犹未尽,劝告教会:

- a. 在个人方面:要喜乐,作完全人,受安慰。
- b. 在与别人相处上:要同心合意,彼此和睦。

随着这五大命令之后，便是神同在的应许，他是仁爱、和平的神。

2.问安的话（13：12～13）

「亲嘴问安」一词成为初期教会书信的「正式结语」，在第二世纪时，是必行的吩咐（参Justin Martyr, *The First apology*, 第65章）「众圣徒」是指马其顿的信徒。

3.祝福的话（13：14）

愿三一真神不同的工作，常在信徒身上。

书目注明

【注1】W. Wiersb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ictor, 1989, p.631。

【注2】F. Buchel, “apokrima,” TDNT, III, Eerdmans, 1985, pp.945～946。

【注3】A. Plummer, “II Corinthians,” ICC, T & T Clark, 1915, 1970,

pp.42～43; P. E. Hughes, “II Corinthians,” NIC, Eerdmans, 1962,
pp.46～47。

【注4】C. K. Barrett, II Corinthians, Harpers & Row, 1974, pp.85～86; H. A. Kent, A Heart Open Wide, Baker, 1982, p.45。

【注5】William Barclay, “II Corinthians,” DSBS, Westminster, 1954, 1975,
pp.183～184 对此次大游行有极精细的描述。

【注6】H. A. Kent 上引书64页。

【注7】参William Barclay 上引书206页对此有极佳美的数据。

【注8】同上引书209～210页。

【注9】A. T. Robertson, “II Corinthians,” Word Picture of New Testament, Broadman, 1931, p.234。

【注10】D. K. Lowery, “II Corinthians,”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3, p.569。

【注11】H. A. Kent 上引书151 页。

【注12】E. M. Blaiklock, “Aretas,”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I, Zondervan, 1978, pp.299 ~ 300。

【注13】W. Wiersbe 上引书673 页。

【注14】C. C. Ryrie, Basic Theology, Victor, 1986, p.164。

【注15】M. J. Harris, “II Corinthian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p.404 ~ 405。

第 6 章

加拉太书诠释

一、加拉太书背景

A.引言

加拉太书在新约原文里不满十四页，是本小书札，在文学造诣上也不特别，但其信息对历代信徒却产生巨大影响，马丁路德靠此吹起宗教改革的号筒，他称加拉太书是他的「妻子」。此书清楚地宣告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神学家M.C. Tenney 谓：加拉太书将基督教与犹太人明显地分开，若没有此着，基督教可能被人误认为犹太教的分支【注1】。

B.加拉太城市

加拉太属亚西亚地区，在主前三世纪曾被高卢人（Gauls）侵占，建国为高卢国，即加拉太国（查「加拉太」意「高卢地」）。主前25年，罗马帝国将之收为版图，将加拉太变成帝国中一省分，直接由该撒辖管，称君主制省分（imperial province，参笔者在林后5：20 的诠释）。

新约时代，「加拉太」有两意：一指北部原来的高卢国地带，另一指罗马帝国将西部地区合并成一体的加拉太。在保罗数次旅行的布道中，使徒行传作者只提及保罗在南加拉太有甚多活动，并在四个地方建立了教会：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及特庇（徒13：14～14：23），并未提保罗有在

北加拉太的活动。

此外，在书中（加4：13～15）记载保罗与这些教会之

关系极其密切，并几乎在其中之一的路司得为主殉道（徒14：19～20），可见加拉太书的主要读者是南加拉太一带的教会。

C. 加拉太教会

学者们对加拉太教会在何处，分两大意见：

1. 北加拉太论

据此论，加拉太众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所创建的（徒16：6），在他第三次旅行时回去栽培他们（徒18：23），然后在以弗所居留那三年时，写就加拉太书给他们（支持此论者J. B. Lightfoot；A. T. Robertson）。

2. 南加拉太论

据此论，加拉太众教会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所创立的（徒13～14章），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重回栽培他们，并前往北加拉太地区（徒16：6）（学者D. E. Herbert谓徒16：6的「弗吕家」一字是包括南加拉太的吕哥尼、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特庇一带的地方）【注2】。

在第三次布道时，保罗再次造访加拉太，包括南北两地（徒18：23）（支持此论者有H. A. Kent；J. F. MacArthur；W. Ramsay；F. F. Bruce；W. Hendriksen；H. Ridderbos）。

D. 加拉太书

1. 著书动机、主旨地点、日期

初期教会的问题常在「外邦人如何得救」一事上异常

困扰，因当时教会的领袖多是受到犹太教影响之信徒。他们以为外邦人信主需要「变成」犹太人，遵守律法、守割礼等，与保罗的看法迥异。

保罗强调「因信称义」，不用「变成」犹太人，他在外邦地区均传此真理，在加拉太教会也是一样。

在第一次旅行布道后，保罗在南加拉太一带建立了数间教会，返回母会安提阿。不久后，接获消息，得知他所创建的加拉太教会备受犹太教割礼派的搅扰，离开他所传的道，并且质疑保罗作使徒的权柄。

保罗随即振笔疾书，为自己辩护，也为福音辩护，是为加拉太书。时约主后49年，是保罗十三封书信中最早写成的。

书的主题可称作：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

2. 简纲

一、个人性：辩明为使徒之权柄（1~2章）

二、教义性：辩明福音是因信称义（3~4章）

三、生活性：辩明基督徒的自由（5~6章）

二、启语导论（1：1~10）

一些教会离开了纯正福音，又质疑作者为使徒的权柄，保罗下笔时一定百感交集，难怪有人说，当保罗下笔写第一个字时，他的心情似走上那「耶稣背十架的苦路」（VIA DOLOROSA）。

因为他在加拉太地区各教会中，实在花了甚多时间传扬及阐释福音，若教会信徒重返旧路，他的工作则全归徒然，因此他很着急地为自己和福音极力争辩。

A. 启语问安（1：1～5）

1. 作者与读者（1：1～2）

作者启言自称为「使徒」，这使徒之权柄非来自人间，而是从主耶稣及父神而来（1：1）。再者他的权柄有「同在的众弟兄」（即安提阿教会，乃写作地点）认同，证明他确实有使徒的身分（1：2 上）。

读者是加拉太地区的众教会（1：2 下），表示此信件是传阅文件。保罗在此处未提教会的背景，这与他在其它书信里截然不同。例如对罗马教会有「蒙召、属耶稣基督、蒙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话（参罗1：6～7；林前1：4～9 等），可见保罗对加拉太各教会的「变节」，大大不悦，故连称赞对方的话也没提了。

2. 祝愿之词（1：3～5）

称赞之词虽未提，但保罗仍愿恩惠、平安归与他们（1：3），同时提到福音的中心有三：

- 基督为世人的罪舍己。
- 基督救世人脱离罪恶「世代」（aionos，意「世界」）。
- 基督的救赎伟工乃照神的旨意而行（1：4）。

故此愿荣耀、颂赞归与真神（1：5）。

在这前五节启语问安中，已列出救恩的四大步骤：

- a. 救恩出自父神的旨意。
- b. 救恩由耶稣完成。
- c. 救恩由使徒传开。
- d. 救恩的果效是恩惠及平安。

每一步骤都是父与子的合作，因他们的心思与工作都是一致的（参约5：30；6：38；10：30）。

B. 写信目的（1：6～10）

1. 因教会随从别的福音（1：6～9）

撒但工作之一乃叫人对福音产生误解，进而离开。加拉太教会初闻福音，欣然接受，但旋即被割礼派人士带离正途。因此保罗异常焦急地责备他们，并纠正他们，这是他撰着本书之目的。

保罗先表示他「希奇」（thaumazo，意「迷惘」）教会那么快便离开所传给他们的福音，改从别的「福音」。

1：6 的「去从」（原文metatithethet 是军事性词汇，直意「改变地方」，喻意「变节」、「逃兵」）有二意：

- a. 它是自身式动词（reflexive mood），表示是自愿性的动作。
- b. 也是现在式动词，表示还没有停止。

「别」原文（heteron）是指不同性质的「别」，强调那不是福音（1：6），是「更改」（metastreph，意「反方向的改变」，参徒2：20 曰「变」黑，月「变」血）的「福音」（1：7），致使保罗两次声明，无论是谁，甚至

是天使，若传的福音与他的不同，应被咒诅（1：8～9）。

2. 因要表明立场（1：10）

不但福音受人歪曲，保罗自己的事奉心志也受人质疑。因此他再三表明立场，他的事奉非讨人喜欢，以人为中心，而是讨神的喜欢，否则他就不是神的仆人了。表明自己确实是神的仆人，此乃他著成本书的第二个动机。

三、为作使徒的权柄而自辩

（1：11～2：21）

要推翻一个人所传的信息，最有效的方法，即推翻那人的权柄，这也是在加拉太教会中，割礼派人士对付保罗的手段。为此，保罗将其作使徒的权柄仔细陈列，并辅证他的信息是从上面来的。

A. 保罗权柄的来源（1：11～2：10）

1. 他的权柄与人无关（1：11～12）

保罗首先表明，他传福音的权柄，非来自人的主意或委托，也没有人教他去传，而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可能指徒9：1～16）。

2. 他的权柄与犹太教无关（1：13～14）

接着保罗指出他的权柄，亦非来自他过去接受拉比的训练，他奉了犹太教的权柄逼迫教会，狂力追求自己祖宗信奉的传统，比同学更有「长进」（proekopton，意「前

行」；罗13: 12 同字译「已深」；提后2: 16 作「进到」；3: 13 作「越」，含「披荆斩棘、勇往前往」之意）、更加热心。长进与热心是指逼迫方面，非指学习方面（参徒26: 11），因为凡热心犹太教者，皆不愿「教会运动」胜过「犹太教运动」。

有如此背景的人，他的心境是全然反对福音的，若非神亲自改变，他怎会成为福音使者【注3】？故此保罗引述自己的过去，旨在指出他的权柄是由上而来的。

3.他的权柄是神分别的恩典（1: 15）

再者保罗谓，他成为福音工人，全是神分别的恩典。

「分别」（aphorisas，由ap「离开」及horos「界限」组成，参2: 12 同字译「隔开」）乃是神的作为，是为圣工而作出的「分别」。故此「分别」意指「上头的指派」，人无法参与。

4.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使徒无关（1: 16~2: 10）

a.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1: 16~24）

保罗蒙神施恩选召，并将有关耶稣的事启示给他，使他成为外邦人的使者（参徒9: 15），所以他不用与任何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知会那边的使徒。他径自往亚拉伯去，最后又回到大马色（1: 16~17）。

（亚拉伯是块广阔的地区，由叙利亚之东〔大马色〕至亚拉伯半岛，保罗未说赴亚拉伯何处，相信在Nabetean附近〔靠近大马色〕，在那里思想主向他的奇妙显现及给予的使命。保罗亦未说在那里留了多久，不少学者将

这事件插在徒9: 22 与9: 23 之间【注4】。)

三年后（非在亚拉伯三年，而是自信主后），保罗才初次到耶路撒冷去。那次他只逗留十五天，只见到彼得与雅各，未见到其它人（1: 18~20）。据徒9: 29 及22: 17~21 记载，那次在耶路撒冷，保罗遇到反对之人谋害威胁，幸得神之预警，才能平安离去。途中他曾到访叙利亚及基利家【注5】，之后便回大数（参徒9: 30），故未与其它的教会接触（11: 21~22）。不过在大数及安提阿的十年之间，保罗的事奉渐为人知，不少教会为他感谢神（1: 23~24）。

保罗记述此次到耶路撒冷的访问，及事后离开的目的，旨在指出：时间短促（15 天）。只见两人，所以不可能在此情况下被教会授权为使徒。此外，也未与其他教会人士见面，故此他的权柄非来自人，而是来自神。

b.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2: 1~10）

(1) 时间与目的（2: 1~2）

十四年后，保罗再上耶路撒冷，此次与巴拿巴及提多同去（2: 1），是奉启示而去的（2: 2 上），目的是公开（对教会的弟兄们）「陈说」（anethemen，原意「置在前面」，喻「辩明」），及私下（背地里，对教会的领袖）「辩护」他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的原则，免得他现在及以前的工作白费了（2: 2 下）。

※此次事件何时发生，学者意见有二：

(a) 十四年是指从上次往耶路撒冷（1: 18）算起，故这次事件与徒15 章相同，原因是2: 1~10 述及之神

学内容及性质与徒15 章相若（如J. F. MacArthur; C. Vaughan; J. B. Lightfoot; E. D. Burton; A. T. Robertson; W. Wiersbe）。

(b)十四年是指从保罗信主时算起。这次事件与徒11: 28 的「赈灾大行动」有关，理由在于这次是奉启示上去（亚迦布的启示），而徒15 章则不是。再者，保罗在加拉太书叙述他信主之后上耶路撒冷的经历；若是指徒15 章那次，则徒11: 28 的事件是「挂一漏万」了（如H. A. Kent; H. W. Hoehner; W. Ramsay）。H. A. Kent 说得对，保罗在安提阿的事奉引起耶路撒冷教会的「不安」；正如彼得与哥尼流的事件也引起「母会」的「不安」（参徒11: 1~18），故此保罗就趁「赈灾事件」带提多前往，为要作一个「活见证」【注6】。

(2) 提多的例证 (2: 3~5)

提多虽是外邦人（「希利尼」hellen 在此意「外邦」，如3: 28; 西3: 11; 林前12: 13），但保罗未「勉强」(enagkasthe, 意「强迫」)他受割礼（指受割礼才能得救）(2: 3)。在这方面 (dia de, 参J. P. Green译文，中译「因为」)有假弟兄「在旁窥探」保罗在主里的自由，并加以反对(2: 4)，就此保罗一点也不容他们得逞，使「因信称义」的道理（福音真理，参3: 8）在加拉太人中失落(2: 5)。

※「提多个案」是个「神学例子」或「救恩例子」，在何时发生？学者意见有二：若此事发生在徒15 章时，为何提多这么重要的「活见证」竟不在场？若此事发

生在徒11 章时，可能性较大。那时耶路撒冷的保守割礼派势力很强，他们在徒15 章又起来反对「福音真理」，并且连彼得也有可责之处（即加2：11～20，发生之时间可置于徒14：28 的事件内）。

(3)与教会柱石会面 (2：6～10)

保罗指出，他的权柄亦非来自耶路撒冷之教会柱石(2：6)，他们反而承认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正如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2：7～8)，于是他们向保罗及巴拿巴行「相交之礼」。此礼是公开的承认。在新约时代，一件商业上合约签妥后便行此礼以示订立【注7】。

教会认可保罗的权柄，也喜悦保罗募集赈灾之事，这本是保罗的负担(2：10)。若此言发生在徒15 章内，似有点突兀 (out of place)，但若与徒11：28 事件有关，便是一个甚大的嘉许。

B. 保罗与彼得的关系 (2：11～21)

保罗与彼得同是初期教会的领袖，但为福音真理之故，保罗不得不与彼得争辩。保罗将此事件向加拉太教会提出，旨在坚定他们「因信称义」的信心，也向他们声明，他的权柄是与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无关。

此事件发生在何时，学者意见分二：

1. 发生在徒15 章事件之后（如C. Vaughan；J. B. Lightfoot；G. G. Findlay）。但此说似与彼得既明白徒15 章后的议决却立刻「反悔」不太相符。
2. 发生在徒15 章事件前。因徒15 章大会的议决太重大，

彼得绝不会再犯以前割礼派诬告他的事(参徒11:1~18)，也不会「明知故犯」徒15章大会的决议(如H. A. Kent)。F. F. Bruce 谓因这些割礼派人士的嚣张(2: 12)，才有徒15章大会的召开【注8】。从时间上言，此事件应该发生在保罗与巴拿巴结束第一次旅行布道之后的可能性最大(参徒14: 26~28)。

1.事件(2: 11~13)

有一次，当保罗在安提阿，彼得到访，却被保罗当面「抵挡」(antesten，意「反对」)，因他有「可责之处」(kategnosmenos，意「有错」)(2: 11)。因彼得在安提阿时，与外邦人来往密切(「一同吃饭」此字原文是进行式动词，表示向来交往甚深)。犹太人进入外邦人家用饭，是不寻常的事，彼得与他们一同吃饭，表示犹太与外邦之隔阂已消除。怎知割礼派人士也从耶路撒冷来了(是否跟踪彼得不可而知)，彼得一见，就慌忙「退去」(hupestellan，军事性词汇，意「撤去」)，不与外邦人来往(2: 12)。彼得与外邦人「隔开」(aphorizen，参1: 15同字译「分别出来」)，是为避免得罪耶路撒冷的律法派人士(奉割礼之人)。此举使甚多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信徒也一起附和，巴拿巴亦在内(2: 13)。

2.责备(2: 14~21)

保罗视这人的行动是「装假」(hypokrisei，意「虚伪」，指行动与信仰不符)，与福音真理不合(福音真理是不分犹太、外邦的，都是因信基督耶稣称义)，故此当众指责彼得(2: 14 上)。因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

(巴拿巴是安提阿教会之柱石)，若此风一长，后果堪虞。

责备内容可分五点：

- a. 彼得既是犹太人，现在行事与外邦人无异，便不应勉强外邦人随从犹太人的风俗行事（2: 14）。生来是犹太人就是犹太人，生来被称为罪人的外邦人就是外邦人（2: 15），这是「生来」的问题，故不要歧视对方（外邦人被称为罪人，是犹太人的传统，参太26: 45）。
- b. 人人皆因信耶稣基督称义，非因行律法，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没有分别（2: 16）。
- c. 若已称义，却仍为罪人是说不通的（2: 17）。若把律法重新新加在人身上，就证明自己仍是罪人了（2: 18）（两节经文言下之意，说若已因信称义，就不是罪人，不必再行律法，如割礼派所要求）。
- d. 保罗因律法之故已成死人，但因神之故却是活人（2: 19），是因与基督同钉、同死、同复活。故此，因基督活在心中，所以可称为活人（2: 20）。
- e. 福音的两大「柱石」就是：神的「恩」及基督的「义」【注9】。若义可从律法而来，基督的死是白费的了（2: 21）。

※在2: 11~21 节里，保罗提及他与彼得的「摩擦」，非自大张狂的表现，而是指出，有时连「母会」的柱石也有软弱妥协的地方。再者割礼派假使徒如彼得般确实有「可责之处」，不可不慎。故此，保罗的辩言，一是为自己的权柄，二是为福音的真理，所以本段可说是前(1: 11~2: 21)与后(3: 1~4: 31)两段的桥梁。

四、为所信的福音而申辩 (3: 1~4: 31)

在教会史中，甚多教会开始时信仰颇纯正，可惜后来被各种异端搅扰而离开真道，之后也成为异端。加拉太教会备受割礼派之影响，他们来到信仰变质的边缘，因此保罗异常着急，遂振笔疾书，旨在挽回颓势。W. Wiersbe 谓，加3 章及4 章中六十节的经文，是保罗书信中最强劲有力的文字【注10】。

A. 加拉太信徒的经历 (3: 1 ~ 14)

保罗指出加拉太信徒现在的情形，与他们先前的经历截然不同。故此，先指出他们已有的经历，非因靠行律法而来，完全是靠信心；也就是说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历，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

1. 他们因信已受圣灵 (3: 1 ~ 5)

保罗借用五句问题，总括指出他们因信已有圣灵的经历（下文用正面表达）：

- a. 保罗对加拉太人爱恨交织，称他们为「无知的人」，即使基督的代死「活画」(proe graphe, 直意「写在上面」，意「壁画」、「墙报」或「公布」) 在眼前，仍受人迷惑 (3: 1)。
- b. 受圣灵是因信福音，非因行律法 (3: 2)。
- c. 既已靠圣灵「入门」(en arxamenoi, 本意拜祭礼仪的开始) 不用靠肉身(代表行律法)「成全」(3: 3)。

- d. 他们的「受苦」不是徒然的（3: 4），「受苦」是指自信主后，加拉太信徒受别人的鄙视讥笑。
- e. 神赐他们圣灵，是因他们信福音，非行律法（3: 5）。

2.他们因信而成亚伯拉罕子孙（3: 6~9）

如亚伯拉罕般，也是因信称义（3: 6），故此，以信为本的（ek pisteos）便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属灵上言）（3: 7），外邦人是从福音因信称义，而这福音在亚伯拉罕的约内早有预告：「万国因你得福」（3: 8）。可见凡有信心者，则与亚伯拉罕般同受神的祝福（3: 9）。

3.他们因信而脱离律法（3: 10~14）

保罗利用四段旧约的经文，分别指出信徒是因信而称义，非靠行为称义：

a. 申27: 26

凡不全守律法的皆被「咒诅」（epikatasatos，由epi「压下」、kata「下」、ara「咒骂」）三字组成，故凡以「行律法为本」（er ergon nomon）的皆不成功（3: 10）。

b. 哈2: 4

义人因信得生，故没有人能靠行律法称义（3: 11）。

c. 利18: 5

律法强调「行」，不「本乎信」（ek pisteos）（3: 12）。行是指生活，信是指救赎。

d. 申21: 23

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基督因此为世人完成三大伟工：一是他代替人被挂、被咒诅，使人「被赎出」

(exegorasan 由 ek 「出」及 agorazo 「买回」两字组成) , 使人「脱离」(ek) 律法之咒诅 (3: 13) 。二是他使亚伯拉罕的福临到外邦人。三是使世人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3: 14) 。

B. 律法与福音的比较 (3: 15 ~ 4: 11)

在上文 (3: 1 ~ 14) , 保罗从旧约的正反面指出信心超越守律法的行为 ; 如亚伯拉罕在没有律法前因信称义 , 而律法叫人被咒诅等。这样读者不期然地想到律法似是「害人不浅」 , 为何神将之赐予世人 ? 于是保罗将律法与福音作一比较 , 使读者明白如今是福音时代了。

1. 律法不能废弃应许 (3: 15 ~ 18)

3: 15 的「弟兄们」开始另一诠释 , 保罗在四方面指出神所应许的是超越律法的 :

a. 在性质上

如人间所立的约一般 , 既已「立定」(kekuromenen , 参林后 2: 8 同字译「坚定不移」)便不能「废除」(athetei , 意「虚无」、「失效」)或加增 (epidiatassetai , 由 epi 「在上」及 diataxeis 「细节」二字组成 , 此字在新约只出现于此 , 意在已有的细节上不能再加甚么) (3: 15) 。言下之意是说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 是与律法无关的。

b. 在预言上

神所应许的成就非靠亚伯拉罕的所有子孙 , 而是当中一人 , 是基督 (3: 16) 。这是指成就人 (基督) , 非指承受人 (亚伯拉罕子孙) 。

c. 在时间上

应许是在颁布律法前四百三十年就给的，故不会被废掉（3: 17）。

※至于这四百三十年如何计算，学者意见不一，主要说法有三：

(1)从亚伯拉罕入迦南地算起（二百多年）及住满埃及地（二百多年），共约四百多年。七十士译本是此计法。不少学者也赞成这算法（如Martin Anstey；C. Vaughan；NSRB），但与出12: 40 不协调。

从亚伯拉罕到住满埃及共六百四十五年（二百一十五年）

(2)从亚伯拉罕到下埃及；出12: 40 记在埃及四百三十年）。但保罗只说四百三十年，是为了不使读者觉得发生在很久以前（RCH Lenski）。但为何选四百三十年而不是其它数字？

(3)从雅各下埃及时神向他坚定亚伯拉罕的约计起（参创46: 1~6；出13: 48），那是主前1875 年（如D. K.Campbell；J. R. Riggs；H. W. Hoehner；H. A. Kent）。

d. 在产权上

以色列人得产业的应许，是神早在律法前施恩赐予他们的，非根据律法而拥有的（3: 18）。

2.律法的功用（3: 19 ~ 22）

应许在四方面比律法优胜，但切勿误会律法的用途，在此保罗解释律法的功用有五：

a. 为过犯（3: 19 上）

使过犯显著，「过犯」（parabaseon 意「偏差」）是指

对一个期待或标准的偏离。「添上」(prosetethe，由pro「前」及tithemi「置放」二字组成)，是后加的，为成就某一目的而加上的。

b. 有时限 (3: 19 中)

律法是有终点的，等那蒙应许的子孙（即基督）来到。

c. 需中保 (3: 19 下)

律法藉「天使」由「摩西」传给世人（言外之意指福音不用中保）。而神只有一位，他不用中保就将应许传给亚伯拉罕。

※旧约未明说律法是经天使传给摩西，但是不少经文叙述神颁布律法时，有许多天使在他周围（如申33: 2），但新约却有记述（另参徒7: 53；来2: 2）。

d. 是相和 (3: 21)

律法与应许不是互相排斥，它们各有所长、各有功用。但律法却不是叫人得生的，否则义便从律法而来了。

e. 圈罪人 (3: 22)

律法（用「圣经」，代表律法是新约作者的常例，参约2: 22; 20: 9；雅4: 5）将人「圈」(sunekleisen 意「囚禁」、「围困」，参路5: 6 同字译「圈住」) 在罪中，好叫基督来释放他们，就是那些肯相信他的人。

3. 律法的时限 (3: 23 ~ 25)

本段与上文 (3: 19 ~ 22) 大致相同，但从文法上看，保罗转用「我们」，表示他与读者认同；而上文他则多是论全地的人。

因读者对律法仍困扰异常，保罗便再纠正他们对律法的不明。在三方面他指出律法确实有限制，尤其是时间方面（留意「来」字的运用）：

- a. 律法看守犹太人，直等到因信得救的道理来临（3: 23 上）。「看守」（ephrouroumetha，意「监守」，参徒9: 24 同字译「守候」）是法庭式词汇，像法官判刑、吩咐捕役拘禁罪犯、严加防守免被逃逸等。但现在因信称义的道理来临，律法用途也告结束，这是律法时限之一。
- b. 律法圈住犹太人，直到真道显明出来（3: 23 下），这是律法时限之二。
- c. 律法是「训蒙师傅」（paidagogos，意「幼童教师」，参林前4: 15 同字译「师傅」），将人引到基督面前，在那里可因信称义（3: 24）。「训蒙师傅」是古代贵族家庭私聘的家庭教师，赋与严教之责，督导孩童学习，直至学童成年（约18岁）便结束（如「得救的道理」在拟人法底下便是学童「毕业」之期），这是律法时限之三。

4.福音使人承受应许（3: 26~29）

「所以」（原文pantes gar）将以上作一总结，作者在四方面指出福音使人承受应许：

- a. 凡信基督耶稣的皆是神的儿子（3: 26）。
- b. 凡认同基督的（受洗比喻认同）是披戴基督（3: 27）。

「披戴」一字为古社会学童达「学成阶段」时，便脱去学童之袍，换上另一件外袍（毕业袍），以示学业结束的习俗相若【注11】。

- c. 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3: 28），即林前12: 12~14所言，成为同一身体。
- d. 凡属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灵上言），承受神的产业（属灵上指救恩）（3: 29）。

5. 基督赎回律法下的人（4: 1~7）

a. 一个例子（4: 1~3）

虽然「承受产业者」（喻旧约信徒）有权承受产业，但在「孩童」（nepios，由ne「不」及epos「话」组成，即「不说话」，意「婴孩」）时，他的承受情形与奴仆无异（非指身分，而指不能享受）（4: 1）。孩童及长则转交「师傅」（epitropous，原意「委托」，参太20: 8 同字译「管事」，此处可指监护人）及管家（oikonomous，意「行家律者」，专司家业管理）手下受到约束、督导、教育，直至父亲「预定」（prothesmias，意「预先安排」）之时（4: 2），这情况正如普通人家的「教育系统」大同小异（4: 3）。

※ 4: 2 的举例颇合当时社会背景，一般有能力的家庭皆请私人教师（tutor）来教育家中孩童，约至十四岁左右；然后交由另一教师（curator）继续教育课程，直至孩童达二十五岁【注12】。这举例比喻人由旧约时期转入新约时期，由律法时期到圣灵时期。在这应用原则下看，律法被视为「世俗小学」。

b. 基督的降生（4: 4~7）

在时候满足时基督降世，生在律法时期（4: 4），把律法下的人赎出来，得着「儿子名分」（huiiothesian，由

「儿子」及「放置」二字组成) (4: 5)。神因此也将他「儿子的灵」(参罗8: 9 称之为「基督的灵」；徒16: 7 为「耶稣的灵」) 赐给人，使他们能亲昵地称神为阿爸父 (4: 6)。「这样」(hoste, 中译「可见」)，信者不再是奴仆(指受律法的管辖，非指罪的奴仆)，而是儿子，是神的「后嗣」了 (kleronomos)。

6.信徒不用再守律法 (4: 8~11)

读者中间从前是拜偶像的 (4: 8)，如今既已信靠神，为何仍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喻律法)为奴仆 (4: 9)；譬如守「日子」(指每周的安息日)、「月分」(指庆祝新月、月朔)、节期(指七节期)、「年分」(指安息年及禧年) (4: 10)，这些对救恩是毫无作用的。若加拉太信徒走回犹太教之旧路去，保罗觉得自己则前功尽弃了 (4: 11)，言外之意，这些信徒都不必遵守的。

※ 4: 9 用特别的形容词描述律法：如「懦弱」(asthene 意「没有力量」)、「无用」(ptocha, 意「极贫」、「一贫如洗」，参太5: 3 同字译「虚心」)、「世俗的小学」(stoicheia, 意「一行行的浅字」)等，指出犹太教的「无能」，哪比得上福音的大能；「无用」，哪比得上恩典的丰富；「小学」，哪比得上福音是神的智慧。而加拉太信徒似乎是将无能的律法取代福音的大能，将贫穷的律法取代福音的丰富，难怪保罗称他们为「无知的人」(参3: 1)。

C. 劝信徒勿弃初受的福音（4：12～31）

4：12 的「弟兄们」开始一个新方向，在此保罗从神学的辩护转向对信徒的劝勉，基于两个原因：

1. 因他们忘记初受的福音（4：12～20）

a. 初传福音时的情况（4：12～16）

保罗劝读者像他一样，不在律法之下（4：12 上），保罗并谓他们没有对不起他（4：12 下）或「厌弃」他（*exeptusate*，意「吐出」）。反而在起初带病传福音给他们时，他们不但没有轻忽他，反待他如天使，如基督亲临般（4：13～14），甚至连剜眼替代保罗的眼疾也甘心情愿（4：15，参6：11）。而现今保罗将真理向他们照实说出，他们却以仇敌相待（4：16）。

※ 4：13 保罗的疾病可能是在登陆旁非利亚后不久染上，那地区沼泽遍布，猩红热、霍乱极为流行，保罗可能在此患病。这地区是良好的宣教地区，但保罗却上北部高原地带的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可能高原气候对他的疾病有帮助【注13】。

b. 警告教会莫受人离间（4：17～20）

在教会中有人热心待信徒，但他们暗地里却是「离间」（*ekkleisai*，意「关在门外」）信徒（4：17）。热心本是好，但这些人动机不纯正（4：18），他们才是真仇敌。为此，保罗心急如焚，说为加拉太教会再受生产之苦，直至基督「成形」（*morphothei*，「成形体」）在他们心里（4：19）。保罗表示，他真不愿用这样的口

气和他们说话，因他心中实在「难过」（aporeomai，是poros的反语词，直意「没有路走」，喻「困惑」、「难受」，中译「作难」）（4：20）。

※ 4：19 的「基督成形」一词，意指「基督的形像」要成形在信徒心中。保罗的顾虑不单是要他们不再遵守律法，更愿他们生命成熟，满有基督的身量。

2. 因他们已得自由（4：21～31）

因读者中，有人欲回到律法生活（4：21），故保罗再郑重向他们解释，他们已是自由身，不需再守律法了。

a. 一个例证（4：21～27）

作者反问，若有人欲返回律法，难道没有读过律法中的故事吗（4：21）？旋即引用律法中亚伯拉罕的故事，作一例证。

亚伯拉罕的家人，成为保罗笔下借用的例子。亚伯拉罕两子及妻妾分别是为奴的、自主的；凭血气生的、凭应许生的（4：22～23），他们都是「比方」（allegoroumena，由allo「别」及agoreuo「说话」组成，意「换言之」）（4：24）。两妇代表两约，一代表亚拉伯西乃山的律法，又称「现在的耶路撒冷」（4：25 的「同类」原文sunstοichei，军事性名词，意「同步伐」），代表为奴的（4：25）。另一代表「天上耶路撒冷」（即信徒的永远归宿），又代表自主的及信徒之母（4：26），这位「母亲」如撒拉般本来是不生育的（符合赛54：1 所言）如今却有孩子了，即加拉太信徒（4：27）。

※ 4：26 的母亲在灵意上是信徒之母，正如西乃山代表

犹太教徒之母。

※ 4: 27 引用赛54: 1 的本意是这样：以赛亚书的预言本是赞美从外敌获救的喜乐歌，是由奴役之地获得自由的赞美歌。此处保罗用在福音方面，正因福音本来少人相信，但后来信徒众多（如撒拉子孙后来也众多），表示福音将人从律法中为奴，转至在福音里的自由。

b. 应用举例（4: 28~31）

4: 28 的「弟兄们」将读者引入应用范围内，保罗在三方面谓：

- (1)信徒是应许的儿女，如艾萨克称为「应许之子」般（4: 28）。
- (2)应许之子（福音）会受血气之子（犹太教）的逼迫，如历史上艾萨克受以实玛利所逼迫（4: 29；参创21: 9; 16: 4~5）。但应许之子，才是真正承受产业的人（4: 30；参创21: 10~14）。
- (3)「弟兄们」此称呼是全段的总结，也是应用举例的第三点。信徒非如使女之子，而是主妇之子（4: 31），意指「因信称义」已取代犹太教的律法了。

四、基督徒的生命（5：1～6：10）

自由是可贵的，可是自由也带来责任、要求、成长，因此不能滥用自由，随便犯罪。故此，保罗在诠释信徒不再受律法之捆绑后，即给予信徒在自由上的一些劝勉。

A.要站立得稳（5：1～12）

1.基督的释放（5：1）

基督将人从律法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因此信徒自由了，但仍要站立得稳，不可摇动，不要重回受律法「辖制」（enecheste，意「设下网罗」）的旧路上。

2.凭信心称义（5：2～12）

a. 信心非割礼（5：2～6）

作者用自己的名强调下文的话，是带着使徒的权柄而言，他说人若受割礼有四个结果：

- (1)基督与他们无益（5：2），基督十架的功效对他毫无用途。
- (2)他们仍未全守律法（称「欠行全律法的债」）（5：3）。
- (3)与基督的爱「隔绝」（katergethete 罗7：2、6 同字译「脱离」）。
- (4)从恩典中坠落了（5：4），即失落救恩。

得救是凭信心，靠圣灵，等候「盼望的义」（指将来全然的称义），这是给每个人的，无论犹太人、外邦人都没有分别。也惟有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ischuei 意「能力」) (5: 5~6)，意指使人有得救的功效。

b. 勿受割礼派搅扰 (5: 7~12)

保罗称赞教会素来在信仰路上跑得好 (5: 7 上)，故请他们勿受割礼派的搅扰，随即在六方面再次指出割礼派的祸端。

- (1)他们是拦阻 (enekopsen，意「切入」，「截断」，参徒24: 4 同字译「烦絮」；帖前2: 18 作「阻挡」。此字在古典希腊文里是个军事词汇，形容截断敌人粮道或后援，以期将之歼灭) 真理的人 (5: 7 中；此节「谁」字tis 是单数字，可指一带头人)。
- (2)他们是劝导人不顺从真理的人 (5: 7 下~8 上)。
- (3)他们是沒有神呼召的人 (5: 8 中)。
- (4)他们是很有影响力的人 (5: 9)。
- (5)他们是被定罪的人 (5: 10)。
- (6)他们是逼迫真使徒的人 (5: 11)。

显然在割礼派中，有人指保罗也是割礼派，保罗坚决否认，因如果他与他们是「同党」，就不会受他们逼迫。再者，他若这样行，十字架的「讨厌」 (skandalon 意「毁谤」，喻「绊脚石」；指犹太人极藐视十架) 之处便没有功效了。

在结束时，保罗反问那些扰乱教会的割礼派人士是否愿意「阉割」 (apokopsontai，中译「割绝」，徒27: 32 同字译「砍断」；申23: 1 译「阉割」) 自己 (如同在加拉太地区那些崇拜Cybele 神的人士所行，为的是蒙Cybele 的拯救) (5: 12，此节原文语气是问句，如NASB；

H. A. Kent; A. T. Robertson; 中译将之作宣告之言) ?

言下之意是不会的，那么割礼派是不攻自破了。

B.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5: 13~15)

信徒蒙恩得救（称蒙召）是得自由（脱离律法），却不可将自由变成放纵情欲的「机会」(aphormen，意「基地」，军事性名词）。反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5: 13)，这才是遵行律法的精义 (5: 14；参利19: 18)，否则会落入相咬相吞及相灭了 (5: 15)。

C.要顺圣灵而行 (5: 16~26)

1.情欲与圣灵的斗争 (5: 16~24)

a. 信徒不在律法以下 (5: 16~18)

信徒若要过彼此相爱的生活，就要顺服圣灵的引导而「行事」(peripateite，意「周围行走」)，勿贪图肉体的情欲 (5: 16)，因情欲与圣灵彼此为仇 (5: 17)。但信徒既不在律法之下，故当顺从圣灵而行 (5: 18)。

b. 情欲与圣灵之果 (5: 19~26)

因情欲与圣灵彼此相敌，保罗便将情欲之果与圣灵之果作一比较，希望读者好自为之。

情欲之果有十五个 (5: 19~21 上)，共分四类：性欲之罪有三（奸淫、污秽、邪荡），宗教之罪有二（拜偶像、邪术），人际邪念有八（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生活样式有关的有二（醉酒、荒宴）。保罗谓凡「行」(prassontes，意「习惯行」)

此等事的皆不能承受神的国（5：21 下）。

圣灵之果却有九个（5：22～23 上），「果」是单数字，指一串的果子，共分三类：对己的（仁爱、喜乐、和平），对人的（忍耐、恩慈、良善），对神的（信实，温柔，节制），这都是律法没禁止的（5：23 下）。

2. 属基督耶稣的生命（5：24～26）

凡属基督耶稣者，是那些将肉体的「邪情」（pathemasin）「私欲」（epithumiai，上文译「情欲」）钉死在十架上，故该能力应无法在信徒的身上作祟（5：24）。信徒既是凭圣灵得生的人，便当靠之「行事」（stoichomen，意「前进」，军事性词汇，如「操军」，与5：16 的「行」是不同字）（5：25）。而靠圣灵行事者有三方面的表显：

- a. 不贪图虚名（如轻看被律法所捆绑的人）。
- b. 不互相惹气（贪图虚名更进一步互相惹气）。
- c. 不互相嫉妒（惹气的更进一步）。

D. 基督徒的爱心（6：1～10）

积极方面，基督徒的生命是爱的生命，爱的彰显有五：

1. 挽回弟兄（6：1）

教会中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偶然、所胜」原文 prolemphtei 意「突然被占领」），属灵人（被圣灵引导的人，参5：18）应用爱心将他「挽回」（kalertizte，意「修补」，如太4：21 译「补网」）。态度有二：

- a. 要用温柔的心行之。

b. 要有同情心，因自己也会被引诱，故不可不慎。

2.互担重担（6: 2~3）

爱心行动另一表现就是互担「重担」（bare，参太20: 12 同字译「劳苦」；林后4: 17 作「重」），这样便成就基督的律法（6: 2），因基督的律法乃是爱之律（参加5: 14；罗13: 8、10）。但骄傲是互担的拦阻，故保罗谓人当有正确的自我评估，否则便是自欺了（6: 3）。

3.省察己行（6: 4~5）

所以人当常常自省，真正的自察必叫人不自夸，反夸他人（6: 4）。「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phortion，喻「责任」；参徒27: 10 同字译「货物」）」，意说因为各人都应该如此行。

4.供给施教者（6: 6~8）

另一爱心行动是供给在教会中之施教者（6: 6），这是「种瓜得瓜」的道理（6: 7），人怎样栽种，就怎样收成的道理（6: 8）。

5.行善不灰心（6: 9~10）

善行如栽种，需假以时日才见果效（收成），故切勿灰心气馁（6: 9）。「机会」（kairon，6: 9 同字译「时候」）一来，当向众人行善，尤是向信主的人（6: 10，这是互担重担的举例）。

五、结语劝言（6：11～18）

保罗的结语与全书的内容一般仍是气氛凝重、焦急及带着轻微的气愤，但是从开始至结束时，他仍将读者带至神的恩惠里（1：3；6：18），只是他未如其它书信那般闲逸收笔，就如J. F. MacArthur言，似乎携信人已在门外等候保罗写完最后一个字，便立刻启程带到加拉太去【注14】。这结束是与众不同的，可分三方面：

A.亲笔的话（6：11）

保罗让读者知道，余话是他亲笔之言，非请人代笔，故此他声明用大字标示。此举可能有四意：

1. 保罗有眼疾（如F. Rendall [EGT]）。
2. 他用大楷写成，因大楷是正式公告时所用的字体。
3. 全书是保罗的文墨，在重要部分他用大楷，请读者注意那些大楷部分（如J. F. MacArthur）。
4. 他要读者特别留意这结语部分（如W. Ramsay；A. T. Robertson）。

B.警告的话（6：12～17）

1.小心割礼派（6：12～13）

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给予教会有关防备假师傅的最后劝告。从三方面他指出假师傅是：

- a. 他们是希图「体面」（euphrosopesai，意「美脸」）的人，故此逼迫教会受割礼（6：12 上）。「体面」可代表外面的礼仪活动，如割礼派所强调的。

- b. 他们是怕为十架受苦的人（6: 12 下），是懦夫，怕传十架福音会受其它犹太人逼迫，所以传割礼便「进入安全地带」。
- c. 他们是虚伪的人（6: 13），自己不守律法，却要教会信徒遵守，又以加入割礼派为荣。

2.以十架夸口（6: 14 ~ 16）

若要夸口，保罗谓他一生就以十架夸口（6: 14 上），旋即他给予三个原因以十架为荣：

- a. 他已与基督同钉十架，而世界也被钉在十架上（6: 14 下），这两个「死亡」成为他一生事奉神的能力。自己的旧生命已死，如今是基督活在他里面（参2: 20），对他而言世界已死，不能再引诱他了。
- b. 十架给与世人（犹太或外邦）新生命（6: 15），这比任何其它事物更重要。
- c. 凡照十架「真理」（karoni 意「准则」）而行者，神会将救恩的平安及怜悯赐予他们，也同样赐予神的选民（教会内有甚多信神的犹太人，包括割礼派的人）（6: 16）。

3.切勿搅扰他（6: 17）

保罗甚愿读者不要再搅扰他（因若有的话，表示他仍未信服福音真理），因为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stigmata，戳印记号，古代多用在奴仆、罪犯、兵士、战俘等人身上，以示拥有权），表示他是属耶稣的。

C.祝福的话（6：18）

临笔结束时，保罗再宣告恩典胜于律法；信心胜于工作，内心胜于外在，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

书目注明

- 【注1】M. C. Tenney, Galatians, Eerdmans, 1957, p.15.
- 【注2】D. E. Her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 p.77.
- 【注3】J. R. W. Stott, Galatians, IVP, 1968, p.32.
- 【注4】H. A. Kent, The Freedom of God's Sons, Baker, 1976, p.44.
- 【注5】M. J. Mellink, “Cilicia,” IDB, Abingdon, 1962, p.628.
- 【注6】H. A. Kent, p.55.
- 【注7】W. Grundmann, “dexios,” TDNT, II, Eerdmans, 1985, p.38.
- 【注8】F. F. Bruce, “Acts,” NIC, Eerdmans, 1954, p.303.
- 【注9】J. F. MacArthur, Galatians, Moody, 1987, p.60.
- 【注10】W. Wiersb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I, Victor, 1989, p.697.
- 【注11】W. Barclay, The Letters of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Westminster, 1976, p.34.
- 【注12】A. T. Robertson, “Galatia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IV, Broadman, 1931, p.300.
- 【注13】W.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pp.92 ~ 97.
- 【注14】J. F. MacArthur, p.193.

第 7 章

以弗所书诠释

一、以弗所书背景

A. 引言

以弗所书曾被誉为保罗书信中的杰作，如J. A. Robinson 称之为「保罗著作之冠」，W. Barclay 说它是「保罗书信之后」，R. Paxon 呼之为「神在基督里的宝藏」，Alan Redpath 呼之为「新约的乔舒亚记」；它也是加尔文最心爱的书卷，是John Knox 讲道的灵泉，是John Bunyan 著作的灵感。在教会史中，以弗所书是大受到喜爱的，难怪W. O. Carver 说：「此书是自有书本以来最伟大的著作」。

B. 以弗所城市

以弗所是亚西亚省的省府，亦是罗马帝国最大的都会。城市四通八达，与东部的安提阿，南部的亚历山大港，形成地中海三大贸易中枢，商业兴盛，民生富庶，偶像林立，其中希腊女神亚底米庙，富丽堂皇用大理石建造，美奂绝伦，四围的圆石柱有127 根，宏伟无比，故以弗所城称为「守庙之城」，为古代七大奇观之一。亚底米之崇拜与巫术运用混成一体，故史称以弗所城是一座占卜、巫术、邪术、咒语盛行之城。主后260 年，此庙遭哥德蛮人（Goths）毁坏，及至后来当君士坦丁接纳基督教为国教时，下令将此庙拆掉，今已成古迹，供人凭吊。

C.以弗所教会

保罗于第二次旅行布道结束的回程中，将同工亚居拉夫妇留在以弗所工作。在他第三次旅行布道时，重回以弗所，便将雏型教会组织起来，并在此地牧养长达三年之久（徒20：31）。以弗所教会成为他在亚西亚工作的基地，以此为中心向外宣道，以致主的道在亚西亚一带得以传开（徒19：10）。后因「亚底米神庙事件」之故，保罗结束在以弗所的牧养工作，赴特罗亚、马其顿，又赴哥林多（徒20：1～3），并在回耶路撒冷途中经米利都，打发人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来给予最后恳切的教训（徒20：17～38）。后来事情发展出人意料，保罗终被囚于罗马监狱，在那里写下「以弗所书」。在下笔时，保罗脑海中必定浮起甚多信徒及长老的影子，以弗所教会在保罗的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回忆。

在日后历史中，以弗所教会在新约也出现多次。保罗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再次回去探望他们（提前1：3），也把提摩太留在那里牧养信徒（提前1：3），使徒约翰也牧养过此教会，及至主后90 多年，以弗所教会的属灵情况大不如前，毁誉参半（参启2：1～7）。

D.以弗所书

1.地点、日期、动机

以弗所书最早之古抄本没有「致以弗所教会」的字眼，以致不少学者认为这是封致众教会的公函。古代有不少这类的公函，如歌罗西书（参西4：16），又因此书一百五十五节经文中有七十八节与歌罗西书完全相同，而携信人

亦相同（弗6：21～28；西4：7～8），处境也相同，都是保罗在罗马为囚时（弗3：1；4：1；西4：18）。

在罗马监牢中，保罗着四封书信：弗、西、腓、门。因「门」书与「西」书所提及的阿尼西母（门10；西4：9）是同一人物，故此两书卷无疑是同时写成的。而「腓」书似是接近释放之时（1：13、24；2：23）。故这四封书信的排列是：弗、西、门、腓，或西、门、弗、腓。

「弗」书着成动机并非为解决教会某些问题（不像「林前后」、「加」、「西」等书），而是给那一带的教会一般性的劝言，故此书中未提及他在以弗所的事奉，也未提及向谁问安。

此书提及个人属灵的丰富，地位的改变，新生活在教会、个人、家庭、事奉等方面彰显，写成时约主后六十一年。

2. 简纲

一、在基督里的蒙恩（1～3）

- A. 属灵福气（1 上）
- B. 属灵眼光（1 下）
- C. 属灵地位（2）
- D. 属灵身体（3）

二、在基督里的行为（4～6）

- A. 教会的生活（4 上）
- B. 个人的生活（4 下～5 上）
- C. 家庭的生活（5 下～6 上）
- D. 争战的生活（6 下）

二、启语导论：属灵的福气 (1: 1~23)

以弗所书是一本专论信徒在基督里之丰富的书卷，如1:7的「丰富的恩典」、3: 8的「不能测透的丰富」、3: 16的「丰盛的荣耀」等，这全是因为神有丰盛的恩典，且乐意赐予接受他的人，这正是全书首要表达的主旨。

A.启语之言 (1: 1~2)

1.作者 (1: 1 上)

作者自称保罗，在两方面向读者介绍他的背景：

- a. 他是基督耶稣的使徒。
- b. 他是奉神的旨意而作使徒，强调他的使徒资格，也强调他的事奉全在神的旨意中（参加1: 1）。

2.读者 (1: 1 下)

保罗在三方面描述读者的背景：

- a. 他们是住在以弗所的信徒，是指他们在地上的居所。
- b. 他们是圣徒，是指他们蒙召分别为圣的地位。
- c. 他们是在基督里有忠心的人，是指他们对主的属灵态度。

※「在以弗所」此字虽然在甚多古抄本内出现，可是在数本更古老的古卷里（如西乃山古卷、梵蒂岗古卷，P46古卷）却不存在，多数学者认为以弗所书原本是一份通函，由当地教会抄录后填上自己教会之名。

3.致安 (1: 2)

这是简单及基本的致安，别无他言，进一步指出本书是封通函。保罗只在最起码的礼貌上致意，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及主耶稣归到读者身上。

B.祝颂之言 (1: 3~14)

在原文里，1: 3~14 是一整句话，可是在内容方面，却包括了圣徒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福气，这福气都是从三一真神而来。

1.父神的工作 (1: 3~6)

神在基督里赐予信徒「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指一切从神来的福气）(1: 3)。这个赐予是父神在创世之前做的两件事：

- a. 在基督里拣选信徒，使他们成为圣洁，无瑕疵(1: 4)。「拣选」(exelexato，意「挑出来」)乃根据「在基督里」。而「在基督里」是信徒接受主为救主时，神和圣灵将他放在基督里面，成为基督的身体。
- b. 因爱之故，按自己所喜悦之旨意，预定信徒借着耶稣得儿子的名分(1: 5)。使神荣耀的恩典在他爱子里赐给信徒(1: 6)。「预定」(proorisas，意「预先界定」)是指神预先决定的计划，就是借着耶稣基督，使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huisothesian，由「儿子」及「放置」组成)。这全是神的恩典，是神所赐的，非靠人的努力，人无法夸口。

有人说「拣选与预定」是圣经最难也最易的字，难的是

人想探究不能明白的；易是人不用费心探究那不能明白的。W. Wiersbe 谓「拣选」多是与人有关，「预定」却与目的有关。

2.基督的工作（1: 7~12）

神的工作是预定、拣选，基督的工作则是：

- a. 救赎（aploutrosin，商业词汇，意「买回」），代价是基督的生命，以命赎命。
- b. 赦免（aphesin宗教词汇，意「差去」、「拿去」，喻清偿债务），再没有得罪神的地方。

救赎产生赦免，这全是基督丰富的恩典（1: 7），神却因诸般的智慧和聪明（代表丰盛的智慧），将此恩典「充充足足赏给」（eperisseusen，意「满溢」）信徒（1: 8）。这赏赐全照神自己「预定」（proetheto，意「先决心意」，参罗1: 13 译「定意」，3: 25 作「先时」）的美意（1: 9 上）。目的有三：

- a. 叫信徒知道神旨意的奥秘（1: 9 下），就是在神所安排之日期满足之时，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anakephalaioo，意「在一头之下」，参罗13: 9 同字译「包括在一」）（1: 10），意指神将创造之新世界，统归基督管辖。
- b. 叫信徒在基督里「获得基业」（eklerothemen，过去被动式动词，由「拈阄」kleroo 字演变而生）（1: 11 上），这基业是神凭己意「预定」（1: 5）给他们的（1: 11 下）。

c. 叫神的荣耀在信徒身上得着称赞（1：12）。信徒称为「首先有盼望的人」（proelpikotas，意「先盼者」，此字在新约仅此出现）。

※「先有盼望的人」意思有三：

- (1)指对复活或主再来有盼望的人。
- (2)指那些久待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如新约的西缅、亚那、保罗；而1：13～14则指外邦人（如F. F. Bruce；A. T. Robertson；H. A. Kent；C. Vaughan）。
- (3)指先信主的人（如保罗与读者比较，是他先信主的，如J. F. MacArthur）。

3. 圣灵的工作（1：13～14）

a. 圣灵的印记（1：13）

神的救赎也临到「你们」（外邦信徒）身上，从你们的「听」、「信」、「受」了真理的道、得救的福音、救主基督，便得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lsphragistnte，意「盖印」、「印封」），表示归属、拥有、安全、保证。

b. 圣灵的凭据（1：14）

圣灵的获得也是一个救恩的「凭据」（arrabon，意「首期」、「按金」「订金」），直至神之「产业」（peripoieseos，意「保存品」，喻「属神的人」，中译「神的子民」）被赎之时，也是神得荣耀之时。

C.祷告之言（1：15～23）

1.祷告的动机（1：15～16）

触发保罗为教会祷告的动机有二：

- a. 因教会的信徒充满对主的信心。
- b. 因教会的信徒充满对人的爱心（「亲爱」一字中译该作动词、非作形容词用；意指「你们的爱达及〔eis〕其它信徒」）。

2.祷告的内容（1：17～23）

保罗为教会信徒的祷告，内容可分为两点：

- a. 求神将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信徒（1：17，「赐人」一字原文没有，可不用放进去）。智慧和启示的灵中的「和」字，是一个「下译上」（hendiadys）的用法，「和」字可译成「就是」。换言之，智慧的灵就是启示的灵，是一而二、二而一，这样信徒才能真知道神（1：17 下）。
- b. 求神照明信徒的心眼（1：18 上），使他们知道主在他们生命里所造的工作。在此处，保罗用了三个极美丽的形容词描绘信徒所拥有的「三个知道」：盼望的恩召、荣耀的基业、浩大的能力（1：18 下～19）：
 - (1)盼望的恩召，指信徒的蒙恩是有基础的、是稳固的。
 - (2)荣耀的基业，指信徒永远的归宿是极其光荣的。

(3)浩大的能力，指信徒现今生命的能力。关于这能力，保罗又有五项说明：

- (a)那是神使耶稣基督死而复活及归回天家的能力（1：20）。
- (b)那是远超天使等级（执政、掌权、有能、主治、有名）的能力（1：21 上）。
- (c)那是超时空的能力（今世、来世）（1：21 下）。
- (d)那是将万有服在基督脚下的能力（1：22）。
- (e)那是使基督成为万有之首的能力，包括教会。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1：23 上），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1：23 下）。

C. Vaughan 说得好，1：18「恩召」强调神在过去的工作，「基业」强调神将来的工作。而1：19「能力」则指现今的工作【注1】，而这能力（1：20～23）已赐给教会，可见教会是何等蒙福的一。

至于1：23 下「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有两见解：

- (1)指基督将原本居住万有之权，搬进教会里（如S. D. F.Salmond）。
- (2)指基督借着教会，将其存在充满万有（世界）（如F.W. Beare）。

三、属灵的地位（2：1～22）

神行事是有计划的，凡他所做全按他「旨意」（1：1）、「预定」（1：5、11）、「拣选」（1：4）、「借着」（1：5）、「用诸般智慧聪明」（1：8）、「使同归于一」（1：10）。于

是，他着手在世人中施行拯救的工作，又将凡信的置于同一身体内。尤其是第一世纪，将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和的藩篱拆毁，使他们一同成为神家里的人，这是2 章的主旨。

A.信徒地位改变（2: 1~10）

在原文里，2: 1~6 是一长句，大意可分两点：

1.先前的光景（2: 1~3）

论及信徒先前的光景，保罗在四方面指出：

- a. 死在罪恶过犯之中（2: 1）。「罪恶」（hamartias 指「达不到目的」）、「过犯」（paraptomasin 意「跌倒」，此字在新约出现颇多，共173 次）【注2】代表所有的罪。罪的工价乃是死，（参罗6: 23），只有基督（他）才能叫人「活过来」（指新生命的诞生）。
- b. 随从今世的「风俗」（aiona，意「世代」，喻「世人的潮流」）（2: 2 上）。
- c. 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2: 2 下）。「掌权者」（exousia）与「首领」（archonta）皆指灵界的活物，亦即魔鬼撒但（参约16: 11），保罗更进一步解释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2: 2 下）。
- d. 信徒以前也像悖逆之子（他们）一般，放纵情欲，任意而行，「本为」（phusei，「凭本性」）可怒之子，与别人无异（2: 3），全都在神震怒之下（参罗1: 18）。

2.现今的地位（2: 4~6）

现今地位全改变过来，乃基于：

- a. 神的大爱（2: 4），使能与基督同活（指灵性方面）

(2: 5 上)。

- b. 神的恩典(2: 5 下), 使能坐在天上(指得胜的地位)。
灵里的再生与得胜的地位, 是信徒现今所拥有的。

3. 改变的目的 (2: 7 ~ 10)

信徒蒙恩得救之目的有三:

- a. 将神的救恩显明给后代看 (2: 7)。
- b. 显出全属神的工作 (2: 8~9)。神的工作与人的相信配合, 「这并」 (kai touto, 中性字) 是指救恩, 而非一般误称指信心 (信心是阴性字), 因救恩是人不能为之的 (不是出于自己), 乃是神所赐的 (2: 8), 免得有人自夸 (包括自夸信心) (2: 9)。
- c. 救恩是神的「工作」 (poiema, 意「杰作」, 参罗1: 20同字译「所造之物」), 是新的「创造」 (ktisthenes, 参2: 15; 4: 24), 为了预备信徒行善 (2: 10)。

「后来的世代」有二意:

- a. 主再来以后的世代 (如C. Vaughan)。
- b. 救恩完成后的世代 (如J. F. MacArthur)。

B. 信徒的合一 (2: 11 ~ 22)

本段的信息与上文甚多重复, 但作者是针对当时历史背景而言。在当时, 外邦人与犹太人同在一处, 隔阂甚大, 可是在基督里一切围墙皆拆除了。

1.外邦人的改变 (2: 11~13)

a. 从前的光景 (2: 11~12)

外邦人当时处境有二：

- (1)他们是犹太人藐视的对象 (2: 11)，外邦人被犹太人称为「没受割礼的」，是句藐视之词。
- (2)他们没有前途 (2: 12)，保罗从五方面形容他们：
 - (a)没有基督，与犹太人的盼望无关。
 - (b)在以色列国民以外，意指他们与以色列国的神无关，与神给他们的爱无关。
 - (c)在应许诸约上是局外人，他们与神的约无关（「局外人」xenoi，参太25: 35、38、43 同字作「客旅」）。
 - (d)没有指望，指永生的盼望。
 - (e)没有神，没有真神。

b. 现今的地位 (2: 13)

从前是「远离」神 (makran，「很远」)，现因基督之故可「亲近」神 (eggus，「靠近」)。地位由远而近，由近而获得，由获得而拥有，由拥有而不失落。

2.外邦犹太的联合 (2: 14~22)

a. 外邦犹太合而为一 (2: 14~16)

神是信徒的平安者（中译「使和睦」），他将「两下」（喻外邦人与犹太人）合成「一个」 (hen)，将隔离两下的中间墙拆毁 (2: 14)，这无形的墙代表两下的冤仇，这冤仇是因律法的规条而引起的。因为犹太人认为他们能遵守规条，而外邦人不能，因此将外邦人排斥

于外，于是两下成冤仇。现主用自己的死废除律法规条，也废掉冤仇，将两下合成一个身体，造成一个新人，两下也就「和睦了」(eirenen，意「得平安」)(2: 15)，也与神「和好了」(apohatallaxeit，意「调解」，「和睦」)(2: 16)，因有和平福音传给远处(喻外邦)及近处(喻犹太)的人(2: 17)。

※ 2: 14 的「中间隔断的墙」是在圣殿分隔外邦人院及犹太人院的矮墙。约瑟夫谓墙高三肘，并有大理石柱分隔为不同的入口，异常高雅。墙上四处刻上字告：「外邦人不得进入，僭越者就地格杀」(参古史，8: 3: 25; 11: 5; 战史，5: 5: 2)。主后1871 年考古学家在圣殿古址掘出上述石块【注3】。

b. 外邦犹太同是神家的人 (2: 18~22)

因为主之故，外邦人、犹太人被同一圣灵所感，得以直接到神面前(2: 18)，所以就不再是「外人」(xenoi)及「客旅」(paroikoi，意「寄居」，参徒7: 6; 彼前2: 11)(2: 18 上)，而是共同在一起的人。

保罗用三个借喻说明(2: 18 下 ~ 22)：

- (1)与其它信徒是同国的人(同在神的主权下)(2: 19 上)。
- (2)同是神家里的人(同一个属灵大家庭)(2: 19 下)。
- (3)是主的圣殿，这新圣殿是以使徒和先知为根基，主基督耶稣为房角石(2: 20)，各信徒似是不同的房子，但被主「联络合式」(sunarmologoumene，由sun「合」harmobogos「缚住」，lego「联络」三字组成，此字前所未有的，是保罗创新的)(2: 21)、被主「建造」

(sunoihodomeisthe, 由sun「合」, oikos「房子」, domeo 「建筑」三字组成), 成为圣灵的居所(2: 22)。

四、保罗的职分 (3: 1~21)

3 章是一篇祷告文(当中有个插段, 3: 2~13), 是以第一人称写成。从祷告的内容可见, 保罗对信徒的生命、对教会的神学, 着实有极深奥的领悟, 无怪乎神学家F. W. Beare 谓此段是全书中的高【注4】。

A. 保罗的恩召 (3: 1~4)

3: 1 的「因此」(toutou charin), 将上下文连接起来。

保罗解释, 他在罗马被囚牢中是为作外邦使徒, 但仍不忘为教会祈祷(祈祷在3: 14 开始)(3: 1)。他相信(eige, 第一类假定句的启语字, 假设情况是真的, 中译「谅必」)对方曾听闻神用恩典呼召他, 将作外邦人使徒之「职分」(oilonomian, 意「房屋管理」、「管家之职」)「托付」(eis)给他(3: 2), 又用启示使他知道福音的奥秘。关于这奥秘, 他先前已略写过(3: 3), 只要读者念过, 便不疑保罗是明白基督的奥秘(3: 4)。

※ 3: 3 有三点需加以补释:

1. 「启示」发生是何时? 学者意见不一, 有说在大马色的时候(如H. A. Kent)、有说在亚拉伯的时候、神特别启示给他有关那福音的奥秘(如C. Vaughan)。
2. 「奥秘」是指甚么? 「奥秘」在1: 9 是指神将天地所有都统归在基督之下。此处是指与福音有关的, 那是在1: 9

之下的一個阶段，是关乎外邦人及犹太人在基督里同为一
体，同为后嗣，同蒙应许（3: 6）。

3. 「先前写过的」是指甚么？有说是指一封失落的信（如
林前后亦有提及失落的信），有说是指上文的话（1: 9~
11）（如A. T. Robertson; C. Vaughan）。

B. 保罗的托付（3: 5~13）

1. 福音的奥秘（3: 5~6）

福音的奥秘，在以前世代（指旧约）无人知晓（3: 5
上），「但如今」（hos nun，此译法参西1: 26；中译「像
如今」）【注5】，在新约时代，透过圣灵启示众先知及
使徒（3: 5 下），其中一人就是保罗。

这奥秘的内容是，外邦与「犹太」（圣经没明说，含
义却在2: 14~19 可见），在耶稣基督里同为后嗣、同为
一体、同蒙应许（3: 6）。

2. 福音的执事（3: 7~13）

就此，保罗作了福音的执事，一是由神之恩而成，一
是由神的大能（3: 7）。他自谦是信徒中最小的，然而蒙
神托付了两大使命（3: 8 上）：

- a. 传扬福音的奥秘，又称「基督测不透的丰富」（3: 8
下），这是个传福音的使命。
- b. 使众人明白，隐藏在创造主心中「奥秘的安排」（3:
9）。「安排」（oikonomia，参3: 2）指神如何将外邦
人、犹太人在基督里合成一体的计划。这是个教导的使

命，原来神要借着教会，连天使的领域（执政的、掌权的）都得知神的智慧（3：10）（因关于救恩的奥秘，天使也不太明了，参彼前1：12），这救恩计划是神在创世前在基督里订定的（3：11）。

在结束这插段时，保罗劝告教会，现因信耶稣之故，可放胆到神面前（3：12）；不要因他的患难而胆怯，反要放胆到神面前，这原是他们的荣耀（3：13）。

C.保罗的祷愿（3：14～21）

1.祈求的话（3：14～19）

3：14 的「因此」（toutou charin，参3：1）承接了3：1 的祷告。保罗的祷告是直接向父神发出（3：14），这父神是全天下所有信主家族的父亲（3：15；参2：18～19）。内容可分三方面（以三个「叫」字hina 表达之）：

a. 叫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3：16～17 上）

这是圣灵的工作，「心里的力量」原文是「里面的人」（eso anthropon），指人性里看不见的意志之力、情感之力、道德之力，而因住在心里的基督能刚强起来。

b. 叫爱心有根有基，明白基督的爱（3：17 下～19 上）

信徒对神、对人的爱心根基稳固，便能和其它信徒一起追求，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难以测度。

c. 叫神充满信徒（3：19 下）

「神的充满」是包括一切有关神给人圣洁的属性、恩福、能力都充满信徒。正如信徒用小杯在大海舀水一样，那是永远舀不尽的。

2. 颂赞的话 (3: 20 ~ 21)

本段是颂赞神的话，也是代表保罗深信神必听他的祷告。故这颂赞也是对神信心的流露，相信神必成就，超乎人所求所想，但愿一切荣耀永归他的主。

五、信徒教会生活 (4: 1~5: 21)

保罗是个神学家，也是个实用家；他强调教义，也强调生活；他能将信仰与生活融合在一起，也能将神的真理运用在生活行为上；他是个思想家，也是行动家，是一位均衡的传道人。前三章，清楚地说明信徒在主基督里的地位；后三章，亦同样仔细地介绍信徒在基督里的生活行为。

A. 在合一中行事 (4: 1 ~ 16)

1. 命令 (4: 1 ~ 3)

4: 1 的「所以」(oun, 中漏译) 将前文引入下文里，是个重要的「转接字」。他以「为主被囚」的身分劝告读者：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4: 1)。接着在六方面 (原文只有五方面) 指出，基督徒的行事为人应有的样式：(1) 谦虚。(2) 温柔。(3) 忍耐。(4) 用爱心互相宽容。(5) 用和平彼此联络。(6) 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前三项是有关个人性格方面，后三项是有关与人相处方面。都是信徒必须努力追求的，没有这些，合一便消失了。

2.基础 (4: 4~6)

为了使读者了解追求合一的重要，作者以七个「一」作为劝告的基础：一个身体（指普世教会）。一个圣灵。一个指望（可指永生，亦可称荣耀神）。一主（指救主，参徒4: 12）。一信（只有信才得救，不用行为）。一洗（参下文）。一神（参下文）。「七」是完整数字，合一 是建立在一个完整的共识上。

※ 4: 5 的「一洗」有两个见解：

- a. 指水的洗礼（如C. Vaughan；J. F. MacArthur）。
- b. 指灵洗，因为只有灵洗才能将信徒成为一个身体（参林前12: 12~13，如H. A. Kent；W. Wiersbe；C. C. Ryrie；贾玉铭）。

※ 4: 6 的「神」者，有四句描绘性词语：

- a. 他是众人的父，有说指生命来源（参玛2: 10）；有说是信徒之父，指信徒的救赎（因本段是论及信徒的「基要信条」，如C. Vaughan）。
- b. 他超乎众人之上，指神绝对的主权。
- c. 他贯乎众人之中，指神内住（immanence）信徒之中，指导一切，供应所需。
- d. 他住在众人之内，指神藉圣灵在信徒心中的工作。

3.恩赐 (4: 7~11)

在合一之下，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赐，是基督按其主权「量」（metron 意「均分」）给他们（4: 7），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体（4: 12）。

保罗引用诗68: 18 作为基督量恩赐给信徒的例证，

那是一篇「胜利诗」，是戴维颂赞神将耶路撒冷由耶布斯人手中夺回。古代君王作战凯旋归回，在京都大游行，展示其战利品及战俘，百姓夹道欢呼，君王将掳物扔给众人，作为胜利赏赐。在此，保罗引用基督在十架后返回天家（参西2：15），随即将恩赐分给信徒（4：8）。

接着解释基督得胜的步骤（4：9～10）；在升天之前，他先降在地下（参彼前3：18～19 所记的胜利宣告），那时他把地下（阴间）的信者之灵带回天上，（「掳掠仇敌」可译为「掳掠囚犯」）。这位先降下的（指基督的降生），后来远升天上（指基督的升天），充满万有（统管万有）（4：10），这是完全的胜利了。

※ 4：9 的「地下」（katotera mere tes ges）应译作「地底之下」，其意思何在，学者解释有：

- a. 「地下」是指地球，「降在地下」便指「耶稣降生」（如C. Vaughan；A. T. Robertson；NEB）。但为何不干脆说「tes ges」地球、世界？
- b. 「地下」指犹太人俗称的阴间，「降在地下」是指耶稣上十架后复活前所去之处，此说需用彼前3：18～19 作辅解。弗4：8～10 是论及基督的得胜，应是指十架及升天，非单指降生（见内文解释）（如J. F. MacArthur）。再且，4：8 说基督将仇敌带至天上，「仇敌」不能解作撒但、死亡、罪（如H. A. Kent）。

基督胜利后便将四种恩赐赐给教会（4：11）（这四个名词全是复数字）：使徒：新约时代的使徒。先知：新约时代的先知。传福音的：宣告福音。牧师即教师（「和」字是下译上用途）：牧养的工作就是教导（参提前5：17），

这两人的职分工作相同，「牧师」一词在新约只此出现。

4.目的 (4: 12)

神给教会不同的恩赐，为要成就三个目的：

- a. 「为要」(pro)「成全」(katartismon, 本是医学词汇，意「恢复原状」，在此喻「装备」、「配备」)圣徒。
- b. 使(eis, 中漏译)他们能各尽其「职」(diakonias, 即「服事」)。
- c. 使(eis, 中漏译)他们能「建立」(sikodomen, 「房子建造」)基督的身体。

5.果效 (4: 13 ~ 14)

这些目的若达到后，便产生四个不同的果效：

- a. 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4: 13 上)。
- b. 认识神的儿子 (4: 13 中)。
- c. 生命成熟 (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指生命成熟像基督一般) (4: 13 下)。
- d. 真理上稳固，不再是小孩子易受迷惑、欺骗、摇动，随从各样异端 (4: 14)。

6.要求 (4: 15 ~ 16)

为了要达到上文的果效，信徒当作下列五点：

- a. 用爱心说诚实话 (「诚实」原文alethenontes, 意指「真理」)，原意可能是用真理对付异端、辩护福音 (参加 4: 16)。但亦可译成「在爱中 (指彼此相爱) 持守真理」(4: 15 上) (如J. F. MacArthur)。
- b. 凡事长进，连于 (eis) 元首基督 (4: 15 下)。

- c. 全身（喻信徒，整体性言）与主「联络合式」（2: 21；4: 16 上）。
- d. 百节（喻信徒）各按各职，照各自功用，彼此相助（4: 16 中）。
- e. 在爱中建立自己，使身体渐长（4: 16 下）。

B. 勿像不信的人（4: 17 ~ 5: 21）

4: 17 的「所以」（oun）将上文引进结论，即继续劝告信徒在合一中行事时、勿像不信的人。所以保罗从另一角度，将信徒的旧生命与新生命再对比一次，然后给予新的命令、劝勉。

1. 旧生命（4: 17 ~ 19）

保罗诚实地劝告读者，「从今以后」（meketi，中漏译）不要再像外邦人（喻不信者），接着在八方面指出旧生命的特征：

- a. 存虚妄的心，生命虚空，没有目标。
- b. 心地昏暗，没有分别真神假神之能。
- c. 与神的永生隔绝，如2: 1 的死在过犯罪恶中。
- d. 自己无知，故意的行为，非无教育。
- e. 心里刚硬，对属灵事物没有感觉。
- f. 丧尽良心，原文是「对痛没有感觉」（此字在新约只此出现）。
- g. 放纵私欲，指个人方面言。
- h. 贪行污秽，指办淫行之行业（如开妓院），此类「职业」在哥林多及以弗所甚多。

2.新生命 (4: 20~24)

新生命（学了基督）的特征却不像旧生命（4: 20），信徒若听、领、学了主的真理（4: 21），就应消极地脱去「旧人」（喻旧生命的行为），这旧人因私欲之故而渐坏（4: 22）。积极方面却要：

- a. 将心志改换一新（指跟随主的决心）（4: 23）。
- b. 穿上新人。这新人是新的创造，有真理的仁义和真理的圣洁（4: 24）。指对人的「仁义」及对己的「圣洁」，全要在真理的标准下去行。

※ 4: 24 的「仁义」和「圣洁」，在原文结构下都受一个「在」（en）字约束，指真理的仁义和真理的圣洁。

3.新命令 (4: 25~5: 21)

4: 25 的「所以」（dio）乃将上文新旧生命的比较后带至结论。作者立即在九方面教导读者：

a. 说谎方面 (4: 25)

弃绝谎言（这是旧人常犯的罪），与别人谈话务要诚实。

b. 愤怒方面 (4: 26~27)

生气虽可，却要符合三个准则：一不可犯罪、二不可将罪带到另一日（不可延长）、三不可给魔鬼留地步（给魔鬼有机可乘，使人犯罪）。

c. 偷窃方面 (4: 28)

不可偷窃，反要勤劳做工，甚至可以帮助有缺乏的人。

d. 言语方面 (4: 29~30)

勿说污言，只说造就人之话。「污」字（sapros）多指

水果腐烂（参太7: 17 同字译「坏」）、或海鲜变坏（参太13: 48 作「不好」）。污言、谎言及偷窃等同使圣灵担忧。信徒本有圣灵印记，直至（eis，中译「等候」）全人得赎的时候。W. Wiersbe 谓污言使三一真神担忧——使圣灵、代赎的主及完成救赎的神担忧，因此千万不要妄言【注6】。

e. 其它败行（4: 31~32）

如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恶毒等当除掉；反要恩慈、怜悯、饶恕等来彼此相待。尤其饶恕方面，因神已饶恕了信徒。

f. 爱人生活（5: 1~2）

5: 1 的「所以」（oun）将上文的恩慈、怜悯、饶恕的美德带至一个小结。信徒既蒙神饶恕，是新生的人、是蒙爱的儿女，故当效法神（5: 1），指效法神的爱（5: 1）。

此外，也要像基督爱信徒般，以爱去行事，基督的爱是舍己的爱，是奉献的爱（5: 2）。

g. 圣洁生活（5: 3~7）

所有淫乱、污秽、贪婪皆不合圣徒「体统」（prepei）。淫词、妄语、戏语也不「相宜」（aneken，罗1: 28 同字译「合理」），要多说感谢神的话（5: 3~4），因为这样的人常感受到神的同在、鉴察。

对于禁戒不体统、不相宜的事，保罗提出两个原因：一因行这些事者在神国里是无分的，他们的行径与贪心及拜偶像者无异（5: 5）。二因他们（称为「悖逆之子」）

若被这些虚浮的话欺哄，必招惹神的忿怒（5：6）。所以（oun）结论是：不要与他们同伙（5：7）。

h. 光明生活（5：8～14）

5：8～14 可以与上文5：3～7 连接成一主题，也可作独立主题分开。读者从前是暗昧（5：8），如今是光明、是光明的子女，故应（5：9）：

- (1)结光明果子，如良善、公义、诚实，行主喜悦的事（5：10～11）。
- (2)切勿参与暗昧无益的事，反要责备行黑暗事的人，他们行为可耻（5：12），期望责备可将暗昧的事显明出来（5：13）。

「所以」（dio）结束本段劝言，是个呼吁，叫「睡着的人」（喻暗昧的人）快醒过来（喻悔改），因神光照着他（引用赛29：19 及60：1 的精意）（5：14）。

i. 智慧生活（5：15～21）

5：15 的「所以」（oun，中漏译）将上文（5：1～14，尤其是5：14）作一总结。信徒既是光明子女，便当活得像智慧人。因此保罗在七方面解释智能生活的特征：

- (1)要谨慎行事，勿像愚昧人，反要像智慧人（5：15）。
- (2)要爱惜光阴因世代邪恶（5：16）。世人邪荡的生活方式甚浪费时间。
- (3)要明白主的旨意，勿作胡涂人（5：17）。
- (4)要被圣灵充满（「充满」喻完全占有），勿醉酒被酒支配、麻醉、失控（「放荡」as otos字的原意）（5：18）（原文两句命令词）。
- (5)要赞美主，用诗章、颂词、灵歌，口唱心和地进行（5：19）。

(6)要常常（pantote）及在凡事上（panton），奉主耶稣之名感谢父神（5：20）。

(7)要在敬畏神的前提下，彼此顺服（5：21）。

※全段命令式动词或分词是：谨慎、爱惜、明白、勿作（胡涂人）、充满、醉酒、对说、口唱、赞美、感谢、顺服等十一个字词。

六、信徒家庭生活（5：22～6：9）

新约时代的家庭多是困苦的，非因经济之故，乃是夫妻对家庭观念薄弱、不牢固，妻子在家无地位，这样的关系便离开神设立婚姻的本意。故此，保罗特别强调，信徒的家庭生活应彰显神的心意，正如他的教会生活一样。

A. 夫妻的本分（5：22～33）

1. 妻子（5：22～24）

妻子的本分是顺服丈夫，如顺服主一般（5：22）；因丈夫是头，基督是教会的头、救主（5：23）；如教会顺服她的头，妻子也要顺服她的头（5：24）。

5：22的「顺服」本不在原文里，但夫妻彼此的「顺服」，正是5：21「顺服」的延伸。「顺服」（*hypotassomenoi*）一字与「服事」是同字根词，并非表示没有人权的顺服，而是被丈夫的爱所激励而产生的。再且5：24的「顺服」是主动式动词，表示自愿，而非强迫。是爱的响应，同时又是「为主而做」（参西3：18），也是基于主与教会的关系而做。

2.丈夫（5：25～30）

古代社会以男权至上，尤其犹太家庭，妻子地位不高，常因细故被休。在外邦社会中，妻子地位亦不高，妻子不准公开露面，似遭「软禁」在家【注7】，保罗在此欲将当时的家庭「陋习」改变。

保罗吩咐丈夫爱妻子（5：25 上），举例有二：

a. 如基督对教会的爱，有两个特征（5：25 下～27）

- (1)是舍己的（5：25 下）。
- (2)是圣洁的（5：26～27）。为了使教会成为圣洁，没有皱纹、玷污、瑕疵等，基督用道洗净教会，使教会成为荣耀的，可献给自己的。

※ 5：26 的「道」（rhemati，强调说出来的话）有数个意义：

- (a)指信徒接受主时的宣言（参罗10：17）。
- (b)指信徒受洗时所说的宣言（参太28：19）。
- (c)指福音的话（参约15：3；赛55：2，如H. A. Kent）。

b. 如爱自己身体的爱，有个特征（5：28～30）

- (1)是自然的，从来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人（5：28～29上）。
- (2)是「保养的」（ektrephei，意「供养」；参6：4 同字译「养育」）（5：29 中），指供应妻子物质上的需要。
- (3)是「顾惜的」（thalpei，意「看护」，参帖前2：7 同字译「乳养」）（5：29 下），指负责妻子精神上的需要。

正如基督在物质与非物质两方面都看顾教会（5：29下），因教会是基督的肢体（5：30）。故此丈夫必须爱惜妻子，如爱惜自己身子一般。

3.夫妻 (5: 31 ~ 33)

「为此」(anti touto, 中译「为这个缘故」，指夫妻关系的美满)，丈夫要离开自己的父母，与妻子成家，结成一个身体(5: 31；参创2: 24)。原来「夫妻成一体」和「基督与教会成一体」，这奥秘是对比之事(5: 32)。

「无论怎样」(plen, 中译「然而」)，丈夫要爱妻子如爱自己，妻子也当「敬重」(phobetai, 「敬畏」)丈夫(5: 33)，这是妻子的责任，丈夫要做到配得这个敬重。

B.父母儿女的本分 (6: 1 ~ 4)

家庭的美满与父亲教导儿女有关，于是保罗接着教导父母与儿女相处之道。

1.儿女 (6: 1 ~ 2)

- 儿女要「在主里」(指在主的引导下)做两件事：「听从」(hypakouete, 命令式动词，意「在下面听」，喻「顺服」)父母，是「理所当然的」(dikaion, 意「公道」、「公义」，喻「合理」)(6: 1)。
- 要「孝敬」(tima, 命令式)父母，果效有二：在世得福(指家庭生活愉快)。在世长寿，如出20: 12 所应许的(「第一」指在十诫里，而十诫是律法的首部分)。

2.父母 (6: 4)

「父亲」(也代表母亲，参来11: 23 同字译「父母」)的责任有二：

- a. 不要惹儿女的气 (在新约时代，尤在以弗所的背景下看，保罗此言是空前的创举)。「惹」是现在命令式动词，指习惯性的行为，引爆儿女的怒气。
- b. 照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C.主人仆人的本分 (6: 5~9)

1.仆人 (6: 5~8)

据估计，在新约时代，罗马帝国内约有六千万奴仆【注8】，不少奴仆有机会接触并接受福音。因此在信与不信的主人家中，该如何表示他们的新生，保罗给予他们四个教训：

- a. 用战兢、惧怕、诚实的心听从主人，如听从主一般 (6: 5)。
- b. 不要眼前事奉，讨人之喜，要像从心里遵行主旨般遵行主人的吩咐 (6: 6)。
- c. 甘心而做，像是为主而做 (6: 7)。
- d. 要知将来赏赐是靠个人所行的，故人人一样 (6: 8)。

2.主人 (6: 9)

对主人的劝告与对仆人一样 (「一理」指同一原则)，不要威吓他们，因为大家同有一主，他不会偏私地给人赏

赐。

七、信徒争战（个人）生活 (6: 10~24)

基督徒的生活是个争战的生活，无论在教会、社会、家庭，常受一个无形势力的搅扰、攻击，因此需随时儆醒，倚靠圣灵的能力，并善用属灵的武器，免被攻击。在此，保罗向教会解释，信徒可以过一个得胜的生活，只是在于他们能否善用武器及策略。

A. 争战的吩咐 (6: 10 ~ 12)

1. 信徒的能力 (6: 10 ~ 11)

写完6: 9，保罗还有末了的话要劝告教会。

保罗给予教会两个吩咐：

- a. 要作刚强人（命令式动词），若要成就此点，信徒要倚靠主和主的能力。「靠」和「倚赖」在原文是「在」(en)，表示要在主里和在主的能力里才能得胜 (6: 10)。
- b. 要穿戴神所赐的军装，才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6: 11)；这军装的配备会在下文详述之。

2.信徒的仇敌（6：12）

信徒的仇敌原来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属灵的能力，诸如：

- a. 执政的。
- b. 掌权的。
- c. 管辖幽暗世界的。
- d. 天空属灵的恶魔。

这些全是魔鬼势力里的「队员」，他们不同的名称表示他们的等级与工作范围。

B.争战的军装（6：13～17）

「为此」（diatonto，中译「所以」），信徒要拿起全副军装，在「磨难」（ponera 意「邪恶」）的日子，抵挡仇敌，且能得胜（成就一切，站立得住）。

「所以」（oun）要站稳了，穿戴起神的军装来，配备有六（6：14～17）：

- a. 「真理」作带子束腰，意指整装待发。
- b. 「公义」作护心镜遮胸，意指以公义的行为抵挡魔鬼的攻击，有如「不给魔鬼留地步」。
- c. 「福音」作平安的福音鞋，意指用传福音将魔鬼阵地摧毁，掳掠仇敌。
- d. 「信德」即信心，作藤牌抵挡魔鬼的火箭，意指以坚定不移的信心为武器。「信心使人得胜」是首得胜的诗歌。
- e. 「救恩」作头盔，勿忘救恩，靠神恩而非行为，免陷入

自己居功的骄傲陷阱里。

- f. 「圣灵」，让圣灵充满，如尚方宝剑无坚不摧、无甲不入，因为它就是神的「道」（rhema，「宣讲的道」，参罗10：17 同字），是见证的道，圣灵使用人的见证攻破撒但的营垒（参林后10：4）。

C. 争战的策略（6：18～20）

1. 祷告的提醒（6：18）

争战的武器是有功用的，但仍需运用另一件武器，使上述六件宝物发生效力，即祷告。在此，保罗用了四个「所有」带出五个祷告的重要（中译甚难表达）：所有（pases）的祷告（中译多方祷告）、所有（panti）的时间（中译「随时」）、所有（pase，中漏译）的不倦、所有（panton）的圣徒（中译「众圣徒」）：

- a. 祷告的多面，祷告（内容）祈求（对象）。
- b. 祷告的多次，随时随地祷告。
- c. 祷告的能力，借着圣灵（原文「在圣灵里」）。
- d. 祷告的恒久，儆醒不倦。
- e. 祷告的对象，为众圣徒，因他们是在属灵争战当中。

2. 代祷的请求（6：19～20）

保罗请求教会为他祷告，其目的有二：

- a. 得着「口才」（logos，意「道」），指有信息可传，使他能放胆讲明福音的奥秘（6：19），为此他被囚在监里（6：20 上）。
- b. 尽当尽之本分（hos dei 意「作该作的」）放胆传福音

(6: 20 下)。

D. 结语之言 (6: 21 ~ 24)

1. 携信人推基古 (6: 21 ~ 22)

结语时，保罗特别介绍携信人推基古给教会认识，他能转告教会有关保罗在监牢里的消息，使教会勿悬念。

2. 祝颂之言 (6: 23 ~ 24)

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与主耶稣归与教会、又愿教会所有「诚心」(「aphtharsai」，意「无污秽」、「无损毁」、「不朽坏」)爱主的人都蒙恩。

书目注明

【注1】C. Vaughan, Ephesians, Zondervan, 1977, p.36.

【注2】J. F. MacArthur, Ephesians, Moody, 1986, p.54.

【注3】W. Barclay, The Letters of Galatians & Ephesians, Westminster, 1976, p.112.

【注4】F. W. Beare, "Ephesians," Interpreter's Bible, Abingdon, 1966, p.664.

【注5】H. W. Hoehner, "Ephesians,"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3, p.629.

【注6】W. Wiersbe, "Ephesians," Believers Exposition Commentary, II, Victor, 1989, p.43.

【注7】W. Barclay, 同上书167~175页。

【注8】同上书179页。

第 8 章

腓立比书诠释

一、腓立比书背景

A. 引言

腓立比书是一封喜乐洋溢的书卷，「喜乐」一词在全书中出现十七次，每章都有「喜乐」这个字，新约中没有一本书像腓立比书这样充满喜乐的气氛。多读腓立比书，信徒的心受感染，生活的愁云也吹散。多读腓立比书，信徒的生命更喜乐、活泼、更喜爱事奉神，使人生更光明灿烂。

B. 腓立比城市

腓立比是马其顿的一个重镇（参徒16：12），它本名Krenides（意「水泉」），是希腊大帝之父马其顿王腓力，于主前368年创建的一座坚强的堡垒城，十二年后易名为腓立比。主前167年，马其顿王国被罗马吞灭，国土分为四大共和国。主前148年，马其顿被并入罗马版图，四大共和国变成四大地区。腓立比隶属第一区的要城，首府为暗非波里（参徒17：1），罗马人在此建筑行军大道名「伊格尼修」（Egnatia），为了在最迅速的时间内，遣送军队镇压各地之暴乱。腓立比便坐落在这贯通东西大道之侧。

主前48年，罗马帝国内战，Octavian与Mark Antony连手在腓立比城打败了Burtus与Cassius的军队，于是将腓立比变成驻防城（参徒16：12），而Octavian也于主前27年被赐名为「奥古士督」（意「尊贵者」）。

腓立比在主前30年被并为罗马殖民地，有重兵驻扎，

居民说罗马语，穿罗马服装，守罗马律法及各种节期礼仪（参徒16：20），并赋予居民豁免纳税权，城市盛产黄金、染料、羊毛，极其富庶。

C. 腓立比教会

腓立比教会是保罗于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成立的，是时保罗在特罗亚，一夜得「马其顿呼声」的异象，遂转往欧洲的腓立比去，在那里带领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吕底亚一家信主。

并赶逐使女身上的巫鬼，及带领狱卒一家人先后归主。后因受逼迫之故，保罗与西拉就离开那里，转往帖撒罗尼迦去（详见徒16：7～40），可能留下路加照顾此初建立的教会（「我们段落」we-section 在徒16 章暂结）。

约五年后，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重回腓立比，停留时间不长，但他与教会的关系颇深。他们在经济上常与保罗同工（参腓4：15～16）。又五年后，在罗马监牢里，保罗经常收到腓立比教会的接济（参腓4：18），他们并打发以巴弗提前来罗马伺候保罗（参腓2：25），可见这教会与保罗确实有一份相当深厚的情谊。

D. 腓立比书

1. 目的、动机、地点、日期

在保罗众多书信中，腓立比书是最特殊的，它不是专论教义，也没有解决教会问题，它似乎是一封个人私函，书内透露目的有：

- a. 向教会答谢过去与现在的关怀，包括物质上的支持。
- b. 向教会提出要防备割礼派人士的影响。
- c. 劝告教会中两位不同心的姊妹，要为福音的缘故同心。
- d. 鼓励信徒追求卓越超凡的人生，勿被环境打倒。正如1:21言「活着就是基督」，这是得胜的秘诀，也是喜乐的泉源。

写作地点于罗马监牢，时约主后62年。

2. 简纲

- 一、同心合意兴旺福音 (1)
- 二、以基督的心为心 (2)
- 三、丢弃万事看作粪土 (3)
- 四、一无挂虑靠主常乐 (4)

二、启语祷谢 (1: 1~11)

腓立比教会是个可爱的教会，在保罗的回忆中，这教会占有极重要的地位，难怪保罗「每逢想念他们时就感谢他的神」(1:3)。保罗与腓立比教会的友情是真挚的，感情是深厚的。

A. 启语之言 (1: 1 ~ 2)

1. 作者 (1: 1 上)

作者启语时，自称为基督耶稣的仆人，并与提摩太写腓立比书给教会。

保罗创立腓立比教会时，提摩太在旁协助（参徒16:

1、13；17：14）。提摩太也曾两次到访腓立比（徒19：22；20：3），与腓立比信徒颇熟稔。当时，他在保罗身旁伺候，可能是腓立比书的代笔人【注1】。

2.读者（1：1下）

「腓」是书写给住在腓立比，也是住在基督里的圣徒、监督和执事。这三个名词乃是描述初期教会的基本成员：圣徒—分别为圣，归主使用的人；监督（episropois，意「从上看下」）—指负责教会事工的人；「执事」（diakonois，意「服事」）—指专司教会事工的人，他们主要任务乃是协助监督的工作（教会史记载，五十年后，教父波利甲在致腓立比书中，称呼教会的领袖为「长老」，参《致腓立比书》6：1；11：1【注2】）。

3.问安（1：2）

恩惠平安本是希腊及犹太人的问安语，但此处强调其来源出自父神并耶稣基督（参帖前1：1）。

B.祷告感谢（1：3～11）

一想到教会，保罗就充满喜乐和感恩，立时被圣灵催迫，为他们献上感恩的祷告，可分五大点：

1.为同心合意而祷谢（1：3～6）

保罗为教会的祷谢是自然的（1：3）、喜乐的（1：4），因为他们从头一天（指徒16章的故事）到如今（十年后的今日），他们总是「同心合意」（koinoniai，意「契合」）地「兴旺」（eis）福音（1：5）。他相信神在信徒中动

了那善工，且必完成，直到主再来的日子（耶稣基督的日子）（1: 6）。

保罗有两方面的深信：

- a. 信徒的救赎（善工），全是神的工作。
- b. 信徒的救赎，是一个彻底完成的工作。

※ 1: 6（另1: 10）「耶稣基督的日子」一词是旧约「耶和华的日子」的新约称法。旧约指神驾临以色列，帮助以色列破除外敌，是神为他们施报及施恩的时刻。在新约，是指神藉基督的再来，将以色列的外敌击灭，在他们当中建立太平国度，使神的王权彰显天下（参亚9: 10）。

2. 为一同得恩而祷谢（1: 7~8）

保罗对教会感谢，在「你们常在我心中」一词中表露无遗（1: 7 上）。他说他虽在捆锁中，仍不失为「辩明」（apologiai，意「辩护」）或「证实」（bebaiosei，意「使坚固」）福音的时候，他总觉得自己是与腓立比信徒一起得恩的（1: 7 下）。这实在是无私的心、是真诚的，并呼求神为他作证（1: 8）。

3. 为知识和见识增多而祷谢（1: 9）

为对方祷谢的第三件，是愿他们在爱神的知识和见识上多而又多。「知识」（epignosei）是指完全的认识，尤指对神的启示方面【注3】；「见识」（aisthese，参来5: 12 同字译「分辨好歹」）是指体会的认识，尤指实用方面，使他们在这方面的爱不停地增多（「多而又多」是现在式动词）。

4.为诚实无过而祷谢（1：10）

1：9 的祷愿带着一个目的，使（eis）信徒能分别是非，作「诚实」（eilikrineis，由heile「日光」及krino「审别」组成，意「经日光照射下」，喻无瑕疵，在林前5：8 同字译「除净」）及「无过」（aproskapoi，意「不使人跌倒」，参徒24：16 同字译「无亏良心」）的人，直至主再来之日。

5.为结仁义果子而祷谢（1：11）

总结以上的祷告，保罗盼望信徒能靠耶稣基督满结仁义的果子。靠自己是永不可能的，但靠主凡事都能（参4：13），叫荣耀归与神。

三、表白心迹（1：12～30）

人生的遭遇不可预测，当事情发生时，不少的计划都要停止、修改；于是陷入迷惘、困惑、埋怨、忧虑。但是一个完全顺服神的人，因他深知凡事自有神恩手带领，就可以处之泰然。这是一个驾驭环境的人，不受左右，因此，能常常喜乐，并在不如意的环境中，超越困境，作蒙神喜悦的事，这就是保罗。在此他向教会表白心迹，主要是劝导教会，人是环境的主人，不是环境的仆人。

A. 在捆锁中的见证（1：12～14）

1. 向罗马官兵作见证（1：12～13）

保罗愿意教会知道，他虽然身陷囹圄，却能「兴旺」福音（prokopen，由pro「前」及kopen「斩」「切」二字组成，意「披荆斩棘的前进」；提前4：15 同字译「长进」）（1：12），以致御营全军及他人都知道他为何被关在罗马牢中（1：13）。

「御营全军」（praitorioi）是指监管的罗马士兵，因保罗乃特殊囚犯，故特派看守的士兵与他手连手锁在一起（参徒28：16），罗马士兵分班看守保罗，因此保罗有机会向他们传福音。「其余的人」在此指那些处理「案件」的官员，他们要在该撒面前提出证明，保罗有罪或无罪。神亦给这些人机会听到福音（参4：22 的「该撒家里的
人」），神处事之法真是奇妙无比。

2. 向罗马信徒作见证（1：14）

因此，保罗也有机会向罗马教会的信徒作见证，使他们深信神是世人的神。于是他们也放胆地向更多人作见证，使福音如波浪般向外伸张。

B. 福音的传开（1：15～18）

1. 不同动机（1：15～17）

传福音之人的动机有些不是完全纯正，保罗指出：

- a. 有的是出于嫉妒分争（暗指在罗马有些信徒不是因同情保罗或受保罗激励而做，反自以为清高，看不起保罗

而为之），这是「结党派」。

- b. 有的是好意的（受保罗感动的），是「爱心派」。「爱心派」是因知道保罗为福音受捆锁（1: 17）而「设立」的（原文kaimai）。但「结党派」是为增加保罗在捆锁中的苦楚（指心情、精神方面）。

2.不必计较（1: 18）

但保罗不计较这些，只要福音被传开，他就心满意足了（1: 18）。

C. 生死全在神（1: 19 ~ 26）

1. 视死如归（1: 19 ~ 21）

至于自己在罗马的命运，保罗深信借着信徒的祈祷，他必能得救（非指救恩，是指释放）（1: 19）。这是个信心的盼望，是不羞愧（不用道歉）的盼望（1: 20 上）。但无论裁决如何，是生或死，总要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megalanthesetai，「使伟大」；徒19: 17 同字译「尊大」）（1: 20 下），保罗意，自己生死不要紧，只要他能「将神显大」、「荣耀神」，这是他生存（得救）的主要目的，他着实有视死如归的态度（1: 21）。

2. 活着乃为别人（1: 22 ~ 26）

保罗认为，若他仍活着，就能完成他工作的果子（1: 22 上，原文「成就」字前无「若」字，中译应将「若」字放在前面：「若活着」），但他不知如何挑选（1: 22 下）。这挑选在下文（1: 23）表示出来。

保罗谓他在「两难之间」（sunechomai，意「被两边夹紧」，左右维艰，动弹不得；路8：45 同字译「拥挤紧靠」）：离世与主同在（原文「离世」与「同在」同属一个冠词之下，表示两者是同一意义），那实在是好得无比（1：23）。然而，如仍在世则对信徒好，因为他能帮助他们在信心上有长进，那是极喜乐的事（1：24～26）。

D. 信仰与生活（1：27～30）

1. 为福音努力（1：27～28）

至于是否能与教会再相见？保罗并不挂念。他只顾念教会实行两件事；第一件与生活有关，第二件与事奉有关：

a. 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1：27 上）

「行事为人」（politeuesthe 由polites「公民」及polis「城市」组成）一词提醒读者要作个好公民，行事为人需与福音「相称」（axios，意「配得起」）。

b. 同心站稳，为福音齐心努力（1：27 下）

同心的「心」（pneuma）与齐心的「心」（psuche）是灵与魂之意，表示全人投入，为福音「努力」

（sunathlountes，由sun「同」及athlete「竞技」组成，意「共同参与竞技比赛」），凡事不怕仇敌惊吓（反对者言词的恫吓），证明仇敌是没有神救恩的人（1：28）。

※ 1：28 的「敌人」指谁，学者意见有三：

- (1) 是犹太基督徒，到处巡回布道，使人像他们一样。
- (2) 是异教徒。
- (3) 是反对基督的犹太教徒（此说最可靠）。

2.为主受苦 (1: 29 ~ 30)

保罗提醒信徒，信服基督是个恩典。为主受苦也是恩典 (1: 29)。信徒若能有此看见，他们在很多环境下都得能处之泰然，并能喜乐。此点腓立比信徒应记得，当初保罗在腓立比工作时不是「为主受苦」吗？这是他们从前看见、现在听见的 (1: 30)。

※ 1: 30 的中译似与原文不合。原文是「这样相同的痛苦 (agona, 指为主受苦的「苦」)，你们也有，像你们在我身上曾见过，现今你们听闻了（保罗在监牢）」。

四、在基督里的劝勉 (2: 1~30)

从以巴弗提口中，保罗得悉教会一些近况，也有不同心的情形（虽然4: 2 提及两位姊妹不同心，但是少数）。保罗就此进言，期望有所改善，顺便也给予教会其它方面的提醒。

A.以基督的心为心 (2: 1 ~ 11)

1.呼吁同心 (2: 1 ~ 5)

2: 1 的「所以」(oun)，将上文为基督受苦的精神应用在同心劝勉的话语中。保罗谓信徒若有任何在主里的劝勉、爱里的安慰、灵里的交通、神里的慈悲怜悯（中译「心中」是补字。基于慈悲怜悯在保罗文学里多指神，参林后1: 3；罗12: 1；再者，上文已有三一真神的两个位格：基督、圣灵，此处可补上「神里」）(2: 1)，盼望读者在意念（名词）、爱心、心思、思念（「意念」的动

词)也是相同。这样便能使他的喜乐得以满足(2: 2)。

表面看来,保罗似强调以自己喜乐为中心,其实他的喜乐就是神的喜乐。保罗以四方面劝勉他们(2: 3~5):

- a. 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因结党者有自大狂,是贪爱虚浮的荣耀。
- b. 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谦逊者多以别人益处为先。
- c. 不自私,反要多顾念别人的事,不是好管闲事,乃是体恤别人的需要。
- d. 以基督的心为心。

2. 基督榜样(2: 6~11)

2: 6~11 是古代教会著名的凯歌,有关基督降生及归回天家的历程,可分四方面:

a. 他的本像(2: 6)

他「本有」(huparchon 由hupo「先前」及archon「开始」组成,是个现在分词,意指基督在先前已开始了,他早已存在,继续存在)神的「形像」(morphe, 指性质、属性的外显),故此他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

(harpagmon, 意「攫取」,参太13: 19 同字译「夺了去」)。指他不用将神的属性抢夺回来,据为己有,因他本有神的属性。

b. 他的降生(2: 7)

他反倒「虚己」(ekenceen, 「倒空」),指他主动地放弃天上的荣耀而来到人间,取了奴仆的「形像」(morphen),指以奴仆的样式表露其存在,成为人的

「样式」（*homoiomati*, 意「相似的形态」）。指他成为人，但是具有神性的人。

c. 他的人生（2: 8）

他既有人的「样子」（*schemati*, 意「外貌的形状」），存心卑微、顺服，以致死在十架上。基督卑微顺服到底的地步—死在十架上。

d. 他的高升（2: 9~11）

就此，神将他升高，超乎万名之上，使整个造物界无一不降服在他面前，承认他确实是宇宙的主，归荣耀与神。

※ 2: 7 的「虚己论」是教会史里争辩的神学问题，学派有：

- (1)指耶稣在世上的谦卑、舍己为人的态度（如 A.Fewillet）。
- (2)指耶稣的死亡（如J. Jeremias；O. Michel）。
- (3)指耶稣道成肉身这回事，他毫无保留地放弃本有的尊荣，自成贫穷，使人可成富足（属灵上言，参林后8: 9）（如F. W. Beare；F. F. Bruce；J. B. Lightfoot；R. P.Martin [TNTC]等）。

B. 做成得救的工夫（2: 12~16）

1. 立志顺服（2: 12~13）

基督的顺服成为保罗劝告信徒的根据，他说「顺服」是腓立比信徒的特征（更是顺服）（2: 12）。既是这样，就当存敬畏的心（恐惧战兢、惟恐做错），「做成得救的工夫」（*katergazesthe*）原文可意「做出得救的果效来」

(希腊文前缀kata 的字表示达成后果，故可意「果效」为末日的救恩，如：冯荫坤）。保罗意说，腓立比信徒要用行事顺服来证明他们的救恩(2: 12 下)，因为这样的立志，全是神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完成神的美旨(2: 13)。

2.无瑕儿女 (2: 14 ~ 18)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里，顺服神旨意的人就—不发怨言。不起争论。行为无指摘。诚实无伪。作无瑕疵的儿女如明光耀。表明生命的道。好叫保罗在主再来的时候，觉得他在腓立比信徒身上的工作没有徒然(2: 14 ~ 16)。

对这事，保罗将腓立比信徒的信心当作供物，奉献给神(2: 17 上)，甚至将自己像活祭般奉献给神(「浇奠」spendomai，生命如浇血或浇酒般奉献给神；参诗16: 4; 何9: 4)，也是喜乐的，盼望腓立比信徒也因此一同喜乐(2: 17 下 ~ 18)。

C.同工的榜样 (2: 19 ~ 30)

在讲明「以基督的心为心」及「做成得救的工夫」之后，保罗让教会知道他身边同工的情形。此段在上下文中似乎不衔接，其实这正是保罗的心意，遂将两位同工的事奉心态表明，作为「以基督的心为心」及「做成得救的工夫」的榜样。

1.有关提摩太 (2: 19 ~ 24)

保罗打算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去打听教会的消息，因他实在挂念教会，但又没有别人可以派去，只得差派身边的同工(2: 19 ~ 20)。提摩太是位好同工——

- a. 因他极挂念基督耶稣的事，而别人则单顾自己（2: 21）。
- b. 因他常与保罗同劳，兴旺福音。
- c. 因他对保罗如子敬父一般（2: 22）。故此，保罗一知事情要怎样了结，便立刻打发他去（2: 23），自己也随后必到（2: 24）。

2.有关以巴弗提（2: 25~30）

在提摩太出发前，保罗也打算将以巴弗提（字意「可爱」）送回腓立比去（2: 25 上）。这位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会差遣到罗马来照顾保罗的，他是保罗的「弟兄」、「同工」、「同当兵」，又是教会的「使者」（*apostolon*，中译「差遣的」）、「仆人」（*leitourgon*，宗教词汇，罗15: 16 同字译「祭司」；罗13: 6 译「差役」；中译作动词「供给」），他来服事保罗的需用（2: 25 下）。

以巴弗提蒙教会差派后出发，在路上病倒了，生命垂危，幸得神怜悯，终于完成路程【注4】。故保罗急欲打发他回去，免得教会忧虑过甚，自己在牢中无法照顾他，亦会忧心忡忡（2: 26~28）。

这位以巴弗提是位爱教会的人（「很想念你们众人」，2: 26），他为做基督的工夫，不顾性命，几乎至死，他所作所为正补足了腓立比教会对保罗的不足之处（指地理方面照顾不易），这等人是值得欢喜接待并尊重的（2: 29~30）。

五、防备割礼派（3：1～21）

3：1 的「还有话说」（*to loipon*，意「末了的话」或「其余的话」）可作1、2 章的总结，也可作下文的开始（如弗6：10 也有此用途，接着便有弗6：11～24 的话）。保罗似乎结束了上文劝勉的话，于此转换笔锋，变成责备的话（3 章责备割礼派；4 章责备不同心），其中夹杂甚多劝言。

A.防备割礼派（3：1～3）

1.靠主喜乐（3：1）

保罗虽运用「末了的话」一词，但心中意犹未尽，仍劝告教会要靠主喜乐。喜乐对他是「不难」（*ekneron*，意「麻烦」），对教会是「妥当」（*asphales*，意「稳固」、「安全可靠」在徒25：26 同字译「确实」）。原来喜乐也是对付割礼派的方法之一，因为不受割礼派影响的人是喜乐的人，也是站立不受他们搅扰的人。

2.割礼派特征（3：2）

保罗给割礼派人士三个称号，并呼吁要防备他们：

- a. 犬类。犬类在犹太文化里代表不洁（利11：24～28：申23：18）与永生无分（启22：15）；又代表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此处指割礼派人士，表示他们确实比卑贱的人还低下。
- b. 作恶的。犹太自诩为「仁义的人」，今割礼派却被冠上「作恶的人」之名号。

- c. 妄自行割的。保罗用「自割」(katatome)一字揶揄割礼派(piritome)人士，「自割」是圣经禁止的事(参利19: 28; 21: 5; 申14: 1; 王上18: 28)。

3.真割礼核心(3: 3)

保罗强调真割礼是看内心的，是用心灵对准神，是心灵向着神，以神的灵敬拜的(参约4: 24)。以「在基督里」为夸口，非靠肉体的割礼或各项条文礼仪，因为那是割礼派所强调的。

B.保罗改变的见证(3: 4~16)

保罗以一个「前割礼派者」的身分作证，以期教会勿踏上割礼派之路。

1.保罗的从前(3: 4~6)

若从肉体角度看，保罗谓他绝不下于割礼派的人(3: 4)，于是他列出从前七项「优秀的背景」：

- a. 第八天受割礼，割礼派自诩遵守律法规条的第一条，
保罗也如此做，故他以此列在首位。
- b. 是以色列族，非外邦人。
- c. 便雅悯支派的犹太人，便雅悯是雅各布众子中惟一生
在应许地的，此支派骁勇善战，众人皆知，「便雅悯，
我们跟随你」(士5: 14; 何5: 8)是出战的口号，后
来国家分裂，便雅悯是支派中惟一拥护犹大支派的(王
上12: 21)。以色列第一个君王扫罗亦是便雅悯族。犹
太人极重视的「普珥日」，也因勇敢的便雅悯族人末底

改才有的；在归回时代，此派协助犹大支派重建圣殿（斯4：1）。因此他们极尊崇此派的人【注5】。

- d. 是希伯来人的佼佼者，这是指在国家文化中卓越非凡的人。
- e. 律法中的法利赛人，法利赛人是国家中的宗教领袖，据估计在保罗时代全国约有六千名法利赛人【注6】，极受人尊敬。
- f. 热心逼迫教会，「热心」是犹太人宗教生活的核心。为此，保罗曾试图将犹太教敌对的教会扑灭。
- g. 在追求律法的义上无可指摘，如施洗约翰的父母般，保罗「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参路1：6），这真是崇高的追求，只可惜效果全失（参罗9：30）。

2. 保罗的现在（3：7～16）

a. 放弃与得着（3：7～11）

先前对保罗有益的（指过去的成就，「有益」在雅4：13 译「有利」），现因基督之故全当作有损（3：7）。不但这样，连万事都当作有损，因他以认识基督为「至宝」（huperchon，意「最强」，「最重要」；参2：3 同字译「强」），万事对他如「粪土」（skubala，意「垃圾」或抛给狗吃的残羹」），为要（hina）：

- (1)得着基督（「得着」kerdaino，意「拥有」）（3：8）。
- (2)得着在基督里而有的「因信称义」（3：9）。
- (3)得着认识基督复活的能力（3：10 上）。
- (4)得与基督受苦上「有分」（3：10 下）（「效法」可

解作「认同」)。「这样」(ei pos, 期望句或目的句, 新译本作「这样」, 如NIV。因保罗的复活观是肯定的, 如林前15: 16~17, 故可译作「这样」, 中文译「或者」不够妥善)便可以肯定和主同复活了(3: 11)。

b. 追求与直跑 (3: 12~14)

保罗不以现今肯定得救的地位为满足, 他仍「竭力追求」(dioko, 在3: 6 同字译「逼迫」), 或许可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保罗的(「得着基督」是指上半句的「得着」, 指更多认识基督, 如3: 10。后半句的「所以得着」是过去时态, 是指保罗信主时的经历)(3: 12)。表示还未完全得着基督, 但他专心一意, 忘记背后、努力面前(3: 13), 向着「标竿」(skopon, 本意「箭靶之鹄的」)直跑, 为要得神呼召他的奖赏(3: 14)。

※ 3: 14 的「奖赏」是甚么? 经学家意见有五:

- (1)是不朽的公义冠冕(如林前9: 25; 提后4: 8)。
- (2)是基督的荣耀(如罗8: 17; 提后2: 10~12)。
- (3)是永生(如E. Stauffer [TDNT])。
- (4)是与基督不间断的契交(如EGT)。
- (5)是上文3: 8~11 的追求目标。

奖赏和标竿是以两个角度看同一件事; 标竿是从人的努力看; 奖赏乃从神的恩典看; 标竿意味地上的追求, 奖赏意味天上的荣耀。

c. 指示与劝勉 (3: 15~16)

3: 15 的「所以」(oun)将上文带至总结, 在信徒中的完全人(喻成熟的人), 总要存同样心态(3: 15 上), 若有偏离, 神必「指示」(apokalupsei, 意「启示」)

他们该如何行（3：15 下），这是圣灵的工作（参弗1：18）。然而，信徒应按部就班地进行（3：16）（「地步」kanoni，意「标准」；加6：6 同字译「道理」），切勿松懈。

C.警告情欲派（3：17～4：1）

1.自己为榜样（3：17）

保罗以自己的（「今非昔比」的前割礼派者）为例子，劝教会中的人效法他，一来效法他放弃割礼派；二来效法他抛弃万事当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三来保罗以自己及那些像他一样的人为榜样，让他们脱离错误的生命追求，期待成为天上的国民。

2.他们的特征（3：18～19）

接着3：17 的劝告，保罗再以诚恳的心（眼泪）列出情欲派人士的五大特征与结局：

a. 他们与十字架为敌

十字架是认罪及救赎的代号，纵欲派以享受为念，故彼此敌对不容的。

b. 他们以肚腹为神

纵欲派以食物（肚腹）为生存的意义（「肚腹」从广义角度看可代表生命的一切欲望，参加5：13；林前6：13；罗6：1～2、15；16：17～18）。

c. 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

他们放纵情欲不知廉耻，还引以为荣（参犹13；罗6：21；如林前5：1～2）。罗马的教父希波拉陀（Hippolytus）在第二世纪时谓，有一西门派人士以自己的滥交淫行沾沾自喜，且大肆宣扬（参Rufutation of Heresies，6：19：5）【注7】。

d.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地上的事」代表世上的情欲、骄傲（参罗8：5；约一2：16）。

e. 结局是沉沦

最后的命运是永远的灭亡。

3. 信徒的身分（3：20～21）

3：20 的「因为」（gar，中译「却」）指出原因或基础，劝告信徒勿像纵欲派人士的生活行为，原因有三：

a. 信徒是天上的国民

「国民」（politeuma，在1：27 同字译「行事为人」）暗指腓立比原是罗马的殖民地，公民拥有罗马国籍。但信徒的国籍是双重的，有地上，亦有天上；地上将过去，天上的才是永存（参约17：14～18；加4：26；来13：14）。

b. 信徒有属天的盼望

等候救主从天降临（「从天降临」是补字，原文没有，意义却存，因多处经文叙述信徒的等候是主的再来；参帖前1：10；4：16；帖后1：7）。

c. 信徒的生命全然改变

救主耶稣将以统管万有的大能改变信徒的生命，将卑贱身体的形状「改变过来」（metaschematisei，意「接着分裂」，由meta 及schema 二字组成；参林前4: 6 同字译「转比」），与基督的荣体「相似」（sunmoiphan，意「相同形像」。可指外形的相似，也可指内在实质的相同；在神学上言，将来信徒复活后，身体里外都有改变，但实质上，确与主荣耀的身体相同，参约壹3: 2）。

4. 务要站立得稳（4: 1）

4: 1 的首字「所以」（hoste 在2: 12 译「这样看来」，中漏译）是结言之引导字，引到下文的「站立得稳」，「所以」该作上文对付割礼派（3: 2）及情欲派（3: 18~19）的结语。

以四个亲切的名字称呼他们：

- a. 亲爱的（参2: 12）。
- b. 想念的，表示在思念中。
- c. 我的喜乐，表示引以为乐（非引以为忧，如林后11: 28~29）。
- d. 我的冠冕，表示引以为「荣耀的华冠」。

「就是这样」（houtos，中漏译），他们应靠主站立得稳，如同士兵坚守岗位，奋勇抗敌，在信心上与主联合（「靠主」原文「在主里」），在信仰上不可摇动，惟有如此才不至受异端邪说牵引。

六、结束劝言（4：2～23）

在搁笔前，保罗仍挂念教会中有些争执的事，为防微杜渐，因此直言不讳地称名道姓，力劝两位女强人要同心共负一轭，务使教会工作不受阻滞。

A. 劝在主里同心（4：2～3）

教会中有两人，名为友阿爹（意「好旅程」）及循都基（意「好运」，女姓名字）在事奉上不能同心。保罗恳求一位真实同负一轭的「你」去帮助他们（4：3）。

这个神秘人物「你」是谁，经学家意见有三：

1.他是保罗的一位同工，身分难确定，有说他是：

- a. 保罗的妻子（如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奥利根）。
- b. 吕底亚（如C. Brown [NIDNTT]； R. B. Rackham）。
- c. 以巴弗提（参2：25，如J. B. Lightfoot）。
- d. 提摩太（如F. Friedrich）。
- e. 西拉（如G. Delling [TDNT]）。
- f. 路加（如T. W. Manson； F. F. Bruce）。

2. 他是代表性用语

象征教会（如G. F. Hawthorne [WBC]）。

3.她是Suzuge

即「同负一轭」（此字的人名，中文以字意译出，参约贰1 的用法）（J. F. MacArthur； K. Barth； J. J. Muller）。此说可成立，否则难在教会中找到这个「你」。

保罗谓这两个女人与他在福音事工上，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及其它一些同道，都在福音上同工，他们的名字在生命册上有分，表示他们都是同得永生的一。

B. 劝专心靠主（4: 4~7）

1. 靠主喜乐（4: 4~5）

喜乐是顺服主、彼此配搭、同心同工所产生的效果。这喜乐的泉源来自主，因为是靠主（原文「在主里」），是指与主联合而产生的生命特征（4: 4）。这个「喜乐」是公开性的，与「谦让」（epieikes，由epi「在上」及eikes「温和」组成，原文没有「心」字；参雅3: 17 同字译「温和柔顺」，徒24: 4 作「宽容」）成配对词。「谦让」字义甚广，如「合理」、「公平」、「中庸」、「和缓」、「和谐」，在此可指一种靠主而让步的态度，因为「主已近了」，何必再斤斤计较（4: 5）？

2. 靠主无虑（4: 6~7）

「不要忧虑」这劝言永远无效，除非用良方克胜，即凡事靠祷告、祈求、感谢，将所要的告诉神（4: 6），神必赐下「出人意外」（huperechousa；参2: 3 同字译「比……强」；3: 8 作「至宝」）的平安，在基督里保守信徒的心怀意念（4: 7），使信徒一无牵挂，因神的保守胜过人的筹算。

C.未尽的劝勉（4：8～20）

在3：1 保罗已说过「还有末了的话」（to loipon），在此又说「末了的话」（to loipon, 4: 8；中译「未尽的话」），显然保罗在结束时，仍舍不得搁笔，他的结语有两大点：

1.要思念与要去行的（4：8～9）

a. 要思念的（4：8）

保罗要教会「思念」（logizesthe，意「计算」、「考虑」、「重视」；参3：13 同字译「得着」）下面八个项目，因为思念可影响整个人生：

- (1) 凡真实的，指可靠无伪的事，与道德行为有关（「凡」字在至项皆是以hosa 来翻译）。
- (2) 凡可敬的，字意庄重、端正（参提前3：4 同字译「端庄」）。
- (3) 凡公义的，正直、公平、正义、公正之意，与「美德」有关。
- (4) 凡清洁的，纯洁、清白、无邪。
- (5) 凡可爱的，含美丽、悦目之义，令人见而生爱。
- (6) 凡有美名的，好名誉、高尚格调。
- (7) 若有美德的，美德是高尚的善。
- (8) 若有可赞的，值得嘉许褒扬。

这等事皆需重视、留意，因为它们确实能充实人生，也能使人生更趋完美。

b. 要去行的 (4: 9)

保罗邀请信徒从他身上所学的、受的、听的、见的（全是过去时态），都要实行出来。「学」与「受」是有关教导方面，「听」与「见」是有关生活榜样方面，如所思念的一样，这些都要付诸行动（「思念」及「去行」乃现在式时态，表示现今要实施）。这样平安的神便与他们同在（上文4: 7 是论神的平安，现是平安的神亲自与他们同在）。

2. 想念教会 (4: 10~20)

a. 有关知足 (4: 10~14)

保罗表示他在教会中获得莫大的喜乐 (4: 10 上；在此「喜乐」字是全书第十七次)，因消息传来，他得知教会想念他的心又「发生了」(anethalete，意「萌芽」、「发旺」)。这思念先前没有机会表达，现今却有 (4: 10 下)（可能因以前保罗行踪飘忽，或无表露过有此需要）。

保罗表明，他是有缺乏，但不苛求，也不贪图享受，因他在任何景况下（卑贱、丰富、饱足、饥饿、有余、缺乏）都学会「知足」(autarkes；林后9: 8 同字译「充足」)(4: 11~12 上)。他在任何时地（「随事随地」）得了「秘诀」(memuemai，意「隐蔽」，如加入帮会的「暗语」)(4: 12 上)，那就是「靠主加添力量凡事能做」(4: 13)。「然而」(plen，意「不过」，「但」)他视教会在他的患难(指在捆锁中)上有分是件美事(4: 14)，意指教会在他苦境时接济他，这事做得甚好（原

文有「做」字epoiesate，中译没译出）。

b. 有关授受的事（4：15～20）

保罗直呼信徒为「腓立比人」，是个亲昵的称号，凭此他谈到将福音传至欧洲的初期（新阶段的开始），在帖撒罗尼迦及离开马其顿时，在授受的事上，除了腓立比教会外，并无收过别人的供给（「供给」是补字，原文无），并且他们的供给还超过一次（原文「一次、二次」，喻「一而再」参帖前2：18 的资助）（4：15～16）。

保罗不贪图他们的「馈送」（doma，意「礼物」），只求他们属灵账上的果子越发增多（4：17），因自己样样都有，且充足有余（原文即4：12 的「丰富」，可译作「绰绰有余」），又从以巴弗提收到教会的馈送，他视之为「馨香之气」、「可悦纳的祭物」（4：18），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使教会一切所需都获得充足（4：19），愿荣耀归与父神（4：20）。

D. 结语问安（4：21～23）

1. 问安的话（4：21～22）

保罗在问安时，将身边的肢体向收信之人致意，也包括「在该撒家里的人」。

「该撒家里的人」一词有二义：

- a. 该撒皇帝家中的人。
- b. 一切受雇于该撒的人（即聚在罗马地替罗马政府做事的「该撒雇员」，当中不少信了主，如御林军）。

2.祝福的话（4: 23）

恩典和赐恩者乃是分不开的，主在他所赐的恩典中赐下自己，使信徒一生蒙恩。

书目注明

- 【注1】F. F. Bruce, “Philippians,” Good News Commentary, Harper & Row, 1983, p.1.
- 【注2】引自上引书4页。
- 【注3】R. Bultmann, “hinosko,” TDNT, I, Eerdmans, 1985, p.707.
- 【注4】F. F. Bruce 上引书71页；W. J. Conybeare and J. S. Howson, 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St. Paul, Scribner, 1899, p.722; 冯荫坤,《腓立比书注释》,天道,1987,327页。
- 【注5】W. Barclay, "Philippians," DSBS, Westminster, 1975, p.58.
- 【注6】同上书60页。
- 【注7】引自F. F. Bruce 上引书106页。

第 9 章

歌罗西书诠释

一、歌罗西书背景

A.引言

歌罗西书如罗马书般，是保罗写给一个从未到访过的教会（参1：4、7、8；2：1），内容是特为驳斥异端而写成的书信。故书中极力高举基督，他是宇宙的创造主、世人的救主、教会的元首。这有关基督的三大高举，在别的书信中（希伯来书除外）无出其右，难怪此书在初期教父的著作中（如伊革拿修、游斯丁、巴拿巴、爱任纽、特土良、安提阿的提阿非罗，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奥利根）皆被提及，无疑地也是他们心爱的书卷之一。

B.歌罗西城市

歌罗西是弗吕家地区南部的城镇，坐落在锐利（Lycus）河谷之旁，与老底嘉城、希拉波立形成三角鼎立的形势，这三城本属别加摩王国，在主前133年被罗马占领，成为亚西亚省的要城。

锐利河域地质特殊，附近火山甚多，地震频繁，水中矿物质含量高，不宜种植，却有医疗作用。附近温泉众多，为旅游圣地。在非火山区的流域适合畜牧，故盛产羊毛。据约瑟夫记，在主前200年，叙利亚王安提奥古曾将两千户犹太人从巴比伦移来弗吕家，故此地犹太人为数不少（参古史，7：3：4）。

C.歌罗西教会

1.创立

本书1: 4; 2: 1 所记，保罗在成书前尚未到过歌罗西。但他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在以弗所住了三年之久，据徒19: 10 记：「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犹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歌罗西距以弗所约一百哩，是亚西亚省一部分，自然也听见主的道，但不是直接从保罗听来，也许是经以巴弗之手而成立教会（参1: 7; 4: 12~13）。因他是歌罗西人（1: 12），教会从他学习真理（1: 7~8），他为教会下过不少工夫（4: 13）。他与另二城市老底嘉及希拉波立的教会关系良好（4: 13），很可能他是教会的创始人，教会可能在腓利门家聚会，因腓利门也是歌罗西人（4: 9; 门2）。

2.异端

歌罗西教会似乎受了一些异端所困扰，这异端是此教会的「独有产品」，别的教会未受波及，查这异端的特征有：

a. 诺斯底派的观念

诺斯底派是一种古怪的希腊哲派，强调二元论，认为凡物质皆带有罪性，因此世界是罪恶的，耶稣也没有真肉体、真人性，他不是全人；耶稣是介乎神人之间的二等神（demi-god），如天使也是二等神，所以人要拜天使（2: 18）。因此基督的本质与救赎的伟工大受轻忽。

此外他们认为凡灵才是纯全，神是灵，但他不可能创造

物质世界。于是此派人士的「创造观」与圣经所记载的截然不同。故此，创造世界的不是神，而是智慧，所以寻找智能是人生最大的目标，一旦寻着，就能明白宇宙的奥秘。

b. 犹太教的仪文

这异端又含有犹太教所强调的饮食律、守节期、宗教礼仪、安息日（2: 16）、行割礼（2: 11）、守律法（2: 14）。

c. 禁欲派的论述

因这异端坚说身体是罪恶，需视为仇敌，故此，要克苦修行，叫身服己（参2: 20~23）。

综合说来，歌罗西的异端是一个「三不像」的本土异端，既不像正统的诺斯底派，也不像威胁加拉太教会的割礼派，更不像纯粹爱辛尼派的禁欲主义。

D. 歌罗西书

1. 与以弗所书的关系

歌罗西书在历史背景及其它方面，与以弗所书有许多相同之处。在主题上，Moulton 谓至少有七十二句经文，可在「弗」书内找到（八十八句在保罗其它书信内）【注1】，因两者皆强调基督是教会的身体，基督又是教会的头，这是其它书卷少论及的。

2. 动机、目的、主旨

歌罗西教会的牧人以巴弗千里迢迢（1300 哩外）从歌罗西到罗马，保罗惊悉教会备受一种奇怪异端所搅扰，

陷在困境。他心焦如焚，疾笔成书，指出这异端的错谬，鼓励教会多思念天上的事，作个诚实敬畏主的人（3：2～22）。

此时以弗所人推基古（参提后4：12）正要由罗马回家，保罗就托他将歌罗西书带去，同时，歌罗西教会领袖腓利门的逃奴阿尼西母在保罗带领下信了主，保罗亦乘机劝他回去，与主人和好，时约主后61年。

3. 简纲

- | |
|-------------------------|
| <u>一、个人：为他们谢祷（1 上）</u> |
| <u>二、教义：驳斥异端（1 下～2）</u> |
| A. 基督的超越（1 下） |
| B. 歌罗西异端（2） |
| <u>三、生活：新生活样式（3～4）</u> |
| A. 个人方面（3 上） |
| B. 家庭方面（3 下） |
| C. 对外方面（4） |

二、启语祝祷（1：1～14）

歌罗西教会虽不是保罗直接创立的，但教会中的腓利门、亚腓亚、亚基布、阿尼西母、以巴弗等歌罗西人，是他的深交，故此，他写信时不期然地涌起对教会的感情与期待。

A.启言之言（1：1～2）

1.作者（1：1）

作者保罗自述是奉神旨意，为基督耶稣的使徒。此言显出他事奉的权柄非来自过去的教育、家庭或社会的地位，全是神的恩典。他同时介绍身旁的同工提摩太，故提摩太亦可能认识歌罗西教会的人。

2.读者（1：2 上）

保罗在两方面宣称，读者是住在歌罗西的圣徒及在主里忠心的弟兄。「圣徒」与「弟兄」皆复数字，前者强调蒙神分别为圣的地位；后者强调在主里联合的肢体关系。

B.问安之言（1：2 下）

保罗愿恩惠与平安从父神归予教会，恩惠是关乎生命，平安是生活。如沈保罗云：恩惠是指得安息，平安是享安息（参太11：28～29）【注2】，两者都是神的恩典。

C.祈祷之言（1：3～14）

1.感谢（1：3～8）

a. 福音的果效（1：3～6）

保罗向主基督的父神献上感谢，并常为歌罗西教会信徒代求（1：3），他的谢祷关乎三方面（1：4～5 上）：

- (1) 在基督里的信心，信心是对着神的，是基础，也是指过去的救恩。

- (2)向众圣徒的爱心，爱心是向着人的，是要实践的，指现在的生活。
- (3)存在天上的盼望，盼望是对自己的，是往前看的，意味着将来在天上的永远归宿。

信、爱、望的产生，全因听见福音真道所产生的果效（1：5 下）。这福音传遍天下（合理的夸言，指无拦阻地进行）【注3】，也传到歌罗西，在那里「结果增长」（如撒种比喻，结果增长两字是现在进行式动词，表示福音果效永远不停），使信徒真知道神的恩惠（1：6～8）。

总括来说，这段（1：5 下～8）意义甚深，保罗以数句字词提醒歌罗西信徒勿受异端迷惑：

- (1)「从前」，福音传到他们那里，非异端。
- (2)「听见」，两次重用，他们已接受福音真理。
- (3)「普天之下」，福音的普世性，非受异教文化的地区性局限。
- (4)「结果增长」，福音的果效已在他们当中产生。
- (5)「真知道」，确实知道神恩的实在（同字在徒3：10；4：13 译作「认出」，指「辨认无伪」）。

b. 福音的执事（1：7～8）

福音的果效来自「听」、「知」，也来自「学」【注4】。歌罗西人以巴弗作了忠心的执事，他使信徒成为门徒（「学」原文emathete 意「使作门徒」），又使他们对福音真理的爱（非指对人的爱）【注5】，藉圣灵的工作深植人心，此事以巴弗告诉了保罗。以巴弗为了教会

的好处，长途跋涉到罗马，请教保罗该如何处理教会的问题，他的确配称「忠心」。

2. 祈求 (1: 9~14)

a. 范围 (1: 9~11)

1: 9 上的「因此」 (dia touto) 承接上文，自保罗得知教会情况后，就不断地为对方祷告祈求，在六方面：

- (1) 愿他们在属灵智慧和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 (1: 9 下)。「满心知道」 (plerothete epignosin) 原意：充满「真知识」或全备的知识，这知识是与神的旨意有关。「属灵智慧」是圣灵引导的智慧，能明白属灵真理；「属灵悟性」是圣灵所引导的分辨是非能力，这两者全是圣灵的工作。前者指一般性的领悟，后者指应用、运用【注6】(「和」字在原文结构下可译作「就是」，中译未译出)。
- (2) 好叫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主喜悦 (1: 10 上)。神学与实践要一致，至于目的要「配得上」 (axios，中译「对得起」) 主的救恩。
- (3) 在一切事上结满善果 (1: 10 中)。在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一。
- (4) 渐渐多知道神 (1: 10 下)。如树结果，生命多结出认识神的果子，这是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二。
- (5) 在各样事上力上加力 (1: 11 上)。靠着神的权能，凡事大有能力，在生命中充满属灵果子，这是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三。
- (6) 凡事欢喜、忍耐、宽容。在恶劣境况中行事、生活、

作见证，皆需带喜乐的心忍受一切。因忍耐助人持守正确的方向，又需宽容且适当地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轻易发怒，对人对事以爱心接纳，这是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四。

b. 基础 (1: 12~14)

保罗能作上文的祈求，是因信徒的身分与先前不同，故此，他是站在这个基础上为信徒祈求，这基础有三：

- (1)信徒同得救恩（在「光明中」喻在「救恩里」；「基业」也喻「救恩」）1: 12 的「叫」字 (hi anosanti, 意「使有资格」，资格是神给的，人靠自己永远不能成功）。
- (2)信徒蒙神拯救，脱离黑暗权势，迁入 (maethistemi, 过去时态，表示一次动作永远生效) 神爱子的国里 (1: 13)。
- (3)信徒得蒙救赎，罪得赦免，全是在神的爱子里得已完成 (1: 14)，这是信徒能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的三大基础。

三、基督的超越 (1: 15~23)

歌罗西教会的异端特色之一，乃是视基督只是一个次级的神，并无伟大之处，更没完成什么救赎工作，这种贬低基督神性的论调，是历世各种异端的共同点。对这种异端，1: 15 ~ 23 这一段经文（连同2: 9 ~ 16；弗1: 20 ~ 23；腓2: 5 ~ 11；来1: 1 ~ 4）是最佳的驳斥。不少学者视本段是保罗书信中最丰富的「基督论」，如C. F. D. Moule 称本段为保罗最伟大的基督论【注7】。

H. C. D. Moule 亦谓本段是保罗最佳的基督教教义【注8】。

A. 基督超越的范围（1：15～20）

论到基督的超越，作者用「他是」（*hos estin*）（1：15）及「他也是」（*kai autos estin*）（1：18）两方面来介绍：

1. 基督在本性上的超越（1：15～17）

基督因与神的关系是分不开的，故此他在本性上实在超越一切。作者从四方面介绍基督是：

a. 不能看见神之像

「像」（*eikon*）有两个意义，一是相同的本性（如来1：3；约14：9）；一是本体的代表（如约1：18）。此处，这两意皆包含在本句里，换言之，基督将神的本性（*nature*）及本体（*being*）完全启示出来。

b. 首生的

「首生」（*protostokos*）表示与神的父子关系，也表示基督之尊贵和权柄（参诗89：27），他是在被造物之先。「首生的」指出基督与神的亲密性，在万物前的先存性及他在万有中的尊崇性。

c. 万有的创造主

万有包括天上、地下、能看见、不能看见（包含有等级的天使，如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全是「靠他」（*en auto*）、「借着他」（*dia autou*）及「为他」（*eis auton*）而存在。他在「万有之先」（*propanton*），表示异端崇拜的天使是在基督之下的。

d. 万有的维系主

「立」(sunesteken, 意「一同站立」)表示宇宙间的和谐秩序，全「靠他」(en auot)而维系起来(参NIV译文)。

2. 基督在地位上的超越(1: 18~19)

基督是万有(creation)的主，也是「新万有」(newcreation)即教会的主，这是作者接下来要强调的。在四方面，他说基督是：

a. 教会全体之首

表示他在教会中拥有主导的地位。

b. 元始、首先从死复生的

「元始」(arche)参创1: 1 同字译「起初」；约1: 1 作「太初」指一个新开始。由下文可知这是指开始复活的行列，他是这行列的带头人，跟在后面的是信基督的人。

c. 在凡事上居首位

「首位」(proteuon, 意「第一」)，是最崇高的，再没有更高的地位。在此句之前，有「使他」的「使」(genetai)，意「变成」。因基督从死里复活，故此神将他升高至没有可再高的地位(参腓2: 5~9)。

d. 蕴藏父神一切的丰盛

「丰盛」(pleroma)常用来指神的属性，这些属性全然住(katorkesai, 意「永久性的居留」)在基督里(非如某些异端所指，只暂居在基督身上，如古代的Cerinthian

Gnostics 及现代的基督科学会)【注9】。Pleroma 也常是异端者所用的词汇，指代表神的发散体(emanations)，今保罗谓无论是什么意思，总之神的丰盛全在基督里了。

3. 基督在工作上的超越 (1: 20)

基督的超越亦在其工作上可见到，作者从两方面叙述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果效：

- a. 「成就和平」(eirenopoiesas，由「和平」及「工作」组成，新约仅此出现这字)，与罗5: 1 的「与神相和」是同义词。神人之间的敌意已全部消除。
- b. 使万有与他「和好」(apokatallaxai，是保罗惯用词汇，参罗5: 10；林后5: 18~19；弗2: 16)，因万有自亚当犯罪后，即受了神的咒诅，现因基督之故，完全和好了。

B. 信徒蒙恩的地位 (1: 21~23)

因着基督工作上的超越，信徒便成为蒙恩的人，保罗在三方面劝勉他们：

1. 「从前」(pote) (1: 21)

与神隔绝，心思与神为敌，行为邪恶。

2. 「现今」(nunde) (1: 22)

今藉基督的死得与神和好(「叫你们与自己和好」一言应译成「叫你们与他自己和好」)，成为圣洁(对神)、没有瑕疵(对自己)、无可责备(对别人)地「呈献」(parastesai，中译「引到」与罗12: 1 的「献」是同字)

在神面前。

3.「只要」(eigē) (1: 23)

在所信的道上要有恒心，根基稳固不移，福音盼望不失落。为这福音，保罗作了福音的「仆人」(diakonos，中译「执事」，译「仆人」比较适合，参林前3: 5；林后11: 23)。

四、保罗的职事 (1: 24~2: 5)

歌罗西教会虽然不是保罗创建的，但他对教会的感情不亚于别人。为了帮助教会易于接受他的教导，他将自己的职分向教会说明。原来他的职权是从神而来，且是普世性，是外邦人的使徒，有责任照顾他直接、间接所设立的教会，包括歌罗西教会在内。现因教会面临异端的试探，因此保罗特别关心他们。

A. 保罗的受苦 (1: 24)

保罗现在为主坐监，仍大有喜乐，因他觉得为基督的身体、他的教会而受苦，是不足介意的，他视受苦是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有两个不同解释：

1. 基督的救赎功劳

需靠日后圣徒的患难去补足，称为「余劳」、「余功」。圣徒的苦难带有「赎罪」的功效（这多是早期天主教的见解）。

2. 信徒为基督所受的苦难

乃是基督苦难的延伸，信徒受苦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参赛63:9；林后1:5；腓3:10）（如A. S. Peake；C. Vaughan；H. A. Kent）。

B.保罗的传道（1: 25 ~ 29）

1.传道之职（1: 25）

保罗的职分乃神所赐，使他作了教会的执事。「职分」（oikonomian，意「管家之责」）一词，强调保罗蒙神呼召作外邦教会的管家，作教会的「仆人」（diakonos），为要把神的道传得完备。

2.传道信息（1: 26 ~ 27）

神的道是历世隐藏的奥秘，如今向新约的众圣徒（「圣徒」是复数字）显明（1: 26）。原来是有关外邦人进入神丰盛的荣耀里（1: 27 上），也就是基督住在外邦人的心里，给他们有荣耀的盼望（1: 27 下）。「基督在你们心里是荣耀的盼望」一言是全段（1: 24 ~ 29）的主旨，也是历世历代教会得胜的凯歌、荣耀的口号。

犹太人相信，将来弥赛亚要住在他百姓中间。但保罗说弥赛亚现今已住在外邦人里面，这是他们从来没想到的。这是福音的荣耀，也是外邦人的荣耀，是历代隐藏而如今显明的奥秘。

3.传道之法（1: 28 ~ 29）

保罗传道之法，是用各样的智慧，劝戒人、教导人、引导人，使他们能完全地被带到神的面前（1: 28）。为此，他格外劳苦，照神给他的能力，尽心竭力而为之（1: 29）。

C.保罗的关怀 (2: 1~5)

1.关怀的心情 (2: 1)

保罗关怀没有见过面的歌罗西教会、老底嘉教会（未提及希拉波立，可能这教会未受异端所波及）及一切没见过面的人，为他们「尽心竭力」(2: 1；参1: 29 同字)。这表示他内心焦急、挂念不已，因保罗正在监牢中，所以「尽心竭力」可能是指祈祷代求方面。

2.关怀的内容 (2: 2~3)

保罗在四方面表示对他们的盼望：

a. 叫他们心得安慰

在信心摇动时，得以坚固起来。

b. 爱心互相联络

异端引诱当前，信徒切实的彼此相爱就自然产生力量，能站立得稳。

c. 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

在理性上明白真道，于是内心产生牢固不移的信心。

d. 真知道神的奥秘

完全认识神的奥秘，就是神将一切的智慧，甚至最深的智慧，都隐藏在基督里。而异端谓，他们能给人一种特别智慧，是普通人不能领悟的。如今保罗说神将一切的智慧都藏在基督里，人认识基督就认识天地间无上的智慧。

3. 关怀的目的（2: 4~5）

关怀目的有二：

a. 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信徒（2: 4）

「迷惑」（paralogisomai，在雅1: 22 同字译「欺哄」）
需要用花言巧语。但信心坚定、真道稳固者，绝不会使
异端得逞。

b. 使他们循规蹈矩，信心坚固（2: 5）

「坚固」（stereoma，意「紧密」）如房子般不易受异
端摧毁。这是保罗另一方面的关怀，因他不能亲身来到
歌罗西驳斥异端，只能在心里为他们着急。这两大目的
分别是正反两面：正面信心坚固，反面不受异端欺骗，
这是保罗祈祷关怀的心愿。

五、歌罗西的异端（2: 6~23）

在上文（1: 15~2: 5）里，保罗在多处已暗示歌罗西教会
备受异端的搅扰。至于这异端是怎样的？要在本段里才有清楚的
交代。他先鼓励并坚固信徒（2: 6~7），接着才分析及驳斥异
端（2: 8~23）。

A. 坚守真道的吩咐（2: 6~7）

2: 6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将上文（2:
1~5）的劝告引至高峰，也是启导下文的劝告及吩咐。歌
罗西信徒既然接受了主基督，就当遵他而行（现在命令式）。
保罗的吩咐可分四大点（用四个分词表达）：

a. 在主里面生根

与基督有不动摇的关系，也因跟随他而获得滋润，进而生长（「生根」是完成式分词，表示事已过去，功效仍存之意）。

b. 在主里建造

「建造」喻外面性格的加强，如彼后1：4～8 的「加上」（「建造」是现在式分词，表示不断地进行）。

c. 信心坚固

信心的坚固是建立在神的「教训」上，这样才不致被异端欺骗（「坚固」是现在式被动词，意指不断地被神的话竖立）。

d. 感恩之心增长

接受神的教训后，属灵生命生根、建立、坚固，这样感谢神的心油然而生，想到一切好处皆从神而来，实无值得夸口之余地。感恩的心增长，就是回应神所赐的，一切都遵他而行，是一个真正感恩的人（「增长」是现在式分词，指不停地充满，满溢）。

B. 防备异端的活动 (2: 8～23)

1. 异端与真理 (2: 8～15)

a. 异端的本质 (2: 8)

保罗以命令式动词「谨慎」，吩咐教会勿被异端「掳去」（sulagogen，意「作猎物」，此字在新约仅此出现，参提后3: 6 的「牢笼」有类同的意义），作了他们的奴仆。他从四方面描述异端是：

- (1)理学。「理学」(philosophias, 意「爱智慧」), 「他们」是指高举智慧的一派, 以为自己才有真智慧。
- (2)虚空的妄言。此言形容「理学」, 也表示异端只是一套空洞的迷惑、骗人的空谈。
- (3)人间的遗传。照古人的传闻道听涂说, 非照基督的真言实语。
- (4)世上的小学。「小学」(stoicheia, 意「一行排列的事物」, 在加4: 3、9、13 保罗用之形容律法; 彼后3: 10 同字译「形质」, 指构成天地的物质元素)在此与上文的「理学」、「妄言」、「遗传」为平行对称字, 指初级知识, 如来5: 12 (如鲍会园; J. B. Lightfoot; ICC。另有学者将之解作天地间的物质及非物质的事物, 包括灵界事物, 如H. A Kent; W. Wiersbe; C. Vaughan)。

b. 真理的果效 (2: 9~15)

信徒不必接受异端, 因为(hoti)神丰盛的「本性」(theotes, 意「基本性格」, 此字新约只此出现)藏在基督的形体里, 基督拥有神的本性, 他有神一切的丰盛, 故不必求诸异端 (2: 9)。因此, 保罗用三个「在基督里」表示信徒因与主联合而有的权力:

- (1)信徒在基督里便有了极大的丰富, 包括管理天上执政掌权者(指灵界的活物)的地位。因为基督是他们的元首, 信徒在他的里面承继这个管理权 (2: 10)。异端者认为要敬奉灵界活物, 如今保罗谓信徒在基督里可管治他们。

(2)信徒在基督里有属灵的割礼，除去肉体的情欲（「情欲」是补字，原文是说「基督的割礼」）。异端者强调割礼的重要，但是属灵的割礼在基督里才有，那就是新生命的开始（2: 11）。

(3)信徒在基督里与他一同复活（中译的「就在此」en ho 可译「在他里面」）。正如受洗的属灵意义（2: 12），就是从前死的生活，如今蒙恩复活过来（2: 13）。又涂抹律例（律法）上所写要人清偿的债务（「字据」指「债据」【注10】），将之钉死在十架上，使它对人全无控罪的功能（2: 14）。靠着十字架的胜利，连天上执政掌权的属灵权势（此处喻魔鬼同党的权势）都被掳来。在凯旋的行列中公开示众（2: 15）。

在这三次「在基督里」的宣告，全是得胜的凯歌：第一个是指在基督里的丰富，与基督同掌灵界的权能；第二个是指在基督里的得胜，胜过情欲必死的生活；第三个指在基督里脱离律法的攻击，连灵界恶势力也能打败。这是异端教训绝不能成就的。

2. 异端与自由（2: 16~23）

2: 16 的首字「所以」（oun）乃承接上文的「因为」（2: 9~15）而作的结论。既然在基督里已有那么大的得胜果效，所以基督徒的生命是自由的。在本段里，保罗列出异端的三大特色，并加以驳斥：

a. 礼仪主义（2: 16~17）

(1)它的表现（2: 16）。这异端强调饮食、节期、月朔及安息日等规条的重要，这些是与犹太人的宗教生活

有关。可见歌罗西异端搀杂了犹太教的礼仪，且论断凡不遵守的人。

(2)它的真相(2: 1)。它们只是后事的「影儿」(skia)，而实体(soma)乃是基督(参来8: 5; 10: 1)。影儿是实体投射出来的「前身」，实体才是要人接受的。

b. 天使敬拜(2: 18~19)

(1)异端的表现一行这异端的人有四个表现(全用分词表达)

(a)故作谦虚。「故作」(thelon 意「乐于」)指假意谦卑，意谓他们不敢直接亲近神，故以拜天使代替之。W. Hendrikson 谓在主后363 年，教会于歌罗西附近的老底嘉召开大会，会中决议「凡拜天使的皆被赶逐教会」【注11】。

(b)拘泥所见。「拘泥」(embsteuon，意「进入」，如进入一秘密宗教仪式的行动)，指此等人强调他们是「进入」的人，有特别经验，见过异象(参RSV; TEV; Weymouth; F. F. Bruce)，故此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带领别人明白神的智慧。

(c)自高自大。他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有独到的知识和经验，而大吹大擂。但这种表现只是凭血气的意念而作，是「无故」(无作用)的外表行为。

(d)不持定元首。「持定」(kraton，意「用力、抓紧」)，在此意「紧密相连」。但异端者与基督全无此种亲密关系，故此放弃了他。

(2)对付之法—对付之策略有二

- (a)不要让他们夺去奖赏。「夺去奖赏」(katabrabeuto, 意「判决失去资格」)此字在新约只此出现，有学者将之解作「比赛后失去的奖品」(如J. B. Lightfoot; ICC; 鲍会园)；另有将之作「无法参与比赛」(如W. Wiersbe)。因基督徒的生命是个赛跑的生命，如果受异端之迷惑，则连参赛的资格也失去了(是救恩问题，不是奖赏问题)。若只是论奖赏，则受迷惑的信徒便可说顶多没奖赏，但还可得救，所以对不对付异端不是大问题。
- (b)靠主筋节相助联络而长进。筋节需要「相助联络」(原文是两个字，前者意「供应」，后者是「联系」，两字是现在式分词；指不断的过程)，身体每部分皆与主不断地相连，勿让任何东西阻挡，便能「因神大得长进」(原文是「按神的生长而生长」)。意说照神的生长律而生长，或说以神的力量而生长，或照神的样式而长进。

c. 禁欲主义 (2: 20~23)

(1)它的规条

2: 20 的首字「所以」(oun, 中漏译)将歌罗西异端的特征作了结束。这是第三方面的异端，可称为「禁欲主义」，它的规条有三：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拿」(字原文hapsei 在林前7: 1 译近女色的「近」)是指近女色，「尝」是指食物律，「摸」是与洁净律有关。

(2)它的性质

- (a) 规条是照人的吩咐而来。「人」是指异端者所定的，不是神所定立的。
- (b) 它们没有用途。人用这些规条，便发现它们好像已朽坏的工具，毫无用处。
- (c) 它们没有功效。徒有智慧之名（浪得虚名）、私意崇拜（ethelothrenskiai，意「自定敬拜」，指自定敬拜的形式和内容并对象）、自表谦卑（参2：18）、苦待己身（以己力禁制情欲），这一切的行径是全无功效的。

(3)对付之法

信徒是与基督同死的人，已脱离（apo）这些世上的小学（如2：8 所描述）。既是这样，为何仍要在世俗中活着（只要认定他是与主同死同活的人，就不用再拘泥这些异端邪说了）？

六、信徒的生活（3：1～4：6）

信仰与生活是应当相称的，基督徒在信仰上要防备异端，谨守纯正的真道，但在生活上亦要彰显是属基督的人，正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3：4），故要活像基督，叫基督的平安在信徒心中作主（3：15），这才是一个「藏在神里面」（3：3）的生活样式。

A.新生活的基础（3：1～4）

3：1 的首字「所以」（oun），表示接上文所说，基督徒是脱离异端的人，故当「如此」行事为人。因此，作

者在前四节里先建立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基础，再发出实际的劝告。

他开门见山地吩咐信徒：当求上面的事（3: 1）。当思念上面的事（3: 2）。立即给予三个理由：

1.既与基督一同复活了（3: 1）

3: 1 的「若」字是肯定性的答复，可译作「既然」。

生命是新的，非旧的，故此，人生追求的方向是向上的，在那里有得胜的基督在神右边。基督在那里，信徒的「追求」（「求」字zeteite 意「渴望」、「渴求」）及「思念」（phroneite，意「志在」、「意欲」）也应是在上面的事，非地上世俗的事（如异端者的心思意念）。

2.因为已经死了（3: 2 上）

表示旧生命的追求思念完全不再了，并（kai，中未译）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3: 2 下），与基督一起和神在生命上有极紧密的联合（参约17: 21），是极有安全保障之义。

3.基督是信徒的生命（3: 4）

将来主再来时，必定与基督在荣耀里显现。既有这荣耀的盼望，信徒就不要再思念地上的事，那时隐藏的要显露，信徒的旧体也会改变像主的荣体一样（参腓3: 21；约壹3: 2）。

B.新生活的样式（3: 5~4: 1）

3: 5 的「所以」（oun）是一个远因与近因的引导词，

远因接上2: 8~23，各种异端在信徒身上毫无功效；近因是指3: 1~4 信徒与主一同复活，故当有新生命的特征。

1. 正反的吩咐（3: 5~11）

a. 治死恶行（3: 5~9）

保罗称淫乱、污秽、邪情、恶欲、贪婪、拜偶像为「地上的肢体」，意指从亚当而来的天然人性倾向，或指旧人的肢体（3: 5），亦即悖逆之子的特征（3: 6；另参弗2: 2）。在3: 8 又加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污言秽语、说谎六件恶行，这些事需要「治死」、「弃绝」（3: 5、8），原因有二：

- (1) 因这些事招惹神的忿怒（3: 6）。
- (2) 因信徒已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3: 9）。

b. 穿上新人（3: 10~11）

旧人像衣服般脱去，新人却要穿上。这新人在认识神的知识上渐渐更新（3: 10 上），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非一蹴可几，至终成为造他的主的形像（3: 10 下）。这件事（在此）是人人都要做，诸如外邦、犹太（指国籍方面），受割礼、不受割礼（指宗教方面），化外人、西古提人（指文化方面。「化外」意是蛮夷，西古提为巴勒斯坦地以北之游牧民族，生性粗暴，被称为蛮夷人的蛮夷人，此字后来成为「凶悍野蛮」的代名词），为奴的、自主的（指社会地位方面），无论何等背景，凡穿上新人，都有基督在他里面，惟有基督是人类一切的需要（3: 11）。

2. 实际的勉励（3: 12~4: 1）

上文吩咐「治死恶行，穿上新人」，似有些抽象，于

是又给予实际的勉励，关乎应有的美德：

a. 爱心联络全德（3：12～14）

3：12 的「所以」（oun）与上文（3：5）的用途相同，信徒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当穿上（3：12 上，参经文小字，中译「存」）五项美德：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3：12 下）。若有对人不满之处，总要彼此宽容、饶恕，并照主饶恕信徒的榜样行（3：13）。在这五项美德之上加上饶恕是为六美德，再加上「爱」（agapen），爱将「六美德」联络起来，成为一个完全的美，可称七美德（中文「全德」原文是「完全」之意）（3：14）。

b. 基督的平安作主（3：15）

基督的平安有二意：指信徒间的和睦关系（如ICC）。指信徒心中的平安（如Eadie）。其实两者同义，一强调因，一强调果。基督徒彼此之间相处的生活中，难免有摩擦和误会，惟有让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公证人，本是作比赛的裁判，此处指让基督的平安管理信徒的生命）不要发怒和报复，一切自有神之公平解决。信徒既是一同蒙召的，是同一个身体内的肢体，不应互相攻击，若有不协调之处，让基督的平安作主，存感谢的心，知道神必公平处理。

c. 让主的道住在心里（3：16～17）

信徒要把主的道，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又用诸般的智慧，彼此教导、劝戒（3：16 上，参中译小字，「各样智慧」是形容教导与劝戒）。教导有时虽出于善意，若

无智慧，可能适得其反。在崇拜时，用诗章、圣诗、灵歌，怀着感恩的心歌颂神（3：16下），无论用何法进行，总要奉主的名去做，借着他感谢神（3：17）。3：17是本段的结语，也是全段（3：12～17）的结语。

d. 家庭生活的劝导（3：18～4：1）

上述各点可归纳成：有关个人建立（3：12）；有关与人相处（3：13～15）；有关公众崇拜（3：16～17）；有关家庭生活方面。保罗解释，家庭中之三大关系人都必须尽本分。

(1) 夫妻的关系（3：18～19）

妻子与丈夫的相处，务要以顺服及爱为原则。对妻子来说，顺服是「合宜的」（aneken，意「合理」），强调一个被爱的地位。对丈夫来说，「爱」及「不苦待」（两个命令式动词）是当为的，是强调一个供应者及保护者的地位。

(2) 父母与儿女的关系（3：20～21）

儿女要听从父母，这是主所悦纳的，而父母则勿惹儿女的气，免得他们「失却志气」（athumos，是thumes意「火热」的反语词）。「听从」与「勿惹」皆命令式动词；父母管教不当，会引起儿女的不满，进而反叛，易于陷入歧途，但也有些儿女对长辈缺乏尊敬。因此，保罗对「亲子关系」多加劝戒，盼建立伦常的基础。

(3) 主仆的关系（3：22～4：1）

古代信徒中多有为奴仆的，如阿尼西母是腓利门的家奴，在打发阿尼西母回歌罗西时，保罗同时劝告仆人

及主人当如何行：

(a) 对仆人的劝勉 (3: 22 ~ 25)

(i) 听从他们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讨人喜欢。这是古今作仆人的通病，保罗一语道破。(ii)要存心诚实；对主人的诚实，尤其是眼见不到的服事。(iii)敬畏主，以敬畏主（天上的）的心敬畏地上的主人。(iv)出自内心，像为主而作。(v)深知有主赐的基业为赏赐（即主自己），不要行不义之事。因神不偏待人，信徒也会得神的报应。

(b) 对主人的劝勉 (4: 1)

作主人的待仆人要「公平」（原文两个字，公正如平，意要公正、公平、合理），因他们也有一个在天上的主人。

C. 最后的劝勉 (4: 2 ~ 6)

1. 祷告的生活 (4: 2 ~ 4)

祷告的劝勉：要恒切、要儆醒（「在此」一词是指祷告方面）、要感恩、要为服事神的人代求。在此保罗以自己为例，求神借着教会的代求，可以开启传道的门，传讲基督的奥秘（即1: 25 ~ 26），使人能明白其中意义 (4: 4 的「显明」带有被人理解之义）。

2. 见证的生活 (4: 5 ~ 6)

4: 5 原文是「用智慧和外人交往」在先，这是保罗在此所强调的。就此「与外人交往」之话题下，保罗劝勉要用智慧进行；要爱惜光阴，意指珍惜每次作见证的机会；

言语带「和气」（chariti，意「恩惠」，喻「亲切友善」参路4：22 言耶稣口中「恩言」），像被盐「调和」（artus，意「安排妥善」），就能回答各人（意「善于作答」）。

七、结束劝言（4：7～18）

在上文以严峻凌厉的言词反驳异端之后，保罗的结语却是亲切温和的语调，在长篇结语中，他提及的人名共有十个之多，他常将身边的同工与收信的同工连在一起，保罗着实是一个爱同工的人。

A. 同工问安（4：7～14）

1. 打发的同工（4：7～9）

a. 推基古（4：7～8）

在五方面介绍他：(1)是亲爱的兄弟。(2)传递消息的人。
(3)忠心的执事。(4)同为主的仆人。(5)能安慰人的人。

推基古是亚西亚人，与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回程时，带着外邦教会的奉献去耶路撒冷（参徒20：4；林前16：1～4）。他常为保罗四处奔跑，赴革哩底代替提多的工作，使提多能前往见保罗（参多3：12）。他也曾往以弗所去代替提摩太，使提摩太能去罗马见保罗最后一面（参提后4：9、12）。从这些安排都可见保罗对推基古的信任。在此处，保罗差遣他往歌罗西去，将保罗的消息告诉教会。

b. 阿尼西母（4：9）

是歌罗西人，保罗另写「腓利门书」有关阿尼西母之事，

因歌罗西书是给教会的公开信，在此顺带提及；他也是
一位亲爱的弟兄及忠心的仆人。

2. 身旁的同工（4: 10 ~ 14）

a. 亚里达古（4: 10 上）

是帖撒罗尼迦人（参徒20: 4），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亚里达古在以弗所戏院暴乱事件中被捉（参徒19: 29），后来与保罗同赴耶路撒冷，并与保罗坐船往罗马（传说是自荐作保罗奴仆才能同去）（参徒27: 2），现在他与保罗在罗马一同坐监。

b. 马可（4: 10 下）

巴拿巴的表弟，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的同工，后因事中途离开，现却与保罗一起，可见马可有了很大的改变。保罗亦盼望教会在马可到访歌罗西时接待他。本节「你们已经受了吩咐」一言，引起数个不同的臆测：指保罗先前给过歌罗西教会便条，有关接待马可之事，今再提及（此荐信已失存）。歌罗西教会仆人以巴弗曾致信教会，提及马可。保罗于此赞同以巴弗的推荐（如J. B. Lightfoot）。

c. 耶数（4: 11）

又名犹士都（罗马名，意「义者」），耶数与耶稣是同字，身世不详，在此提及他是三个犹太人中的一个（其余是亚里达古及马可），他也是为神的国，狭义指专向犹太人传道（如R. P. Martin）或广义指「福音工作」（如鲍会园），与保罗同工的人。此人之事奉使保罗深得安慰。

d. 以巴弗 (4: 12~13)

是歌罗西人，可能是创立歌罗西教会的牧人(4: 12上)。以巴弗是个祷告勇士，常为教会竭力祈求，祷告的内容与保罗的几乎完全一样(4: 12 下，参1: 9~10)。他的祷告特征有：(1)常常的。(2)竭力的。(3)使对方在神旨意上得以「完全」(指「达到目的」)。(4)信心得以充足。(5)常在代求上事奉神，为歌罗西(东)、老底嘉(西)、希拉波立(北)的教会在祷告上劳苦，保罗可以为他作证是真实的。

e. 路加 (4: 14 上)

是位亲爱的兄弟，又是位医生，可能是因职业特殊之故随同保罗到处旅行，照料保罗身体健康(腓利门书中称路加为同工)。

f. 底马 (4: 14 下)

提到底马时，保罗没用过任何的形容词介绍(「门」称他是同工)。后来底马变节(参提后4: 10)，可能此时已有些迹象。

B.个人问安 (4: 15)

个人方面，保罗也向附近的老底嘉教会和宁法家中的教会问安。「宁法」是女姓字(如[RSV; NEB]; [KJV; ASV]却作男姓字)可能老底嘉教会就在宁法家中举行(如初期腓立比教会在吕底亚家举行，耶路撒冷教会在马可之母亲马利亚家中；参徒12: 12; 16: 40)，也许在宁法家的另一小组的聚会，故在本节上下用「和」字分开。

C. 临别吩咐 (4: 16 ~ 17)

结束吩咐有二：

1. 互读书信的劝言 (4: 16)

将歌罗西书信交与老底嘉教会分享，也把给老底嘉教会的信件彼此共享。至于给老底嘉教会的信件是指什么，学者意见有三：

- a. 是以弗所书，因弗1: 1 的「以弗所」字不在最可靠的古卷内，是由教会各自在收信后填上去（如J. B. Lightfoot； J. F. MacArthur）。
- b. 是腓利门书（如E. J. Goodspeed； J. Knox）。
- c. 是一封今已失存的信札（参林前5: 9）（如F. F. Bruce； C. Vaughan； H. A. Kent）。

2. 对亚基布进劝言 (4: 17)

要他谨慎从主所受的职分，可能他是歌罗西教会的代理牧人，因以巴弗离开歌罗西前寻找保罗颇费时日，教会工作需有人代职。据门2 指亚基布是腓利门家的人（因此有说他是腓利门之子，另外教会传说亚基布是老底嘉教会的监督）（Apostolic Constitutions, 8: 46）。在此保罗透过给歌罗西教会的书函，训勉亚基布，显然在其中颇有教会的支持。

D. 结语问安 (4: 18)

保罗亲笔写此信，不用代笔人，因身在罗马牢中，时间较先前旅行布道时充裕得多。在此结语问安时，他要教

会记念（代祷）他的捆锁，盼望能早日得释放。

最后的恩惠祈愿与书信开始的恩惠祈愿（1：2）前后呼应，使本书由祝福开始，也由祝福结束，用神的恩惠把信徒笼罩在祝福中。

书目注明

- 【注1】引自C. Vaughan, “Colossians,” SGC, Zondervan, 1977, p.15.
- 【注2】沈保罗著，真知灼见，中国神学研究院，1993，24页。
- 【注3】上引书24页。H. A. Kent, Treasures of Wisdom, Baker, 1978, p.34.
- 【注4】沈保罗上引书36页。
- 【注5】如鲍会园，歌罗西书，天道，1991，36页。
- 【注6】H. A. Kent 上引书40页。
- 【注7】C. F. D. Moule, “Colossians,” CGTC, CUP, 1957, p.58.
- 【注8】H. C. D. Moule, “Colossians,” CBSC, CUP, 1932, p.72.
- 【注9】H. A. Kent 上引书50页。
- 【注10】Moulton &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2, p.687.
- 【注11】W. Hendrikson, “Colossians,” NTC, Baker, 1981, p.126.

第 10 章

帖撒罗尼迦前书
诠释

一、背景导论

A.序言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卷充满「安慰、鼓励及教导」的书信，书中所透露真理的启示，是新约中独特的：如复活的次序、教会的被提、主的日子之特征等。将这些末世的预言向一间成立不久的教会阐释，可见此教会的领受力颇强。

在保罗十三封书信中，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末世论」最丰富，没有这两卷书，信徒对末世要发生的事情或次序必仍在五里雾中。

B.帖撒罗尼迦城市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省的一个主要城市，本名Thermai（意「温泉」），因它坐落在温泉湾（Thermaic Gulf）的附近。主前315年，马其顿王卡山大（Cassander）分得此城加以改建，并以其妻之名（亚历山大帝同父异母的妹妹）为名。主前168年，马其顿为罗马所败，次年分为四个共和国。主前146年，马其顿被并为罗马帝国一省，原来的四共和国变成四个地区，而帖撒罗尼迦被立为第二区的首府。

主前42年，「帖」城获得自由城的地位和权利，表示它的居民可以自治自管，由地方官管理（参徒17：6～8）。此城不仅是马其顿的行政中枢，也是交通要塞，著名的行军伊格尼修大道（Egnatian Way）贯通此城，因此，「帖」城是东西两方的主要通道，商业发达。

C. 帖撒罗尼迦教会

帖撒罗尼迦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宣教布道时建立的，那时他在腓立比的工作被迫结束，经一百哩路来到帖撒罗尼迦城（徒17：1）。一连三个安息日，在会堂里宣讲耶稣是弥赛亚（徒17：2~3），归主的人不少，有耶孙、亚里达古、好些敬虔的希腊人、尊贵妇女等（徒17：4），这都是「帖」教会的基本成员。

一些学者认为，徒17：2 的「一连三个安息日」是指保罗逗留在「帖」城的时间（如R. Gundry；ICC；Lenski；Zahn）。但据帖前1：9；2：9~14；4：1~5 等经文所提示，显然短短三星期的时日不能达成这些事实。故此，「一连三个安息日」一词，可能只是保罗最初在会堂中的传道时期，其后还向外族人传道，前后约数月至半年不等（如R. Rackham；W. Ramsay；Moffatt）。

D. 帖撒罗尼迦前书

1. 动机、主旨、目的、日期、地点

据徒17 章记载，保罗似乎用耶孙之家为向外族人传福音之基地，成绩斐然，导致不信派犹太人的嫉妒和敌意，他们一起攻击保罗，并将耶孙和其它信徒拉到官府去（徒17：5~7），后来保罗因此被迫离开「帖」城，直趋四十哩外的庇哩亚去。反对者锲而不舍地追到底哩亚，保罗又逃到雅典，却把西拉、提摩太留在庇哩亚（徒17：14~16）。不久，西拉、提摩太来到雅典找着保罗，保罗打发提摩太回「帖」城（帖前3：1~2），西拉往马其顿（徒18：1；

林后1: 19），而自己却往哥林多去。后来，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到哥林多找保罗（徒18: 1、5；帖前3: 1~6；林后1: 19），转告了「帖」教会的消息，保罗大得安慰和鼓舞，但同时又知悉「帖」教会对他有些误解，及对保罗在「帖」教会时一些的教导不太明了（特别是有关主再来的事）；于是保罗便立即书写「帖前」（帖前3: 6）。那时保罗、西拉、提摩太三人同在一起，为保罗在哥林多传道的初期，时约主后50至51年间。

2. 简纲

- | |
|----------------------------|
| <u>一、为教会感谢 (1)</u> |
| <u>二、保罗的自辩 (2~3)</u> |
| A. 传道态度 (2 上) |
| B. 计划受阻 (2 下~3) |
| <u>三、论生活方面 (4 上)</u> |
| <u>四、教会被提，主的日子 (4 下~5)</u> |
| A. 教会被提 (4 下) |
| B. 主的日子 (5) |

二、启语导论 (1: 1~10)

「帖前」是一封颇有人情味的书信，「帖」教会与保罗的关系可从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腓立比书（4: 15~16）、哥林多后书（8: 1~5；11: 9）、罗马书（15: 25）中反映出来。教会与

保罗的关系良好，在使徒行传及书信中均常提及，保罗每次到马其顿时，总会去「帖」城探望教会（参徒19：21；20：1～2；林前16：5；林后1：15～2：13）。并在此书的启语中，也可见保罗与他们的友谊是牢固及真挚的。

A.启语问安（1：1）

1.作者与读者（1：1 上）

保罗写信时，提及西拉及提摩太也在身旁一起同工，显然这三人一同有分建立和牧养「帖」教会。他们写信给此教会，这教会是属父神及主耶稣基督的。

2.问安与祝愿（1：1 下）

作者愿恩惠与平安归与教会，此言是保罗十三封书信中最短的一句，其它的在「恩惠、平安」之后都有三一真神的名字附及。

B.感恩的话（1：2～3）

每逢祷告时，保罗总为「帖」信徒代求，也特别记念他们信心所作的工夫、爱心所受的劳苦、盼望所生的忍耐。信、望、爱排列在一起，是保罗喜用的词汇。人因有信才工作，因有爱才愿劳苦，因有盼望才能忍耐；再且，「工夫」是指积极的工作，「劳苦」是指劳累的工作，「忍耐」是指困难的工作，在不利环境下做工。「帖」信徒在这三方面，有极佳的表现，为此保罗不断的感谢神。

C. 真诚的赞许（1：4～10）

1. 信心的榜样（1：4～8）

接着保罗赞许「帖」信徒的好榜样及好行为，他先称他们是亲爱的弟兄、蒙拣选的人（1：4）；前者从人际方面看，后者从神的救赎角度看；随即在三方面指出赞许他们的原因：

a. 「因为」（hoti）他们接受了保罗所传的福音

福音在他们当中产生果效，是因四个因素：言语（指传递时的言词）、权能（传递时的能力）、圣灵（传递时圣灵的感动）、充足的信心（传递时听者的反应），这个传递的事件是「帖」信徒可作证的（1：5）。

b. 因为（从「并且」引申）他们在患难中领受真道

「帖」信徒在患难中有圣灵赐下喜乐、欢喜地领受了真道（严格来说是指领受后的喜乐）。因信受逼迫，却没有放弃，仍然喜乐，他们效法了保罗及主耶稣的榜样（在逼迫中有喜乐的事奉）（1：6）。这见证也成为马其顿、亚该亚信徒的榜样（1：7）。

c. 因为（gar）他们的见证

在马其顿、亚该亚之外的地方，见证传开了。就此，保罗也不用多提（1：8）。

2. 真诚归向神（1：9）

至于「不用多说」此事，保罗解释，因为（gar）附近信主的人已向他分享过「帖」城信徒得救的见证（我们进到你们那里），以及确实地离弃偶像归向永活的真神。

3. 活泼的盼望 (1: 10)

1: 10 首字有「并且」(kai, 中漏译)，表示「帖」城信徒对耶稣的降临（「降临」原文没有）有清楚的「等候生活」。

提到这位耶稣，保罗说：

- a. 他是「神的儿子」。
- b. 他是「在天上的」。
- c. 他是「从死里复活的」。
- d. 他是「救信徒脱离将来忿怒的」。

「将来的忿怒」一词，学者意见不一，归纳有三：

- a. 指神在末日对罪的审判（如罗4: 15; 5: 9~10）（如 Bultmann; Conzelmann; Richardson; 冯荫坤）。
- b. 指神对罪施行审判的时期（如D. E. Hiebert）。
- c. 指对罪的审判，包括一段审判罪行的时期（如BKC）。

三、保罗的自辩 (2: 1~3: 13)

保罗离开「帖」城后，转到哥林多工作，在那里等候提摩太前来会合，不久提摩太来到，带给保罗有关「帖」城教会的好消息 (3: 6)，同时亦提到犹太人在「帖」城继续反对基督教的活动（参徒17: 5~9）。他们继续丑化保罗传福音的动机，说他只是推销宗教的异教徒及神棍，又诋毁保罗的名誉，说他迟迟不回「帖」城探望教会，是因他不关心信徒，只关心自己的名与利。故此他迫不得已而自辩，似乎他的自辩是成功的，因「帖后书」全未提及需要续辩。

A.自辩一：传道时的态度（2: 1~13）

1.纯正的动机（2: 1~8）

a. 放胆传讲（2: 1~2）

保罗说他「进入」（带福音进去）「帖」城不是徒然白费之举（2: 1），相反地（alla，中漏译）（2: 2 上）在来到「帖」城之前，保罗在腓立比的遭遇是他们「有目共睹」的（2: 2 中，即徒16: 16~40；腓1: 30）。然而保罗仍放胆传道，在「大争战」中（喻艰巨的工作或强烈的反对，即徒17: 5~9；帖前2: 15~16）把福音带到「帖」城去（2: 2 下）。

b. 讨神喜悦（2: 3~5）

2: 3 首字「因为」（gar，中漏译）解释上文为何放胆传讲之故。保罗指出，他的劝勉（对信或未信的）是没有「错」的（planes，意「欺骗」、「欺诈」）、没有不道德的行径（或喻卑污不良的动机），也没有诡诈的成分（不是神棍）（2:3），全是神的「验中」（dedokimasetha，考验合格）及托付下来之故。所以他照实传道，不是取悦于人，乃要讨神喜悦（2: 4），他未用谄媚的话以巧言奉承他人，亦无存贪婪的心，这两方面是人神可共证的（2: 5）。

c. 如母乳养（2: 6~8）

保罗说他作了基督的使徒，虽可叫人尊重，却没有要求人这样做（2: 6），只存温柔的心，如母亲般乳养他们（2: 7）。这样的「爱」（himeironenoi，意「渴望」、

「渴想」、「恋慕」，另有古卷作omeiromenoi，意「疼爱」），是连性命也愿意付出的爱，因他们是保罗「疼爱的」（agapeta）（2: 8）。

2.无私的劳苦（2: 9~13）

a. 昼夜做工（2: 9~10）

2: 9 的首字「因为」（gar，中漏译）指出本段与上文的关系，在此，保罗求教会勿忘他在他们当中的劳苦，昼夜做工，旨在白白地把福音传给「帖」城之人（2: 9）。保罗自认他的行为是圣洁、公义、无可指摘的，这方面也有人神的共证（2: 10）。

b. 如父待儿（2: 11~12）

保罗向教会表白心迹，说他如何对教会劝勉、安慰及嘱咐，像父亲待儿女般（2: 11），使他们的生活行事为人，对得起那召他们进入荣耀国度里的神（2: 12；「国」和「荣耀」二字由一个冠词连起来，是二合一的用法）。

c. 再度感恩（2: 13）

为此（dia touto）保罗再度感谢神，因为「帖」教会的人听了道，也领受了，并视之为神的道，非人的道，并且神的道「不停地运行」（energeitai，现在自身式动词）在信者的心中。

B.自辩二：离开因受迫（2: 14~3: 13）

1.反对者的恶行（2: 14~16）

2: 14 首字「因为」（gar，中漏译），表示保罗再度为自己辩护。他谓「帖」城信徒受本地人的苦害（指保

罗离开「帖」城以后的经历，参3: 4、7），他们所受的苦与在犹太巴勒斯坦地在基督里（真信主的）神的各教会中信徒的经历一样（2: 14）。表示「帖」教会所受的苦与犹太教会所受的相同。

论到那些逼害教会的犹太人，保罗在七方面列出他们的恶行（2: 15~16）：

- a. 他们杀死主耶稣和先知（指旧约的先知，排在主耶稣名字之后，是因耶稣比他们重要，参太23: 37）。
- b. 又赶逐保罗和他的同工（参徒17: 5~10）。
- c. 他们不得神的喜悦。
- d. 他们与众人作对（「众人」泛指信徒；有说是指「外邦人」）。
- e. 不准保罗传道给外邦人（「不许」原文意「阻挠」）。
- f. 常充满自己的罪恶（指他们不自觉充满罪行）。
- g. 神的忿怒大大临到他们身上（「到极处」也可意「至终」、「终于」）。

2.计划的改变（2: 17~3: 13）

a. 心中极愿再访（2: 17~20）

离开「帖」城后，保罗来到哥林多，在那里常思念「帖」城的信徒，心中极愿意再回去看看他们。因他异常难过，他视那次的「离别」（aporphanisthentes意「使成孤儿」，英文orphan「孤儿」由此字变出）如丧子之痛（他们是丧父之痛），虽然身体不在，心却没离开（2: 17），曾有一两次（喻「立心」）想要去，只是撒但阻挡计划（2: 18）。

至于撒但如何阻挡保罗重访「帖」城，学者的臆测有五：

- (1) 保罗之友耶孙等签了保，地方官不容保罗回去（参徒 17: 9）（如FFB；W. M. Ramsay；G. G. Findlay）。
- (2) 保罗视面前的工作更重要，回去的心虽有，却不能成行，他视之为魔鬼的拦阻（如Moffatt）。
- (3) 保罗病倒，不能回去，他认为是撒但的工作（如W. Manson；R. Stendahl；G. Stahlin [TDNT]）。
- (4) 保罗得悉若回去会遭犹太人杀害（如Whitey；J. Denney）。
- (5) 保罗故意不提，免得「帖」信徒用办法使他回来。但无论回去与否，保罗都认定一件事，他们是他的盼望、喜乐和冠冕，因他们将来在主再「来」时（parousia，意「临到」，指贵人到访一地，遇见盛大的欢迎仪式），能有分参与（「有分参与」是补字，如中译「站立得住」亦是补字）（2: 19），因为「帖」信徒确实是保罗的荣耀和喜乐（2: 20）。

b. 打发提摩太前往（3: 1~5）

3: 1 首字「为此」（dio，中漏译），保罗从「帖」到庇哩亚，又转到雅典，在那里打发提摩太回「帖」城去（参徒17: 15~16，西拉也蒙差遣往马其顿）。这位提摩太是：保罗的兄弟。在福音事工上作神的执事（3: 1~2 上）。他前来之目的（eis）有三：(1)坚固「帖」信徒对神的信念。(2)劝慰他们在信道的事上（3: 2 下，坚固与劝慰在原文有介系词连贯，属同一件事，今将之分为两点，因坚固与劝勉也可成为独立完整思想）。免得他们被患难摇动（3: 3 上）。

至于「患难」，保罗解释他的患难：(1)是「命定的」（keimetha，意「立定」，此字在新约有不同的译法，

如「安置」4: 2，「安放」太28: 6，「设立」提前1: 9，「被立」路2: 34 等），表示信徒的生命有为主受苦的成分在内（3: 3 下）。(2)是先前早已告诉他们（3: 4），意说信徒（我们）受患难不是意料之外的，而是可期待的。

为此（dia touto），他便打发提摩太前往（原文无「人」字，应指3: 2 的提摩太），查看他们的信心是否受那诱惑人的（指魔鬼）诱惑了，那么他的劳苦便归于徒然（3: 5）。

c. 提摩太回来报告（3: 6~10）

3: 6 的「但」（de）有转折作用，述及提摩太刚回来，带着好消息，关乎三方面：「帖」信徒的信心、爱心及对保罗的思念（3: 6）。这好消息消除了保罗的恐惧、焦虑和思念，使他大得安慰、喜乐、感恩及振奋（就活了）（3: 7~9），使他昼夜祈求，愿不久可再见他们，补足他们信心不够之处（可能是指对神认识上的不足，保罗以牧者心肠表示其关注）（3: 10）。

d. 为教会祷愿（3: 11~13）

本段是书中第一个祈愿（5: 23 是第二段），这祷愿分两部分：

- (1) 愿神及主耶稣引领保罗能到「帖」城信徒处（3: 11）。这愿是关乎作者自己为其同工服事。
- (2) 愿「帖」城信徒彼此相爱，并爱众人的心都增长充足（3: 12），好叫他们在主与众圣徒「回来」（主再来）时，因心里坚固而成为圣洁，无可责备（3: 13）。

3: 13 的「圣徒」是指谁，学者意见有三：

- (1)天使，如太25: 31；可8: 38；另参太13: 41；帖后1: 7（如ICC；H. Vos；G. E. Ladd；NIC；冯荫坤）。
- (2)信徒，因「圣徒」在保罗文献里多是指信徒（另参帖后1: 10；路19: 14）（如D. E. Hiebert）。
- (3)天使及信徒，主的再来在圣经里是与天使及信徒同来，惟一符合这两种身分的字是「圣徒」（圣者），故此包括天使及信徒（如L. Morris[TNTC]；F. F. Bruce；J. B. Lightfoot；Ridderbos）。

四、劝勉与教导的话（4: 1~5: 11）

保罗的书信内容常是平衡发展的，前部论教义，后部论生活。但在「帖前」书里，它的前部是自辩，在后部才有教义，然而在教义中却包含了劝导，是本书结构特色之一。

A. 劝勉：生活方面（4: 1 ~ 12）

1. 关于个人（4: 1 ~ 8）

a. 要讨神喜悦（4: 1）

4: 1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将上文主再来的事（3: 13）带进应用里，他称呼读者为「弟兄们」（全书第七次）的称呼，是作者的凭借，以此建立劝告与听劝关系。他说「还有话说」（loipos，意「其余的话」，参弗6: 10；腓3: 1；4: 8），并本着「在」（en，中译「靠」）主耶稣里的相同地位，又求又劝读者，既已受教，该知如何行讨神喜悦的事（4: 1）。

b. 要圣洁自守（4: 2~8）

接着保罗用三个「因为」解释如何行神喜悦的事，原来讨神喜悦就是圣洁自守。

(1)「因为」(gar, 4: 2 上, 中漏译)他们原晓得讨神喜悦是主耶稣的命令(4: 2 下)。

(2)「因为」(gar, 4: 3 上, 中漏译)神的旨意(与主的命令为平行句)，乃要信徒成为圣洁，远避淫行(4: 3 下)，要用圣洁尊贵(两字中被「和」连贯，但只受一个「在」en 管理，故可译作「在尊贵的圣洁中」)保守身体不放纵情欲，不像外邦人那样(4: 4~5)。不要(原文无「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hyperbainein, 意「超越界限」)和(kai, 中漏译)「欺负」(pleonektein, 意「损害」)教会中的肢体(4: 6 上)。至于「信徒如何保守圣洁是等于不欺负其它的肢体」，原来若信徒生命不圣洁时，就会去占其它肢体的便宜(可能是女信徒或男信徒的女性家人)。这类的行径，主必报应(4: 6 下)，千万不可胡来。

(3)「因为」(gar, 4: 7 上, 中漏译)神呼召信徒是为作圣洁的人(4: 7 下)。「所以」(toigaroun, 由「冠词」+「因为」+「所以」组成)谁「弃绝」(athetes, 意「拒绝」)这命令的，其实不是拒绝人，而是拒绝赐圣灵的神，因为感动人成为圣洁的圣灵，是神的第二位格(4: 8)。

2. 关于对人(4: 9~12)

a. 彼此相爱(4: 9~10)

关于彼此相爱之事，保罗谓他们不用别人写信提醒，因他们早已蒙神的教训(4: 9)。「因为」(gar, 4: 10

上，中漏译），他们在马其顿及其它地方已实行彼此相爱（大概包括接待客旅，赒济其它肢体，支持圣工等）。在此，保罗愿他们再接再厉（4：10下）。

b. 作安静人（4：11～12）

此外，又要作安静人（指「安分守己」，参帖后3：12），做自己的工，勿多管闲事（4：11），有好见证，自己也没缺乏（4：12）。专心工作为生活，给人勤奋的好名声，自身也不用仰仗别人。

B. 教导：信仰方面（4：13～5：11）

1. 论复活的次序（4：13～15）

有关已死去的信徒（睡是死的讳称），保罗愿读者切勿忧伤，像没指望的人（喻不信者）（4：13）。至于读者为何忧伤，学者意见不一，归纳有五：

- a. 保罗一向传主再来，是迫在眉睫的事，而他还未告诉他们复活之道，故此忧伤（如J. Becker）。
- b. 「帖」城信徒未明白复活真理（如L. Morris； Vos）。
- c. 复活之道在「帖」城信徒中被忘得一乾二净（如R. Gundry； R. Bultmann）。
- d. 「帖」城信徒误解复活之道，以为他们活着之时被主接去，但也有许多人死了主仍未回来，乃忧忡不已（如I. Marshall）。

e. 「帖」城信徒以为只有活的信徒才会被提，故此他们离世的亲友便无分了。

(1)于是保罗详加解释，他以两个「因为」作引导：他说「因为」(gar, 4: 14, 上首字，中漏译)耶稣复活回了天上是铁的事实，那些死了的信徒（「在基督里」）神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axei, 意「带领」、「领来」)(4: 14)。

「一同带来」一词亦引出四个不同的意见：

(a)有说是指复活，全节说信徒会复活，如耶稣确实复活。

(b)另说是指与主一起被引进神的国去（如Vos）。

(c)也有说是指信徒必往天上去（「带来」即「领去」）（如ICC; NIC）。

(d)是指耶稣把信徒带来地上，因本处强调信徒在主再来时有分，而主再来是向着地上的（如冯荫坤）。

(2)「因为」(gar, 4: 15 上首字，中漏译)照主的话告诉信徒一件事，那是活着的信徒在主「降临」(parousia)时，断不能在死去信徒之先（意指复活），换言之，死了的信徒，在主再来时必先复活，那么活着的又如何，下文自有交代。

然而，「照主的话」一词是指何话，经学家意见有四：

(a)是一句主的话但今已失传（如ICC; TNTC; Longenecker）。

(b)是主给保罗的特别启示（如Moffatt; TDNT）。

(c)是新约时代的先知留下来的话，他们的话都被接受成「主的话」（如冯荫坤）。

(d)是一句保罗解释主启示的话（如保罗对被提有其特别的启示，约翰对末世亦有其特别的启示，这一切

可统称主的话) (如D. E. Hiebert)。

2. 论教会被提 (4: 16~18)

4: 16 首字「因为」(gar)解释上节的宣告，并加上了教会被提的预言。

他说主必亲自从天「降临」(katabesetai, 意「下降」), 这行动响应旧约多处的经文(参赛64: 1; 诗144: 5; 弥1: 3), 那时有三种声音发出: 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神号筒吹响的声音(4: 16 上)。

对这三种声音, 学者有三种解释:

- a. 三种声音原是同一声音, 只是用不同方式表达之(如W.Neil)。但另有说后两种声音只是解释第一种(如冯荫坤)。
- b. 是两种声音, 呼叫的和天使长的, 天使长的就是神的号筒(如F. F. Bruce; Hogg & Vine)。
- c. 是三种不同声音, 是一而再地加强其宣告的力量, 因原文是用三个介系词(en)引出来的(如TNTC; Riggenbauch)。

当这三种声音发出时, 有件惊天动地的事发生:

- a. 在基督里的死人(信徒)必先复活(4: 16 下, 回应4: 15 的次序)。
- b. 随后(opeita, 「以后」、「然后」)还活着的信徒便与复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天上去, 在空中与主相遇, 这样便与主永远同在(4: 17)。

「被提」(harpagesometha, 意「抢出」、「抓住」、「强拿」)是被动式语态，指一件本身不能成就的事，需靠外来力量才达成。「相遇」(apantesin, 意「相会」、「迎接」，参太25: 6 及徒28: 15 同字译「迎接」)是个专有名词，指一个显要人物进行官方访问，城中首长出迎，然后陪同一起进城(Moulton & Milligan)。信徒与主相遇后，便随主回天家去，「所以」(hoste, 意「鉴此」，「为此」)，信徒以之彼此劝慰(4: 18)。

3.论主的日子(5: 1~11)

保罗论完主再来与教会被提的关系后，他想到教会中恐有人不清楚主再来的时间如何，遂继续解释。

a. 主日子的特征(5: 1~3)

他称呼对方为「弟兄们」(第十次，是对主内相亲关系的称号)，论到「时候日期」(chrononkai karon，前者着重时间的量，后者则在质方面，两字皆有冠词，表示指定的时候与指定的日期，即主再来的时间，参徒1: 7; 3: 19、21；可13: 32)，则不用再写信赘述了(5: 1)。因保罗曾经告诉他们(参帖后2: 5)，主再来的日子特征有二：

- (1)像夜间之贼，随时来到(5: 2)。当人以为平安稳妥之时，那时(tote，中漏译)灾祸(olethros，意「灭亡」、「沉沦」)忽然「临到」(ephistemi，意「站在旁边」)(5: 3 上)。
- (2)如同产难临到怀胎妇人身上，绝不能逃脱(5: 3下)。「产难」(odin，分娩之痛)是旧约形容主再来前的灾难时期(参耶30:

6~7），新约也用此形容这时期（如太24: 8；可13: 8）。

查「主的日子」这观念来自旧约的「耶和华的日子」（参珥2: 31；赛2: 12；摩5: 18；玛3: 2），那是神在末日施行审判、消灭邪恶、赐福义人、复兴万事的时候（参珥3: 1、14、18）。在新约时代，教会认为耶稣是主，故此「耶和华的日子」一词，所带来的特征完全转在「主的日子」这词上（即「基督的日子」，腓1: 6; 2: 16，「耶稣的日子」；林后1: 14；彼后3: 10）。这日子对信徒是「得赎的日子」（弗4: 30），对不信是「羔羊忿怒的大日」（6: 17）、「神全能者的大日」（16: 14）、「审判日」（太10: 15; 11: 22、24；12: 26；罗2: 5；彼后2: 9; 3: 7；约壹4: 17）。

b. 因主再来的劝勉（5: 4~11）

5: 4 上的「弟兄们」（第十一次）提醒读者留意下面的话，保罗区分信与不信，以便更进一步的劝勉。

保罗谓信徒非在黑暗里（喻对主再来之事非蒙在鼓里），对贼的来临毫无因应准备（5: 4 下）。「因为」（gar，5: 5 上，中漏译）信徒是光明之子、白昼之子，不属黑夜、不属幽暗（5: 5 下），「所以」（araoun）信徒不要「睡觉」（katheudomen，意「沉睡」，喻灵性上的麻木，与4: 14、15 的「睡」字不同），总要做醒谨守（5: 6）。接着保罗用两个「因为」解释为何要做醒谨守：

- (1)「因为」(gar)正如世间常情，人是夜间睡，在夜间醉酒(5: 7)；但信徒是属白昼的，故当谨守(喻清醒)，把信、爱、望分别作护心镜及头盔(信对神，爱对人，望对己)，如穿军装紧守岗位(5: 8)。
- (2)「因为」(hoti)神非预定信徒受刑，而是预定在主耶稣里得救(5: 9)。

「预定」(tithemi，意「放置」，如罗9: 33；林前15: 25。或意「立」，如罗4: 17；提后2: 7；「指派」如提前1: 12；提后1: 11)在此处意「立定」、「定意」，喻信者皆免受刑，信者在主耶稣里皆得救。而「受刑」(orgea，意「忿怒」，参1: 10；2: 16)，可指末世审判时期，是主再来前的时期及主再来时的审判，因世界末日的灾难时期将以主再来终结。

这位主替信徒死，所以无论是「醒着」、「睡着」，都会与主一同复活，「所以」(di o)信徒可靠此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他们平常做的(5: 11)。

「醒着」与「睡着」是指哪一类人，学者意见有二：

(a)他们是指4: 15 活着的和死去的信徒(如冯荫坤；D. E. Hiebert)。

(b)他们是指5: 6~7 醒着和睡着的人。故此，「醒」是喻儆醒，「睡」是喻不儆醒，因「睡」字(kathendomen)与4: 15 的「睡」(hoimethentas)是不同字；那里是喻死亡，而此处是喻灵性的麻木。

本节说，儆醒与否都会与主同复活，因此信徒应当儆醒、谨守(如5: 8)，互相劝勉，彼此建立(如5: 11)，勿作胡涂人(如BKC)。

五、结束之语（5：12～28）

不少学者将5：12～22，连接到上文的5：1～11去，另有人将之抽出来，另辟新径，使之成为独立一段，这段的重点是保罗结语前的临别劝勉。

A. 论各项本分（5：12～22）

1. 敬重治理教会者（5：12～13）

保罗再次称呼读者为「弟兄们」（第十二次），劝他们要敬重、用爱心格外尊重在教会中劳苦的人、治理的人、劝戒的人（三个分词，一个冠词，指同一种人），信徒间也要彼此和睦，因信徒间的相互关系势必影响领袖的工作，此点是无庸置疑的。

2. 如何待四类人（5：14）

本节原文以「弟兄们」（第十三次）开始，保罗继续劝戒他们，但范围脱离以治理教会的人为对象，而是以四类人为对象：

- a. 不守规矩的人要警戒。「不守规矩」是指懒惰不做工的人（参4：11～12；帖后3：6～12）。
- b. 灰心的人要勉励。灰心是对人、对环境、对前途丧志气馁的人，他们甚需勉励，才能继续向前。
- c. 软弱的人要扶助。软弱非指疾病，而是指灵性上的软弱，在对抗试探或其它方面极需扶助。

- d. 向众人要忍耐。前三类指教会内的人，本处可指教会外的人（固然也包括信徒）。在主再来的前提下，忍耐助人，不必对人对事斤斤计较，因为一切皆会过去。

3.要与不要的事（5：15～22）

在众多的吩咐中，保罗仍有许多「要」及「不要」的吩咐。作者在八方面劝告教会：

- a. 要谨慎，无论谁都不要以恶报恶（5：15 上）。
- b. 在彼此相待或待人时，要追求良善（5：15 下）。
- c. 要常常喜乐（5：16）。
- d. 要不住祷告（5：17）。
- e. 要凡事谢恩（5：18 上）。因为「这」（指上文四点，非单指第四点）是神的旨意（5：18 下）。
- f. 不要销灭圣灵的感动（5：19）。圣灵的工作常以「火」作借喻，故销灭是恰当的形容词，意不要抑制。
- g. 不要藐视先知讲论（5：20）。抑制圣灵工作的一个举动乃是藐视先知的道。
- h. 凡事要察验，察验的后果就是善美要持守、恶事勿作（5：21～22）。这也是圣灵工作的彰显。

B.祝福祷告（5：23～24）

结束前，保罗愿教会领受神的祝福，他的祝愿有二：

1. 愿赐平安的神使信徒全然成圣（完全彻底的成为圣洁的人）（5：23 上）。
2. 愿信徒灵、魂、体得蒙保守，在主耶稣「降临」时（parousia）完全无可指摘之处（5：23 下）。

他深信那呼召他们的神，必能成就他的祷愿（5：24）。

C.结语问安（5：25～28）

1.请求与代祷（5：25）

请求代祷是保罗常向教会作的结语，以期他的事奉有神的祝福。

2.问安教会（5：26）

问安是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古代问安是亲嘴，在这事上务要圣洁。

3.最后嘱咐（5：27）

「指着主作的嘱咐」即「发誓」或「郑重宣出」之意，乃是作者要他们当众宣读其书信，给全教会的人听，为了使全教会都明白他的信札是给全教会的，非只给教会中的领袖，可避免口传消息的错误。

4.最后祝福（5：28）

最好的祝福，是得着神的恩惠，这是保罗结语的心愿。

第 11 章

帖撒罗尼迦后书
诠释

一、背景导论

A.序言

帖撒罗尼迦后书是保罗书信中一份重要的文献，因为书中透露关于末世论的事件，是圣经中仅有的启示。没有「帖后」这书，信徒对主再来前后发生的末世真理便无从了解。

B.与前书的关系

「帖后」书将「帖前」书所提及的末世论带进一个新启示的领域，两书在多方面异常相似，据学者考究，两书之间的共同点，超越了保罗其它的书信，可由三方面看出：

1.结构方面

虽然后书只有前书一半篇幅，在结构方面却显出甚多相同之处，兹列表于右页：

帖 前	帖 后
启言问安1 : 1~10	1 : 1~12
问安1 : 1	1 : 1~2
感恩1 : 2~10	1 : 3~12
主体2 : 1~5 : 11	2 : 1~12
自辩2 : 1~3 : 13	2 : 1~3 上
劝勉3 : 1~12	2 : 13~17
教导3 : 13~5 : 11	2 : 3~12
结语之言5 : 12~28	3 : 1~18
劝勉5 : 12~22	3 : 1~15
祝福5 : 23~28	3 : 16~18

2.在神学教导方面

两书均以「主再来」为主要教导的范围，这是其它书信少见的。在前书中，每章皆提及「主再来」（1: 10；2: 19；3: 13；4: 15~17；5: 23），在后书这主题下的着眼点也不少（1: 7；1: 10；2: 8）。其中在有关「主再来」的大前提下，两书亦有其独特的启示，如前书的「教会被提」（4: 16~17）、后书的「大罪人」（2: 3~10）；前书的「主的日子」（5: 1~11）、后书的「拦阻者」（2: 6~7）等启示皆极其重要。

3.在劝勉方面

两书劝勉的主题亦多有相同：如前书的启言称赞在信、爱、望三组合（1: 3），在后书也一致（1: 3、4，信、爱、忍，而忍乃从对主再来的盼望而来）；前书劝勉

要成为圣洁远避淫行（4：3～5），后书也一样（2：13）；前书劝信徒亲手做工（4：11），后书也强调不做工不可吃饭（3：10～12）。

这些独特的劝勉，在作者构思两书的主旨上占颇重要的地位。

C. 书的历史背景

1. 动机、目的、地点、日期

保罗将前书送出后，不久有消息传来（3：11），使保罗对教会属灵近况特别关注，为此他急写后书，主要是为应付三方面的需要：

- a. 「帖」信徒仍受反对者的逼迫，不但没有减弱，甚至比前更猛烈（参帖前2：14～16；帖后1：5～10）。故此，保罗再写信，鼓励读者在逼迫中要坚守主道，并以主再来审判逼迫者的话坚固他们。
- b. 纠正有关对「主的日子现在到了」（2：2）的误解。因有人传出，末日已开始了，主再来迫在眉睫。于是作者加以纠正，解释主再来前先有数个大事发生，然后主的日子才会来临。
- c. 因对主再来有错谬的看法，令多人懒闲不做工，因此加以纠正及责备（3：6～12），务使人人按规矩而行。这是本书着成的三大主因，地点仍在哥林多，日期与前书相隔不久，约在主后51年之春天。

2. 简纲

- | |
|--------------------|
| <u>一、为教会感谢神（1）</u> |
| <u>二、论主的日子（2）</u> |
| <u>三、不做工不吃饭（3）</u> |

二、启语之语（1：1～12）

「帖后」如「帖前」般是一本强调「主再来」的书信，「主再来」这主题在书中（如前书般），有清晰的表达。在作者笔下的「主再来」，对主而言是在信徒身上得荣耀之时；对信徒来说，是主为他们伸冤之时、报应仇敌，建立神国于他们当中。

A. 启语问安（1：1～2）

1. 作者与读者（1：1）

当保罗在哥林多时，西拉、提摩太也同时在一起，之后他们就各分东西了。他们写信给在「帖」城的信徒，称呼他们是父神的教会，就是基督的教会（一个介系词en管理两个名词，「与」字可译作「就是」）。

2. 问安（1：2）

愿恩惠和平安从赐恩惠及平安的父神，及主耶稣基督而来（「和」字受一个介系词apo管理，可译作「就是」，表示父神与主耶稣是同一来源）。

B.感谢的话（1: 3~4）

1: 3~4 在原文只是一句话，按主题可分感谢、鼓励、祷告三方面。在感谢中，作者分为三点：

1.信（1: 3 上）

每逢想到教会时，保罗感谢神的心油然而生，他说这是合宜的事（*axios*，意「应该的」），因为「帖」信徒信心格外增长之故。

2.爱（1: 3 下）

并因他们彼此相爱的心甚是充足之故（参帖前3:12）。信与爱是信徒生命成长的两要素，信是内在的，爱是外在的；信是爱的动力，爱是信的证据。

3.忍（1: 4）

1: 4 首字「以致」（*hoste*，中译「甚至」），保罗为他们的信与爱，在别的教会中夸口（夸奖），乃因他们在患难逼迫中仍存坚忍的信心（「忍耐」和「信心」同列在一冠词下，可译「坚忍的信心」或「恒信的坚忍」）。

C.鼓励之言（1: 5~10）

1.神公义判断的保证（1: 5~7 上）

1: 5 首字「这正是」（是补字，原文没有）指出人信心的坚忍，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1: 5 上）。此言有三点待解：

a. 「这正是」指什么？

(1)有些学者认为「这正是」是指上文的逼迫患难。因信徒能忍受这些苦难，就表示有一天神将为他们伸张正义，施行公平的审判（施在那些加患难于信徒身上的人，如1: 6）（如Calvin； Ridderbos； Moffatt）。

(2)另有些学者认为「这正是」是指上文的「坚忍的信心」或「信心的坚忍」，这就证明神公义审判的计划，使他们得进神的国（参下文1: 5）（如TNTC）。

b. 「公义判断」非指现今的审判，而是指末世主再来时的审判。

c. 「明证」（endeigma，意「记号」，此字在新约出现仅此一次）意指「清楚显明」，全句表示神公义的判断在信徒身上能公开证实让人知晓。

因信徒在受苦中仍持不移的信心，所以他们是配进神国的人（1: 5 下）。神的国不是指现今的阶段，而是指末世完成的阶段（参徒14: 22 指末世阶段的国度）。因神是公义的，他必报应那些施患难给信徒的人（1: 6），也使受苦之信徒得平安（喻永恒的安息），如保罗、西拉和提摩太已拥有的（1: 7 上）。

2. 神公义判断的时间（1: 7 下～8）

神施行他的公义判断之时，亦即他在火焰中同天使显现的时候。火焰为审判的象征，故喻审判，这是主再来之主要目的。他的再来称为「显现」（apocalypse）是形容主再来数个词汇之一（其它常见的有parousia意「降临」，erchomai意「来临」，epiphaneia，意「显耀」、「显圣」），

强调其从隐蔽之处显露出来。他的再来有天使偕同（1: 7 下），为要报应不认识神及不听从福音的人（1: 8）。

3. 神公义判断的后果（1: 9~10）

主再来的后果有二：

- a. 对不信的人是刑罚，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主权能的荣光（喻离开永远福乐的境地）（1: 9）。
- b. 对信的人，主的「降临」（erchemai）是他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的日子，也是他要在信徒身上显为「希奇」（thaumazo，意「惊奇」，带有「赞赏」、「惊喜」、「受尊崇」之意）的日子（1: 10 上），因为（hoti，中漏译）关于这事保罗也向「帖」信徒作过见证，他们也接受且相信（1: 10 下）。

D. 祷告之言（1: 11~12）

「因此」（eis ho，意「为此」，指信徒在主再来时所得的永福），保罗常为「帖」信徒祷告，目的（hina，1: 11；中译「愿」）有三：

1. 愿父神看「帖」信徒的生活配得过神的恩召（1: 11 上）。
2. 愿（「又」，kai）神用大能「成就」（pleroo，意「充满」）他们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信心的工作（工作喻行为，参帖前1: 3）（1: 11 下）。
3. 愿（「叫」，hopos）主耶稣在信徒身上得荣耀，信徒在主身上也获得荣耀，这一切都照着主的恩而成（1: 12）。

三、论主的日子（2：1~12）

「帖后」书的神学主题与前书般同是「主再来」，在第一章里，作者也强调「主再来」对信与不信者的结果（1：7~10）。在本章里，作者纠正一些「帖」信徒对主再来的误解，以为主是即刻回来。故保罗详加诠释在主再来前，有两件大事发生（「离道反教」与「大罪人」），之后主才会再来。

A.勿受谣言诱惑（2：1~3 上）

作者呼唤读者为「弟兄们」（全书七次中第二次），论及：主的「降临」（parousia），和信徒到他那里「聚集」（episanagoge，意「集会」，参来10：25 同字译「聚会」）（2：1）。查「降临」与「聚集」这两个名词同属一个冠词，表示「和」字可译成「就是」，是说主的「降临」就是信徒往他那里去的「聚集」，是同一件事，即指教会被提那件事（参帖前4：17）。

对此事，作者劝告读者「不要轻易动心」（此语是2：2的首句，动心的「动」原文saleuthenai，意「动摇」、「震动」，参太11：7；24：29；徒16：26，在古希腊文指船被风浪吹离停泊处），不要惊慌，无论何人靠（dia）灵（说话，如「讲预言」），用（dia）言语（指用口头方式，或其他言论），藉（dia）冒名的信札，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enedsteken），不管人用什么方法，总不要被他诱惑（原文意「欺骗」）（2：3 上）。

查「主的日子」一词，是指一段日子、一个时期，非一个事件。犹太人认为神在这些日子里完成管教其子民，

惩罚罪人及建立国度的时候【注1】，因此造成一些误解，使人认为「主的日子」是一个日子、一件事件、非一段时期。

B. 「主的日子」来临的预兆（2: 3 下～7）

正如主降生时有一些筹备工夫（参加4: 4），主的再来也有其先兆【注2】，在此保罗预告两个预兆：

1. 离道反教的事（2: 3 上）

作者要读者不要信「主的日子现在到了」的谣言，因为(hoti)那日来到之前，必有两件事发生，其一是「离道反教」的事「来临」(elthe，即erchomai的变格字)。

「离道反教」(apostasia，意「离开本位」，由apo「离开」及stasia「站立」组成)可有数个意义：

- a. 指政治性的变节或军事上的叛乱（如古典希腊文用途）。
- b. 指宗教性背道（如七十士译本将此字译：书22: 22；代下29: 19；33: 19；耶2: 19的「悖逆」、「背道」、「不忠」、「背叛」）。
- c. 指社会性的反叛如离开传统价值观念（如F.F. Bruce）。

查apostasia这字，在新约内五次的用途皆用在宗教性方面，前三次译作「休书」（太5: 31；19: 7；可10: 4），一次作离弃摩西之律（徒21: 21），一次用在本节。因这字之前有冠词，那是指一个「离弃」。这「离弃」、「离开」是保罗与「帖」信徒皆知的，故保罗未加以解释。此字不可指教会整体性的变节，因字的本身是指曾经信从真

道的人，方能背弃，如此解释则与「永远得救」的教义相违。较佳的解释乃是指主再来前，全人类公然剧烈地违抗神的权柄，以致连信徒也受影响，许多人的爱心也冷淡了（参太24：12）。

另一可能的解释，乃从基本字义着手，因apostasia 字义是「离开」，表示在主的日子来到之前，将有一个「大离开」，这「离开」与2：1 的「到他那里聚集」是指同一件事【注3】。

2. 大罪人的显露（2：3 下～8 上）

a. 他的本相（2：3 下）

「并有」（kai）介绍主的日子来临前另一件预兆，乃是那（定冠词）大罪人的显露（另有抄本将「大罪人」作「不法的人」）。他的出现将导致世界大乱，亦可能「大离开」发生后，此人便展开狰狞面目，引致世界陷入困境。保罗更进一步形容他为「沉沦之子」，其称呼与犹大相同（参约17：12），因这两人都是走魔鬼的路线（参启9：11）。

b. 他的作为（2：4）

大罪人的末世作为有三：

- (1)他是抵挡者（antikeimenos，意「置在对面」「主」是补字，原文没有）；但他抵挡什么？学者意见分三：
 - (a)他抵挡人对神的敬拜（参下文「受人敬拜」）。
 - (b)他抵挡主基督（参和合本译法）。
 - (c)他抵挡神（参下文「自称为神」）。
- (2)他高抬自己，目空一切，超越众神（参但11：36；赛14：13），

异教的神祇，他全不放在眼里。

(3)他受人敬奉，在圣殿里，自称为神（参赛14: 13 说魔鬼亦欲坐在圣山上自立为神）。「称」字 (apodeiknumi在徒2: 22; 25: 7 译「证明」；林前4: 9 作「陈列」) 是现在式分词，表示他不断地发出与神为敌的宣告。

「神的殿」是指什么？学者意见有三：

- (a)它是指教会（「殿」指教会，是保罗一贯的观念，但大罪人的势力不局限于信徒）。
- (b)它是指天上的殿，即神权力所在（如诗11: 4），表示大罪人对天上的堡垒，发出猛烈的攻势。
- (c)它是指耶路撒冷的圣殿，这是最自然的解释，有原文的冠词所支持。在保罗思潮中，必想到主前167年安提奥古四世，及主前63 年罗马庞培亵渎圣殿的历史，以及主后40 年加利古勒该撒 (Caligula) 将自己雕像安在圣殿，迫人向雕像下拜的回忆（此该撒于主后41 年1 月14 日遇刺，结果他的命令没有实现，但已引起犹太人极度的恐慌），故在此有感而发。

接着保罗重申这些事（离道反教及大罪人），他在「帖」城时早向信徒明说（「告诉」elegon 是过去未完成时态，表示曾经提及），他们理应记得的（2: 5）。

c. 他的显露（2: 6~8 上）

大罪人还未显露，因他受一个「拦阻者」(katchon) 的阻止，到了「时候」（原文「他的时候」，指一个特定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出来（2: 6）。「因为」(gar) 有一不法的「隐意」(musterion, 意「奥秘」、「隐藏的秘密」)，已经「发动」（即帖前2: 13 的「运行」）。

意指不法的事已秘密地开始活动了（2: 7上），要等待不法者一显露出来，不法的事便全面性进行，直至结局。这样说来，「不法的隐患」乃是撒但的作为（即下文「撒但的运行」），为不法者预备道路，当不法者出现时，事情便发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只有主的降临才可制伏。

不法者不能显露，是因有「拦阻者」阻止之。待这「拦阻者」「除去」（genetai，是主动词，应译作「撤」、「离去」，中译成被动词「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便显露出来了（2: 7 上～8 下）。

至于2: 6、7 的「那拦阻者」是谁（2: 6 是中性字，2: 7 是阳性字），历代学者意见，林林总总，不胜枚举，主要答案有：

- (1)罗马帝国（中性），该撒（男性）（如早期教父的主张；W. Barclay）。
- (2)法治力量（中性），执法者（男性）（如G. E. Ladd; W. Hendiksen）。
- (3)撒但与其作为（撒但被除去后其傀儡登场，在逻辑上是不合理的）。
- (4)传福音是阻力（中性），传道人（男性）是阻止者（这理论可变成不传福音，岂不是促使主再来的谬理）。
- (5)阻止者是神，阻力是神的计划（但神岂可被除去）。
- (6)阻止者是天使，阻力是天使的力量（如冯荫坤）。
- (7)指圣灵及其力量（惟有圣灵才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来拦阻）。圣灵敦促教会传福音，抑阻不法之事的加增，但当圣灵的工作完结时，他便离开世界（正如在五旬

节从天降下），那时地上不法之事发展至终点和巅峰，神便加以干预。

C.「主的日子」来临时的情形（2: 8 下～12）

1.与大罪人有关（2: 8 下～9）

a. 他被灭绝（2: 8 下）

当大罪人出现后，主便用口中的气灭绝他（参赛11: 4），用「降临」（即2: 1 同字）的荣光废掉他，基督的胜利是读者的安慰与鼓励。

b. 灭绝之因（2: 9）

大罪人的出现与他被灭绝之间，似乎没有时间上的空文件，但在此作者有逻辑上的交代，他一口气述说大罪人的收场，然后回笔叙述他灭亡之因。

大罪人在此称为「不法的人」，保罗从两方面描述他被毁灭的前因后果。

(1)他的「来临」（parousias）是照撒但的「运动」（与2: 7 的「发动」是同字），原来他的能力是撒但「配给」的（2: 9 上）。

(2)他能行各样异能、神迹和虚假的事。他既有撒但供给的能力，便能行出各种超凡及虚假的事（虚假的事在原文结构下是属异能和神迹的事，表示是虚假的异能和神迹，即「欺骗人的奇迹异事」）（如ICC 及Hendiksen）（2: 9 下）。

2.与不信者有关 (2: 10~12)

大罪人在沉沦的人身上(不信者)行不义的诡诈。惟有对这等人，他的诡计才能得逞，因为他们不爱真理，使他们不得救(2: 10)。故此，神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energeian planes，意「错谬的能力」)，使他们信从虚谎，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叫一切这样的人都被定罪(2: 11~12)。

四、结语 (2: 13~3: 18)

2: 13~17 可作上文的结语，也可作本文的开始，因2: 13 的首字「但我们」(hemeis de) 是新段的格式。因为读者蒙恩是保罗感谢的理由，使他由衷发出感恩与劝勉的结语。

A.为教会而作感谢 (2: 13~17)

1.为教会再感谢 (2: 13~14)

保罗称「帖」信徒为「主所爱的弟兄们」，并为他们献上感谢，原因有二：

- a. 因神从起初(指从创世之始，非保罗传道之初)就拣选(haireomai 意「挑选」，参腓1: 22；林后9: 7「酌定」)，并藉信徒的信道及圣灵的感动，而成为圣洁，能以得救(2: 13)。
- b. 也因神祝福保罗的工作，在「帖」城传福音，好使他们得着基督的荣光(喻救恩荣耀的完成)(2: 14)。

这两节经文指出「帖」城信徒的拣选是从创世就开始，

叫他们因信及被圣灵感动而得救。此外他们也是蒙召的人，在永世里得享完全的救恩，这是令人大受鼓励的谢言。

2.为教会作劝勉（2: 15）

本节首字「所以」（araoun），乃接着上文的感谢话而作出的劝勉，提及「帖」城信徒回应神的拣选、呼召、拯救，分为两方面：

- a. 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立得稳。
- b. 在异端侵袭的势力下，要坚守所领受的教训：无论是口传的或文字的（「坚守」是现在时态，指继续不断之意）。

「教训」的原文（paradoseis）意「传统」（参加1: 14），此字表示保罗视己为真理传统的教导人，也可说是监护者（参提后1: 14；提前6: 20）。他建立的真理传统，是因认定其教导是有神的灵感动之故（林前7: 40），故他的话亦为基督教权威传统之一部分。

3.为教会祷告（2: 16~17）

保罗以祈愿来支持他在上文的劝勉，他祈祷主及父神两件事，在提及神时，他用四句话形容他：

- a. 「爱我们的」。
- b. 「开恩给我们的」（在原文里，爱和赐给同属一个冠词，可译成「爱的赐给」即「赐爱的神」）。
- c. 「将永远安慰给我们的」。
- d. 「将美好与盼望给我们的」。

他祈祷主耶稣和父神两方面：

- a. 安慰信徒的心。
- b. 坚固信徒的善行善言。

保罗的祈愿可作全书前部分的结束（如帖前3：11～13），亦可统归在「结束之言」之内，因此段是保罗的代求，下段是教会的代求。

B.求教会为他代求（3：1～4）

1.代祷的请求（3：1～2）

保罗为教会献上谢祷后，似意犹未尽，对教会说「弟兄们（第五次），我还有话说（to loipon）。」随即祈求他们为他祷告，目的有：

- a. 好叫主的道快快行开，得着荣耀，如在「帖」城信徒中间一样。
- b. 也叫保罗能脱离无理恶人之手，因为信心不是人人所有。「无理」（atopos）有恶人一字形容，故此非指不可理喻或无理取闹，而是指行为不当、反对福音的人。

2.对主的信任（3：3～4）

保罗的请求是基于他对神的信任，因神是信实的，故此保罗深信三件事：

- a. 神必坚固「帖」城信徒。
- b. 神必保护他们脱离那恶者（本句前有「并且」kai 字）。
- c. 「帖」城信徒现今与将来必遵行保罗的吩咐。

3. 愿主作引导（3: 5）

保罗请求代祷的结语，乃是愿主引导「帖」城信徒的心，以进入神的爱和进入基督的忍耐里。意指引导他们的心，使他们更明白神的爱及基督的坚忍。换言之，「使他们更深地了解神对世人的爱，及基督对世人的忍耐」（本节原文没有「学」字，并「爱神」的「爱」非动词如中译；反是「神的爱」。又有两个目的字eis，应译作「使」、「进入」）。

C. 向教会作劝言（3: 6 ~ 15）

本段的主题在前书4: 11 ~ 12; 5: 14 早已提及，显然有读者仍然误解主再来的时日，且以为已迫在眉睫，故此闲懒不做工，就此保罗加以告诫并劝导。

1. 有关闲懒不做工者（3: 6 ~ 12）

a. 「不做工，就不可吃饭」（3: 6~10）

作者直呼读者为「弟兄们」（第六次），为要建立一个容易听劝的关系。他说奉主名吩咐，凡有人「不按规矩」（ataktos约束的反语，即违犯法令，在古希腊文里此字指「逃学的人」或「逃兵」，在此处可意译为「游手好闲」），不从保罗的教训，这等人要远离他们（3: 6）。保罗在此的关注，并非要把教会中之不良分子开除，而是要教会竭力保守规条。「因为」（gar，中漏译）「帖」城信徒原知道如何效法保罗按规矩行事（3: 7），即辛劳做工，自供自给，不叫人受累（3: 8）。

「这并不是因」（ouch hoti 可简译「非因」）保罗没有权柄接受教会的供应，而是他欲树立一个自力更生的榜样，让他们学习（3: 9）。因为（gar，中漏译）保罗在他们中间时曾明说：「若有人不做工，就不可吃饭」（3: 10）。保罗所指的是有力气但不做工的人，是社会的寄生虫，非说老弱残疾不能做工的人。

b. 「要安静做工，吃自己饭」（3: 11~12）

保罗作上文的告诫，因（gar）他听闻有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无所事事（3: 11），故此他在主里吩咐、劝戒此等人「要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安静指「安分守己」，吃自己饭，有「自食其力」之意。

2. 有关不听劝戒者（3: 13~15）

对教会最后一次（第八次）称谓「弟兄们」，保罗劝导行善莫「丧志」（enkakeo 参路18: 1 同字作「灰心」，林后4: 1、16 作「丧胆」）（3: 13）。若有人不听从劝告，要「记下」他（semeioomai，意「立记号」，喻「要留意」），勿和他交往，使他自觉羞愧（3: 14），可是不要以他为仇敌，而要劝他如弟兄（3: 15）。「不交往」意义有四：

- a. 革除他们会籍（如加尔文）。
- b. 不供应他们饭食（参林前5: 11）。
- c. 不让他参加爱筵及圣餐（如I. H. Marshall）。
- d. 不和他在个人关系上有亲密的往来。

D.结束的话（3: 16 ~ 18）

1.祷愿（3: 16）

结束的祷愿强调：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dia pantos,
意「在一切事上」)、「亲自」给读者平安、「常」与他们同在。

2.问安（3: 17）

保罗亲笔问安。古时信札常由代笔人书写，只在结尾时由发信人亲笔问安，保罗以此习惯。「笔迹就是这样的」，可与先前的相比辨认，以杜绝冒他名之书信。

3.祝福（3: 18）

愿主的「恩」「常」与信徒同在。

书目注明

【注1】W. Neil, “I & II Thessalonians,” Moffatt NTC, p.109.

【注2】D. E. Hiebert, The Thessalonian Epistles, Moody, 1971, p.311.

【注3】陈宏博, 预言解释, 华神, 1987, 277 页。

第 12 章

提摩太前书诠释

一、背景导论

A. 导言

保罗十三卷书信中，有三卷可组成一单元，因它们在内容重点上、词汇运用上、神学主题上、教牧吩咐上、劝言规谏上皆异常相似，这就是提摩太前书、后书及提多书，这三卷书合称为「教牧书信」。

「教牧书信」这名称是主后1703年为学者D. N. Berdot首创，针对这几封信的目的和内容来命名的，但知此名的人不多，也不受人重视。

在主后1726年，德国学者Paul Anton 将此名传开，旋即受各界学者采用【注1】。虽古代的教会将保罗四卷给个人的书信（提前～门）并列在一起，然而自Paul Anton 后，腓利门书已挪在一边，不属「教牧书信」范围。

B. 教牧书信的历史背景

1. 作者的问题【注2】

保罗为教牧书信的作者一直受早期教会所公认。支持的外证极为强劲；内证亦支持「文笔有保罗的味道」。直至主后1804年，德国士密氏（Schmidt）首先攻击，参加他们集团的人也不少。他们在四方面反对保罗为教牧书信的作者：

a. 年代的问题

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内的事迹不能放入保罗生平内（但这

问题乃建于「保罗在徒28 章后即遭处决」之不可靠的理论（上）。

b. 教会组织上的问题

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内所透露的教会组织已超越保罗时代（这问题忽略徒14: 23; 腓1: 1; 弗4: 11; 多1: 5、7 等）。

c. 教义上的问题

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内所描写之异端乃属第二世纪的（非保罗第一世纪的时代）（与提前1: 15; 2: 6; 4: 1; 提后1: 9~11、14; 2: 11; 提多3: 4~7 有冲突了）。

d. 文学上的问题

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内缺乏保罗通常使用的神学术语（但此法同样可推翻世界各国文学名著，如莎士比亚、雪莱、弥尔顿等；且不能解决为何教牧书信内有与其它保罗书信相同的地方）。

神学家Thiessen 博士谓，在Westcott 与Hort 合编之希腊文新约圣经内，保罗书信共有128 页，而教牧书信只占27 页；故此128 页中的27 页必有些与其它页内不尽相同的词汇了【注3】。

现将赞成的与反对的意见列表于下页，请参考比较【注4】：

	贊 成	反 对
历 史 方 面	<p>在初期教会中，三封教牧书信的真确性是普遍被接纳的：</p> <p>(1)罗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所写的哥林多书信，曾提及保罗第一次被囚释放后，又往极西之地了。</p> <p>(2)在第二世纪前十年中，伊革拿修 (Ignatius) 和波利甲 (Polycarp) 的书信中也提及过。</p> <p>(3)第二世纪末爱任纽 (Irenaeus) 的作品中肯定过（他是波利甲的学生，而波利甲又是使徒约翰的门生）。</p> <p>(4)穆拉多利残典 (Muratorian Fragment) (主后170~180年) 确定过。</p> <p>(5)早期教父如奥利根 (Origen)、特土良 (Tertullian)、柔斯比 (Eusebius)、耶柔米 (Jerome) 等，都明确指出教牧书信为保罗所写。</p>	<p>(1)惟有传异端的马吉安反对三提书信为保罗所写(主后144被逐出教会。)</p> <p>(2)马吉安之所以否认为保罗所写，是因为他的异端学说的缘故【注5】。</p> <p>(3)保罗的第一次被囚，未得释放。</p>
文 体 方 面	<p>(6)伟大的使徒有广博的文学质量，不会局限于某些术语【注6】。</p> <p>(7)著名统计家认为这种数字不能用在三提书信中，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题不同。 b. 环境不同。 c. 对象不同。 	<p>(4)许多保罗专用术语的不存在。</p> <p>(5)有168个字是保罗其它书信所未曾用的。</p>

	贊 成	反 对
教会方面	(8)细读多1：5~9 原文发现「长老」与「监督」二词在当时社会是可互相调用的。保罗时代，已经有健全的教会组织了，可用以下经节论证：徒14：23；腓1：1 等。	(6)教牧书信所言之监督、长老与执事是很健全的教会组织是第二世纪的，超过保罗时代。
教义方面	(9)从诺斯底主义的起源与发展来看，在保罗时代就已经在小亚西亚很流行。 (10)教义上用以下经节论证： 提前1：15；2：6；4：1 提后1：9~11、14；2：11 提多3：4~7 等	(7)教牧书信中所提到的异端是第二世纪的。 (8)一些重要教义如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圣灵的能力与见证没有出现。

正如许多学者所说的那样，从「历史、文体、教会、教义」这四个方面，否认保罗作者身分的理由并不足以推翻「保罗是作者」的论证。结论：

- a. 持否定态度的论据不充分，不能证明教牧书信非保罗所写。
- b. 三封书信内证，保罗为作者。
- c. 教会的传统中，认定保罗为三提书信之作者。
- d. 有强力的证据显示，早在第一世纪，三书信已经存在。

2. 教牧书信的重点

教牧书信的内容重点明显易见，可分数项：

a. 着重有形教会的组织

教会在主恩下日渐扩展，人数增多，事务随之繁杂，问题也跟着多起来；再加上异端四起，因而促使教会需有更完整的组织，使教会一面宣扬真理，一面守住真道，防备异端，并使一切事工均有秩序地逐步发展。

b. 着重人才栽培

着重组织就必着重选立长老和执事。长老是监督，照管教会属灵方面的需要。教会建立起来，人多事繁，就需选立执事帮助。这两等职位并不着重谁大谁小，乃在职务之别，故属灵资格无差别。

c. 着重品格

重才必注重资格，而在资格中需特别注意品格（如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摘），因他们的榜样对信徒的影响大于教训，而教会的败坏多从生活开始。

d. 着重秩序

教会有了组织，在各方面便需有秩序，如老少之间、男女之间、家庭之间（婆媳、主仆、夫妇）以及社交之间的相处之道，都有个别的说明。

e. 着重工人

工人为教会之负责人，他们在真理上必须竭力，坚守真道，分解真理，坚守自己的生活，又要忠心的把真理教导别人。

f. 着重要道

教牧书信内最后的特征乃是用最少的字写出教义的精要，如神在信仰上所立的章程（提前2：4～6）、律法的功用（提前1：8～10）、敬虔的奥秘（提前3：16）、纯正的道理（多2：1）、称义之道（多3：1～8）等。

这些要道的训练，使工人明白信仰的中心，抵斥异端，努力做工。

3. 教牧书信与保罗获释

保罗的书信可分三大类：宣道书信、监狱书信、教牧书信。监狱书信提及他在被囚的处境，且对将被释放的盼望极其殷切。虽然在提摩太后书亦提及保罗在桎梏中（提后1：16；2：9），但书中缺乏被释放的心情，反涌出被浇奠的情怀（4：6）。这种气氛是监狱书信中没有的，在宣道书信中亦没出现。故此教牧书信与监狱书信该是在两种不同景况中写的。

据初期教会的传说，保罗曾访西班牙（如耶路撒冷的区利罗、屈梭多模、提阿多诺、耶柔米等），这事迹需在徒28章后才能发生，此点在穆拉多利正典（主后170年）里也有提及。罗马的革利免（主后96年）更说保罗曾造访「西方的极处」。故此保罗必在罗马首次被囚两年后被释放，才能到访那些如外证所提及的地方。

4. 教牧书信着成的先后次序

教牧书信完成的先后次序，圣经虽没说明，但从这三书的内容可略窥保罗被释放后的行程，进而推测各书的着

成次序。

早在保罗的宣道书信中，保罗已提及他计划访问西班牙（罗15：28）。但他一获释放后，是否立即启程或将之延后，学者意见不一，有说立即启程（如T. Zahn），有说延后实行（如D. Hiebert）。后者意见较为合理，原因有四：

- a. 歌罗西教会备受异端侵蚀的情况，似迫使保罗获释后便立即去该地。
- b. 提前1：3~4 所言不像是很久以后的事（若先去西班牙便成为发生很久的事）。
- c. 腓2：24 及门22 皆表示保罗的心急欲速往以弗所、歌罗西那一带的地方。
- d. 因在西班牙的工作像是「非定期的」，故保罗先再访亚西亚教会，是件合理的推测。

保罗似先造访亚西亚众教会后，才去西班牙做开荒工作。按提前1：3 所记，保罗曾到访以弗所才转往马其顿，故提前似是最早着成的书卷。提后所记的气氛是保罗生命结束不久之前，该是最后一卷写成的，夹在其间是提多书。这次序也符合三书的历史背景，因在提前及提多两书里没有透露基督教是非法之宗教（religion illicita），而提后似是处在尼罗该撒开始逼迫教会之时，故此提前、提多两书该在造访西班牙前写成，而提后则在造访西班牙之后写成【注7】。

5. 教牧书信与保罗释放后的历史重组

从教牧书信所提供的数据中，保罗曾到访各地的事迹

甚难与使徒行传所记的配合，故这些事迹必发生在保罗在罗马首次被囚而获释放后。但保罗获释后的行程又如何？

学者们只能做合理的臆测【注8】：

- a. 保罗一接获可释放的消息后，立即打发提摩太将喜讯转向腓立比教会（腓2：19～23）。提摩太多半走陆路，顺便经过帖撒罗尼迦，将消息转给那地的信徒。提摩太也许受嘱在以弗所等候保罗前来。
- b. 保罗获释趁水路往以弗所，在那里顺便也造访歌罗西，了却一桩心事（门22）。在以弗所，保罗也处理一些在教会里破坏真道的人，如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提前1：20）。有鉴于此，保罗将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牧养该教区，以免异端死灰复燃（提前1：3～4）。
- c. 保罗从以弗所转往马其顿（提前1：3），他本想不久再回以弗所（提前3：14～15），但因事使他不能及早成行，于是在马其顿写成提摩太前书。
- d. 从马其顿，保罗又回到以弗所，在那里他曾造访革哩底（多1：5）。提多似已在那里工作，保罗视察那地工作后，便离开革哩底，提多继续留下负责当地教会。
- e. 从革哩底，保罗来到哥林多，在那里遇着西纳与亚波罗（亚波罗无疑是林前1：12；3：4～5 及徒18：27；19：1 的那位，今已是保罗好友之一，他与律法师西纳为友，可能保罗再访哥林多时遇着他们），这两人正准备前往革哩底，保罗便写下提多书，托这两人带给提多（多3：13）（假设送达提多书，保罗劝提多要给他们郑重饯行），在信中告诉提多他将在尼哥波立过冬，并嘱提多前来相见（多3：12 下）。

保罗说他会打发亚提马或推基古代替提多在革哩底的工作（多3：12 上）。保罗选定在尼哥波立过冬，他计划在冬后春至时便由此前往西班牙。

- f. 主后64 年春，保罗从尼哥波立启程前往西班牙，在那里约有两年时间，那时，罗马城的教会受到大逼迫（64 年7 月19～24 日）。
- g. 主后66 年春，保罗回到亚西亚。在亚西亚，保罗曾到访特罗亚，把外衣留于加布（提后4：13）；亦到过米利都，把特罗非摩留下（提后4：20），保罗也去过哥林多，把以拉都留下（提后4：20）。
- h. 不久保罗再成罗马的阶下囚，圣经没提示他在何处遭逮捕。T. Lewin 推测可能在特罗亚或尼哥波立（如D. Hiebert，参多3：12），因他在那里留下外衣与皮卷（提后4：13），这两件物品是他旅行布道的「随身行李」，却没带行，可能他在此处被捕【注9】。

「提后」透露保罗最后因为福音之故而被捕（1：12、17；2：8～9）。他这次被囚禁不像上次般，而是「像犯人一样」（2：9）。由于罗马该撒对基督教改变了态度，基督教被宣布为非法宗教，这次他自知没有被释放之可能（4：6～8、16～17）。据传说，他是在主后67 年底或68 年春为主殉道的。

C. 提摩太前书之历史背景

1. 提摩太生平简介

a. 身世与归主

提摩太（名「神所尊重」或「尊敬神」之意）乃加拉太

省吕高尼地区的路司得人（参徒16：1～3），父为希腊人（显然早逝），母为犹太人（提后1：5），提摩太从小受外祖母与母亲教诲要敬畏神（提后3：14～15）。从其母与希腊人通婚，及提摩太在孩童时未受割礼等事上，显出他们非出自严格律法主义的家庭。

b. 呼召与奉献

提摩太似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在路司得带领归主的（徒14：8～20；另参林前4：17；提前1：2；提后1：2）。其母也同时归主（参徒16：1 称她为信主之犹太妇人），由犹太教转向基督教，是保罗的属灵果子。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再临路司得，此时提摩太已是一活跃的「门徒」（徒16：2）。保罗决定带他出外作旅途上的助手，为要除去提摩太对犹太人工作时的障碍，保罗就给他行了割礼，算是对犹太主义的一种让步（徒16：4）。提摩太参与保罗的工作，得着众长老按立支持（提前4：14；提后1：6）。

c. 工作与行踪

提摩太与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在腓立比时，奉命留下工作（徒16：11；17：1），然后在庇哩亚归队，并在保罗先离开后，与西拉留在庇哩亚工作一段时间（徒17：14），然后再至雅典（徒18：5）。在雅典，保罗又打发他回帖撒罗尼迦去，安慰与坚固那里的信徒（帖前3：1～2），后在哥林多归队（徒18：5）。此后约有五年未记载他的踪影【注10】。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他与保罗到达以弗所，在那里蒙打发往马其顿去（徒19：22）。保罗在回耶路撒冷路

程中，经过马其顿（徒20：1），又差遣他往哥林多去（林前4：17；16：10～12）。至保罗到哥林多（徒20：2），提摩太便跟他带着捐款，回到耶路撒冷（徒20：4）。

此后提摩太似乎失去踪影，到保罗首次被囚在罗马监狱时，他显然与保罗在一起（腓1：1；西1：1；门1）。保罗得释后，便打发提摩太往腓立比去（腓2：19、23），而他自己也回到众教会探望他们（门22；腓2：24）。此后提摩太与保罗又在以弗所见面，然后保罗往马其顿去，将提摩太留下来牧养该地的教会（提前1：3）。

保罗第二次在罗马被囚时，曾叫他到罗马去（提后4：9、21），以后关于提摩太的事迹，除了来13：23有提及外，再无人晓得了。

提摩太成为保罗忠心的门徒、亲密的同工，与保罗出生入死，百折不挠，他的名字在保罗书信的三组书信内（宣道、监狱、教牧）皆有出现，他实在是保罗由始至终的属灵伴侣。凡事奉神的领袖都需要像提摩太这样的同伴，事奉的路才不至寂寞。

2. 动机、地点、日期、主旨

据徒28：30记载，在罗马监狱里，保罗坐牢已近两年，当他知道有被释放的可能性时，即派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将此消息转告他们（腓2：19、23），并约定在以弗所会面。

不久保罗获释，即前往以弗所与众长老及提摩太重逢。但保罗发现，以弗所教会正如他多年前的预言般，备受异端邪说的搅扰，那里的假先知、假师傅异常猖獗，说「悖谬的话」（diestrammera，意「扭曲」，徒20：30）。

为此他把提摩太留下照顾教会（提前1: 3），因自己还要造访马其顿的其它教会。在马其顿时（可能是腓立比），他本以为立即可返回以弗所，但事与愿违，他只得将归期延后（提前3: 14~15 上），却立即在该地写成提摩太前书，旨在鼓励提摩太，劝他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作个好执事、好牧人，并授权他处理一些教会的问题。若保罗是在主后63 年春被释放，那么当时大约是同年的仲夏至初秋了。

3. 特征

- a. 是一本专论「教会与工人」的书卷。
- b. 全书是保罗给一人的嘱咐。
- c. 强调信徒明白真道的重要性。
- d. 透露使徒时代一些教会的行政架构。
- e. 全书钥旨：「作基督耶稣的好执事」（4: 6）。

4. 简纲

一、个人的劝勉（1） A. 嘱咐（1 上） (坚守主道) B. 交托（1 下） (打美好仗)	二、工作的劝勉（2~6） A. 关于聚会（2） B. 关于职分（3） C. 关于工人（4） D. 关于牧顾（5~6 上） E. 关于自身（6 下）
---	---

二、启语的话（1：1～20）

提摩太前书是一卷甚有谆谆教诲意味的书信，是由一位属灵长者给他的属灵儿子的私函，衷心劝导收信人当如何忠心地牧养他的教会。启语之言中已透露，作者为了收信者的工作异常着急，故「称赞感恩式」的问安，虽仅寥寥数语，却仍然流露出「老仆人」向「少仆人」的关怀忠言。

A.启语问安（1：1～2）

1.作者与读者（1：1～2 上）

作者是保罗，在简短的启言里，他介绍自己作使徒的身份，以及向收信人表达爱意，说自己是奉救主神和信徒的盼望耶稣基督之命而为使徒的。「神是救主」是旧约形容神的众名词之一（参诗18：46；25：5；27：9；弥7：7；哈3：18），在教牧书信里，它却是一个特别呼唤神的词汇，作者在此故意将神及基督放在一起，暗示基督的神性。「命」字（epitoge，意「王命」、「圣旨」、「谕令」）表示保罗为使徒的权柄来自神。

他写信给因信主而作「真儿子」的提摩太，在此，保罗用了两个字形容提摩太：他是真儿子。「真」（gnesios）字多形容「合法之子」。「儿子」（teknon）强调亲密的父子关系。

2.问安（1：2 下）

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及主基督归与收信者。恩

惠是基础，怜悯是行动，平安是果效，全是神与主赐给人的礼物。

B.对提摩太个人的劝勉（1：3～20）

1.有关真理的纯正（1：3～11）

主耶稣在世时多警告信徒，要提防假先知，他们是穿羊皮的豺狼（太7：15），是迷惑人的假师傅（太24：11、24）。此点保罗多年前已警告过哥林多教会（林后11：13），如今以弗所教会受到此类假先知的搅扰（参徒20：29～30保罗的预告）。因此保罗力劝提摩太，勿给异端者留地步。

a. 严重的嘱咐（1：3～4）

保罗在罗马第一次监禁被释后（在主后64年罗马大火之前）曾与提摩太造访以弗所。不久后，保罗因需前往马其顿（可能是腓立比，参腓2：24）故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使他能「嘱咐」（paraggeileis）好些人（可能指许米乃和亚历山大的门徒们），不可传异教

（heterodidasklein，由「异」heteros、「教」didaskalein 合成，此字是保罗创新的，指「与福音不同的教训」），这些异教包括下列两个范围：

- (1)「荒渺无凭的话语」(muthois，意「神话」，英文myth由此字而出，中文用七字译出）。
- (2)「无穷（aperantoi，意「未完成」，是「完成」的反语词）家谱」。据1：7 及多1：14 所记，「话语」这字的运用似乎渲染犹太教徒的色彩，他们从旧约的历

史及数字找出古怪虚渺的属灵教训来，他们又追溯各人的族谱，企图建立那人的身分及地位，这一切与简朴的福音（认罪、悔改、称义）完全脱节。

这些事带来两个反效果：

- (a)生「辩论」(ekgeteseis，意「找出」，参罗3：11
译「寻求」此处喻「辩驳」、「猜疑」)。
- (b)不能完成神的救恩计划，这计划是建立在「信」之上（原文全句是「不能促使神管理，这管理是凭信建立的」，「神的管理」喻神的救恩计划【注11】，中译「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也费人理解）。

b. 真理的总归 (1：5)

但「诫命」(parangelia，狭义指1：3的「嘱咐」，广义指神的救恩计划，如ICC)的总归(telos)是爱，这爱由三方面而来：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这三方面是衡量真假使徒的标准：即纯洁的动机、正直的心、无杂质的信心。

c. 假教师的行为 (1：6~11)

(1)他们的特色有二： (1：6~7)

- (a)他们偏离真爱，反讲虚浮的话 (1：6)。
- (b)他们想作律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所定的 (1：7)，
像瞎子领路 (参罗2：19)。

(2)律法的真谛 (1：8~11)

假师傅妄解律法，不知律法的性质与功用：

- (a)律法原是好的，只要用得「合宜」(nominos，意「合律法的」，参提后2：5 同字译「按规矩」) (1：8)。
- (b)律法非为义人设立，而是为不义的人；如不法的(不

奉公守法的）、不服的（反叛的）、不虔诚（以上乃破坏十诫中的首三诫）；犯罪的（破坏纲纪的）、不圣洁的（道德上）、恋世俗（贪爱世界）、弑父母（没伦常、破坏十诫中第五诫）、杀人的（行凶的，破坏十诫中第六诫）；行淫的（邪淫）、亲男色（男同性恋，与行淫皆破坏十诫中第七诫）；抢人口（掳掠人或贩卖奴隶，破坏十诫中第八诫）；说谎话、起假誓（破坏十诫中第九诫）、敌对神的正道（反福音）等十四类罪行（1: 9~10），「这是照」（kata，指1: 10 的「正道」或1: 9 的「律法」）那可称颂之父神交托给保罗的荣耀福音而言（1: 11）。换言之，律法的真谛与福音并无冲突。

2. 保罗自己的见证（1: 12~17）

神荣耀的福音是改变人的福音，与那些假教师所传的完全不同，就此保罗以自己的改变为例，指出他所受托的福音可以有此改变世人能力。

a. 保罗的感恩（1: 12）

保罗有今日，是因神在主基督耶稣里作成祂的心意：

- (1)神给他力量完成神的工作。
- (2)神选派他服事主，因神视他能忠心办妥。

b. 保罗的从前（1: 13）

在叙述从前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他是：(1)亵渎神的。(2)逼迫人的。(3)侮慢人的。但那是在他不信不明白之时做的，指误犯不明律法之罪（参利5: 15~19；民15:

22~31；路23：34）【注12】，但神仍给他怜悯。

c. 保罗的现在（1：14~17）

在（de，中译「并且」）主的恩典格外丰盛，使他在主耶稣里满有「信心和爱心」（喻「得救」，「信与爱」在保罗思想里是指得救的信和爱，参弗1：15；3：17；西1：14；帖前1：3；3：6；5：8；帖后1：3），这正证实了「基督降生，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可佩服的（1：14~15 上）。

在罪人中，保罗自贬是罪魁，然而却蒙了主耶稣的怜悯，目的有二：

- (1)为要借着他的生命显出神的忍耐（神忍耐保罗—从前是杀害祂儿女的人）（1：15~16 上）。
- (2)为要给后来信神的人作为榜样（连保罗这罪魁也可蒙怜悯，那么人人皆可）（1：16 下）。

就此，保罗愿将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見、永世君王、独一无二」的神，直到永远（1：17）。

3.有关给提摩太的托付（1：18~20）

保罗以亲昵的称呼叫提摩太为「我儿」，并谓照从前给他的预言嘱咐他。「预言」是指在初期教会，不少先知、教师牧养教会（如徒13：1），但后来先知的恩赐逐渐收回，如在提3：1，保罗论到作主工时，他只强调内心的渴慕，非外在的启示。在此，保罗秉承着教会先知的预言，论及提摩太的职分，加以强调「嘱咐」（paraggelian，中译「命令」）这字，并给他一个托付，这托付关乎三方面

(1: 18~19 上) :

- a. 打美好的仗（喻「美好的事奉」）。
- b. 常存信心（「信心」可指「信仰」，喻「福音真理」、「正道」）。
- c. 无亏的良心（关乎生活方面的纯洁，纯正的真道必须以纯洁的生命扶持）。

在这方面，有人丢弃良心（因他们的神学是建在沙土上的），故此在真道上如破坏的船只，海水从四面八方涌进来（1: 19 下）。其中二人名许米乃及亚历山大（这两个名字在提后2: 17; 4: 14~15 再出现，是否同人，甚难肯定），保罗将他们交给撒但，他们受责罚，就不能再于教会中谤渎神（1: 20；参雅2: 7）。

「交给撒但」意义有二：

1. 让他们受撒但的攻击，使他们在肉体方面受害（如徒5: 1~11; 13: 11；林前11: 30）（如W. Barclay; B. S. Easton; ICC）。
2. 赶逐离开教会，免得他们在教会里产生负面的影响（J. F. MacArthur; A. T. Robertson）。

犹太人会堂规矩，是将犯罪不悔改的人赶离会堂三十日，不与他来往，过期仍不回转，就永远与他隔离，这样便类同「交给撒但」之意。

三、牧养的劝言（一）： 祷告与职分（2：1～3：16）

教会的生命是一个争战的生命，外有政治的压迫，内有假师傅的异端，此乃撒但的工作（参约壹5：19）。惟一对付之法，乃是加强对真理的认识，并竭力在主面前祈求，若万人明白真道，那么内外的恶势力也就瓦解。

古代圣人常为国家不信的人代求（如摩西〔民14：19〕、塞缪尔〔撒上7：3～5〕、杰里迈亚〔耶7：12～16〕、但以理〔但9：17～19〕、司提反〔徒7：59～60〕），保罗也不例外（罗9：1～4）。如今他「劝」（2：1；即1：3的「劝」）提摩太要为万人代求，主因有四：

- (1)人人都需要救主。
- (2)若在上位有权柄的人能明白真道，世人也可平安度日。
- (3)以弗所教会所受的异端谓只有守律法的人才能得救（犹太教色彩），与保罗的经历及真道的本质有别。
- (4)教会亦受另一特色异端搅扰，谓只有明白智慧的人才能得救（诺斯底色彩），这与耶稣的降世及代赎大大相违。

故此保罗用「所以」（oun，2：1首字，中漏译）一字，承上转下地将教会的使命连接起来，使提摩太明白他主要的牧职，乃是为教会代求。

A.有关教会的聚会（2: 1 ~ 15）

本段是有关教会整体性的聚会（如2: 11、12），但原则上也可用在私人生活方面。

1.祷告的重要（2: 1 ~ 8）

a. 崇拜的公祷（2: 1~3）

保罗运用四个（新约共有七字）有关祷告的词汇，劝告提摩太当务之急，乃是带领教会集体性地为一些人代求（此处非说提摩太没有祷告生活，而是提醒他要带领教会祷告的生活）（2: 1）：

- (1)「恳求」（deesis，字根「缺乏」）是关乎有缺乏之处求神补足。
- (2)「祷告」（prosouches，字根「匍匐」）的对象总是神，此字带有敬畏与崇拜的成分。
- (3)「代求」（enteaxeis，字根「跌在一起」，即「投入」，喻「同情」）是主耶稣及圣灵替信徒代求的字词（参考罗8: 26；来7: 25）。
- (4)「感谢」（eucharistias，字根「好恩典」，本处意「赐善恩」）表示以自己所受的恩惠，求神将之施与别人。

信徒的祷告是关乎万人的，尤为君王及在上位的人（2: 2 上）。因古代君王多是独权者（当时是尼罗王），为他们祷告的效果，「使」（hina）信徒可以「在」（en）「敬虔」（eusebeia，对神的态度）、「端正」（semnoteti，意「道德上的儆醒」）、「平安」（eremon，指外面的

平安即环境的因素，如没有逼迫，此字在新约仅此出现）、「无事」（hisuchion，指里面的平安，参彼前3:4 同字译「安静的心」）敬虔度日（2: 2 下）。

「敬虔」、「端正」是指属灵的生活；「平安」、「无事」是指物质的生活；这两对字词分别指态度、立场及果效。「因」（gar，中漏译）这是好的，在神救主面前可蒙悦纳（2: 3）。

b. 祷告的基础（2: 4~6）

祷告的基础有三，因为：

(1)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2: 4；参赛45: 22；55: 1；结18: 23、32）。

(2)只有一位神（2: 5 上），是信徒祷告的唯一对象。

(3)神人间只有一位「中保」（mesites，意「公证人」，参伯9: 33；徒4: 12），不像以弗所异端者所说神人间有千万中保（如天使是其中之一）。这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2: 5 下），祂舍去自己的生命，作万人的赎价（非如异端者说神的救赎只给某些特级「elite」人士）（2: 6 上）。祂的救赎到了「时候」（kairos 特定的时机，参加4: 4~5），就「证明」出来（2: 6）。「证明」（marturion）原文是名词，与「赎价」字平行，全句可译成「作万人的赎价，是时代的见证」。

c. 保罗的使命（2: 7~8）

为这事，保罗奉派作「传道者」、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及「学习真道」，这是千真万确的（2: 7）。「所以」（oun，中漏译）保

罗愿男人 (aner, 与下文的女人作区别) 举起圣洁的手，随时地祷告 (为万人及君王)，不可以含怒或争论的心 (或疑惑) 到神面前 (2: 8, 指勿与人有不和睦的关系，参可11: 24~26; 太5: 23~24)，否则祷告便不蒙垂听了。

2. 妇女在聚会中的地位 (2: 9~15)

古代社会妇女的地位不高，例如不许参政，不许与丈夫在外一同出现，不许单独在食堂进食。她们的地位与小孩及奴仆相差无几，在社会上不太受人尊重，在教会里亦同，保罗在此对这事给予正确的教导。

接续上文的教导 (2: 8)，保罗谓对妇女也是「一样」 (hosautos, 中漏译，却用「愿」字表达)，他的心愿有三：

a. 内外端正 (2: 9~10)

(1)内心方面，「廉耻」 (aidos, 意「端庄」，新约只此出现)、「自守」 (sophrosunes, 意「节制」) (2: 9 上)，这两字本是描写衣裳，但亦可表示内心的庄重端正。

(2)外表方面，服装正派，勿炫耀装饰佩戴品，反以善行配称为敬畏神的人 (2: 9 下 ~ 10)。

b. 沉静学道 (2: 11~12)

妇女在学道时 (指崇拜时) 要持守：

- (1)沉静 (原文是「安静」，2: 2 同字译「平安」。非说女人不可说话，这里表示不争吵、争竞之意)。
- (2)「一味」顺服 (2: 11)，「但」 (de, 中漏译) 不

许她们「教导」（*didaskeim*, 中译「讲道」是错译，与林前11: 5 产生矛盾）及「辖管」（*auithentein*）男人，只要沉静（2: 12）。

查「教导」及「辖管」同是现在不定式动词，强调角色、职分，非动作【注13】。而教导这角色本是长老、监督、牧师传达真理方面的职责，而「辖管」则强调治理方面。保罗意思，并非禁止妇女担任教导的事奉，而是不许她们担任治理的角色【注14】。

c. 圣洁自守（2: 13~15）

2: 13 的「因为」（*gar*）解释，为何保罗有上文的「不许」，他以两个原因解释：

(1)创造次序先是亚当，后是夏娃，是神设定的次序（2: 13）。

(2)犯罪次序先是夏娃，后是亚当，是事实（2: 14）。

由这「先」、「后」的排列，保罗洞察神的管辖次序乃交由男人而为。因男人是女人的头，罪进入世界是由亚当而来（非由夏娃，参罗5: 12~21；林前15: 21~22），故此「头」的位置在神的计划里交给男人（参林前11: 9）。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及圣洁自守，必在生产上得救（2: 15）。

「生产上得救」一词引起学者四个主要解释：

(1)得救法。女人为母时获赠救恩（古代天主教意见）。

(2)保守法。女人为母时获神保守，不生意外（如H. A. Ironside; E. K. Simpson; J. H. Bernard; Moffatt）。

(3)基督法。女人指耶稣之母，是她将救主（连同救恩）带到世界来（H. A. Kent; 唐佑之）。

(4)挽回法。此法视「救」是挽回之意，意谓女人若在信心、爱心、圣洁上常持守着，又教养孩童使他们将来成为有信、爱、圣洁的人，她们必会挽回人对她们所存不公平及受人轻视的误解（这是一般性的应许，固然有妇女到老仍守独身或没有孩童）。再且，「生产」一字在5: 14 译作「治理家务」（如G. L. Archer; D. Moo; W. Kaiser）。

B. 有关教会的职分 (3: 1 ~ 13)

保罗论完教会的崇拜生活，以及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后（2: 1 ~ 15），如今他转论教会的领袖。因以弗所教会受假师傅的影响甚大（参1: 3、6; 4: 1 ~ 3、7; 5: 20; 6: 3 ~ 5），故此保罗需列出真教师的要素，以杜绝假师傅混进教会来。

1. 监督的资格 (3: 1 ~ 7)

a. 监督之职的羡慕 (3: 1)

「监督」是教会的主要骨干，若有人拥有这职分，他是羡慕圣工的人。「羡慕」（epithumei）原文意「一个很强烈的爱恋」（参太5: 28 同字译「动淫念」；雅1: 15 作「私欲」；约壹2: 16 作「情欲」；腓1: 23 作「情愿」）；而「监督」（episkopes，意「从上看下来」）在古希腊文里却形容「市长」、「部长」、「长官」，是一个尊贵的位分，保罗谓「爱慕作监督的圣工」是句可信的话。

b. 监督之条件（3: 2~7）

3: 2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接上文「作监督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但作监督的人需符合一些条件，可分三大类：

- (1) 在道德生活方面，他的条件有十二（3: 2~3）：
 - (a) 无可指责，未给人留下批评论断的把柄。
 - (b) 只作一妇之夫，这是无可指责的第一个例证，专一地爱自己的妻子，忠于婚姻心无旁骛。
 - (c) 有节制，原意「没用酒调入」，喻有自持、自我约束之能。
 - (d) 自守，有纪律的生活，处事能有轻重缓急之分。
 - (e) 端正，原文指有儆醒的头脑，此处喻行为生活上的端庄。
 - (f) 乐意接待「陌生人」（中译「远人」）（参罗12: 13；来13: 2；彼前4: 9），因为爱而开放家庭。
 - (g) 善于教导，因教导是用生命施教，故置于道德条件清单内。生命的培育尤胜知识的灌输，圣洁的生命本身已是一个教育。
 - (h) 不酗酒，古社会以酒代水是普遍的，因清水甚珍贵，普通水杂质太多，不宜多喝。但常以酒代水可能变成酒奴，不可不慎（中译「不因酒滋事」是以后果作前因而译出）。
 - (i) 不打斗，处事不用武力解决（中译「不打人」）。
 - (j) 要温和，要谦让他人，不记别人之过失。
 - (k) 不争竞，不吵闹，不与人争论。
 - (l) 不贪财，不少人为财起争执，非作领袖的条件。

(2)在家庭生活方面，条件有二（3: 4~5）：

(a)善管自己的家，「管理」与5: 17 同字。

(b)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原文亦可作「端端庄庄的使自己儿女顺服」（参中译小字），因为若他不能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epimeleomai，参路10: 34~35 同字译「照应」）神的家。

(3)在属灵生活方面，他的条件有二（3: 6~7）：

(a)不可「初入教的」（neophytes，意「新苗」，喻「初信」），恐防他骄傲而落在魔鬼的刑罚里，因为魔鬼也因自高自大而堕落（3: 6，参赛14: 12~14）。

(b)在教外有好名声。这名声是由教内延伸至教外的，免得遭人毁谤，落在魔鬼网罗里。

2. 执事的资格（3: 8~13）

「执事」（diakonos）与「服事」（diakoneo）是相同字根，在新约中出现超过一百次。在此，保罗认为任执事的资格与任监督的相若，资格条件非因不同职分而降低：

a. 男执事（3: 8~10、12）

(1)他的条件众多，在个人方面有四（3: 8）：

(a)端庄，原文指处事务求真实。

(b)不一口两舌，非指说闲言，而是说真诚的话。

(c)不酗酒，非禁止不喝，而是不养成习惯（古代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通常是八分水搀一分酒）。

(d)不贪不义之财，因执事多管财务，故在此方面的诱惑甚大（参约12: 4~6 的犹大）。

(2)在属灵方面条件只有两项（3：9）：

(a)存清洁良心。

(b)固守真道奥秘。「真道奥秘」乃有关在旧约没明显宣告的真理，如今却显明出来，如基督的降生（提前3：16），基督内住信徒（西1：26～27），外邦、犹太合为一体（弗1：9；3：4～6），拯救的福音（西4：3）；教会的被提（林前15：51～52）等，并需以纯正的爱心（指「立场」，参雅2：19）实行之。因为纯正的信仰需要纯正的动机辅行之（参林后1：12）。

(3)在事奉方面，条件有二（或可作一）（3：10）：

(a)他需先受试验，由教会观察他的人品与信仰，是否可承担此工作。

(b)他的生命若无可责之处，才可接受他为执事。「可责」（angekletos，意「可控诉」，是法庭名词），与3：2的「无可指责」anepilemptos不同，后者由epitlamlanoalpha privative 组成，意「无可抓住」，喻「没把柄」。

(4)在家庭方面，条件有二（3：12）：

(a)一妻之夫，指对妻子忠心不渝，指对异性绝无非分之想。

(b)善管己家，凡与家有关的，如儿女、钱财等。

b. 女执事（3：11）

「女执事」（gunaikas，即3：2、12的「妇人」）是指执事之妻或女执事，学者意见不一，较多则将之解作女执事，原因有四：

- (1)「也是如此」(hosantos)此词的用途，是指另一类的教会工作人员（如监督、男执事、女执事）（参2: 9; 3: 8; 多2: 3、6）。
- (2)这字(gunaikas)没有代名词，表示她们不是属执事的家人。
- (3)保罗没有给监督之妻有关资格或条件之教导，为何在此要对执事之妻有教导？
- (4)保罗没用diakonos，此字男女适用，也没用deaconissa（意「女执事」，此字在新约没用过，在经外文献却有）【注15】。他选用gunaikas，因这是惟一可选的字，藉此将男执事分开，并以此字指出女执事是一高贵的圣工人员（因gunaikas乃「高贵妇人」之意，参约2: 4）。

女执事的资格有四：

- (1)端庄，如男执事(3: 8)，有领导性的生活榜样。
- (2)不说谗言，「谗」字与「魔鬼」是同字，此处指不说毁谤他人的话。
- (3)有节制，凡事有自控的约束力。
- (4)凡事忠心，处事为人，皆使人放心。

c. 男女执事 (3: 13)

作执事的职分带来两个果效：

- (1)自己得到美好的「地步」(bathmoss，意「高台」，喻受人尊敬的地位），这不是追求而来的，而是因生活的表现而配受的。
- (2)在主的真道上大有胆量，因见到教会有长进，自己也得到莫大的鼓励。

3. 对提摩太个人的忠言（3: 14 ~ 16）

论完教会领袖的三大职分后，保罗给予提摩太一些关乎他个人的忠言。他先向提摩太表示心愿，乃是盼望早日回到以弗所去，故先差以书信（3: 14）。但保罗是否再回去，则不可得知。根据同时写出的多3: 12 提示，他欲在尼哥波立过冬，而尼哥波立在马其顿之西，以弗所则在马其顿之东。

若未能立即前往，保罗指望提摩太好好地牧养神的教会（3: 15 上）。在此，保罗用四个字形容神的教会（3: 15 下）：

a. 教会是神的家

「家」（oikos）强调信徒的肢体关系、相亲相爱的生活。

b. 是永生神的教会

「教会」（ekklesia）是永生神呼召出来的人所组成。

c.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

「柱石」（stulos）是支柱。「支柱」在以弗所乃家喻户晓，是以弗所古城七大奇观之一的亚底米庙就有127 根最坚固的大理石支柱，每根柱铺上光耀宝石，在阳光下闪闪生辉，美奂绝伦。在此保罗用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是最适切的形容词。教会像真理柱石般，树立在人之中。

d. 是真理的根基

「根基」（hedraioma）是基石，是一座建筑物的「地基」，是不可摇动的部分，这是教会一个重要责任，支持真理、高举真理。

说到教会，保罗禁不住发出一篇极感人的赞美诗（3: 15～16）。此诗是教会高举主基督的赞颂（与彼得的赞颂前后辉映，参徒10: 37～43）。保罗先说「无人不以为然（homologoumenos，意「共识」、「共认」、「共信」），大哉敬虔的奥秘，接着在六方面叙述这敬虔的奥秘：

a. 神在肉身显现

指神在基督里的降世为人（参约1: 14；罗1: 3；加4: 4）。

b. 被圣灵称义

指被圣灵证实祂是神的儿子（参太3: 17）。

c. 被天使看见

指诞生时、钉十架时、复活时，一生皆有天使的见证（参考路2: 9；太28: 2；路24: 4～7；徒1: 10～11）。

d. 被传于外邦

指教会的大使命，由众信徒及信徒执行（参考太28: 19～20；林后5: 19～20）。

e. 被世人信服

指主的福音被人接受，主的复活被人相信（参考太28: 17；徒2: 41）。

f. 被接在荣耀里

指主的升天及现今在天上的职事（参考1: 9～10；来1: 3；4: 14；罗8: 34）。

这六句赞颂之词，将整个福音浓缩在一起，由主的降生，至生平，至十架，至复活，至最后吩咐，至返回天家。

整个主基督的「降生历程」全浓缩在此，这是教会传扬的使命，也是提摩太的使命。

四、牧养的劝言（二）： 防备异端（4：1～16）

本段继续上文的牧养劝言，因全段篇幅颇长，在此将之分为第二大段，成为牧养劝言之二。主要论及提摩太本身该如何谨慎的劝告。

A.对异端的提防（4：1～11）

监督与执事共同资格之一，乃是对真理的教导、勇敢及固守（参3：2、9、13）。而提摩太亦是执事（4：6），在此保罗劝他要固守真道，其中一法便是提防异端。

1.异端的特征（4：1～5）

保罗称他的劝言是圣灵的话，谓在「后来的时候」（husterois kairos，指从主降生至再来这段时候，尤其是靠近再来之时），必有人「离弃」（aphistemi，「放弃」、「弃绝」，非说起初拥有，后来放弃，而是说很靠近，却没有得着；参路8：13 的「退后」同字）真道（4：1 上）。犹太人认为，世界在变好前必先变坏，而最坏的情况就是末世时邪灵鬼魔在世上横行霸道，叫人离弃真道，顺服乖僻荒谬的道理，这似乎是黑暗权势在垂死前的最后挣扎，但局势愈黑暗，愈表示光明的时代即将来临。

这些诱惑人离弃真道之人，他们有六个特征：

a. 听从引诱人的邪灵（4：1 中）

他们是邪神论的猎物，是邪灵论之子。

b. 并且听从鬼魔的道理（4：1 下）

他们又是魔鬼学的徒子徒孙（圣经对这类教训的警告甚多；参申13：12～18；约贰7：11）。将来在灾难时期，鬼魔的崇拜会达到疯狂的巅（参启9：2～11；13：14；16：14；18：2、23；19：20），信徒不可不慎。

c. 靠假冒行骗，如说谎的人（4：2 上）

他们用谎话进行欺骗，以假乱真，叫人信假弃真（中译「因」字的原文是en，应译「靠」字）。

d. 心被热铁烙惯（4：2 下）

他们不顾别人死活，良心如同被魔鬼烙上印记。

e. 禁止嫁娶（4：3 上）

他们教导守独身才能得救，故有此谕。

f. 禁戒食物（4：3 下～5）

非说不吃，而是要遵从某些食物律。婚姻及食物皆是神造的，叫明白真道的人存感谢的心领受，神造万物皆好，人只要明白就可婚娶、可进食，并存感谢的心（祈求），便将婚娶并食物分别为圣了（4：4～5）。

2. 对付异端之法（4：6～11）

4：6 的「这些事」是指上文有关异端的特征（H. A.Kent），在此保罗规劝提摩太对付之方法，共分六点：

- a. 要「题醒」（*hypotilhemi*, 意「放在前面」），就是主的好执事了。「题醒」是指对人方面（对「弟兄们」）（4: 6 上）。
- b. 要「得教育」（*entaephomenos*, 意「受喂养」），在「信仰」（*pisteos*）及「善道」（*didaskalias*, 应译「教导」）上充实自己（4: 6 下）。
- c. 要弃绝世俗言语（违背真理之论）和老妇荒渺的话（喻无根据的思潮）（4: 7 上），这是消极方面的操练。
- d. 要「操练」（*gumnaz*, 意「锻炼」，英文*gymnasium*由此字变出）自己在敬虔的事上（4: 7 下）。身体的操练虽然益处不少，但那限于今生，惟独敬虔的操练，今生来生皆有俾益（4: 8）。这是极可信之言（4: 9），正因这样（*eis to gar*, 中译「正是为此」），保罗谓「我们（他与提摩太）劳苦努力，因生命的指望全在这位永生的神、万人的救主、信徒的救主」（4: 10）。
- e. 要「吩咐」（*parangello*, 军事性词汇）教会遵守（4: 11 上）。
- f. 要「教导」（*didaske*）信徒明白「这些事」（4: 11 下）（指4: 1~5 及4: 6~10；参4: 6）。

惟有在这六方面「对内对外」的充实自己及装备信徒，才能击打异端，这样行才能显出是主的好执事来。

B. 对个人的指示（4: 12~16）

4: 12~16 的指示，可以作为对付异端之法的延续，也可独立为「私人性」的提示，如4: 15~16 似是特别针对提摩太个人方面的训示。保罗继续在五方面指导提摩太：

1.生活的榜样（4：12）

保罗劝戒提摩太勿叫人小看他「年轻」（neotes，指四十岁以下的人，参徒7：58 说「年轻人」保罗，那时保罗应约三十岁。若提摩太信主时约二十岁，此时已是十五年后的事，故应在三十五岁左右）。保罗列出五方面要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样：

a. 言语

因言为心声，在主耶稣（参太12：34～37）及保罗的教导中（参弗4：25、26、29、31）常劝人「慎言」。

b. 行为

千言万语也不及一点行为（参雅3：13；彼前1：15；2：12；3：16）。

c. 爱心

好行为要建立在无私的真爱上（如帖前2：7～8）。

d. 信心

原文指信实，对人对事不变的忠心态度（参林前4：2）。

e. 清洁

生命的圣洁是最难得的榜样，对年轻人尤甚（参提前3：2；提后2：22）。

2.神话语为首（4：13）

在保罗重回以弗所之前，他盼望提摩太以神的话语作为他事奉的核心，在三方面劝勉：

a. 宣读

是公众崇拜时的一个重要项目，因当时圣经抄本短缺，惟有此法才能使人明白神的话。「宣读」似是在归回时代开始（参尼8：1～8），后来在会堂里甚流行（参路4：16；徒15：21），嗣后教会也采用此法。

b. 劝勉

将神的话语用在生活方面。

c. 教导

有系统地教导神的话（「教导」一字在教牧书信中共出现十五次，是保罗甚强调的一项事奉）。

3.勿忘神恩赐（4：14）

有人离开事奉岗位，是因他们忽略了在蒙召时，神所给的恩赐，提摩太也面临这个危机，因异端势力异常庞大，保罗提醒他勿忘却（参罗12：4～8；林前12：1～31；彼前4：10～11 恩赐是每个人在得救时所领受的，在提摩太身上有传道、讲道、教导、领导的恩赐，参4：6、11、13、16；6：2；提后2：24～25；4：2、5）。这些恩赐，是在接受众长者按立他的时候坚立的（「借着预言」指藉着宣告的话，坚立提摩太的恩赐）。

4.殷勤做主工（4：15）

「这些事」（参4：6、11、15）务要殷勤去作，并要专心而为之（「得时不得时」都要，传道人没有「下班」的），叫人看出生命事奉的果效及长进。

5. 谨慎言与行 (4: 16)

这是最后及最重要的训勉，要谨慎自己（生活）和自己的教训（信仰），信仰与生命需配合相称，若能在这些事（指信仰与生命）恒心谨慎，果效必有二：

- a. 救自己。
- b. 救听你的人（「救」有「帮助」的意思）。

五、牧养的劝言（三）： 各项牧顾之工（5: 1~6: 2）

教会是由不同年纪、不同背景、不同种族、不同需要的人所组成，因此牧养是一件异常艰巨的圣工，除了本身需要忠于所托外，年长者给予提醒、指导，对牧顾的工作可以事半功倍。

A. 老少的牧顾（5: 1~2）

1. 男性老少（5: 1）

对犯错的老人不可「严责」（epiplesso 猛烈言词，带有暴力含义，喻话语中勿厉言大骂），要用劝导之法，待他们如自己父亲；对少年人如兄弟，如同辈一般，务要恭敬以及勿轻看别人。

2. 女性老少（5: 2）

对老年妇人以劝导为主，尊敬她们如己母一般；对年少妇女如姊妹，务要有礼圣洁。

B. 寡妇的牧顾（5: 3~16）

圣经对照顾孤儿寡妇的劝言特别多，因他们无依无靠，在第一世纪尤甚，因此保罗用长笺指导提摩太如何牧顾。

1. 有靠的寡妇（5: 3~4）

真寡妇（如夫死，否则便是那些被休的妇人）值得尊敬（5: 3）。若有儿女子孙的寡妇，她们该受亲人奉养、行孝，那是神喜悦的事（5: 4），此等可称为有靠的寡妇。

2. 无靠的寡妇（5: 5）

无靠的真寡妇是独居的，惟一的希望是仰赖神，不停的祈求神施恩怜悯，这些敬虔的寡妇值得加倍的尊敬。

3. 好宴乐的寡妇（5: 6~8）

好宴乐的寡妇，可能丈夫留有遗产，生活无忧虑，寡居后，过着宴乐的生活，她们的灵命如死去一般（5: 6）。

在此，保罗突然暂作一小结，谓对「这些事」（指5: 1~3）务要提摩太嘱咐她们，使她们改过自新（无可指责）（5: 7），否则她们便如同悖逆真道的人，比不信的人还甚（5: 8）。

4. 事奉的寡妇（5: 9~10）

在古教会中，记名在册上的寡妇是一特别的姊妹，初期教父伊革拿修、特土良及教会宪章如Didascolia（三世纪），Apostolic Constitution（四世纪）皆有记载这类工作人员【注16】，她们是值得教会资助的。

在此，保罗给予提摩太一些行事准则：

- a. 年纪不能在六十岁之下
六十是古社会退休之年。
- b. 只作一丈夫的妻子
表示她对家庭观念始终如一。
- c. 有行善的名声
如善养儿女、接待远人、服事圣徒（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力行各善，这些人配记名在教会名册上。

5.年轻的寡妇（5: 11~15）

但年轻的寡妇就不要记名在册上（可以辞她），因她们接受教会的接济，就好吃懒做，挨家闲游，搬弄是非，情欲发动，欲摆脱独身奉献给主的诺言（违背基督）（5: 11~13）。所以宁愿她们嫁人较妥，以免给人留话柄（5: 14），因为已有些这类的人随从撒但去了（如提后3: 6）。

6.信主家中的寡妇（5: 16）

信主的家中若有寡妇，自己当尽孝道（如5: 4、8），这样就不连累教会，使教会经济力量足够资助真正无靠的寡妇（参申27: 19）。

C.长老的牧顾（5: 17~25）

以弗所教会问题的产生，多因缺乏好的领袖，现有的长老也不受人尊敬、爱戴。故此，保罗在这方面给予提摩太适当的教导，如何牧顾他们，可分三方面：

1.敬奉及供养（5: 17 ~ 18）

长老与监督是同一人，「长老」强调其资格及年纪，「监督」则着重其工作及岗位。对这些管理教会的长者，他们该倍受「敬奉」（time，即6: 1 的「尊敬」），对那些专司「传道」、「教导」的更当如此（5: 17）。

保罗引用旧新两约的经文，支持自己的嘱咐。谓长老的生活需用，教会责无旁贷，先是申25: 4，如牛在踹谷时，不可不给牠吃谷；另一是路10: 7，如主耶稣的吩咐（在此可见路加福音已与旧约共享正典地位）（5: 18）。

2.保护及责备（5: 19 ~ 21）

长老难免受人攻击、侮辱及假见证陷害（如约瑟、摩西、大卫、耶利米、尼希米，主自己等，均被假见证陷害），故此保罗在三方面给予指导：

- a. 没有两三个见证人的「呈子」（kategorios，由kata「反对」及agora「市集」二字组成，喻「公开的控文」）不可收受（5: 19）。「两三个见证人」是旧约律法的条文（参申19: 15；太18: 16），若只一人则难免有偏见。
- b. 若长老有犯错，当公开指责他，使教会其它的人有警戒（5: 20）（「犯罪的人」在本节直接指长老，但保罗没用「长老」字，可能顺便包括全教会的人）。
- c. 因指责长老需极大的勇气，故此保罗给提摩太一个极严重的嘱咐（主耶稣和天使面前）。此句亦指天上灵界之权亦关切教会的纯正【注17】。要遵守吩咐，不存偏见、偏心（5: 21）。

3.选立与按手（5: 22 ~ 25）

为使长老素质良好，选立长老的过程需谨慎处理。在此处，「给人行按手礼」是指选立长老方面，是公开承认那人在教会里的正式事奉。在此，保罗给予四方面的指导：

- a. 不可急促，急促便马虎，这样就会在别人罪上有分了（5: 22 上）。
 - b. 要保守自己为「圣洁」（*hagnos*, 指「受尊敬」），意指保守自己神仆的形像，与众不同（5: 22 下）。
- 保罗此时突插入一句个人的劝告，要提摩太稍微用点酒。可能提摩太一直以来是禁酒主义者【注18】，意欲为自己树立一个好榜样，但保罗因他胃口不佳，屡次患病，遂劝他以酒代水，这是古时治病的秘方，因不少胃病是由不洁净的饮水而来【注19】。
- c. 有些人明显地不能任长老，他们恶名昭彰，如先赴审判台前（非末日审判，而是教会在评核长老资格的地方）（5: 24 上）。有些罪是不太明显（后显），但终于也来到否决的裁判处（5: 24 下）。
 - d. 有些人的善行是有目共睹，就算隐藏的，迟早也会被人知晓，这类人是可当长老的（5: 25）。

D.主仆的牧顾（6: 1 ~ 2）

古时国家之建设多由奴隶完成，据说罗马帝国奴隶之人数超过自由人，主仆之间常有摩擦。就此，保罗给予信主的仆人两方面的指导：

1.对不信神的主人 (6: 1)

对不信神的主人(「不信」是与6: 2 作对比而鉴定), 作仆人的要对他十分恭敬, 免得神的名和神的道被亵渎。意说, 信主的仆人要有好见证, 免给不信神的主人借机亵渎仆人所信的神。

2.对信神的主人 (6: 2)

对信神的主人, 既有属灵的关系, 仆人不可轻看他(如欺负主人与信徒, 又如主人对仆人有特别爱心及饶恕, 就马虎办事), 反要更尽意服事他, 因为获得服事益处的, 就是信道蒙神爱的人。对于这些事, 保罗要提摩太切记, 要教训人、劝勉人。

六、末了的劝言 (6: 3~21)

6: 3 ~ 16 可继续上文的「牧顾劝言」, 也可作独立的劝言。因「提防异端的劝言」(6: 3 ~ 5) 在上文(4: 1 ~ 16) 早已述及, 故可将之作为「末了的劝言」。在此「末了的劝言」这段话中, 共有三大主题。

A. 提防传异教者 (6: 3 ~ 5)

每一个教会的领袖该知晓如何防范异教侵入教会, 以免信徒真假不分。6: 3 的「传异教」(原文heterodidaskaleo, 由heteros「异」及didaskaleo「教」组成, 意为「正统真理不同的教训」)。多年前, 保罗已警告以弗所的长老, 将有凶暴的豺狼进入教会, 传悖谬的话(徒20: 30); 到提

摩太作以弗所传道人时，这预言已成事实。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首先要明白异教徒的特征，才能有效地防备他们。他们有七大特征：

1.他们不服从主耶稣纯正的话

「不服从」原文是「不同意」之意，异端者此点的行径容易觉察。但信徒若对「纯正话」也胡涂时，传异教者便有机可乘。

2.他们不服从合乎敬虔的道理

纯正的道理会产生敬虔的生活，故此对异教徒的另一试金石，便是看他们的生活与行径，是否符合敬虔的生活样式。

3.他们自高自大，一无所知

其实对真理「自高自大」（tuphoo）原意「烟雾」，异教者以为自己满腹经纶，其实只是草包一名。

4.他们专好问难、争辩言词

他们兴趣在「问难」（zētesis，意「揣测」）和舌战，将神的话撕个粉碎，还自以为是。

5.他们产生四大恶果

嫉妒、分争、毁谤、猜疑，使信徒之间的相亲与融洽消失。

6.他们是怀了心术、失丧真理的人

「怀了心术」原文是「心地败坏」，因此他们便缺乏

真理（中译「争竞」原文没有，不知何故补进去）。

7.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

他们假装敬虔，其实是「神棍」，为利而传教（如古代的巴兰、使徒时代的西门，他们也是为利伪装敬虔，参彼前2: 15；徒8: 18~23）。

不少古卷（如LTTRAW）在6: 5之后加上一言：「你要离开这些」，这样将提防带至一个总结：避开，这是实在的忠言（如约瑟应付波提乏妻子的诱惑之法，参创39: 12）。

B. 提防被贪财所累（6: 6~10）

提到异教者为利传教，保罗亦同时指导提摩太切勿为利所诱，以致圣工受损。再者以弗所是个富庶城，不少信徒是富贵之家，易被财困，保罗的劝言是合宜的。

1. 敬虔与知足（6: 6~8）

敬虔是事奉神最佳的态度，但若「加上」（meta，可意「配合」）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6: 6）。人需知足，因生不带来，死不带去（6: 7），只要生活无忧无缺，就该知足了（6: 8）。

2. 贪财与愁苦（6: 9~10）

人无知足的心便会贪财，陷在迷惑、无知（意「愚昧」）的私欲里，结果是败坏和灭亡（6: 9）。因为（gar，中漏译）贪财是万恶之根（钱财本身无罪，贪心却是），有人因此离开真道（kai，中未译），以愁苦作矛箭刺透自己（6: 10，原文强调自招之尤）。

C.作真属神的人（6：11～19）

「属神的人」在圣经里是个极美丽的字，是事奉神者的一个美衔。摩西、撒母耳、大卫、以利亚、以利沙及不少先知皆被称为「神人」，在此保罗以此期勉提摩太，并给他四次的嘱咐，盼提摩太成为一个成功的「属神的人」。

1.第一次嘱咐（6：11～12）

对提摩太这个属神的人，保罗给予四个吩咐（命令式动词）：

- a. 要逃避「这些事」（指6：9～10）。「逃避」原文phlugo（英文fugitive由此字变出）意「狂跑」，那是一种不回头看的拚命奔跑。
- b. 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六大美德，这是「神人」的生活特征，发出属基督的光辉。
- c.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 d. 要持定永生，指在永生的角度下看事奉的价值。

为这四大使命，提摩太被神呼召，成为「神人」，他并在多人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参4：14；提后1：6），提摩太的事奉为神及人所共许。

2.第二次嘱咐（6：13～16）

保罗宣称，他在使万物生存的神面前，并在那向本丢彼拉多作过美好见证的主耶稣面前，嘱咐提摩太（6：13）。可见下文是个极严肃的吩咐，务要持守这命令（6：14 上）。

「这命令」可广指神的道（如J. F. MacArthur），也可狭指上文（6：11～12）的命令（如D. Guthrie）【注20】。

在遵守时，还要存着三个态度：

- a. 毫不玷污，指未被其它目的掺杂，喻纯全、专一。
- b. 无可指责，未被人验出有毛病。
- c. 直至主再来，表示恒久不变之意。在此，主再来用「显现」（epiphaneia 意，「显圣」）表达，强调主从隐藏之地显露出来。

到那时（「日期」kairos），那位主就被神「显明」（deisei）出来。这位神是： 可称颂的。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近的光里。人未曾看见。也不能看见。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属于祂，阿们。

3.第三次嘱咐（6: 17 ~ 19）

第三次嘱咐是特别向教会里富有的人而言。以弗所是个极繁荣的城市，教会中不少富人，财富本身无罪，贪财才是；但财富是个陷阱，不可不慎。故此保罗特别嘱咐提摩太要提醒他们，分六方面：

- a. 要他们不要自高，因财主多以自己的成就为荣，以致不知不觉地落在不可一世的气焰里，很多信徒的堕落也从这里开始（6: 17 上）。
- b. 要他们勿倚靠无定的钱财（6: 17 中）。
- c. 要他们倚靠那厚赐百物的神（6: 17 下）。
- d. 要他们多行善举，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6: 18 如「嘱咐」字原文没有）。
- e. 要他们为自己的将来积成美好的根基（6: 19 上）。
- f. 要他们持定真正的生命（喻永生）（6: 19 下）。

D.结束之言（4: 20~21）

1.最后呼吁（4: 20~21 上）

4: 20 的呼吁可归入上文三次嘱咐内，成为第四次。但因第一次的嘱咐已与「作神人」有关，故此，亦可将这次的嘱咐视作为最后的呼吁。

在此，保罗直呼提摩太之名，这是亲密的呼唤，亦藉此唤醒提摩太要名副其实，作一个「尊敬神的人」。保罗的呼吁可分三点：

- a. 要保守所托于他的，不只是忠于所托，更要防卫所托，莫被夺走。
- b. 躲避世俗的虚谈，无益的话勿说。
- c. 躲避那敌挡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这些敌挡真理的理论如毒疮般，越烂越大（参提后2: 17），要避之如蛇蝎。有些人在真道上已失守离开，惟有作殷勤的仆人，才有能力抵挡异端邪说（参提2: 15）。

2.最后祝福（6: 21 下）

结束祝福，愿恩惠常与提摩太及教会（你们）同在。全书是保罗对全教会共同的勉励。

书目注明

【注1】Donald Guthrie. “Pastoral Epistles,” TNTC, 1969, p.11.

【注2】同上引书11~53页。

【注3】H. C. Thiesse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55, p.258.

【注4】共参：

a. William Hendriksen, 提摩太前后书注释, 天道, 1988,
7~13页。

b. 马有藻, 新约概论, 中国信徒布道会, 1976, 265页。

c. John R. W. Stot, 为真道而战, 梁汝照译. 种籽, 1978,
4~5页。

d. 陆彼得. 三提并论, 美国基督中心出版, 1988, 2~5
页。

e. Donald Guthrie, “Pastoral Epistles,” TNTC, 1969,
pp.11~53.

f. 海贝德, 保罗书信导论, 萧准元译, 浸信, 1984, 437~
454页。

【注5】参Bill R. Austin, 基督教发展史, 种籽, 1991, 76~77
页。

【注6】C. Aherne, “Timothy and Titu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1940, vol.xiv, pp.726~729.

【注7】D. E.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73, pp.321~322.

- 【注8】此纲要之重建，笔者编自D. E. Hiebert 上引书pp.322 ~ 324；H. A. Kent, Jr., The Pastoral Epistles, Moody, 1971, pp.50 ~ 53.
- 【注9】T. Lewin, 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Paul, II, London: Bell & Sons, 1878, pp.360 ~ 370.
- 【注10】Alfred Plummer. “Pastoral Epistles.” Expositor's Bible, Armstrong, 1903, p.254.
- 【注11】J. F. MacArthur, I Timothy, Moody, 1995, p.17.
- 【注12】W. Wiersbe, “II Timothy,” BEC, Victor, 1989, p.212.
- 【注13】H. E. Dana & J.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Macmillian, 1957, p.199.
- 【注14】J. F. MacArthur 上引书86 页。
- 【注15】M.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II, Eerdmans, 1946, p.176.
- 【注16】J. F. MacArthur 上引书207 页。
- 【注17】同上引书223 页。
- 【注18】同上引书225 页。
- 【注19】G. D. Fee, “I Timothy,” NIBC, Hendrickson, 1988, p.135.
- 【注20】D. Guthrie, “Pastoral Epistles,” TNTC, Tyndale, 1983, p.115.

第 13 章

提摩太后书诠释

一、背景导论

A. 导言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的「谢世勉词」，也是他给教会最后一份极珍贵的文墨。这位对主至死忠心、矢志不渝的十字架大能勇士，在临上刑场时，对年轻的同工有一番语重心长的嘱咐与叮咛，使后世踏上十架道路的信徒得着莫大的震撼与鼓舞。一位伟大的福音使者，在临终前能写出这么动人的勉励，真是难能可贵。

B. 后书与前书的异同

提摩太后书与前书虽分隔多年，然而在劝勉上、纠正教会问题的处理上、文字词藻的选用上，有甚多相同，只是历史背景却完全不相同。

当保罗写后书时，身在罗马狱中（1: 8、14、17；2: 9）。从信中透露得知，这不是徒28 章所述的那次监禁，那次他受到罗马宽大待遇，有自赁的房子（徒28: 30）。但这次却受严密监视，称为「犯人」（1: 16；2: 9）。前次来见他的人「络绎不绝」（徒28），但这次，甚至阿尼色弗也几经辛苦寻找后，才能见到他（1: 16、17）。

前次的囚禁，他有一朋友围绕着（徒28: 17~31；西4: 10；腓1: 13~14），但在这一次，他几乎完全孤立（4: 11），从前的朋友都离弃他（1: 15）。前次所记载的监禁，保罗有信心，对释放有望（腓1: 25~26；2: 24）；但这次，他乃面对「浇奠离世」的时候（4: 6~8）。足见这封

信所反映的与第一次的囚禁截然不同，惟一的解释是他被释放后，又再次被捕囚在罗马。参下图：

第一次（徒28）	此次（提后）
受宽大待遇（参徒28：30）	受严密监视（1：16；2：9）
受朋友探望（徒28：30）	辛苦找到（1：16~17）
同工围绕（西4：10~14；腓1：13~14）	几乎完全孤立（1：15；4：11）
得救在望（腓1：25~26；2：24）	将被浇奠（4：6~8）

提摩太前后书的比较

提前书	提后书
重教会组织	只字不提
教牧的话	个人的话
个人前途光明	个人前途暗淡
指出后来的危险（4：1）	末世的危险（3：1）
嘱咐	挑战
叛离主道（Break-Away）	完全叛离（Break-Down）
谨守所嘱咐的（Protect）（6：20）	宣扬所嘱咐的（Proclaim）（4：2）
建立教会（因环境）	忠心主道（因环境）
重教会的长老执事	重个别忠心的人
预言教会的败坏	指出败坏的事实
环境：罗马容忍基督教	罗马逼害基督教
强调工人的权柄	用温柔之心劝勉

C.后书的历史背景

1.保罗生平历史重建

保罗自第一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曾去过不少地方，此点甚多初期教父也证实（如Clement of Rome，主后95年；Eusebius，主后325年），包括先去马其顿（提前1: 3）、以弗所（提前3: 14）、革哩底（多1: 5）、尼哥波立（多3: 12），也去过西班牙（Muratorian Canon，主后170年），那是大约主后64的年夏天，在那里逗留约一年，便回到希腊及亚细亚，接着又探望米利都（提后4: 20）、特罗亚（提后4: 13）、哥林多（提后4: 20）等地。

当保罗在西班牙时，该撒尼罗以焚烧罗马城为乐，一连烧了六日七夜（64年7月19~24日），罗马城一半被夷为平地，尼罗还在宫中弹琴高歌。在被捕之人中有人作证是尼罗纵火的，为了「辟谣」，尼罗散布流言说是基督徒所为的（罗马历史家Tacitus记有此事），即宣布基督教为非法的宗教【注1】，并下令逮捕信徒，迫害教会的浪潮很快蔓延各省。此时保罗从西班牙回来，在各地探访众教会时，便遭逮捕（可能在尼哥波立），旋即押往罗马受审。起初聆讯时（提后4: 16），不少人为了生存不敢承认他（提后1: 15），也没有人为他申诉（提后4: 16），保罗心知为主殉道的日子近了（提4: 6），遂速成「后书」，不久便上刑场。据优西比乌的「历代志」记载，那是尼罗在位的第十三年，即主后67年10月【注2】。

2.写作地点、日期

据提后1: 17 显示，阿尼色弗在罗马几经辛苦寻找保罗，此言也指出，「后书」的写作地点。

至于日期，只能做一合理的推测。保罗约在65 年秋或66 年春，从西班牙回来，探望各地教会后便遭逮捕，经初审后没有结果，在等待下一次的审讯时，那些与保罗有交往的基督教领袖都因惧怕而离弃他（1: 15），无人敢为他申辩（4: 16）。在此期间，他体会到生命即将结束，遂急欲再见提摩太一面，故「后书」应在主后66 年秋冬之间完成（参提后4: 17；因冬天时地中海多停航）。

D.后书的内容背景

1.动机与主旨

三年前，保罗曾写「前书」给提摩太，劝他提防异端侵蚀教会，并劝告慎重选立监督（长老），以纯正的事奉与之对抗。保罗在各地旅行布道时早已觉察，异端的势力不容忽视，就连以弗所的教会也不例外。因此他写成「后书」，特意提醒提摩太加以防范，鼓励他坚守主道，不要气馁，全书主旨可用4: 2: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据4: 12 提示，保罗打发推基古前往替代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工作，好叫提摩太尽早前来相会。因此推基古应是「后书」的携信人，亦是以弗所教会的「候选」牧人。

2. 特征

本书特征有数点如下：

- a. 全书的命令式动词最多，共有二十五次【注3】，显现保罗着实给予提摩太甚多最后的嘱咐。
- b. 内容方面全未涉及教义的阐明，是保罗书信中最富人情味的一卷。
- c. 书中提及甚多人物，有二十三人之多，其中有十二人是在其它地方未提及的。当中有被提出来受嘉评（如阿尼色弗，1: 16、17），有被叹息的（如底马，4: 10），也有被判为有罪的（如亚历山大，4: 14）。
- d. 有些名句在历代信徒中流传：如「深信主能保守所交托的」（1: 12）、「人纵然失信，神永不背乎自己」（2: 13）、「无愧的工人」（2: 15）、「正意分解神的道」（2: 15）、「作贵重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2: 21）、「末世的危机」（3: 1~6）、「圣经的默示」（3: 16~17）、「务要传道」（4: 2）、「美好的仗，当跑的路，所信的道」（4: 7）等。

3. 简纲

<p><u>一、个人劝勉（1~2）（个人的）</u></p> <p>（因现今的逼迫）</p> <p>A. 守守善道（1） B. 刚强坚忍（2）</p>
<p><u>二、工作劝勉（3~4）（教牧的）</u></p> <p>（因将来的背道）</p> <p>A. 本世的危险（3） B. 现今的嘱咐（4）</p>

二、启语之言（1：1~18）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的「谢世勉词」，是他给一位属灵儿子的「遗书」。相信保罗下笔时真的百感交集，但他仍持一贯的属灵长者对后辈语重心长之嘱咐。单在启语之中，已看到保罗事奉之真诚、热切，对人的真挚、温柔，无微不至。

A. 启语问安（1：1~2）

1. 作者与读者（1：1~2 上）

保罗一开始用三句话形容自己如何作耶稣的使徒：

a. 奉神旨意作的

此点强调他对神的旨意在他身上的计划。

b. 照基督耶稣生命的应许

「生命的应许」意产生永远生命的应许，那是「福音」的代名词，这永生的福音是源自基督耶稣的。

c. 作基督耶稣的使徒

非别人的使徒，而是那呼召他的主。

他写信给亲爱的儿子提摩太，这称呼勾起保罗甜美的回忆。在路司得城，他如何带领提摩太信主，之后这位属灵儿子常伴随其属灵父亲到处为主奔波，一生不渝。

2.问安（1：2下）

他愿「属灵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及主耶稣归与提摩太（原文没有「归与你」三字）。

B. 谢祷之言（1：3～5）

1.想到提摩太的眼泪（1：3～4）

未归主前，保罗是敬虔的法利赛人，那时他事奉神不遗余力。这位神是他祖先（犹太祖宗）的神，对祂，保罗没有二心（清洁的良心）。归主后，他对这位神仍尊敬如常，每逢祷告时，就感谢祂。如今一祈祷，就想念到提摩太的眼泪，那是在米利都码头与以弗所长老话别时的情景（参徒20：36～38），提摩太显然也在其中。在回忆中，保罗渴想再见提摩太，好叫他心中能充满喜乐。

2.想到提摩太的信心（1：5）

想到提摩太对主「那无伪的信」，保罗感恩的心就油然而生，「无伪的信」在彼得（彼前1：22）、雅各布（雅3：17）的书信中多强调，这亦是保罗向哥林多教会的表白（林后6：6）。

这「信」先在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及母亲友尼基的心

里。「先」是指这两位敬虔的妇女将「信」传给提摩太，也暗指她们从犹太教转向基督教，然后提摩太才跟着她们转信主耶稣。

C. 提醒的话（1: 6 ~ 12）

1. 有关提摩太的恩赐（1: 6 ~ 7）

「为此」（指提摩太心中无伪的信），保罗提醒提摩太要他在接受保罗按手时从神所得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1: 6）。这按手礼可能发生在提摩太得救之时，或在蒙召奉献传道时。因为神的恩赐在得救时赐予信徒（参罗12: 6；彼前4: 10），这些恩赐需常挑旺，免得徒受，「白占地土」。

1: 7 的首字「因为」（gar），解释为何要常挑旺恩赐，因为神给的不是胆怯的心，「反是」（alla，中译「乃是」）刚强（dunamis）、仁爱（agape）及「谨守」（sophronismos），（意「坚强」、「强固」；提前3: 2 同字译「自守」）的心，靠之可以发挥各项的恩赐。

2. 有关提摩太的见证（1: 8）

本节首字「所以」（oun，中漏译）暂结上文的「挑旺」，因为神的恩赐有能力、仁爱、勇敢相随，所以要提摩太勿忘三件事：

a. 不要以为主作见证为耻

此时，作信徒是个艰苦时期，不少人因贪生怕死而离开了主。但保罗要提摩太勿忘神的恩赐，不要以传道为耻辱。

b. 不要以保罗被囚为耻

意说不要怕认同基督的信仰。

c. 要按神的能力如保罗般为福音同受苦难

为福音受苦不是牺牲，而是荣耀（参林后6：4～7）。

3.有关提摩太的救恩（1：9～10）

1：9 的首句是在解释福音，这福音有两个步骤：拯救、呼召（同是过去式动词）。非按人的行为，全因神的旨意和恩典，此恩典在万古之先，透过耶稣基督赐给信徒，如今借着祂的「显现」（epiphaneias，过去式动词，此字通常多指主再来，如4：2，此指主第一次降世）表明出来了。这位基督将死「废除」（katargesantos，意「使无功效」，意说信徒因有复活的盼望，死是没有功效的），又借着福音将不朽的永生彰显出来。

1：9～10 两节是全书中的袖珍救恩论，提摩太若不忘记他有这恩典，就不会以福音为耻。

4.有关保罗的见证（1：11～12）

为了坚固提摩太勿以为主作见证而觉羞耻，保罗以自己的生平作见证，他就是为福音之故，而被派作传道、使徒、师傅（1：11）。

他为此受苦也不觉得羞耻，因他深知他所信的是谁，并深信祂能保守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1：12）。

「那日」本是与「主的日子」相同，在此处可能是指见主面的那日（如4：8）。在那日，信徒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罗14：10），接受工作的审判（林前3：13；林后5：10）。保罗在此所说的与彼得的相同（参彼前1：5）。

至于那「交付」（parathke，意「储存」、「存放」）是指神给保罗、或保罗给神，学者意见有二：

a. 神委托他的

是指保罗忠心到底完成神给他的托付（这个字在教牧书信内多是指承受一件使命而忠心执行，绝无反悔之意）（如GNB；RSV；TNTC；本节中译小字；I. H. Marshall；K. S. Wuest；M. R. Vincent；J. H. Barnard）。

b. 保罗交给神的

是指保罗将其永生交托给神，深信神必能保守（如J. F. MacArthur；EGT），或包括其一生的生命（如ICC；H. A. Kent；G. Fee；Calvin；W. Barclay）（类似主耶稣为圣徒的祈祷，求神保守他们的一生，参约17：15）。再者，如Alford言，在本句里，神是宾词，非主词，是承受交托的对象，非指祂将使命交给人【注4】。

D. 吩咐的话（1：13～14）

1. 常守纯正话语的规模（1：13）

保罗吩咐提摩太，要他将所听过的纯正话语规模，用信心、爱心常常守着。「纯正话语」（hugia in onton logon，意「正道」，参提前1：10）、「规模」（hypotuposis，

意「蓝图」，参提前1: 16 同字译「榜样」），是指一套定形的信仰样本。全句表示神的话语是信徒信仰与生活的指标，而纯正的信仰需用「信」及「爱」保守着。信是信靠不疑，爱是使人受惠。

2. 牢守交托的善道（1: 14）

保罗吩咐提摩太将受托的善道，靠着那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能力才能牢守。

1: 13 ~ 14 这两节分别强调「守」（phulaxon，意「护守」）的不同重点。1: 13 强调以在基督里的信及爱所产生的能力守之，而1: 14 则强调靠圣灵的能力而为之。

E. 训勉的话（1: 15 ~ 18）

1. 离弃保罗的人（1: 15）

在保罗受审讯的初期，不少人都离弃他，惧怕认同他的工作，尤以凡在亚西亚的为最（亚西亚的省府是以弗所，保罗在那里工作三年，福音由此传播四方，参徒19: 10），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这两人可能是保罗的「前同工」，但现已离开，保罗被世界弃绝已是难受的，

被同工离弃更是难受至极。

2. 寻找保罗的人（1: 16 ~ 18）

可是另有多年常服事保罗的同工阿尼色弗（意「有益的人」）一家，不以福音为耻，也不以认同保罗为羞耻。在罗马时，他千辛万苦甘冒风险地找着保罗。保罗求主记念他的爱心，使他在「那日」（参4: 8）得蒙主的怜悯。

1: 18 的「服事」（原文 diekonesen）一字透露阿尼色弗的背景，他那时是以弗所教会执事之一【注5】，保罗在以弗所时与他同工，如今他关山万里前来寻找保罗，再度服事他，真是个好同工。

三、嘱咐的话（2: 1~26）

保罗在上文向提摩太已有提醒（1: 6~12）及吩咐的话（1: 13~14），力劝他不以为主作见证为耻（1: 8）。此段他一而再，从不同的角度鼓励及嘱咐提摩太，务要他成为合主所用的人。故此，在下文里，保罗以嘱咐及举例交替的笔法，训勉提摩太。

A.两个嘱咐（2: 1~2）

1.要刚强壮胆（2: 1）

提摩太在以弗所事奉，承受了不少压力，使他信心动摇，事奉乏力，故此在1: 6（挑旺恩赐）、1: 7（不要胆怯）、1: 8（按神的能力）、1: 12（神能保守）、1: 14（靠灵牢守）等经文里，保罗重复劝戒提摩太。在2: 1 首字，他有一个结论：「所以」（oun，中漏译），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刚强」一字原文是命令式被动分词，表示由神来做工，让神透过基督的恩典使他刚强起来。

2.要交托善教的人（2: 2）

提摩太已在多人面前（如巴拿巴、西拉、路加）听过保罗的教导，如今保罗要他将所听的传授给那能忠心教导别人的人。神的真理就是这样代代相传地传开来。

B.三个举例（2: 3~6）

为了使提摩太更明白教导他人是个艰巨的使命，保罗用三个举例：

1.主的精兵（2: 3~4）

保罗是个能吃苦的人，他要提摩太像他一般经得起苦难，如作主的精兵。当兵的生活特征有三：a.生活是艰苦的，怕吃苦的甚难成为精兵。b.不将世务缠身，凡与当兵无关之事不管不理。c.只叫招他当兵的人喜悦，为国尽忠是当兵惟一的任务及目的，没有其它。言外之意乃是，为神工作的如同当兵一般。

2.比武的勇士（2: 5）

「比武」一字原文是「竞技」（athles，英文字athlete「运动家」由此字变出）之意。要竞技就必须按「规矩」（包括竞技前锻炼集训的要求），这样才可得到冠冕。

「按规矩」指一个专业精神，作为一个勇士，惟一所要关注的就是集训、比赛、得奖，没有其它宗旨，正如保罗自己常说：「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3: 13~14）。

3. 劳力的农夫（2: 6）

农夫的特征是辛勤与耐心，没有劳力就没有收成，故他们先享其成是理所当然的事。

这三种人的共通点是目标相同：讨招兵的人喜悦、赛场结束的冠冕、劳苦的收成，是每一个事奉神者的动力，惟有常将面前的目标定准、心无二用，才能作一个合适的工人。

C. 再两个嘱咐（2: 7~13）

1. 要思想（2: 7）

接着三个举例后，保罗要提摩太做两件事。首先要思想（命令式动词）刚才所说的，因为凡事主必赐给他聪明。表示主会给提摩太智慧，明白保罗的话语。

2. 要记念（2: 8~13）

a. 主的榜样（2: 8）

除了省思保罗的忠言外，也要记念（命令式动词）主的生平。祂是戴维的后裔（人性），从死里复活（神性），保罗所传的福音正是这内涵。

b. 主的道（2: 9~13）

保罗为传福音被囚，像「犯人」（kakourgos，参路23: 32 同字译「强盗」），然而神的道却不受捆绑（2: 9）。「所以」（dia touto，应译「为此」）保罗为选民之故，凡事忍耐，好「叫」（hina）他们得着基督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2: 10）。

接着保罗似背诵了一段初期教会流行的信仰宣言（可信的话）：「若与基督同死，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2: 11~13），因此，保罗便能「深信神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参1: 12）。

D. 谨防异端（2: 14~19）

1. 要提防异端者（2: 14）

「人虽然常失信，但神永远可信」这句话在提摩太耳中回响，随即保罗又吩咐提摩太要回想（命令式动词）这些事，并嘱咐众人（全教会）不可为言语争辩。此言非指普通辩论，而是指与异端者辩驳，他们常常学习，但永不能明白真道（参3: 7）【注6】，因这些争论对人毫无益处，只能「败坏」（katastrophe，英文catastrophe「破坏」由此而变出，参彼后2: 6 同字译「倾覆」）人。

2. 对付异端之法（2: 15~19）

对付异端之法有二，分正反二面：

a. 作无愧的工人（2: 15）

积极方面，保罗要提摩太成为无愧的工人，为此他列出三个条件：(1)竭力（命令式动词）在神面前蒙祂喜悦（指动机）。(2)作无愧的工人（指身分）。(3)按正意分解神的道（指方法）。

「蒙喜悦」原意指蒙试验合格，「无愧」则指无指摘，

「按正意分解」(orthotomounta 由orth「直」及tomeo「切开」二字组成，参箴3: 5; 11: 5 同字译「指引」)，一字用途颇广，指裁缝以直线裁剪布匹、农夫依直线耕地、石匠循直线铺石路，在此比喻用正确的方法或态度来传达神的话。

b. 远避异端者 (2: 16~19)

消极方面，提摩太要远避（命令式动词）「世俗虚谈」，保罗非指普通的家常闲话，而是指那些破坏敬虔生活的异端谬论（2: 16 的「进到」即3: 13 的「越久越」字）（2: 16）。异端者的话如「毒疮」（gangraina，意「坏疽」，英文字gangrene由此而出，此字亦被古人用以形容癌症，如J. F. MacArthur），越烂越大（2: 17 上）。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参提前1: 20，亚历山大被腓理徒取代）（2: 17 下）。这些人就像来6: 4~6 及10: 29 所说的，也是主对犹大所说的「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26: 24），他们的破坏力太大。

这些异端者反对复活（参徒17: 32），似与诺斯底主义相似。据他们言，凡物质皆邪恶，身体便不可复活。他们的理论使多人信心动摇（2: 18），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定在有神「印记」（sphragis，用途颇广，有指艺术家在其作品署名，或一些纪念碑的皇家标志）的人。在此保罗引用两句旧约的话来指出印上所写的话：

- a. 主知道谁是真信的（民16: 5）。
- b. 凡称主名的总要离开不义（民16: 26）。

前句似关乎救恩信仰（参约10: 27~28），后句关乎成圣生活，这两大点便将真理浓缩在一处了（2: 18~19）。

E.作合乎主用的人（2: 20 ~ 26）

1.一个例证（2: 20）

异端者不认识真神，也不讨神的喜悦，然而真信徒却有其生活的特征。在此保罗举例说明一个真理。

在大户人家，家用器皿特多，金、银、木、瓦样样齐备，但贵重卑贱各有不同（贵重与卑贱不在其品质，而在其用途，人人在神面前各有不同的功用）。

2.八个特征（2: 21 ~ 26）

2: 21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乃是根据上文（2: 20），既然器皿不同，功用也不同，但无论甚么器皿，该有其特质，才合乎主人所用。因此保罗列出主用的器皿特征有八种：

a. 它是自洁的器皿（2: 21 上）

源于「自洁」（ekkatharei，英文catharsis）表示脱离卑贱的事，这样便能作贵重的器皿（参诗1: 1 是个绝好的说明）。

b. 它是圣洁的器皿（2: 21 中）

「圣洁」（hagiaz）指出分别归神为圣之意。此字是完成式被动分词，表示早有存在之意，是在人信主之时便获此地位。

c. 它是合主用的器皿（2: 21 下）

「合用」（euchrestos）一字在4: 11 是形容马可对保罗有益处。正如马可对保罗合用，信徒自洁后便合乎神用。

d. 它是预备行善事的器皿（2：21 中）

「预备」（hetormaz 是指装备妥善，整装待发之意）。

e. 它是清心的器皿（2：22）

「清心」有五个特色：

- (1)逃避（命令式动词）少年私欲，此乃现在进行式命令动词，有不断地实行之意。此时提摩太已届中年，但仍仍有属少年人的私欲，故不可不慎。
- (2)追求公义，公义是逃避私欲而转正的方向，仍会被私欲擒回。
- (3)追求信德，「信德」在此意「信实」，是神的属性之一（罗3：3），也是圣灵九果之一（加5：22）。
- (4)追求仁爱，圣灵九果之首，这种爱是超越凡间的。
- (5)追求和平，也是圣灵九果之一，是从与神的密切关系而产生出来的果效。

f. 它是辨别好歹的器皿（2：23）

不少异端者用世俗虚谈来与信徒辩论，保罗称之为愚拙无学问的「辩论」（zētesis，意「臆测」），应完全弃绝之（命令式动词）。因卷入辩论时，后果必是争竞。

g. 它是与人和睦的器皿（2：24）

器皿在此称「主的仆人」，特色有四：

- (1)不与人争竞，包括与异端者在内。
- (2)温和待人，温和指仁慈、怜悯。
- (3)善于教导，与监督、执事的资格相同。
- (4)存心忍耐，在受人误解或反对时，仍保持坚毅不屈、不与人摩擦的态度。

h. 它是维护真理的器皿（2：25）

在敌挡真理的人面前，用温柔的态度劝戒他们，或许结果有二：

- (1)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 (2)神使他们（本已被魔鬼任意掳去的）能醒悟过来，脱离魔鬼的网罗（意指这样他便能明白真道）。

四、警告的话（3：1～17）

3：1 的首句「但是这样」（touto de，中漏译）表示一个新的讨论范围，是有关末世的危机与对付的方法。有关末世的危机是警告的话，对付之法是训示的话。

在全章里，保罗似是绘出两幅不同世界的图画：一幅是心中没有神，只有自己，是不信的世界（3：1～9）。另一幅是敬畏神的人，追求谨守圣经真理者的世界（3：10～17）。这两个世界是天地之别。

A. 末世的危险（3：1～9）

1. 末世的日子（3：1）

保罗对提摩太说，他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末世」（eschatais hemerais）一词用意甚广，广义是指自弥赛亚降生后的时代算起（参来1：1），直至弥赛亚国度建立之时（如「直至那日」一词之义）。狭义是指主再来前的灾难时期，此时期以主再来终结，或可说延伸至新天新地之时期。

新约时代之人有认为自己是活在末世（参徒2：16、17；约壹2：18），亦有等候末日的来临（如4：8；3：1）。在这个日子「来到」（enstesontai 将来式动词）前，必有「危险」（chalepoi，原意「艰苦」，太8：28 同字译「凶猛」）的日子，表示这段日子必充斥反叛神的事，情况越久越加剧（参3：13）。

2. 末世的特征（3：2～9）

末世的特征共有二十一个，可分五组：

a. 贪爱世界方面（3：2 上）

贪爱世界之例证有二：专顾自己：指「只爱自己」（philantoi，意「自爱」），不管他人死活。贪爱钱财：爱钱财者（hilarguroi，意「爱金者」），必然爱自己所活的世界。

b. 自以为是方面（3：2 中）

自以为是之例证有三：自夸，自大狂。狂傲，原意指内心世界的自以为是。谤讟，看不起别人。

c. 对家庭方面（3：2 下～3 上）

特征有四（全用反语词表达，alpha-privative）：违背父母，违背父母者，可违背任何律法。忘恩负义，先是养育之恩，再忘别人的恩。心不圣洁，「不圣洁」(anosioi) 原文有乱伦之意。无亲情，「无亲情」(astorgoi) 是「亲情」(storges 多强调家庭的爱) 的反义词。

d. 性格方面 (3: 3 下~4)

性格方面异常暴戾，特征有九：(1)不解怨，原文指不肯悔改，或「不服从规条」，亦可作「刚愎自用」。(2)好说谗言，「谗言」原文diabolos，即「魔鬼」一字，此字在新约中有三十四次用在撒但身上。(3)不能自约，在太23: 25 同字译「放荡」，这是现代人的口号，有甚么欲望就不择手段去满足之，成为欲望的奴仆。(4)性情凶暴，行事为人像野兽般。(5)不爱良善，这是自然结果，只是「不爱」原文应译作「恨恶」。(6)卖主卖友，原文是「叛逆」、「不忠」之意，是对家人或朋友的恶行。(7)任意妄为，想做就去做，不管别人死活。(8)自高自大，原文指「烟雾」，表示这些人自欺而蒙蔽，看不清自己真相。(9)爱宴乐不爱神，以爱淫邪、戏乐 (phicledonoi) 代替爱神 (philetheai)。

e. 宗教生活方面 (3: 5~9)

在宗教方面，这些人特征有三：

- (1)有敬虔的外貌，外表看似属灵，但神是看内心的。
- (2)背了敬虔的实意，「实意」原文是「能力」(dunamin)，表示他们虚有其表，却全无敬虔生命的感人能力，因他们以假乱真的影响力极大，故保罗在此迫不及待地吩咐要避开他们 (3: 5)。
- (3)牢笼无知妇女，在他们中间有些人（中译「正是这等人」）乱搞男女关系，偷入无知妇女之家，用花言巧语「牢笼」（原文是「掳掠」之意，腓4: 8）她们，使她们因私欲的诱惑，罪上加罪（担负罪恶）(3: 6)。她们虽然常常学习，却永不能明白真道 (3: 7)，表

示这些妇女虽在教会长大，却受异端放荡生活的样式所诱惑，经常犯罪，也不明白真理。

为更进一步解释异端者如何敌挡真道，保罗提及在摩西时代，有两人名雅尼及佯庇，也抵挡摩西，犹太传统谓他俩是法老前的两个术士 (Jonathan Targum on Ex 7: 11) 【注7】，也有说他们是巴兰的两仆人 (民22: 22) 【注8】。提摩太所面临的异端者正像这两人，他们的心是败坏的，在真道上是被弃的 (3: 8)，但他们的恶行不会长久，因他们的愚昧必被显露出来。保罗劝勉应避之如蛇蝎 (3: 9)。

B. 应付的秘方 (3: 10 ~ 17)

1. 第一个「但你」 (3: 10 ~ 13)

保罗以两个「但你」 (sude, 3: 10、14)，指出对付异端的两个良方：一是立志的生命，一是读经的生命。

a. 提摩太的跟从 (3: 10~11)

因上文所列出的末世危险，正是当时假师傅的特征，保罗随即鼓励提摩太，用他的立志，与用神的话语辨别真伪。保罗提及提摩太已在九方面「跟从了」(parakolouthe，意「在旁跟从」，中译「服从」，此字在古希腊文里多形容门徒对老师的学习态度)，可分三组：

(1)有关事奉方面 (3: 10 上)

(a) 教训，参2: 2。

(b) 品行，每日的言行、待人处事的表现。

(c) 志向，事奉的动机、动力 (参徒20: 18 ~ 27)。

(2)有关生命质量 (3: 10 下)

- (a)信心，应译作「信实」，是圣灵九果之一（参加5: 22）。
- (b)宽容，原文是坚毅，指持守不变的决心。
- (c)爱心，圣灵九果之首（加5: 22）。
- (d)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动摇的内力。

(3)有关工作态度 (3: 11)

- (a)忍受逼迫，自保罗归主后，那本来逼迫教会的，顿时变成受逼迫的，如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等地。这些经历提摩太也亲眼目睹，故在收信时，他脑中必然也对此等逼迫历历如绘。
- (b)忍受苦难，「苦难」原文「压榨」，在保罗身上有外面的（如林后11: 23~27）及内心的（林后11: 28）。面临这些逼迫及苦难，仍经历主的拯救。

b. 提摩太的警惕 (3: 12~13)

在这事上，保罗指出一个恒久的真理，旨在坚固提摩太对事奉的立志心愿：凡立志在主里敬虔度目的，皆会受逼迫 (3: 12)。因世上的恶事会日益加剧，（如「连选民也被迷惑」，参太24: 24）。可是恶人自有恶报，欺哄人的（迷惑人）也被人欺哄 (3: 13)。

2. 第二个「但你」 (3: 14~17)

保罗再用「但你」一词，提醒提摩太要与众不同，因他有良好的宗教教育背景，亦有一本神奇无比的圣经。故此保罗甚愿他的根基稳固，可以抵挡异端，建立教会。

a. 提摩太的教师 (3: 14~15 上)

保罗吩咐提摩太将他所学的、所信的「存」（命令式动词）在心里，因他有两个教师：

- (1)「跟谁学的」，「谁」字是代名词，可是版本有二，有将之作单数 (tinos) 用指神（如R. C. Sproul）；亦有将之作复数 (tinon) 用指保罗及其它教师（如J. F. MacArthur）。
- (2)「从小明白圣经」，暗指他的母亲及外祖母之教导（参 1: 5）。

b. 提摩太的圣经 (3: 15 下~17)

「圣经」(hiros grammata) 是犹太人所指的旧约，也是提摩太之母及外祖母教育提摩太的课本，这课本的作用、性质、功能分述如下：

- (1)圣经的作用 (3: 15 下)。圣经能使人因信基督而有得救的智慧。智慧是全句的主词，意说圣经在人心中产生智慧，乃接受救恩的智慧，而这救恩是因信基督而成的。
- (2)圣经的性质 (3: 16 上)。圣经是「神所默示的」(theopneustos，形容词，意「神吹气」或「神灵动过」，是保罗所创之新词），表示圣经是神主动使之形成，是神借着圣灵的运行，使圣经作者完成神的心意。
- (3)圣经的功能 (3: 16 下~17)。圣经的功能（指效果）都是使人有益的，为达到这有益的果效，圣经便发挥其改变人的能力，共有六方面：
 - (a)教训。教训人认识神，因为只有神的灵才能参透万事（参林前2: 10），圣经能引导人明白真神。

- (b)督责。督责是负面的教导，使人明白是非。
- (c)使人归正。原文指「回复正常」，神的话指出人的出轨，但可将人导回正轨。
- (d)教人学义。「教」(paideia)是指「教育儿童」，表示圣经能按部就班、由浅入深地教导人何谓义，及如何作个义人。
- (e)得以完全。「完全」(artiros，意「胜任」、「能够」、「精练」)是指灵里的健全及丰盛的生命，对属神的人是异常重要的。
- (f)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预备」是指「装备」，用神的话语装备，才有指标、能力行各样的善事。

五、末了的话 (4: 1~22)

提后最后一章，是基督教历史中，最伟大的使徒保罗给世界最后的话。罗马帝国对教会全面性的逼迫正如火如荼，不少信徒因此背离信仰。在这危急之秋，他劝勉提摩太「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4: 5)。

4: 1 的首字「所以」(oun，中漏译)表示现在保罗将上文所论的带至总结，是为末了的话。

A. 传道的嘱咐 (4: 1~5)

1. 第一次嘱咐 (4: 1~2)

保罗声称他在神并审判活人死人的主耶稣面前，及凭着主耶稣的「显现」(epiphaneian) 和主的国度，「嘱咐」(diamartaromai，意「严嘱」) 提摩太 (4: 1)。这四方面的凭借，显出嘱咐的重要性。且「嘱咐」一字的原意也加强语气，务使提摩太勿忽略。

「审判活人死人」一词，学者意见有二：

- a. 表示全部之意，指审判之权在主耶稣的手中（如H. A.Kent）。
- b. 表示一个「活人」及「死人」同受审判的时期来到，那是指教会将被提之时，信徒死的要复活，活的要改变，然后同到基督台前受审（如J. F. MacArthur）。

「嘱咐」的内涵有五：

- a. 内容是「务要传道」（「传道」是本段4: 1~5 里九个大命令式动词之首，在4: 2 有五个，在4: 5 有四个）。
- b. 时间是无论「得时」(eukairos，是eu「好」及kairos「时机」二字组成) 或「不得时」(akairos 是kairos 的反义词)，表示没有时间之局限。
- c. 态度是「总要专心」（命令式动词，原文意「总要紧急」或「总要迫切」）。
- d. 方法是用百般的忍耐，用各样的教训（「用」字是en，指在传道时所用的方法）。
- e. 技巧是意「在」，责备（改正错谬之意）、警戒（指

使人醒觉)、劝勉(积极性的引导)，三个命令式动词。

2. 嘱咐的原因(4: 3~4)

4: 3 的「因为」(gar)，指出原因有二：

- a. 因为「时候」(kairos)必到(指末世之时，参3: 1)，世人会厌烦纯正道理，不喜欢听神的道，随自己喜好，增添好些假师傅(4: 3)。
- b. 故意转身不听真道，「反而」(epi de，中漏译)偏向荒渺的言语(4: 4)。

3. 第二次嘱咐(4: 5)

保罗再用四个命令式动词吩咐提摩太：

- a. 凡事谨慎，谨慎原文作儆醒。
- b. 忍受苦难，在2: 9，保罗曾用过此词，自述他如何为主受苦，如今他以此吩咐提摩太。
- c. 作传道工夫，「传道」原文是「传道人」。
- d. 尽那职分，「尽」字将上文的一切吩咐带至一个总结。

B. 尽职的榜样(4: 6~8)

保罗在上文劝提摩太要尽他的职分后，再以他自己一生的经历作证。他在三方面叙述他的一生：

1. 他的现在：准备离世(4: 6)

保罗借用旧约献祭奠酒的礼仪(参民15: 1~10)，比喻自己生命准备献给神。罗马公民没有上十架之刑，却有斩首之法，他意料将不久于人世，以鲜血浇奠。

「离世」(analases)在古希腊文里有四个用途【注9】：指牛颈项上的轭被拿下来。指将囚犯身上的锁炼除下。指将扎营地之钉拔起。指将系缚船只的粗缆解开，扬帆出海，起锚航行。保罗惯于在地中海航行，故他的借喻极其传神。

2.他的过去：尽忠到底（4: 7）

自归主后，保罗对神的托付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在三方面描述自己一直忠于所托，没有丝毫差池：

- a. 美好的仗打过了。他曾嘱咐提摩太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6: 12），如今他表示自己也打完了。这个仗是属灵的（参弗6: 12）、有来自于人的（参林后11: 26）、有对付异端的，他的仗比任何人打得更多，打得更漂亮。
- b. 当跑的路跑尽了。以跑路比喻人生，是当时希腊人的习惯，保罗多次使用此喻（参林前9: 26~27；徒20: 23~24）。
- c. 所信的道守住了。听道容易守道难，若要守道，必须认识「道」是珍贵的宝物，否则哪有忠守这回事？

3.他的将来：公义冠冕（4: 8）

保罗深信，「到那日」（参1: 12）必有公义冠冕为他存留，此冠冕比喻神的悦纳与神的满足，这是保罗认为他所得的赏赐，是从那位公义的审判之主赐下的，不单给他，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C.将来的嘱咐（4: 9 ~ 18）

1.对提摩太的心愿（4: 9）

在殉道前，保罗极想与提摩太见最后一面，愿他赶快前来，因他形单影只，寂寞涌上心头。

2.对提摩太的劝导（4: 10 ~ 18）

随即保罗将自己身旁的各同工及有关人士之事报述一二（每人都是一個長篇故事）。旨在借着这些人物的「去留」，给予提摩太警惕与劝导：

- a. 底马（4: 10 上），本是保罗亲密战友（西4: 14；门24），贪爱（agape，不变的爱）世界今「离弃」（enbataleipo，强烈词语，含有「见利忘义，见死不救」的意味）保罗，往帖撒罗尼迦去（或者「帖」城是他的故乡，参门4）。
- b. 革勒士（4: 10 中），往加拉太去，保罗三次旅行布道均到过加拉太，在那里所结果子不少。
- c. 提多（4: 10 下），约一年前，保罗曾写信给提多。保罗在首次罗马牢狱释放后曾往挞马太（参罗15: 19，在马其顿之北），保罗与提多可能在尼哥波立分手（多3: 12），差提多往挞马太工作。
- d. 路加（4: 11 上），独有这位外邦医生与保罗在一起，他确实是保罗始终如一的摯友。
- e. 马可（4: 11 中），不知马可当时在何处，但保罗嘱咐提摩太来时把他也带来，因他在传道事工上对保罗有益（谁会想到徒13: 13；15: 36~39 的那次事件竟然

有现今这么美丽的收场）。

- f. 推基古（4: 12），蒙保罗打发往以弗所去，可能去代替提摩太的工作。他是以弗所人（徒20: 4），也是「后书」的携带人，先前已替保罗带「以弗所书」及「歌罗西书」。
- g. 加布（4: 13），在特罗亚，保罗曾住在加布家里（有人说特罗西教会在加布家聚会）。他离开时将身边较难携带的东西留在加布家，如：外衣、书籍、皮卷，书籍可能是珍贵的参考文献，皮卷是稀有的旧约抄本，这些都是贵重物件。为何保罗将这些物品留在此地，有些学者认为保罗在特罗亚被捕，押去罗马，来不及带走。
- h. 亚历山大（4: 14~15），此人是名铜匠（如底米丢是银匠，参徒19: 24），却是极力敌挡福音的。他本是偶像制造商，因生意受损，故向保罗报复（「害」字原文endeiknumi意「显明」，喻「告密」，「告发」，即3: 4的delatores），恶劣至一个地步，保罗愿主报应他。
- i. 主耶稣（4: 16~18），在保罗初次申诉时（罗马律制有两次审讯，初审称*prima actio*，提出控状和初次辩护，覆审称*secunda actio*，决定有罪或无罪）无人前来助他。因二、三年前尼罗焚烧罗马，嫁祸于基督徒，被害者无数，如今那有人愿冒死前来为保罗申诉，但保罗不怪罪他们，更求神饶恕他们（4: 16）。此时，他深深体会主的同在，及加力量与他。提到这位主，保罗说：
 - (1)是主使用他，使福音传遍外邦地（4: 17 上）。
 - (2)是主将他从狮子口中拯救出来（4: 17 下）（「狮子口」是比喻文字，指极度的危险，因罗马公民不会因

犯罪而丢给狮子吃掉〔如H. A. Kent〕；也许是暗指撒但〔如W. Wiersbe，参彼前5：8〕）。

(3)主必救他脱离诸般的凶恶，使他能进入神的国，阿们（4：18）。

4：18 的「凶恶」可有二意：指世上的凶恶，指肉身上的伤害。指恶者（魔鬼），意说不受恶者所害（如太6：13），灵魂能进入天国。

D. 结语问安（4：19～22）

1. 问众人安（4：19～21）

a. 问朋友安（4：19）

保罗总不忘记向友人问安，此时问及亚居拉夫妇及阿尼色弗一家的安。

b. 安置朋友（4：20）

哥林多人以拉都，本是城里的财政部长（罗16：23），曾受保罗的差遣到马其顿去（徒19：22），已结束事工回到哥林多了。

亚西亚人特罗非摩（徒20：4）却病倒了，保罗将他留在米利都。这位特罗非摩曾在特罗亚目睹保罗行神迹，使推基古复活，但保罗并没有在他身上行医病神迹，或许神迹已逐渐停止。他也在圣殿里被人诬告与保罗在一起，并进入犹太人的网罗（徒20：4；21：29）。

c. 吩咐提摩太（4：21 上）

仍叮咛要赶紧在冬天之前到来，可见保罗写作时间是在仲夏或初秋之时。

d. 代朋友问安（4：21 下）

友布罗、布田、利奴三人是拉丁姓名，表示他们可能原籍意大利，属罗马教会的人，革老底亚是女性名，传说是利奴之妻或母亲（爱任纽说利奴是罗马首任主教）。而W. Barclay 则谓布田与革老底亚可能是对恋人【注10】。

2. 祝福的话（4：22）

愿主的灵，主的恩惠常与你们（指全教会，非「你」）同在。至于提摩太收信后，能否赶到罗马与保罗见最后一面，则不可得知，但深信他属灵的父亲永在神的手里。

※提摩太后书是一封动人的书信，也是一篇得胜的见证。用世人的眼光看来，保罗的处境是悲惨可怜，身在牢狱，人人弃他而去，他一生忠心事主，却落到如此地步，真是不得善终。

※但保罗却无如此的心态，他确实是一位无愧的工人，他深知所信的是谁。当他回顾「如此人生」，心中的喜乐无法形容，因他能说出「美好的仗打过了，当跑的路跑尽了，所信的道守住了」——这是一个胜利的人生，是美满的结局。他的结局是死刑，然而他的归宿是冠冕、荣耀。

※我们这些受托事主的人，我们的一生是「无愧的工人」（2: 15）、「贵重的器皿」（2: 21），或是「专顾自己」（3: 2）、「贪爱世界」（4: 10）、「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3: 5）？愿我们能忍受一切的苦难（2: 12），忠心作「主的仆人」（2: 24），等候主再来的荣耀（4: 8）。

书目注明

- 【注1】D. E.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 p.352.
- 【注2】J. H. Bernard, The Pastoral Epistles, Baker, 1980r, p.xxiii.
- 【注3】J. F. MacArthur, II Timothy, Moody, 1995, p.xi.
- 【注4】引自H. A. Kent, The Pastoral Epistles, Moody, 1971, p.262.
- 【注5】W. Wiersbe, “II Timothy,” BEC, Victor, 1989, p.244.
- 【注6】J. F. MacArthur 上引书72 页。
- 【注7】A. T. Robertson, “II Timothy,” WPNT, Broadman, 1931, p.625.
- 【注8】W. Barclay, “II Timothy,” DSBS, Westminster, 1960, p.194.
- 【注9】同上引书209 页。
- 【注10】同上引书222 ~ 223 页。

第 14 章

提多书诠释

一、背景导论

A. 导言

除腓利门书外，提多书虽是保罗书信中最简短的，但在内容方面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主要的神学如圣经论、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基督徒生活伦理等，均言简意赅地浓缩成精辟的文字。再者，书中之教牧原则亦异常丰富，人情味极浓，是本适用于各时代的「袖珍教牧手册」。

B. 提多生平简介

提多是保罗的密友及同工，在使徒行传中虽未提及，但他的名字在保罗书信中共出现了十三次（在四本书内出现：提多书、加拉太书、哥林多后书、提摩太后书）。从这些资料，可以重整一些有关提多生平的概要。

1. 身世与归主

提多是安提阿（叙利亚）的希腊人（加2：3），由保罗带领归主（多1：4），据称是巴拿巴与保罗在安提阿布道时信主的（徒11：25～26）。早年与保罗赴耶路撒冷，为外邦信徒未受割礼归主之例证（加2：1～5）。

2. 工作与行踪

提多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参与工作，显然提多在信主后便留在安提阿事奉主（徒18：22）。

保罗曾打发他三次到哥林多：

- a. 从以弗所到哥林多，发动捐款给耶路撒冷的圣徒（林后8: 6、10）。
- b. 保罗写成哥林多前书后，即差遣提多送往哥林多，并留下察视「信」的果效，以及处理教会的事，保罗自己则转往马其顿去（林后2: 12~13）。
- c. 保罗在马其顿时，提多带来美好的消息（林后7: 5~7）。于是保罗书写哥林多后书，再托提多和其它二人带去（林后8: 16~24）。之后提多完成了收集马其顿捐款之事（林后8: 6、16~24），由此显出他是一个能干且机智的人。

此后，一直到教牧书信时期才又看见提多的名字。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得释后，曾到访革哩底，在那里与提多同工，之后保罗便把提多留下来，充任自己的代表，牧养该地教会，并吩咐他待填补的工人报到后（可能是亚提马或推基古）（多3: 12 上），便前往尼哥波立与保罗相会（多3: 12 下）。

从提摩太后书中，看到提多与保罗在罗马第二次被囚时在一起。在保罗写提摩太后书时，他显然为保罗往挞马太布道（多4: 10），此后提多之名再也没有在圣经内出现了。

3.传说与稗史

据教会稗史，提多是革哩底方伯的侄儿，岛上有提多大礼拜堂，很受革哩底人尊重，在与外敌作战时，也用提多为他们的口号。后来提多从挞马太返回革哩底事奉，得享寿终。

C. 提多书之历史背景

1. 提多书的目的地

a. 革哩底岛之概况

革哩底为地中海最大之海岛，长一百五十六哩、宽三十哩，位于爱琴海之南，其地居民声名狼藉，道德败坏。

从各古史学家如Livy、Plutarch、Strabo、Polybius 等之史记均可引证。俗谚「革哩底化」便是「说谎」、「行骗」之意。该岛盛产酒，故酗酒争斗，道德腐败为常见的事。

b. 革哩底岛之教会

(1) 始源

圣经未记载革哩底岛教会之开始，据徒2：11 所记，可能是革哩底人在五旬节过后回去创立的，但缺乏史事根据。徒27：7～13 记保罗赴罗马时路经该岛，但他停留的时间短促，似无法创立教会。保罗在罗马获释后，曾在革哩底教会工作一段时期，提多在他之前已在那里工作了一段时间。在「提后」中，也没有提及保罗曾在该岛有任何传道的工作。那里的教会在组织上健全，似已有相当的年日。提多留下之目的，乃是要牧养该岛之教会。由上文推理，革哩底教会为提多所创立的可能性为大。

(2) 成员

革哩底岛本属罗马，位于希腊之南，主要的居民为希腊人，故教会的成员多以外邦人为主，犹太人少来此岛经商。从提多书的内容得知，革哩底教会受到犹太

教假师傅之搅扰（1：10、14、16；3：9），引起教会分裂纷争（1：11）。他们可能从加拉太来的，因最靠近革哩底的犹太教大本营算是加拉太。

2.著书动机、地点、日期

保罗自第一次在罗马坐监释放后，便各处布道，其中他造访革哩底，在那里与牧养该岛教会的提多有甜美的团聚，但觉察该处工作委实艰苦、繁重不堪。他离开后来到哥林多，在那里遇着西纳与亚波罗，刚好他们亦准备前往革哩底，遂乘机书写提多书，交托这二人带去（3：13），旨在鼓励提多坚守主道，勿让假师傅破坏教会（1：9）。

时间在写成提摩太前书与尼罗焚烧罗马城之间，因他打算在尼哥波立过冬（3：12），故可能提多书在该地写成，时约63 年之末或64 年春【注1】。

3.特征

- a. 是一本「实用教牧手册」。
- b. 是新约中惟一称主再来之事为「有福的盼望」（2：13）
- c. 钥字包括有「真道」、「纯正」、「谨守」等。

4.简纲

一、教会的管理（1~2）

- A.监督的职责（1）
- B.会友的管理（2）

二、生活的管理（3）

- A.对掌权者（3 上）
- B.对其他人（3 下）

二、启语训诲（1：1～16）

提多书是一本「实用教牧手册」，是神重用的仆人保罗写给他的「属灵儿子」（1：4）、「同伴、同劳」（林后8：23）提多的，此时这位提多正在革哩底为主辛劳。而革哩底在当时世代中是最败坏的地方，在那里牧会困难重重。故此保罗给提多一番语重心长的训诲。

A. 启语问安（1：1～4）

1. 作者自介（1：1～3）

提多书的启语，是教牧书信中最长的，是一段有关救恩论的精采简介。但给予一位「属灵儿子」、「同伴、同劳」的字词又似过分生硬及见外；主因乃是保罗想到提多的难处，故用另一方式表示他的关注及辅导。

保罗在两方面称呼自己（1：1 上）：

- a. 神的仆人，是绝对顺服主人的仆人。
- b. 耶稣基督的使徒，此身分是凭三个因素而成的（以三个kata，「凭、照及按」来表达）：
 - (1)「凭着」（kata）神选民的信心（1：1 中），神的选民是指凡信神的人，在此是指保罗的信心。
 - (2)「照着」（kata）敬虔真理的知识（1：1 下～2），此句中文甚难译出原意，原文是指「按照那产生敬虔的真知识」。这真理是有关盼望，这盼望乃是无虚谎之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这个永生的盼望在「合宜的时候」（kairoi idia，原意「自己的时候」中译「日

期」)借着传扬的工夫将之显明出来。

(3)「按着」(kata)神救主的命令(1: 3)，这个传扬的责任交托了保罗。

就这样，保罗成了耶稣基督的使徒。查1: 3 的「传扬的工夫」及「传扬的责任」两句中的「工夫」及「责任」在原文中没有(中译只在「责任」字旁放虚点)。而「传扬」(kerygmati 从字根「传道」kerusso 而出喻福音)，就是神交托给保罗的。

2.读者简介(1: 4 上)

受信人是提多，保罗用五个名词描述他：

- a. 真儿子，原文此句居首，强调亲密的关系及共同的属灵生命。
- b. 照(kata)共信之道而作的，强调共同的信仰。
- c. 兄弟(林后2: 13)，在神的家中有共同的生命。
- d. 同伴同劳(林后8: 23)，在神的工作中共同劳苦。
- e. 同心同行(林后12: 18)，在神的事工中同心合力。

3.问安的话(1: 4 下)

感恩惠平安从父神和救主耶稣归与提多。「救主」一字在教牧书信里形容神(如提前1: 1)及主耶稣(如多1: 4; 2: 13)。

B.设立长老的吩咐（1：5～9）

1.吩咐（1：5）

保罗上诉罗马途中，曾经过革哩底岛数个城市（徒27：7～13），但停留不久。后来在罗马为囚两年得释放后，曾到访革哩底，并将提多留在那里工作【注2】。在信中，他给予提多一个「使徒式的授命」，要他在各城设立长老（为要持守真道，对付异端。因保罗自己也是如此行，参徒14：23）。

2.资格（1：6～9）

长老的资格不能随便，故此保罗列出近二十个最低限度的要求，分两大组别，包括生活的及工作的：

a. 有关生活方面（1：6）

保罗开始便提及长老的道德条件，因革哩底是一个淫乱著称之为海岛，岛上人口稠密，希腊历史诗人荷马称它为百城岛，淫荡之风遍处。

(1)道德生活方面

- (a)无可指责（1：6 上），原文字意「不用召来问讯」，喻生活清白无瑕。
- (b)只作一妇之夫（1：6 中），非指有家室才合格，而是指生活圣洁，不到处拈花惹草。

(2)家庭生活方面

- (a)儿女也是信主的。在任何时代，儿女不信会使长老的工作大受影响（1：6 下）。

(b)儿女也没有被人指控放荡，或不服从法纪(1: 6中)。

b. 有关工作方面 (1: 7~9)

在论及长老工作方面，保罗改称他们是「监督」

(episkopon，意「从上看下」)，因此字强调他们的工作，而长老则着重他们的地位。在此，保罗称他们是神的「管家」(oikonomon)，资格要求甚多，可分两组：

(1)有关生命与生活 (1: 7~8)

(a)无可指责，参1: 6 上 (生命清白无瑕)。

(b)不任性，「任性」原文 (autihade，由 autos「自己」，及 hedomai「享乐」组成) 指追求自己的享受。

(c)不暴躁，「暴躁」 (orgilon，字根 orge，「忿怒」) 原意「易怒」。

(d)不酗酒，「酗酒」 (paroinos，由 para「旁」及 oinos 「酒」组成) 字意「在酒旁」，喻常喝酒。参提前3: 3。

(e)不打人，参提前3: 3。

(f)不贪财，不「贪无义之财」 (原文aischrokerdes 由 aischos「污秽」，及 kerdos「贪婪」组成)。形容贪财者不择手段而为之。

(g)乐意接待远人，指好客 (由 philos「爱」及 nenos「外人」组成)。

(h)好善，乐善好施， (由 philos「爱」及 agathos「善」组成)。

(i)庄重， (原文 soiphona 意「清醒头脑」) 希腊文此字多形容那些处事中庸的人，苏格拉底并谓这字是一切美德的基石。

(j)公平，处事与待人皆公道正直（原文dikaios 意「公义」）。

(k)圣洁，道德生活的纯洁（原文hosios 与圣洁hagios 字相似）。

(l)自持，即自约、自守、自制。

(2)有关信仰方面 (1: 9)

(a)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所教」原文是名词，并有冠词，指传授而来的教训，如使徒的教训），全句可译作「坚守真实的道理，就是那遗传而来的教训」。

(b)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

(c)把争辩的人驳倒。

C.防备假先知的吩咐 (1: 10 ~ 16)

1.他们的特征 (1: 10 ~ 12)

长老的设立乃是为三重目的：坚守真理，劝化各人，并以真理驳倒争辩的人（即假师傅）。假师傅的数目众多（1: 10），其特征有七：

- a. 不服从约束 (1: 10 上)，指不愿受别人管辖，此处可指教会订立的信条或会规。
- b. 说虚空话 (1: 10 中)，指无凭据的空谈，乱放厥词，如异教徒在拜偶像时的虚言妄语。
- c. 欺哄人 (1: 10 下)，「欺哄」原文 (phrenapatai) 意「骗人的思想」。他们的作风与割礼派人士无异 (1: 10下)，他们的口需堵住 (1: 11 上)，以免害人更甚。

- d. 贪不义之财（1: 11 中），为利而传他们的异端。
- e. 乱传谬理（1: 11 下），「谬理」原文me dei，指不应说的话，表示胡言乱语，制造谣言。
- f. 败坏人的全家（1: 11 下），参提后3: 6。
- g. 他们所行像一位本地先知所言的（1: 12），据查究，这位先知Epimenides（主前600 年，是古时七大圣哲之一）曾说一句诋毁革哩底人的名言：「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古希腊人常以三个C 字形容当时最败坏的三类人：Cretans（革哩底人），Cilician（基利家人），Cappadocian（加帕多加人）。他们并称，一个「革哩底化」(cretized) 的人是个万恶不赦的人【注3】。

2. 对付的方法（1: 13 ~ 16）

对付假师傅的方法有三：

- a. 严责他们，「严责」(apotomos，从「离开」apo 及ternno 「割断」二字组成) 是为矫正作用，非惩罚他们，使他们能重回纯正的真道（1: 13）。
- b. 勿听他们的荒渺言语及使人离弃真道的诫命，他们所作的甚像割礼派的人及禁欲主义的人（参西2: 21 ~ 22。「诫命」指「规条」，如西2: 21）（1: 14）
- c. 认识他们良心泯灭，行事与信神之言相背，连他们的善事也是可废掉的（1: 15 ~ 16），这两节指出假师傅埋没天良，本是洁净之物，在他们那里都变成不洁净。他们称自己为信神的，但行为却将他们出卖了。因他们的生活是「可憎恶的」、「悖逆的」，连善行也「不合

格」（Adokimoi，意「经不起考验」，中译「废弃」）。此字在古希腊文里形容全属不合规格（赝品）、兵士逃避兵役（逃兵）、官员被革职（失职），以及基石有瑕疵（被匠人废弃，写上A字〔代表Adokimos〕即等于被弃的石头）【注4】。

三、牧顾之言（2：1～3：11）

教会的工作是复杂及繁重的，既须对付异端，亦须照顾会友的需要；且教会中人物复杂，背景迥异，年纪不一，灵命参差，故此牧会可说是世上最繁杂的工作。保罗劝告提多防备异端后，随即指导他，如何牧顾教会各种人的需要。

A. 牧顾的准则（2：1）

保罗要提多留意，无论是对付异端或牧养教会，总要合乎「纯正的道理」，因为神的话是信徒信仰与生活的中心，也是解决任何问题的依据。

B. 牧顾的对象（2：2～10）

1. 老人的牧顾（2：2～3）

a. 男性老人（2：2）

「老年人」是阳性字，下文（2：3）特别指女性老人，故本段可指男性老人，保罗盼提多劝他们：

- (1)要有节制，自制力要加强（参提前3：2、11）。
- (2)要端庄，给人稳重可靠的感觉（参提前3：8、11）。

- (3)要自守，平静神态，知己所行（参提前3：2）。
- (4)在信、爱、忍三大领域下要纯正无疵，在对神（信）、对人（爱）、对事（忍）三大范围之下每项均保持「纯正无疵」（haigainontas，意「健全」、「强壮」）。

b. 老年妇人（2：3）

女人的社会地位低下，老年妇女更甚，但基督教将女性的地位升回原有的光辉。在牧养老年妇人时，保罗劝提多要她们在「举止行为」上（katastemati 原意「按所站的地位」）保持四个态度：

- (1)要恭敬，「恭敬」（hieroprepeis，从heros「为圣」及prepsei「合宜」二字组成）指一种对神敬虔的态度，可译作「敬虔」，意说信徒要有一个配在圣殿里服侍神的态度。
- (2)不说谗言，参提前3：11（女执事资格之一），不乱说话。
- (3)不酗酒，参提前3：8。
- (4)用善道教训人，尤与下文有关。

2. 少年人的牧顾（2：4～8）

a. 少年妇人（2：4～5）

保罗劝提多劝导老年妇人协助他「指教」(sopheonizosin，意「训练」，2：2 同字译「自守」，2：5 作「谨守」)少年妇人：

- (1)爱丈夫，指有家的少妇，首一美德是爱丈夫。
- (2)爱儿女，其次是爱儿女。
- (3)谨守，保持自律的生活，不被试探打倒。

- (4) 贞洁，道德生活有力、有见证。
- (5) 料理家务（oikourgos，从「家」及「工作」组成），指作殷勤的家庭主妇，就沒空到处论长短，道是非。
- (6) 待人有恩，原文只有「agathas」（意「好」、「善」）一字，此字可意「仁慈」。指在料理家务上常带仁慈的心境（参罗5: 7 同字译「仁人」的「仁」），恩慈亦达于家外的人（如中译）。
- (7) 顺服丈夫，顺服是个对信仰的见证，对不信神的丈夫尤要有好的见证，免得神的道被毁谤。

b. 少年男人（2: 6~8）

对少年人（阳性字），保罗教训提多要他们「谨守」（参上文的「自守」、「谨守」，2: 2~5，意说要他们多自律自持）。因少年面对的歧路众多，所遇见的试探比任何人皆巨大，加上自己对诱惑力的装备不足，容易做出一些足以叫人后悔终生之事，故保罗要他们谨守（2: 6）。

「谨守」，看似简单一句语，但其中包含甚多真理。主要是靠主控制自己，使生命能循着主的引导而成熟。在此，保罗劝提多要在他们面前树立美好榜样，使他们有规可循。故此在牧顾的教导中有数句提醒提多的劝言：

- (1) 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主的工人是众人的榜样，尤对少年人，因少年人多爱崇拜某一类型的人物。
- (2) 在教训上要「正直」（diaphthorian，意「无搀杂」此字是污秽，败坏，腐败的反语词），勿卖弄自己的才华，或无的放矢。
- (3) 行为要端庄，「端庄」指与人相处时的表现，合乎圣

徒的体统。

(4)言语要纯正，「纯全」(hugie，意「刚健」参2: 2)指话语要刚强有力，无可指责，叫反对的人无隙可寻，便自觉羞愧(参弗4: 29; 6: 19)。

3.仆人的牧顾(2: 9~10)

第一世纪之罗马家庭里多有奴仆，信主家庭也不例外。在他们的奴仆中，亦有不少信了主，因此主仆间的关系有所不同。有些信主的仆人因自持是信徒，主人也是，于是在其职责及操守上有所懈怠，保罗便教导提多如何牧养这类的人。在五方面，仆人要：

- a. 顺服主人，「顺服」是自身式动词，表示是自愿式的顺服，非被迫无奈的。
- b. 讨他喜欢，这是自动顺服之外的积极行动，凡事讨主人喜欢。
- c. 不可顶撞他，「顶撞」原意「顶嘴」(参罗10: 21)，即反驳(同字在来6: 16译「争论」，来7: 7作「驳倒」)。
- d. 不可私拿东西，这是奴仆的通病(阿尼西母就犯了此罪而逃亡)，反之，凡事显忠诚。
- e. 凡事尊荣救主神的道，「尊荣」(kosmosin，意「装饰」，参提前2: 9喻「打扮」)，凡事以神的道为生命的装饰，这是异常高贵的生活。

C. 牧顾的基础（2: 11 ~ 14）

2: 11 的「因为」（gar）解释为何要用「神的道」来活出自己的生命，乃是神赐下救赎恩典之故。本段2: 11 ~ 14解释神的救恩，是提多书里一小段极珍贵的袖珍「救恩论」。保罗在三方面指出：

1. 神的救恩是普世的（2: 11）

「众人」（pasiananthrepoi）一字非限在某些预定的人身上（如加尔文论），乃是人人有分领受，这恩典已「显明出来了」（epephane，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

2. 神的救恩是今世的（2: 12 ~ 13）

信徒既已「除去」（过去式）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神的救恩便「教训」（paideuosa，意「教养儿童」，现在式动词，指不断地进行）他们在今世「自守」（参2: 2~6，指对己）、公义（指对人）、敬虔（指对神）度日，等候一个有福的盼望，就是至大的神和基督耶稣荣耀的显现。

查2: 13 中译「盼望的福」的「福」字本是形容词，「盼望」是名词，应改译为「有福的盼望」。「并」（kai）字改译为「就是」，因「盼望」及「显现」两个名词均属一个冠词管理，表示「信徒有福的盼望就是主再来」。再且，「和」（kai）字也该改译「就是」，因「神」及「救主」两名词同属一冠词管理，表示「神的显现就是救主耶稣的显现」，而「显现」（epiphaneian）一字常喻主再来【注5】。

3.神的救恩是彻底的（2：14）

「舍」、「赎」、「洁净」全是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这是神救恩的完全性、彻底性，使信徒脱离一切罪恶，得以洁净，作为神的子民，热心行善。W. Wiersbe 谓洁净是成圣的起点，成圣不是单指离开罪，也是成为神的子民，奉献给神【注6】。

D. 提多的职权（2：15～3：11）

有关牧养教会，保罗要提多施行牧权，显出他牧顾的权柄，遂用数个命令式动词指示他如何执行。

1.要运用权能（2：15）：勿让人轻看

本节共享四个命令式动词，分别提醒提多对「这些事」（指牧养的劝言）要执行其牧养职权：

- a. 讲明，可指公开性的宣言（NIV 将此字译「教导」）。
- b. 劝戒，可指个别的关顾。
- c. 责备，「各等」（pases 可作「所有」）「权柄」（epitages，参林前7：6 同字译「命令」；林后8：8 作「吩咐」），带有为使徒身分之权的意义。
- d. 勿让人轻看，保罗要提多在「讲」、「劝」、「责」三大范围下彰显使徒的权能，勿让人轻看他的信息或权柄（参提前4：12 的「轻看」是同根字，却较强烈）。

2.要提醒众人（3：1～8）：作公民的义务

第二个命令式动词是「要提醒」众人，分对象与基础两点：

a. 对象方面（3：1～2）

- (1)对政权方面（3：1），对作官的、掌权的、务要顺服，要遵守命令，预备行各样善事。史家谓革哩底人反叛罗马政权是恶名昭彰的，因此保罗特别提到此点。
- (2)对其他的人（3：2）（「众人」）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以和平及彰显温柔（「大显」原文「彰显」）为重。

b. 基础方面（3：3～8）

对政权的顺服及对别人的和睦，是因为信徒的生命有了彻底的改变。故此生活也与以前的不同，从前的生活样式有七（3：3）：

- (1)无知，对神不认识。
- (2)悖逆，对神采敌对态度。
- (3)受迷惑，被引诱而离开正途。
- (4)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贪图世上的情欲与享受。
- (5)常存恶毒与嫉妒的心，因对神不认识。
- (6)可恨的，受人怨恨，被人憎恶。
- (7)彼此相恨，连自己同党的人也水火不容。

但在神救主的恩慈向众人显明时，神便救赎信徒，非因他们有义行，全是神的怜悯，借着（dia）重生的洗就是圣灵的更新而成（3：4～5）。

3: 5 的「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两词是由一个介系词「借着」(dia) 指示，故此「和」字应译成「就是」，表示「重生的洗」与「圣灵的更新」是相同之事。原来「重生的洗」一词乃比喻重生的洁净，是灵魂污秽得以洁净，非指洗礼（如A. T. Robertson）。这洁净的工夫又称为「圣灵的更新」，因这全是圣灵的工作。「更新」(anakainoseos) 意重新开始，而「新」(kainos)是指性质上的新，是新生命之始。

这圣灵是神在耶稣里浇灌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承受三个后果 (3: 6~7)：

- (1) 因耶稣的恩得以称义，因恩称义与因信称义是从两个不同角度看同一件事（参弗2: 8）。
- (2) 成为后嗣，原文以此句居中（参罗8: 17）。
- (3) 得永生的盼望，「永生的盼望」是从今生的角度看永恒，因永生也是现今就拥有的。

3: 4~7 的话是可信的，提多要「切切实实的讲明」(diabebaiousthai，现在不定词，不停地进行），使信徒能谨慎行善，因这些事皆与人有益 (3: 8)。

3. 要远避虚言 (3: 9)：远避异端

第三命令式动词是「要远避」，关乎四方面：

- a. 无知的辩论，「无知」指无谓、无益、无建设性的争论（参提前1: 3~6; 6: 3~5）。
- b. 家谱的空谈，异教者显然有犹太教背景色彩，故对家谱生兴趣，去追溯、查究，并高举个人的谱系。

- c. 分争，争论兼空谈的后果，必引至分争（参提后2: 23）。
- d. 因律法而起的争竞，有关对旧约古怪的解释，犹太人特别崇尚，产生甚多怪异的释经，故引起虚空无益的后果。

4.要弃绝背道的人（3: 10~11）：弃绝异端

第四命令式动词是「要弃绝」，弃绝是更进一步的远避。要弃绝「分门结党」（hairetikes，字根「选择」，英文heresy「异教」由此字而生，参徒5: 17 同字译「教门」，此处指有些人自选其喜爱的教训，导致分门结党的后果）的人，经一两次警戒后（假设未接受），便要弃绝他们。因这等人：

- a. 已「背道」（exestraptai，意「扭曲」），故意行异途。
- b. 犯了罪，他们所行的可称为「罪行」。
- c. 明知故犯，目无法纪的去行（「自己明知不对，还是去作」原文只有一字autokatakritos，由aut「自己」、kata「反对」及kritos「判罪」三字组成，可译「自我定罪」），这样的人，定要避而远之。

四、末了的话（3: 12~15）

提多书的结语虽寥寥数言，但从其中却可见保罗对提多及众人的关心。话语虽不多，却有数个宝贵的教训，如对圣工的关注、接待远人的恩惠、殷勤自己的事业等，这正是一个父亲嘱咐儿子的心情流露。

A. 嘱咐的话（3: 12 ~ 14）

1. 有关亚提马、推基古（3: 12 上）

保罗在哥林多时极欲见提多，但知他在牧养革哩底教会，故他计划打发亚提马或推基古前往暂代提多。亚提马虽在他处未被提及，但他的工作能力显然与推基古不相上下，也能替代提多之职，保罗对他大有信心。推基古本是亚该亚人（徒20: 4），是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程时的同工。他曾为保罗将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及腓利门书带给那里的教会（弗6: 21；西4: 7；门10），后来他又蒙保罗打发到以弗所去，替代提摩太的工作，好使提摩太能前往与保罗见面（提后4: 12）。

2. 有关提多（3: 12 下）

在亚提马或推基古到达革哩底后，保罗要提多赶紧前往尼哥波立会合，德籍新约大师T. Zahn 谓罗马时代共有九座城名尼哥波立【注7】。但此尼哥波立必是希腊西海岸的城市，为奥古士督建立，为纪念于主前31 年战胜 Marc Antony 之大军，故城名为「胜利之城」。保罗打算在那里过冬，并准备以那里为往挞马太各地传道的基地（参林后4: 10）。

3. 有关西纳和亚波罗（3: 13）

这两人似是提多书的携信人。西纳是律师，可能是罗马律法专家（西纳是外邦姓名），也可能他是有外邦名字的前犹太拉比（如保罗），若是这样，「律法」便指旧约

律法【注8】。

亚波罗本是亚历山大的犹太教徒（徒18: 24），在以弗所经亚居拉夫妇教导转信基督教（徒18: 26），后在哥林多教会服事（徒18: 27~28；19: 1；林前1: 12；3: 4~6，4: 6；16: 12）。

在哥林多城，保罗、西纳与亚波罗这三人再次聚首，西纳与亚波罗将提多书带往革哩底，在此保罗吩咐提多要替那两人送行（饯行），并叫他们没有缺乏（初期教会在物质上协助旅行传道人甚得赞许；参门22；约参5~8）。

4.有关革哩底信徒（3: 14）

「我们的人」是个亲昵称谓，类似「自己人」，指革哩底的信徒。保罗要他们也学习行善，预备所需用的（如在西纳及亚波罗二人的送行事上便是一个例子），免得不结果子（提多一人显然经济力量有限，需全教会有所参与）。

B.结语问安（3: 15）

1.问安（3: 15 上）

与保罗在一起的，皆向提多问安，也向那些有信心爱保罗等的人致意。

2.祝福（3: 15 下）

愿恩惠常与全教会（你们）同在，非单提多一人，这是保罗细心之处。

书目注明

- 【注1】A. T. Robertson, “Titus,” WPNT, Brodman, 193r, p.598.
- 【注2】H. A. Kent, A Heart Opened Wide, Baker, 1982, p.51.
- 【注3】同上引书242 ~ 243 页。
- 【注4】同上引书246 页。
- 【注5】H. A. Kent 上引书235 ~ 236 页。
- 【注6】W. Wiersb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ictor, 1989, p.267.
- 【注7】T. Zah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III K&K, 1977,
pp.53 ~ 54.
- 【注8】A. T. Robertson 上引书608 页。

第 15 章

腓立门书诠释

一、背景导论

A. 引言

在保罗十三封书信中，腓利门书是最短的一卷。在监狱书信中，此书虽没有其它书信的宏伟，但其感人程度不亚于其它书卷，保罗在书信中多提及要彼此相爱（如罗13: 8；帖前3: 12），饶恕别人（如弗4: 32；西3: 13）。因神是位饶恕人的神（参出34: 6~7），神的伟大在于祂肯饶恕人，而人的高贵亦是在于肯饶恕别人。

箴言19: 11云：「人有见识就不轻易发怒」，主耶稣亦同样地教训人：「怜恤人的有福了！」（太5: 7）因为信徒是被饶恕的人，也应该饶恕别人，这就是腓利门书的核心信息。

B. 腓利门其人

腓利门是歌罗西人（西4: 9），在保罗的带领下归主（门19），他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那三年的属灵果子（参徒19: 10；20: 31）。

书中透露腓利门家境富裕，他有奴仆，家中宽敞可作「教会」（门2），他的爱心受人记念，亦可能常用财物济助别人（门2、5）。

腓利门热心事主，保罗称他为「同工」（门1），在服侍别人方面，常以「为基督而做」为宗旨（门6）。传统说他负责歌罗西城中的一间家庭教会，亚腓亚（他的妻子）及亚基布（他的儿子）皆是教会中的领袖（门2的「同工」

包括亚腓亚，而亚基布则称为同当兵的）。

C. 腓利门其书

1. 作者是谁

本书虽只有二十五节，然而却深受初期教会所尊重，对保罗是作者毫无怀疑。在教父伊革拿修、特土良、奥利根、耶柔米及屈梭多模、优西比乌的著述中，他们皆认本书为保罗手笔，连异端马吉安亦将此书纳入保罗经典系列之中。此书亦在穆利多正典的保罗丛书中榜上有名。

再者，在书中三次作者自称保罗（门1、9、19），文学词汇与保罗的其它书信相若，神学思潮也反映了保罗的「信、望、爱」重点。书内提及的人物如亚基布（门2）、以巴弗（门23）、亚里达古、底马、路加（门24）等，在保罗所著的歌罗西书亦出现（西4：10、12、14、17）。可见本书无疑地确实是保罗亲笔之作。

2. 成书日期与地点

腓利门书着成的日期及地点与歌罗西书相同，因推基古是歌罗西书的携信人（西4：7），故也顺便将腓利门书带给腓利门（西4：9），时约主后62年之间。

3. 著书之因

腓利门有一奴隶名阿尼西母，从他主人那里偷了钱财后逃至罗马。在神奇妙的引领下，认识了保罗（有说是以巴弗或亚里达古在街道上遇见他，因他们在歌罗西时已认识阿尼西母，遂带他去见保罗），在保罗的引导下信了主

【注1】。从此阿尼西母是「再生人」，留在保罗身边服侍他（门13），名副其实地对保罗大有益处（门10的小字）。但阿尼西母仍属腓利门，故保罗定意送他回主人处去，向主人腓利门认罪赔偿；这是道义问题，也是法律问题（罗马法律容许主人处理逃奴）。遂写腓利门书，托推基古带去（参西4：7～9），期望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并饶恕他，接纳他亲如主内家人般。

4.书的特色

腓利门书是新约中，惟一描述初期教会一个基督徒家庭情况之书卷。书中的「人」、「情」味异常浓厚。在「人」方面全书被提名的共有十一人，五人在启语问安中（门1～2），五人在结语问安里（门23～24），而居中的是阿尼西母（门10）。

在「情」方面，本书确实流露出人间最动人的情怀，保罗在书内表达的属灵伦理之爱，是新约其它书卷无可比拟的。因为对这个犯罪奴仆所要付出的爱，是比对别人更难。但在保罗的笔下，他的劝勉毫不费力，似是自然该作之事。就如马丁路德说：「我们在神面前都是逃奴，惟有耶稣基督肯接纳我们，我们才有盼望【注2】」。

5.简纲

<u>一、问安的话（1~3）</u>
A.作者（1 上）
B.读者（1 下~2）
C.问安（3）
<u>二、感谢的话（4~7）</u>
A.感恩谢祷（4）
B.感谢之因（5）
C.祷愿盼望（6）
D.个人欣慰（7）
<u>三、劝谕的话（8~20）</u>
A.盼求基础（8~9）
B.盼求对象（10~12）
C.盼求之计（13~20）
<u>四、结语的话（21~25）</u>
A.写信两意（21~22）
B.同工问安（23~24）
C.结束问安（25）

二、书的简诠

A.引言

人是活在自私自利、弱肉强食的社会里，一有摩擦争执，即欲报仇泄愤，社会充斥着苦毒、怨恨，不要说彼此接纳，更不用说「饶恕」。这个世代需要「饶恕的福音」，而腓利门书正是信徒一个最佳的范例。

B.问安的话（1~3）

1.作者与读者（1~2）

作者自称是为基督被囚的保罗，这是他的书信中首次在启语时提及他是被囚的人。在其它的书信中，他多以「使徒」（七次）或「仆人」（三次）自称（有两次全未提及自己的身分，参「帖前」、「帖后」）。保罗如此自称，因他是以此事恳求，非如别处以使徒或神仆的身分吩咐教会或个人办事【注3】。

保罗提及身边有提摩太在一起。提摩太在保罗的五封书信中出现（林后、腓立比、歌罗西、帖前、帖后），此点显出保罗很强调「团队事奉的模式」。

收信人是腓利门，保罗称他是「亲爱的同工」，另一收信人是腓利门的妹子，名亚腓亚。「妹子」（adelphe）一词是个亲密的称号（有古卷将「妹子」写作agapete，「亲爱的」），传统说她是腓利门的妻子（如A. T. Robertson）。

另一收信人是亚基布，保罗称他是「同当兵的」（参提后2：3），表示他积极地负责牧养的工作。这位亚基布传统说他是腓利门之子，亦有说是亚腓亚的丈夫（即腓利门的妹夫），前者的可能性较大。据西4：17，亚基布似是歌罗西教会的传道人，但以巴弗也是，这是因为以巴弗前往罗马服侍保罗时，亚基布便起来接替他的工作【注4】。

最后一个收信人是腓利门家中教会的众肢体，虽然此信是私人信件，但保罗要全教会都阅读，使全教会明白「饶恕与接纳」的真理，同时亦鼓励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2.问安（3）

本节问安的话在保罗十三封书信里皆用，这是新约时代，信徒书信往来的启语模式。恩惠是救恩的基础，平安是果子，两者皆从父神及主耶稣而来。

C.感谢的话（4～7）

1.感恩谢祷（4）

保罗说他每逢祷告时，便想起歌罗西教会的腓利门，也常为他们感谢神。因保罗非常了解腓利门，况且，也有歌罗西教会的牧者以巴弗（23）在保罗身旁证实。阿尼西母（10）亦可作证，腓利门留给保罗极佳美的回忆，书中没有一句是纠正他的话。这些赞赏与感谢之言，也为下文的劝谕而铺路。

2.感谢之因（5）

保罗指出他为腓利门向神表示感恩的两个原因：一是腓利门对人的爱心，一是他对神的信心（因为「爱」可向神也可向人，而「信」是单向神而言。参本节小字），这两方面的感恩，对以弗所信徒（弗1：15）、歌罗西信徒（西1：4）及帖撒罗尼迦信徒（帖前1：3；帖后1：3）亦表示过。可见保罗很留意教会对神、对人的信与爱，因这两点是信徒生命的见证。

3.祷愿盼望（6）

在祷告中，保罗发出一个心愿，乃是愿腓利门与其它有共同信仰者之交往是有功效的。

「同有的信心」亦可译作「信心方面的交往」。因「同有」（koinonia，意「交往」）是名词，不是形容词（和合本将之译作「信心」的形容词，此种译法具有「培灵性意味」）。另一译法可作「信仰方面的分享」，将「信心」（pisteos）作「信仰」、「交往」作分享（此译法具「布道性意味」）。这译法指出腓利门常为福音作见证，保罗愿他在这方面的事奉大有「功效」（energes，意「能力」）。

保罗的另一祷愿，是盼望腓利门的信仰和分享，能使教会众肢体明白（epignosei，指「恳切的知道」），他们所做的善事，都是为基督而做的。此言强调，事奉神是要存着单纯的动机而行。

4.个人欣慰（7）

想到腓利门的爱心，保罗非常欣慰，而且，各人也因他的生命而大得「畅快」（anapauo，军事词汇，形容军队在剧烈操练后的休憩。此字在太11：28 描写耶稣所给人的安息），可见腓利门实在是个具有爱心的人。

D.劝谕的话（8～20）

1.盼求基础（8～9）

保罗虽然和腓利门有爱的关连，但他不欲强迫腓利门作事。虽然他亦可本着使徒的权柄，吩咐腓利门行事，但他禁止自己如此行，而是本着其它基础，劝谕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8）。

a. 现今的处境（9 上）

保罗说他已是一大把「年纪」（presbutes，与「长老」字根相同）。保罗那时约六十多岁，在那寿数不高的世代，六十几岁已属高龄；此外，他更是为主被囚的，因此期望腓利门了解他的处境。

b. 凭着爱心求（9 下）

这爱是指腓利门对人的爱，也是「求」（parakalo，意「在旁呼唤」）腓利门本着爱保罗、爱别人的心，也应爱阿尼西母。

2.盼求对象（10～12）

保罗指名道姓地将阿尼西母提出，盼望腓利门接纳他，保罗在两方面介绍阿尼西母：

a. 他是保罗在捆锁时生的儿子（10）

保罗提醒腓利门，阿尼西母已不只是奴仆的身分，且是「主内」的弟兄（参16）。这新的身分使腓利门与他同站在神面前，同被神接纳（参加3：28）。

b. 他对保罗与腓利门皆有益处（11）

「阿尼西母」是个奴仆多采用的名字，意「有益」。他因是逃奴，对腓利门来说，便从「有益」（euchreston，意「有用」），转而「无益」（achreston，意「无用」）。但阿尼西母现已蒙神改变，从前他是「假」阿尼西母，如今是「真」阿尼西母。

c. 他是保罗的心上人（12）

「心上人」（splanehna）原意「心肠」、「肺腑」。保罗将阿尼西母打发回去，就如打发自己的心回去给腓利门，可见阿尼西母实在是一个蒙主改变的人。「腓利门」（字意「友谊」、「心肠」、「亲密」）听到「心上人」一语，心中定有莫大的回响。

3. 盼求之计（13～20）

经一番「情浓意重」地介绍阿尼西母后，保罗向腓利门献计，求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a. 再纳逃奴（13～17）

阿尼西母对保罗在罗马的事工大有帮助，保罗有意将他留下，以他代替腓利门来伺候保罗（指协助保罗的事工）（13）。意指阿尼西母是保罗的「副手」，但他不知腓利门意下如何，也不欲强迫他行此「善行」（14）。事

实上，阿尼西母暂时离开腓利门，反使腓利门永远得回他（15），这是指在主内的永远关系而言。现今阿尼西母的身分亦从奴仆变成「亲爱的兄弟」（16上，西4：9亦说他是「亲爱的兄弟」），对保罗是如此，相信对腓利门也一样（16 中），因为这是按着在主内的关系言，非按着肉体关系而言（16 下）。

保罗在此非恳求腓利门还给阿尼西母自由之身（参林前7：20～22），而是恳请腓利门接回他。保罗说若腓利门以保罗为「同伴」（koinonon，一同服侍主的人），就应收纳阿尼西母，如接纳保罗般。保罗介绍阿尼西母给腓利门作他的「新伙伴」，如与保罗是旧伙伴那样（17）。

b. 有亏必还（18～19）

保罗更进一步保证，若阿尼西母有亏欠腓利门的，他一手「包起」。「亏负」（edikesen，意「不公平的对待」）及「欠」（opheilei，意「债务上的拖欠」），分别指出阿尼西母对主人的劣行。但保罗却说「全归在我账上」（「归账」elloga 是会计词汇），「我必偿还」可能据自腓立比教会馈送的礼物（腓4：14～19）来保证【注5】。就此，保罗说腓利门亦有欠于他，可能是指属灵方面。这样，腓利门与阿尼西母在属灵上是同等，大家都有恩于保罗，只是阿尼西母在金钱上亏欠了腓利门，而腓利门则在永生上欠恩于保罗【注6】。

c. 望得快乐（20）

保罗第二次呼腓利门为「兄弟阿」，并告诉他收纳阿尼西母后，必使保罗心中极为「快乐」（onaimen，意「有

益」，「阿尼西母」此名是由此字而出) 及「畅快」(anapauson, 常指暴风或剧变后的宁静, 参徒3: 19 的「安舒」字)。这一切都是「在主里」、「在基督里」能作得到, 因为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后, 歌罗西教会的合一与同工必倍增起来。

E. 结语的话 (21 ~ 25)

1. 写信两意 (21 ~ 22)

a. 首要之意 (21)

保罗有信心, 知道腓利门必接受他的提议, 并相信腓利门深明「饶恕之道」而接纳阿尼西母, 甚至「过于我所说的」。后句之意引起学者一些臆测: 有说保罗暗示腓利门给阿尼西母自由身。有说使阿尼西母作他的同工。有说指腓利门饶恕其它有亏于他的人。相信腓利门是聪明属灵人, 必公平处理这事, 甚至高于人的预测。

b. 附带之意 (22)

保罗相信在不久的将来, 他得释放(参腓2: 23 ~ 24), 并准备先回歌罗西, 希望腓利门为他预备住处。因他亦挂心阿尼西母, 如何顺服他的旧主人(腓利门)及新主人(耶稣基督)。

2. 同工问安 (23 ~ 24)

a. 在监里的 (23)

与保罗同坐监的有以巴弗, 在西1: 7 里, 保罗说他是「亲爱的」、「同作仆人的」、「忠心的执事」, 他亦

是位忠心的代祷勇士（西4：12～13）。他为了服侍保罗，老远从歌罗西（西4：12）跑来罗马，真是位令人钦佩的好同工。

b. 在监外的（24）

另有四人可能在监外与保罗同工，他们分别是马可（此时已是改变的人，参徒13：13）。亚里达古（帖撒罗尼迦信徒）陪伴保罗完成第三次旅行布道后回耶路撒冷，且陪伴他至罗马（西4：10）。传说他在尼罗迫害教会时在罗马殉道。

再有底马，此时仍是保罗身旁的同工，可是后来却「贪爱世界，离开事奉」（提后4：10）。最后是路加，是保罗旅行布道的同伴，是医生（西4：14），故给予保罗莫大的照顾，他与保罗的友情直至保罗生命终结，有友如斯，夫复何求？这五人腓利门皆认识，腓利门若收阿尼西母，对这五人亦是一极大的激励。

3. 结束问安（25）

保罗疾书至此，他相信腓利门必如他的劝谕而行，遂收笔结语问安，愿对方以主耶稣之恩，饶恕与接纳别人。

若腓利门没有饶恕阿尼西母，保罗对腓利门的判断就失误。但此书能进入正典，且书的信息又广传于众教会中；初期教父伊革拿修曾致书给以弗所教会，内中提及受歌罗西教会牧者接待，那人名叫阿尼西母【注7】，莫非那是「门」书的阿尼西母？

书目注明

【注1】F. W. Farrar, The Life and Work of St. Paul, Cassell & Co., 1897,
p.624

【注2】Martin Luther, Work of Martin Luther, Muhlenberg, VI, 1932,
p.473.

【注3】E. C. Deibler, “Philemon,”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I ,
Victor, 1983, p.770.

【注4】W. Wiersbe, “Philemon,”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II ,Victor,
1989, p.270.

【注5】E. C. Deibler 上引书774 页。

【注6】J. F. MacArthur, Colossians & Philemon, Moody, 1992, p.226.

【注7】同上书231 ~ 232 页。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1997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来与华训同工。

二、方法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电脑光碟片，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 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旧约信息精要、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启示录、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道详纲一百篇、约伯记、实用护教学、新旧约各书卷详纲、基督教伦理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各书卷释经、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领袖训练、简介异端、认识灵恩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旧约人物、门徒训练、福音教材、宗派教义简介、中国教会史、宗教比较、简易基督教神学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2.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训练机构、差会、福音广播机构、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等之培训，培训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圣经类：旧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导读及精要、各圣经书卷解释、新旧约难题、书卷详纲。
- 基信类：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护教类：护教学、个人布道、宗教比较。
- 释经类：释经学、查经法、释经讲道法。
- 门训类：工人基要、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生活类：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 神学类：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福首类：福音小册。
- 实用类：伦理学、差传学、灵修生活……等。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牧长同工、查经班、团契、主日学老师。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 通讯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Richmond,CA.94803 U.S.A
TEL: (408)865-0809
FOX: (408)865-0810

保羅書信真理全備，
本書特別歸納出——
◎ 各卷的性質、題旨等。
◎ 保羅的寫信時序。
◎ 逐章逐節講述要義。
◎ 以相關圖表供比對。
可知保羅對宣教、教導、
栽培門徒的熱切與用心。
他所寫的致各教會書信
能被納入新約正典，
可見主何等看重！

期勉基督徒都效法保羅——
獻上自己為主用。



設計／楊淑惠

作者簡介

馬有漢

香港中學畢業後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浸信會大學獲理學士，繼在美南浸信會西南神學院獲道學碩士及宗教教育碩士，再於達拉斯神學院獲神學博士及三藩市神學院牧學博士。

曾任菲律賓神學院院長，及在美國華人衆神學院教導及教會牧會多年，並經常在美、加、香港、臺灣等處研經培靈擔任講員。

現任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顧問，出版聖經註釋、系統神學、解經叢書共四十本以上。

ISBN 986-7230-21-3



9 78986 71230218